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Fuqing Huito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福清市融城镇江滨路 78 号新业商业城 A 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行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于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中，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贷款投放集中度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农、林、牧、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发放的企业贷款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5%、60.31%、25.68%，合计占比为 91.5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为 7.1029 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总额的 5.26%，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8.39%。如果前十大单一借款客户的贷款质量出现局部恶化，或本行贷款高度集中的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的贷款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重为 100%。相对于大中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行目前主要在福清市开展经营，大部分客户的业务集中在福清市。报告期内，本行分支机构主要分布于福清地区，绝大多数的贷款、存款、收入和利润均来源于福清地区。本行业务开展受福清地区经济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未来国家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福清市经济大幅下滑，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抵、质押物价值下降和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本行贷款绝大部分由质押物、抵押物担保或由保证人提供担保。当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本行将依法获得对该等抵押或质押物进行处置的权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由质押物、抵押物作担保和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占全部贷款总额的**99.97%**。受国家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等本行不能控制因素的影响，本行贷款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波动甚至价值下跌，由此导致通过实现抵质押权时变现收回的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款。

本行发放的部分贷款是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的，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若出现严重恶化，可能使本行发放的贷款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此外，通过变现、法院判决或者其它方式来实现抵质押品价值可能存在周期较长、执行困难等问题。

（四）本行可能面临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比率上升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24亿元**、**1.31亿元**、**0.82亿元**、**0.64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2%**、**0.99%**、**0.69%**、**0.65%**。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比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但未来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而上升。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包括本行不能有效实施信贷风险管理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

（五）本行逾期贷款波动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16,609.74万元**、**17,131.47万元**、**24,161.07万元**和**6,376.17万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3%**、**1.30%**、**2.04%**和**0.64%**。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呈现波动**。截至**2017年6月30日**，逾期的附抵押物的贷款余额为**16,255.37万元**，占逾期贷款余额比重为**97.87%**。**2015年末逾期贷款余额增加较快的主要原因有**：① 2015年整体经济下行趋势加快，部分借款人资金紧张，周转出现困难；② 本行贷款客户中个人客户占大多数，个人客户抗风险能力较弱，经济波动对其影响较为明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了3.05%**，其中逾期90天以内的占**34.42%**，逾期90至360天的占**16.53%**，合计占**50.95%**，超过**97%**的逾期贷款都附有抵押物。即使逾期贷款转为不良贷款，甚至借款人无法还款导致抵押物被拍卖，本行作为抵押权人将优先受偿，而本行抵押贷款发放额度一般不超过抵押物价值的**70%**，因此本行的抵押贷款得到了较高的保障。

逾期贷款的增加为本行不良贷款控制形成了一定压力，若不能及时有效应对，逾期贷款可能会向下迁徙成为不良贷款，进而影响本行利润。

二、流动性风险

(一) 本行的存、贷款可能无法同步增长，从而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流动性风险是指当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或结构不合理，而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筹措足够的资金时，导致短期内不足以支持存款支取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流动性不足会导致商业银行的清偿风险。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会有一定比例沉淀下来，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然而，很多因素会影响客户存款增长，其中部分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比如宏观经济和政治环境、客户的可支配资金、客户的储蓄习惯以及其他投资选择等。因此，本行无法保证客户存款增长能够支持本行的业务拓展。如果存款增长乏力，或者大部分储户取出其存入本行的活期存款，或者不再续存其到期的定期存款，本行可能需要寻求其他资金来源以满足本行的流动性需求。然而，其他资金来源的可用性可能会受到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市场条件的不利变化和金融市场的剧烈波动等。基于上述原因，如果本行无法通过客户存款和其他资金来源满足流动性要求，或者如果本行的资金来源成本提高，将导致本行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二) 本行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此外，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办法计算，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27%、13.82%、13.99%、13.90%；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28%、13.83%、14.01%、13.90%；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39%、14.89%、15.09%、14.97%，上述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未来业务迅速发展使风险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恶化造成净资产减少、或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发生改变,均有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若多种不利因素同时发生,将有可能使本行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目前,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如本行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款获得所需资本以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则监管机构可能会对本行采取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限制本行支付股利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一) 利率风险

与大多数国内商业银行一样,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6.82%、98.39%、98.89%、97.80%。我国的利率在过去很长时间内受到人民银行的严格管制,近年来正在逐步放开。2004年10月,人民银行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上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下限。2013年7月,人民银行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目前,人民币贷款利率不设上限,其中人民币按揭贷款利率不得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70%;自2015年10月23日起,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上限。随着利率改革和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

对于本行来说,利率风险主要表现在对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的收益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不确定性。

(二) 汇率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外币的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状况变化的影响。2005年7月21日,我国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允许人民币币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今后,国家可能对汇率制度作进一步调整。本行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外币计价,由于国家控制货币兑换以及可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外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币种不完全匹配或者本行未能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则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外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1.52%，本行外汇业务以日元与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外汇业务虽然逐步扩大，但相对而言规模仍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外汇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本行可能承担更多汇率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风险

本行的业务运营面临多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对维持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至关重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产品和服务范围的扩大，本行的风险管理可能面临更大的挑战。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存在的不足也可能影响本行及时遵守相关监管规定的的能力。如果本行的风险管理系统不足以有效管理相关风险，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可使用的资源或工具有限，如果本行不能有效地实施、持续遵循或继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本行的业务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尽管本行正逐步改善内部控制体系，但内部控制可能存在未得到全面、有效执行的情况，并可能由此对本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还受到所获得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我国现行法规对本行可能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投资的限制，也会约束本行控制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操作风险

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环节主要包括内部控制不能满足新增业务控制的风险、授权管理风险、岗位规范操作管理风险和舞弊、欺诈的风险。

本行目前的管理信息系统与内部审计程序不能完全杜绝并及时制止有关欺诈或舞弊行为。因此，如本行不能及时现并防止员工相关第三者欺诈或舞弊行为，本行业务、声誉前景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金融电子化风险

信息技术是现代银行赖以生存的基础，商业银行的日常营运业务信息、处理手段与流程均由计算机系统与金融电子化技术完成。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

易。本行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正常运转和提高服务竞争力都非常关键。如果出现系统安全维护方面的软件、硬件的偶发故障、病毒恶意破坏以及数据丢失等情况，无论是偶然事故，还是人为入侵破坏，都将给本行带来一定损失；本行无法确保当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时，本行的业务活动不会发生实质性中断。该等故障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发现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因而使本行承担额外的责任并且使业务或声誉受损

本行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等法律法规，应及时向有关的监管机构申报可疑及大额交易。虽然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但部分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未必能够完全杜绝本行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它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及其它处分。此外，如果他方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本行的业务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五、声誉风险

银行业是高负债率行业，自有资本占全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对外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银行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如果发生客户不满或猜疑，甚至出现负面报道或传闻，都可能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社会进步，信息传播速度迅速提高，银行各类信息曝光的概率和传播的范围将比过去增大，因银行业各类负面信息，或因信息在传播过程中被误读而引发的声誉风险事件会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损害银行品牌形象和美誉度，从而影响银行业务拓展，严重情况下甚至会引发挤兑，导致本行客户流失，对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政策和环境风险

本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金融监管政策、货币政策、会计与财税政策等调整给本行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一）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均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

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二）与货币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在我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和再贴现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本行如果未能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会产生由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到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三）与监管相关的风险

本行须接受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工商局、税务局等有关机构的各种监管，就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本行不能保证我国监管机构未来的检查会引致可能对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罚款及其他处罚。

此外，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包括适用于本行的规定及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成本增加或对本行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

（四）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了明显的变化，2013年，宏观调控政策转变为“稳增长、调结构”；2014年，宏观调控政策以“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和防风险”为主基调；2015年以来，宏观调控政策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适应“新常态”；未来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可能将直接影响本行的基础业务和创新业务。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经营风险

（一）业务扩张的风险

本行正在逐步扩大金融产品和中间业务的范围，本行在该新业务领域经验有限，可能无法或需要较长时间开展有效竞争，业务的扩展将使本行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本行不能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本行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胜任新的业务需要；本行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部分经营用地使用权属性的历史瑕疵风险

因历史原因，本行土地沿革过程中有 42 处土地使用权系属于划拨及集体性质用地，并随同本行的组建过程作为本行业务开展的资产予以承继。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而《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虽然如此，该等划拨及集体性质土地使用权均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由本行正常占有及使用至今，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严重违反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的情况，亦未收悉相关政府部门的回收指令，其土地使用的整体合法合规情况业已获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确认。

为解决上述土地使用的历史遗留问题，2016年9月5日，福清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并于次日出具《文件办理告知单》下发至福清市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财政局，同意根据福清市国土局提出的意见，按照“双评估”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将福清农商行现有的“划拨”用地的使用类型由“划拨”变更为“出让”，土地出让金具体金额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市政府研究确定。根据上述会议及文件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1处用地因不再实际使用而未启动用地类型变更，本行已完成全部37处划拨地中36处的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及经福清市人民政府分别于2017年3月28日、4月13日及5月3日召开专题会议确认的地价差价足额交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规费，并已获签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而对于其余5宗集体性质用地，因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根据福清市国土局于2017年5月5日出具的《关于农商银行部分产权土地使用类型变更有关问题的报告》（融国土资[2017]492号）文件规定，除1处用地因属于宅基地性质，不能符合土地性质变更条件，但相关主体已对该土地的现有实际使用状态予以确认外，另存4宗用地经土地局确认均能符合更改为国有用地的条件，并由福清

市人民政府确认了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正协同土地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办理上述4宗土地性质变更的程序性工作。

（三）部分租赁物业权属不完整带来的经营风险

目前本行部分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系由外部租赁取得，某些物业的出租方存在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可能会因此影响到租赁的有效性。此外，本行无法确保在现有物业的租期届满后，本行还能够以可接受的条件继续租用这些物业。如果租赁中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物业，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要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本行在福清以外地区的经营经验有限，可能在未来的发展中遭受损失

目前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福清地区，近年来的迅速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对福清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深入了解和准确评估。自2013年起，本行开始积极谋求在其他地区通过新设、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直接拓展自身业务。自2013年起，本行参与发起设立长汀汀州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出资总额15%）、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出资总额36.12%）、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出资总额51%），另参股福建罗源汇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出资总额15%），并在福州、闽侯设立异地支行。

本行对上述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了解程度可能不足，且本行缺乏在福清地区以外的经营经验，因此，本行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在福清地区以外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本行在谋求区域性发展过程中出现损失，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八、股权转让受限制事项的提示

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年第3号），本行的股权转让受到以下限制：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由法人机构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持有股本总额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持有股本总额10%以上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转让的特殊规定，本行已在《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变更或转让本行股份总额1%以下股份的，由董事长审批；变更或转让本行股份总额1%以上股份的，由董事会审议

通过。本行股份变更应按相关法律规定向相应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或审批程序”。若本行股票获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行现有股东及新增投资者需遵循本行股票转让的上述限制性规定。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5
释义.....	1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2
一、本行基本情况.....	22
二、股票挂牌情况.....	23
三、本行的股权结构.....	27
四、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1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95
六、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	96
七、相关机构情况.....	1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02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02
二、本行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114
三、与本行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18
四、本行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48
五、本行商业模式.....	154
六、本行所处行业情况.....	155
七、本行未来市场定位和发展方向.....	1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95
一、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5
二、本行董事会对本行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203
三、本行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6
四、本行的独立性情况.....	210

五、同业竞争情况.....	211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213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19
第四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222
一、风险管理.....	222
二、内部控制.....	256
第五节 公司财务.....	267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67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29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95
四、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95
五、主要税项.....	318
六、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319
七、营业收入情况.....	328
八、业务及管理费.....	350
九、资产减值损失.....	353
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55
十一、主要资产.....	356
十二、主要负债.....	437
十三、股东权益.....	450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454
十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460
十六、或有事项及承诺.....	467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70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470
十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473

二十、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474
二十一、 风险因素.....	474
第六节 有关声明.....	484
一、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84
二、 主办券商声明.....	485
三、 律师声明.....	486
四、 审计机构声明.....	48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89
附件：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录.....	49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行、本公司、公司、福清农商行	指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指	本行原名
福清农信社	指	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行前身
福清农信联社	指	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南安村镇银行	指	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 51% 权益的控股子公司
诏安村镇银行	指	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 51% 权益的控股子公司
汀州村镇银行	指	长汀汀州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之参股公司
罗源村镇银行	指	福建罗源汇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之参股公司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泉州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泉州监管分局
漳州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漳州监管分局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央行	指	一国的中央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联社	指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村镇银行	指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农村地区注册成立的银行，主要业务专注于服务当地农户及支持农业发展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指	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海交中心	指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本行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 I	指	1988 年 7 月由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修订框架》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 III	指	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 2013 年 4 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97 号文”	指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于 2010 年 8 月联合发布的《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1 年 6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及农民的中文简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三农指促进农业发展、农村发展和改善农民生活的中国政府政策或愿景

中小企业	指	符合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贷款分类原则	指	人民银行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颁布并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时,被分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某一类贷款中的次级、可疑、损失三类贷款期末余额在该类贷款期末余额中的占比
生息资产	指	包括客户贷款、债券投资、应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存放央行)的款项
计息负债	指	包括客户存款、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央行存款)、其他借入资金
资本净额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由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的规定,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权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银监会及人民银行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符合上述规定的期末核心资本与期末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率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即信息技术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
POS 机	指	Point of Sale, 即能够接受卡信息,具有通讯功能,并接受柜员的指令而完成金融交易信息和有关信息交换的设备

注:

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

因造成。

2、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表格数据单位均为元。

3、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Fuqing Huito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薛丽建

发起设立日期：2011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1,003,319,688.00元

住所：福清市融城镇江滨路78号新亚商业城A楼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行所处行业属于“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行主营业务属于“J66货币金融服务—J6620货币银行服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颁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本行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J66货币金融服务—J6620货币银行服务”；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银行（16101010）”。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电话：0591-85169519

传真：0591-85169519

电子邮箱：fqhtrcb@fjnx.com.cn

互联网网址：www.fjnx.com.cn/fqhtrcb

董事会秘书：翁明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89552405T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03,319,688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文）规定：“已上市和以后上市的金融企业，对金融企业高管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应采取措施规范其持有内部职工股的二级市场转让。相关金融企业高管和个人应当承诺自金融企业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条规定：“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自本行注册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股份。持有本行5%以下股份的发起人，自本行注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所持股份自本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股总额的15%，5年内不得超过各自持股总额的50%。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本行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且已经完成股份确权及托管的314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分别签署了《承诺函》，承诺本行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36个月内，其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行限售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其本人持有的本行股份，锁定期满后，其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机构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剩余3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因身处外地尚未办理股份确权及托管手续，其持有股份已纳入本行设立“未确权股份专户”，在完成确权之前不得转让，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进行专户管理，待其完成确权后再依前述要求进行同等的锁定安排。

此外，本行持有5%以上的主要股东亦出具《承诺函》，同意按照《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承诺在其任职期间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股份总数为1,003,319,688股，共计股东1,447户，其中已确认股份的股东共计1,357户，待确认股份的股东共计90户。已经完成确权的股份993,285,383股，尚未完成确权属的股份10,034,30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730,554,427股，包含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待确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95,466股；有限售股份总数为272,765,261股，包含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待确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38,839股。本行可公开转让的股东及限售股份数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附件。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有关意见的函》规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应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年第3号）规定：“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由法人机构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持有股本总额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持有股本总额10%以上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转让的特殊规定，本行已在《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变更或转让本行股份总额1%以下股份的，由董事长审批；变更或转让本行股份总额1%以上股份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股份变更应按相关法律规定向相应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或审批程序”。

此外，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

规定，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本行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四）本行关于投资者资格的特殊要求

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年第3号）规定，本行投资者需要满足特定的资质条件，根据投资者类型的不同，具体要求如下：

1、自然人投资者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2）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3）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4）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2、境内非金融机构

（1）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2）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3）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4）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5）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6）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8）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9）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持股公司除外；（10）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11）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3、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2）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3）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4）社会声誉良好，最近2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5）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6）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4、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

（1）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不得低于《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

理办法》有关要求；（2）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2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3）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4）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10.5%；（5）内部控制健全有效；（6）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7）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8）所在国家（地区）经济状况良好；（9）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10）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此外，境外银行作为股东或战略投资者入股农村商业银行还应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

（五）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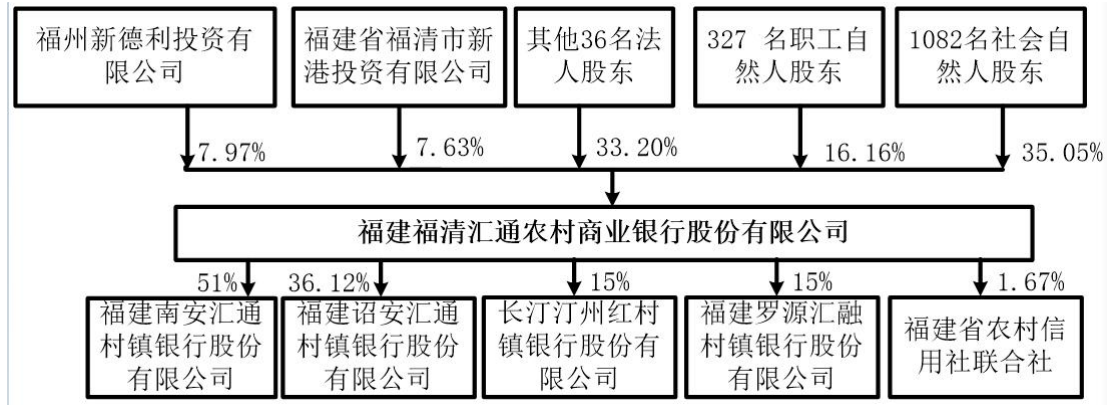
1、2015年12月20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2016年1月9日，本行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2、2016年7月11日，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向福建银监局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备案通知书》（农村金融部[2016]48号），同意本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并请福建银监局出具监管意见书。2016年7月14日，福建银监局出具了《福建银监局关于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监管意见》（闽银监发[2016]76号），同意本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3、2016年12月8日，福建银监局出具了《福建银监局关于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闽银监函[2016]446号），确认福清农商行初步建立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经营管理较为稳健，盈利状况良好，同意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本行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本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行第一大股东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79,948,1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97%,本行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本行383,588,955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8.24%。本行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同一控制关系下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联合持有本行股份超过本行总股本的10%及30%的情况;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根据本行章程规定,除独立董事外,董事应由本行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本行上一届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提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连续6个月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行现行董事成员中包含**1名独立董事,8名股东(股东代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严贤和与3名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薛丽建、郑承凤、王碧莲**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股东(股东代表)董事**中的**王新华**由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王长珠**由潍坊和晋同经贸有限公司提名、**何亮**由福建省福清市新港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林金雄**由福清和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福州致远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提名、**何力**由其自身协同福建省丰渝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文华、叶红等联合提名并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行不存在能够决定本行董事会半数以

上成员选任的股东。此外，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本行董事均根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指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本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行长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本行现任行长郑承凤和董事会秘书翁明亮由董事长薛丽建提名，副行长谢侨华、施静、行长助理高晓霞、财务负责人翁明亮（由董事会秘书兼任）、稽核部负责人王剑平、风险管理与合规部负责人韦妙立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行长郑承凤提名，并分别由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及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此外，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核，本行不存在股东直接委派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行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行作为商业银行，其日常经营受银监会、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内部制度及管理规定健全，公司治理规范。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和执行权，形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各项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系依据本行章程规定，由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作为本行核心业务之信贷业务操作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每笔业务均由业务管理部门开始进行审查，并在权限内进行审批；超过该级审批人员权限的，应在履行审查义务并撰写书面审查报告后逐级上报，直至有审批权限的审批人员予以批准。本行的经营决策与股东单位间保持独立，亦不存在虽不是本行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有效。

基于上述情况，本行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该情况并未影响本行经营业绩的稳定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本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	79,948,187	7.97
2	福建省福清市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76,542,180	7.63
3	福州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45,652,799	4.55
4	福建省丰渝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1,666,720	4.15
5	潍坊和晋同经贸有限公司	38,604,073	3.85
6	福清市源春投资有限公司	33,834,486	3.37
7	福清市环亚贸易有限公司	23,844,744	2.38
8	福州和创堂商贸有限公司	16,010,042	1.60
9	泉州凯旋工艺有限公司	14,126,998	1.41
10	福清市育达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13,358,726	1.33
合计		383,588,955	38.24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98373120G
法定代表人	何增光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经营期限	20年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9层B1室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酒店的投资；电器机械、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何增光持股 20% 2、新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何增光 监事：吴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79,948,187 股，占总股本的 7.97%。

(2) 福建省福清市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省福清市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705154464R
法定代表人	陈祥平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 年
住所	福清市元洪花园 B1 二层
经营范围	向金融业、房地产业、工业、矿业进行投资（不含直接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陈祥平持股 94% 2、何细云持股 6%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祥平 监事：何细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省福清市新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76,542,180 股，占总股本的 7.63%。

（3）福州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福州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798383994K
法定代表人	陈宝明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 年
住所	福清市新厝镇桥尾山
经营范围	向金融业、房地产业、工业、矿业进行投资（不含直接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陈宝明持股 97.14% 2、薛建龙持股 2.86%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陈宝明 总经理：薛建龙 监事：薛梅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州致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5,652,799 股，占总股本的 4.55%。

（4）福建省丰渝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省丰渝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746386974G
法定代表人	何建光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 年
住所	福清市融城镇西大街江滨路 90 号 2 楼

经营范围	批发鞋、服装、百货。（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何建光持股 70% 2、何全光持股 3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建光 监事：何全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省丰渝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1,666,720 股，占总股本的 4.15%。

(5) 潍坊和晋同经贸有限公司

名称	潍坊和晋同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6931165072
法定代表人	王长珠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498 万元
经营期限	20 年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健康东街 266 号梨园村委 301 室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家居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肥；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王长珠持股 45% 2、王征勇持股 20% 3、林颖音持股 35%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长珠 监事：范祯洪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潍坊和晋同经贸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8,604,073 股，占总股本的 3.85%。

(6) 福清市源春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福清市源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X29774704A
法定代表人	郑兰娟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 年
住所	福清市玉屏街道侨联大厦二层
经营范围	向学校、金融业进行投资。（不含直接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薛书文持股 94.71% 2、郑兰娟持股 5.29%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郑兰娟 总经理：薛书文 监事：余美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清市源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3,834,486 股，占总股本的 3.37%。

(7) 福清市环亚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福清市环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056105821L
法定代表人	曾长平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 年
住所	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福清市宏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宏远大楼 6 层西侧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及广告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电、塑料制品、光电设备、通讯器材、机械零配件、胶带、胶水、日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曾长平持股 10% 2、曾荣持股 40% 3、陈冠旭持股 5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长平 监事：曾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清市环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3,844,744 股，占总股本的 2.38%。

(8) 福州和创堂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福州和创堂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6919457070
法定代表人	毛邦清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期限	30 年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金山工业区生活配套房 16#楼 05 店面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福建中联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5%

	2、毛来云持股 25%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毛邦清 监事：毛来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州和创堂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6,010,042 股，占总股本的 1.60%。

(9) 泉州凯旋工艺有限公司

名称	泉州凯旋工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59369073F
法定代表人	谢清裕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经营期限	30 年
住所	晋江市池店屿崮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石材、木材、瓷砖、纸业材料；销售：机械、机电设备、殡仪用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谢克全持股 90% 2、谢雅茜持股 1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清裕 监事：谢雅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泉州凯旋工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4,126,998 股，占总股本的 1.41%。

(10) 福清市育达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名称	福清市育达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717365410T
法定代表人	倪秉辉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 年
住所	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福建省高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楼四层 A401 号
经营范围	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倪秉辉持股 50% 2、何芳持股 5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倪秉辉 监事：何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清市育达公交广告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3,358,726股，占总股本的1.3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38名机构股东及1,409名自然人股东。本行所有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行所有机构股东已就此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本行机构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四）本行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股权质押数量 (股)	占比 (%)	质权人	设立登记日期
1	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	79,948,187	7.97	57,933,469	5.77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2	福清市兴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654,494	0.36	2,648,184	0.26	福州工交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3	福建鑫澳投资有限公司	10,219,176	1.02	10,219,176	1.02	福州工交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4	潍坊和晋同经贸有限公司	38,604,073	3.85	14,800,000	1.48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年30日
5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6,812,784	0.68	3,400,000	0.34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年5月30日

6	福州和创堂商贸有限公司	16,010,042	1.60	11,601,480	1.16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7	福建三强投资有限公司	10,219,176	1.02	7,405,200	0.74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10日
合计		165,467,932	16.50	108,007,509	10.77	-	-

除上述所列示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本行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

1、股权质押程序合规，质押行为真实、合法、合规

本行上述股东所质押的股权均为其合法持有并经本行确认，权属清晰。上述股东因其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向质权人出质相关股权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上述股东将股权质押给本行的情况，该等股权质押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股权质押不会导致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上述7名股东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出质所持股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且其出质股权的比例合计为10.77%。本行自设立以来股权较为分散，本行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同一控制关系下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联合持有本行股份超过本行总股本的10%的情况，上述股权质押行为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3、股权质押不影响“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本行被质押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风险或潜在纠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六) 本行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本行前身的演变关系

本行系由其前身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福清农信社）改制设立，其前身福清农信社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05年初，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启动统一法人改革，拟与辖内其他5家农村信用合作社新设合并为福清农信社并取消其自身法人资格。

(1) 启动改革的内部决策情况

2005年1月，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辖区内5家农村信用社分别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启动本次统一法人改革计划。

2005年1月17日，福清市音西农村信用合作社第一届社员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号决议审议通过清产核资、净资产处置、职工股金处理等相关内容。

2005年1月17日，福清市三山农村信用合作社第一届社员大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号决议审议通过清产核资、净资产处置、职工股金处理等相关内容。

2005年1月17日，福清市宏路农村信用合作社第一届社员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号决议审议通过清产核资、净资产处置、职工股金处理等相关内容。

2005年1月17日，福清市龙田农村信用合作社第一届社员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号决议审议通过清产核资、净资产处置、职工股金处理等相关内容。

2005年1月17日，福清市新厝农村信用合作社第一届社员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号决议审议通过清产核资、净资产处置、职工股金处理等相关内容。

2005年1月18日，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第二届社员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号决议审议通过清产核资、净资产处置、职工股金处理等相关内容。

(2) 清产核资及验收情况

2005年1月18日，福清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定了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组织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对所辖农村信用社进行清产核资。2005年1月19日，福清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发“融农信改(2005)3号”《关于授权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展对全市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2005年1月19日，福清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发“融农信改(2005)2号”《关于印发福清市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实施方案》，清产核资的清查对象为联社和各乡镇农村信用社及所属机构，清查的时点统一为2004年12月31日。

福清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各农村信用社对其福清市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结果予以确认，并由有关各方出具了《清产核资报告》、《净资产确认书》和净资产处置意见等书面材料。

2005年9月13日，福清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发“融农信改（2005）6号”《关于福清市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情况的报告》。

2005年9月20日，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福清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福清市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净资产分配方案》。

2005年9月9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福清办事处出具“融银监（2005）36号”《关于福清市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验收意见的函》，对清产核资工作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福清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该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并出具“融农信改（2005）5号”《关于福清市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整改情况的报告》。

（3）对合并新设方案的决策情况

2005年11月3日，福清市音西农村信用合作社第一届社员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号决议审议通过合并新设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相关内容。

2005年11月3日，福清市宏路农村信用合作社第一届社员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号决议审议通过合并新设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相关内容。

2005年11月3日，福清市龙田农村信用合作社第一届社员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号决议审议通过合并新设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相关内容。

2005年11月3日，福清市三山农村信用合作社第一届社员大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号决议审议通过合并新设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相关内容。

2005年11月3日，福清市新厝农村信用合作社第一届社员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号决议审议通过合并新设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相关内容。

2005年11月8日，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第二届社员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号决议审议通过合并新设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相关内容。

（4）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福清市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报告》，截至2004年末，福清市农村信用社共有员工520人，其中在职合同制员工415人、临时工4人、站干6人、离退休人员95人。本次改制组建过程主要是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在合作制基础上引入股份制运行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涉及网点削减、人员裁减等事项，不存在对职工重新安置的情况。

（5）验资情况

2006年8月24日，福建闽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福建闽才[2006]验字第102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8月23日，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00万元，其中原联社和农村信用社社员股金转股的股款656.75万元，原社员增资的股款440.00万元，新社员投资入股股金为1,903.25万元。

(6) 筹建及开业的审批情况

2006年3月30日，福清农信社筹建工作小组向福建银监局上报《关于申请筹建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请示》。

2006年6月27日，福建银监局下发“闽银监复[2006]215号”《关于筹建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批复》，同意筹建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6年8月28日，福清农信社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清农信社设立的有关决议。

2006年12月1日，福建银监局福清办事处出具“融银监(2006)45号”《关于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开业申请初审情况的报告》，对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开业申请进行了初审。

2006年12月14日，福建银监局下发“闽银监复[2006]578号”《关于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同意福清农信社开业，并核准《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该联社开业的同时，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其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该联社债权债务。

2006年12月29日，福清农信社在福清市工商局登记成立。

(7) 福清农信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

福清农信社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一、	自然人股东(3,149户)	21,000,000.00	21,000,000.00	70.00
1	职工自然人(389户)	7,500,000.00	7,500,000.00	25.00
2	社会自然人(2,760户)	13,500,000.00	13,500,000.00	45.00
二、	法人股东(33户)	9,000,000.00	9,000,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其中33户法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	名称	企业法人	住所	成立时间	认购股份数量	持股
---	----	------	----	------	--------	----

号		代码			(股)	比例
1	福清市华拓电子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70539904-X	福清市宏路环卫所旁	1999.10	10,000	0.03%
2	福清市发源养殖贸易有限公司	70515644-3	福清市东张水库坝头	1998.11	20,000	0.07%
3	福清环利塑料有限公司	73363466-8	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2.02	30,000	0.10%
4	福清市源春酒店有限公司	x2977470-4	福清市融城镇后埔路华融大厦	1998.07	930,000	3.10%
5	福清市江达纸品厂	61184262-9	福清市新厝镇江兜村	1997.04	3,000,000	10.00%
6	福建省福清市新港商贸有限公司	70515446-4	福清市元洪花园B12层	1998.06	2,500,000	8.33%
7	福建省福清市华春医药有限公司	15490012-4	福清市融城镇龙海路2号	2001.09	80,000	0.27%
8	福建省丰渝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74638697-4	福清市融城镇西大街江滨路90号	2002.02	1,890,000	6.30%
9	福清市金清塑胶有限公司	71739287-3	福清市阳下镇工业小区丹辅	2000.09	40,000	0.13%
10	福清市吉乐玩具塑鞋有限公司	15491130-9	福清市镜洋镇墩头村	1993.01	20,000	0.07%
11	福清环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1132567-2	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4.08	20,000	0.07%
12	福清市元捷包装有限公司	61184413-0	福清市海口镇柏渡村	1996.05	10,000	0.03%
13	福清市协大种猪有限公司	15492156-6	福清市海口镇东阁新村村五区	1996.01	10,000	0.03%
14	福清市盛建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74383915-7	福清市海口镇山前洋工业新区	2002.12	10,000	0.03%
15	福清市森焱纸塑包装厂	15492378-0	福清市海口镇东佑村南山	1997.04	10,000	0.03%
16	福清市和昌织造有限公司	15491735-6	福清市海口镇柏渡村	1999.03	20,000	0.07%
17	福清市福达包装有限公司	15490917-X	福清市海口镇山前洋工业区	2004.03	10,000	0.03%
18	福建省福清市华强实业有限公司	70515655-8	福清市海口镇塔仔门	1998.12	60,000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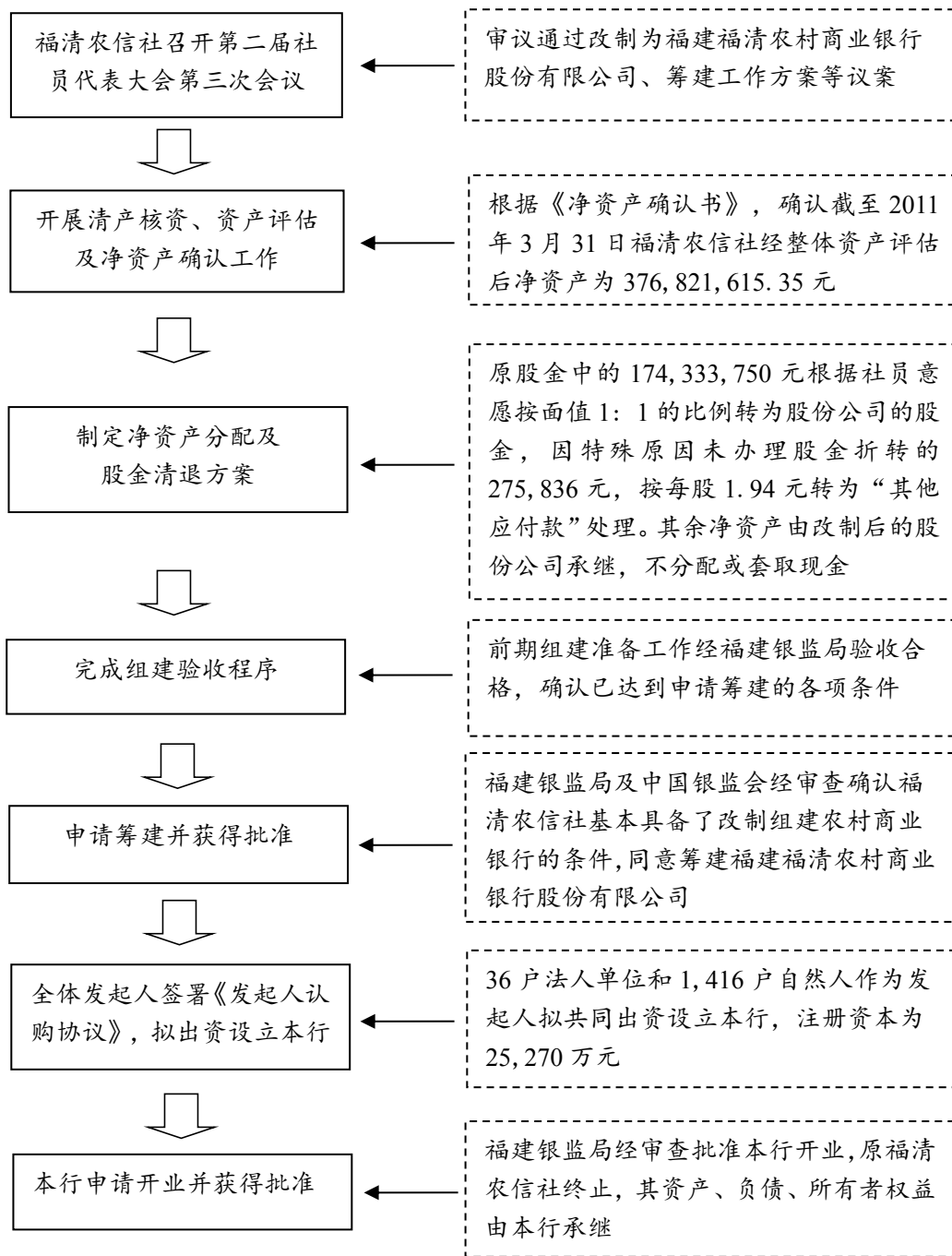
19	胜田(福清)食品有限公司	61133241-8	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5.12	50,000	0.17%
20	福清市云峰皮塑制品有限公司	72424115-X	福清市龙田镇积库村云峰山1号	2000.12	10,000	0.03%
21	福清市龙田西安养猪场	15491844-7	福清市龙田镇西坑村窑兜	1994.08	30,000	0.10%
22	福清市刚雄印花服饰有限公司	61184283-X	福清市龙田镇积库村峰山2号	1994.12	10,000	0.03%
23	福建省福清市龙南塑料泡沫厂	15491448-9	福清市龙田镇南山村北王山	1993.07	10,000	0.03%
24	福建省福清市永利富木业有限公司	15492488-X	福清市江镜镇谢塘村东仓自然村	1997.10	10,000	0.03%
25	福清市新马饲料厂	70539275-3	福清市江镜镇南宵村	2001.12	10,000	0.03%
26	福清市盛春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61184472-0	福清市江镜镇前张村	1996.07	10,000	0.03%
27	福清市凯丰水产有限公司	70515411-4	福清市江镜镇前张村	1998.05	20,000	0.07%
28	福清市江镜福地淡水养殖场	X2975962-7	福清市江镜镇前张村	2000.11	10,000	0.03%
29	福清市奥芬娜化工有限公司	15492349-X	福清市高山镇前王村	1997.01	20,000	0.07%
30	福清市中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05154747	福清市龙田镇上薛村岭头顶238号	1998.06	50,000	0.17%
31	福清市兰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751376009	福清市龙田镇上一村	2005.02	60,000	0.20%
32	福清市一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15492352-9	福清市一都镇一都街7号	1997.01	10,000	0.03%
33	福清市天香包装装璜有限公司	70515619-5	福清市音西镇龙东村	1998.07	20,000	0.07%
合计					9,000,000	30.00%

综上,福清农信社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在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全部必要的清产核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职工安置、验资等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

截至本行设立之前,福清农信社的注册资本为174,609,586元。

2、本行设立过程

本行与福清农信社的演变关系如下图所示:



(1) 组建及验收

2003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决定在试点范围内开展农村信用社改革，鼓励经济比较发达、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信用社资产规模较大且已商业化经营的少数地区，可以组建股份制银行机构。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11 年 4 月 1 日，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出具《关于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启动试点改制工作的通知》（闽农信[2011]111 号），

经研究并征求福建银监局意见，同意福清农信社启动试点改制工作，拟组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

2011年4月10日，福清农信社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组建“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份制要求建立农村商业银行产权制度，并成立了筹建工作小组以确保筹建工作有序推进。

本次改制及组建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确认

经福清农信社社员代表大会授权，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福清农信社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分别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2011年7月6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665号”《清产核资报告》，经其清查核实后福清农信社的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值为330,427,827.74元。

2011年7月7日，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闽华审评银字[2011]1号”《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改制组建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福清农信社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76,821,615.35元。

2011年7月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671号”《净资产确认书》，确认经整体资产评估后，福清农信社截至2011年3月31日净资产为376,821,615.35元。筹建工作小组及福清农信社经研究，同意前述关于福清农信社净资产为376,821,615.35元的确认报告。

② 净资产分配方案的拟定

根据银监会《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中清产核资工作指引》（银监合[2004]61号）有关精神，以《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方案》为依据，并结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上述《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净资产确认书》所确认的福清农信社净资产情

况，福清农信社制定了《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分配方案》并于2011年9月19日出具了《关于福清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中净资产分配意见的报告》，制定净资产分配方案如下：

A、净资产分配原则

(a) 福清农信社历年国家减免税明确为国家扶持基金的部分，应用于补亏或增提资产减值准备、一般准备，不得分配给职工和折股量化给股东；

(b)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明确的央行票据、保值储蓄贴补息、营业税下调两个百分点、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部分等扶持政策到位后形成的净资产，应用于补亏或增提资产减值准备、一般准备，不得分配给职工和折股量化给股东；

(c) 剩余的净资产量化分配到原社员每一股份前，还应按《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有关规定补足风险准备金(即所有者权益项下的一般准备科目)；

(d) 整个净资产分配过程只作账务处理，不得分配或套取现金。

B、净资产具体分配方案

(a) 福清农信社现股本金为174,609,586元。其中的股本金174,333,750元将根据社员意愿，在自愿的基础上按面值1:1的比例转为股份公司的股金；因社员下落不明等原因未办理股金折转的股本金275,836元，则每股按照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结果所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剔除央行票据、保值储蓄贴补息、营业税下降两个百分点、企业所得税减半部分等国家扶持政策所享受的优惠金额并提足所有者权益项下一般准备后形成的每股净资产)1.94元转为“其他应付款”处理。

(b) 其余净资产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不分配或套取现金，其中：福清农信社盈余公积19,739,989.06元转为股份公司盈余公积19,739,989.06元，福清农信社一般准备81,568,356.46元转为股份公司一般准备81,568,356.46元，福清农信社资本公积84,902,472.24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84,902,472.24元，福清农信社未分配利润16,001,211.59元转为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16,001,211.59元。

③ 股金清退的情况

根据银监会《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中清产核资工作指引》(银监合[2004]61号)有关精神，在完成福清农信社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并根据福清农信社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福清市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处置方案的议案》，福清农信社于2011年9月19日出具了《关于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金处置情况的报告》，就旧股金处置制定方案如下：

A、旧股金处置程序

一是在《福建日报》等媒体上进行公告；二是在福清农信社营业网点张贴股金处置公告；三是发动各基层营业网点员工利用电话、短信、书面等形式通知到每位社员。

B、旧股金处置基本情况

本着优化股权结构，适当提高原社员持股量的原则，在履行相关公告及通知程序后，福清农信社依法对旧股金进行了如下处置：

(a) 在自愿的原则下，动员旧股金中持股量少的社员进行内部转让，转让后，股东户数减少65户，股金金额保持不变；

(b) 旧股金内部转让完成后，共有1,385户、174,333,750股自愿按照1:1的比例转为股份公司股份；

(c) 剩余还有29户持有的275,836股，由于原社员下落不明或企业关停后法人代表无法取得联系，未前来办理转、退股手续。对于该部分未处置的旧股金，每股按照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结果所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剔除央行票据、保值储蓄贴补息、营业税下降两个百分点、企业所得税减半部分等国家扶持政策所享受的优惠金额并提足所有者权益项下一般准备后形成的每股净资产）1.94元全部转入“其他应付款”处理，不再具有股金属性，不再享有投票权及股金分红等权利。

在上述股金处置方案付诸执行及本行成立之后，本行已陆续将该等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资金逐一转出至各对应被清退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对于前述未处置的旧股金已全部处理完毕。

④ 筹建前验收

2011年6月，福建银监局组成验收小组对组建本行的法律程序、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等各个阶段工作进行初验，并出具了验收意见书。筹建工作小组按照验收意见书的要求对前期准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形成了整改情况的报告，并于2011年9月获福建银监局复验合格。福建银监局就此出具《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期筹建准备工作验收报告》，认为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按照法定程序和准入标准较好地

完成了筹建的各项准备工作，各项筹建材料内容真实、完整，表述清晰、明确，验收整改意见得到落实，清产核资结果基本真实公允，净资产认定和分配合规合法，已达到申请筹建的各项条件。

（2）筹建

2011年9月18日，37户法人单位和1,416户自然人签署《发起人认购协议》，拟出资设立公司，上述发起人中包含福清农信社原社员按自愿原则转为公司发起人的自然人及法人单位共计1,385户，另新增自然人及法人单位发起人68户。经筹建工作小组核查，上述发起人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2008年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的规定。

根据《发起人认购协议》，前述共计1,453名发起人拟共同出资设立本行，本行注册资本拟设定为27,000万元。其后，经发起人同意及本行筹建工作小组确认，因原发起人福清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未到位，原发起人中法人单位相应调减为36户，本行注册资本亦由拟定的27,000万元调整为25,270万元。该等调整业经福建银监局批准本行开业之“闽银监复[2011]694号”《关于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予确认。鉴此，本行成立时经最终核准确认的注册资本为25,270万元。

2011年9月26日，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上报《关于筹建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申请在福清农信社的基础上筹建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4日，福建银监局出具“闽银监[2011]208号”《关于筹建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审意见的报告》，确认福清农信社资产总额为590,880.14万元，负债总额为553,197.97万元，净资产为37,682.17万元，同时确认福清农信社各项主要指标符合农村商业银行准入条件、各项筹建准备工作依法合规、相关筹建申请材料完整合格，福清农信社基本具备了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条件，前期各项筹建准备工作合法合规有效，拟同意其筹建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4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1]524号”《关于筹建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筹建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开业

2011年12月18日，本行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筹建报告》、《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1年12月18日，福建华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设立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华铁[2011]验字3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8日止，（1）本行收到发起人新增股款合计289,955,125.00元，其中，计入股本78,366,250.00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2）福清农信社原社员将原福清农信社实收资本174,333,750.00元按1:1转为本行注册资本。前述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股份。

2011年12月23日，福建银监局出具“闽银监复[2011]694号”《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本行开业，本行开业的同时，福清农信社终止¹，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由本行承继。核准本行注册资本为25,270万元；同意并核准《公司章程》；核准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核准业务范围；同意并核准分支机构开业。

2011年12月27日，福建银监局向本行颁发了编号为“B1288H235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11年12月31日，本行在福州市工商局登记设立，本行设立时的名称为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50100100272431，注册资本为25,2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全兴，住所为福清市融城镇江滨路78号新亚商业城A楼，营业期限为2011年12月31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一、	自然人股东	133,331,000.00	133,331,000.00	52.76
1	职工自然人	39,450,562.00	39,450,562.00	15.61
2	社会自然人	93,880,438.00	93,880,438.00	37.15
二、	法人股东	119,369,000.00	119,369,000.00	47.24

¹ 在本行成立之后，福清农信社于2012年8月30日获得福清市工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内字[2012]第183号”《企业注销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程序。

合计	252,700,000.00	252,700,000.00	100.00
----	----------------	----------------	--------

本行改制及组建工作已履行所有必要程序，净资产确认、分配及对旧股金清退的处理合法合规。

3、本行发起人

(1) 本行设立时发起人概况

2011年9月18日，37户法人单位和1,416户自然人签署《发起人认购协议》，拟出资设立本行，上述发起人中包含福清农信社原社员按自愿原则转为本行发起人的自然人及法人单位共计1,385户，另新增自然人及法人单位发起人68户。经筹建工作小组核查，上述发起人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2008年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的规定。

根据《发起人认购协议》，前述共计1,453名发起人拟共同出资设立本行，本行注册资本拟设定为27,000万元。其后，经发起人同意及本行筹建工作小组确认，因原发起人福清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未到位，原发起人中法人单位相应调减为36户，本行注册资本亦由拟定的27,000万元调整为25,270万元。该等调整业经福建银监局批准本行开业之“闽银监复[2011]694号”《关于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予以确认。

鉴此，本行成立时经最终核准确认的注册资本为25,270万元，最终核准确认的发起人共1,452户，其中原社员按自愿原则转为本行发起人的自然人及法人单位共计1,385户，新增发起人67户，其中新增自然人发起人53户、新增法人发起人14户。

(2) 本行设立时新增67户发起人基本情况

① 新增自然人发起人53户，其认购本行股份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认股股份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1	李茂松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下洪村九区1号	35058219760520****	300,000	0.12%
2	陈敏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镇 音西村溪前东128号	35012719621227****	200,000	0.08%
3	李惠珠	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 新市巷57号	35012719770205****	300,000	0.12%
4	林俊宏	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	35018119880402****	300,000	0.12%

		参府前 88 号			
5	钟绍杭	福建省福清市玉屏西大街 20 号 502	35012719601221****	200,000	0.08%
6	黄斌	福建省福清市镜洋镇浮山村 6 号	35012719650323****	500,000	0.20%
7	彭斌	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一拂街 27 号 2 座 301	35220119790127****	300,000	0.12%
8	魏名盛	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鳌头村鳌头 25 号	35012719701228****	300,000	0.12%
9	郑红	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一拂街 28 号	35012719690815****	200,000	0.08%
10	张守芳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油塘村后园 40 号	35018119801127****	300,000	0.12%
11	王嘉欣	福建省福清市龙山安定里 32 号 702 单元	35018119920813****	350,000	0.14%
12	郭有月	福建省福清市玉屏向高路明鹤楼 504 室	35012719590328****	100,000	0.04%
13	林启财	福清市音西龙江路 1 号融侨国际公馆 6 座 2204 室	35018119760807****	350,000	0.14%
14	林珠英	福建省福清市玉屏小桥街 64 号	35012719681231****	200,000	0.08%
15	陈台明	福建省福清市江镜镇陈厝村 138 号	35018119790119****	100,000	0.04%
16	陈曲波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47 号 2 号楼 103 单元	35042819740302****	200,000	0.08%
17	薛君霖	福建省福清市龙江龙江路 328 号	35018119870715****	200,000	0.08%
18	郑昆芳	福建省福清市玉屏一拂街 10 号	35012719610809****	200,000	0.08%
19	吴自茂	福建省福清市龙江孤山路 56 号	35012719520311****	100,000	0.04%
20	卢琪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屏路 8 号	35010219650501****	100,000	0.04%
21	林玉钦	福建省福清市海口镇海口村登俊 232 号	35012719631121****	200,000	0.08%
22	陈云	福建省福清市龙山东门街南段 76 号	35012719671001****	300,000	0.12%
23	郭筱莹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 188 号 1 座 707	35010219620705****	300,000	0.12%
24	方向东	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田墘路 32-304 号	35012719680609****	100,000	0.04%

25	连赛芳	福州市台江区新村二里74号实华苑2-302	35010319710320****	200,000	0.08%
26	陈维恒	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119号1座3幢206号	35010219560319****	200,000	0.08%
27	柳清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寿山路4号812室	35020419680923****	100,000	0.04%
28	卞秀贞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金龙新村9座604	35010319640721****	100,000	0.04%
29	陈华金	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古夏巷47号	35012719520405****	250,000	0.10%
30	黄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585号1507室	35010419750413****	100,000	0.04%
31	陈晓芬	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后山路20-2号	35012719650101****	300,000	0.12%
32	董芳玉	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田垵路32号501	35012719660329****	300,000	0.12%
33	林述金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镇苍下村村北93号	35012719730127****	200,000	0.08%
34	高德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路3号	35010219430825****	200,000	0.08%
35	薛丰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镇西大路14号	35012719700512****	300,000	0.12%
36	吴智献	福州市华林路338号福城楼2#	35062219861005****	300,000	0.12%
37	何荔红	福清市融城镇天子弄29号	35012719630803****	100,000	0.04%
38	林英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20号2座104	35010319671215****	300,000	0.12%
39	施瑞芳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20号1座801	35222419520211****	200,000	0.08%
40	张红光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柄村长柄里沃149号	35010519690210****	300,000	0.12%
41	袁悦	鼓楼区六一路79号东光花园107座304单元	35010319830626****	300,000	0.12%
42	吴良水	福州市晋安区山北路233号居住主题公园	44010619650904****	200,000	0.08%
43	李于群	福州市鼓楼区锦巷19号401单元	35050019680225****	100,000	0.04%
44	宋文斌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乡易家邦村	35260119721012****	100,000	0.04%
45	雷素柳	福清市融城镇较场路	35212819710407****	200,000	0.08%

		55号福清一中			
46	黄雄	福州鼓楼区福马路39号福州集友文场1座	35222619581115****	100,000	0.04%
47	游瑞雄	福州市台江区茶亭	35010319680715****	100,000	0.04%
48	周遵桂	福清市三山镇泽朗村泽朗86号	35018119821020****	100,000	0.04%
49	何亮	福清市江镜镇雁湖村168号	35018119840803****	200,000	0.08%
50	吴玉芳	连江县凤城镇丹凤东路15号	35012219710426****	300,000	0.12%
51	张剑忠	厦门市集美区东安村	35021119700130****	100,000	0.04%
52	江秀琴	福清市融城镇清荣大道睦邻里26号	35012719630104****	100,000	0.04%
53	陈斯捷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支路129号弄8号602	35010219850217****	100,000	0.04%
合计				11,150,000	4.41%

② 新增法人单位发起人14户，其认购本行股份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法人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73786659-7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东路705号336室	2002.09.28	4,000,000	1.58%
2	福清市宏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9376853-7	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宏远大楼16层	2006.10.09	7,000,000	2.77%
3	潍坊和晋同经贸有限公司	69311650-7	潍坊市奎文区东街以北、虞河路以东东盛广场商住楼2301室	2009.08.07	7,000,000	2.77%
4	福建冠丰饲料有限公司	70510031-9	福清市镜洋镇下施村	1999.01.22	6,500,000	2.57%
5	厦门东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543828-0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14号4层A区	2000.04.24	6,000,000	2.37%
6	福清市育达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71736541-0	福清市音西街道福塘路二建办公大楼六楼	2000.09.29	4,880,000	1.93%

7	厦门闽光集团有限公司	61229572-7	厦门市同安区城南工业区同盛北路96号	1998.07.10	4,000,000	1.58%
8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62853898-1	福州市五四路243号银河花园大饭店十七层	1995.06.30	4,000,000	1.58%
9	泉州凯旋工艺有限公司	75936907-3	晋江市池店屿崆工业区	2004.03.11	3,000,000	1.19%
10	福建省福清市华兴农牧有限公司	15491798-9	福清市宏路镇溪下村	2004.08.18	3,000,000	1.19%
11	福建三强投资有限公司	15817777-0	福州市八一七北路红霞新城八层830室	1998.03.19	3,000,000	1.19%
12	福州和创堂商贸有限公司	69194570-7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618号金山工业区	2009.08.13	2,700,000	1.07%
13	福建省亚通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72423362-7	福清市镜洋工业区	2000.12.06	2,700,000	1.07%
14	厦门市银福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33385-4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城西路27号	1998.12.25	2,700,000	1.07%
合计					60,480,000	23.93%

(3) 新增发起人的资格审查及认购程序情况

在本行改制组建过程中，筹建工作小组在《征集股金方案》中对新增发起人的对象、资格、认购程序、出资方式进行具体规定，其中明确要求入股股东应当符合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08]第3号）有关规定，新入股发起人还应具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具备持续补充农村商业银行资本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和非金融企业法人，同时对新增股份的认购起点量也予以明确。

新增发起人在认购过程中向筹建工作小组及监管部门提交基本情况说明、入股决议、书面声明、依法纳税证明、征信记录查询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2009及201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书面文件，经筹建工作小组核查并经福建银监局审查，得以最终确定其发起人资格。

2011年10月24日，福建银监局出具“闽银监[2011]208号”《关于筹建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审意见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均具备投资入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资格，已对入股资金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作出承诺，企业法人发起人的权力机构出具了同意投资入股的决议”。

综上，新增发起人认购股份经过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本行股权变动情况

(1) 本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情况

① 本行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9日，本行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股金分配方案》等议案。本行注册资本由25,270.00万元增至50,071.8273万元，新增24,801.8273万元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中资本公积转增20,617.8173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4,184.01万元。

2012年5月14日，福建银监局出具“闽银监复[2012]158号”《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25,270.00万元增至50,071.8273万元。

2012年7月15日，福建华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铁[2012]验字0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以2011年12月31日为转增基准日，本行已将资本公积20,617.8173万元、未分配利润4,184.01万元，合计24,801.8273万元转增股本，并进行了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

2012年7月27日，本行就该事项在福州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本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一、	自然人股东	275,477,860.00	275,477,860.00	55.02
1	职工自然人	83,161,810.00	83,161,810.00	16.61
2	社会自然人	192,316,050.00	192,316,050.00	38.41
二、	法人股东	225,240,413.00	225,240,413.00	44.98
	合计	500,718,273.00	500,718,273.00	100.00

② 本行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28日，本行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等议案。本行注册资本由50,071.8273万元增至55,079.0217万元，新增股本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5,007.1944万元转增。

2013年7月3日，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众智成验字[2013]第06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行已将2012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5,007.1944万元，并进行了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

2013年7月25日，福建银监局出具“闽银监复[2013]265号”《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50,071.8273万元增至55,079.0217万元。

2013年9月3日，本行就该事项在福州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本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一、	自然人股东	291,750,111.00	291,750,111.00	52.97
1	职工自然人	91,151,568.00	91,151,568.00	16.55
2	社会自然人	200,598,543.00	200,598,543.00	36.42
二、	法人股东	259,040,106.00	259,040,106.00	47.03
	合计	550,790,217.00	550,790,217.00	100.00

③ 本行第三次增资

2014年3月26日，本行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等议案。本行注册资本由55,079.0217万元增至60,586.9254万元，新增股本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5,507.9037万元转增。

2014年5月12日，福建银监局出具“闽银监复[2014]110号”《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55,079.0217万元增至60,586.9254万元。

2014年5月21日，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众智成验字[2014]第01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本行已将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5,507.9037万元，并进行了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

2014年5月29日，本行就该事项在福州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本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一、	自然人股东	315,224,561.00	315,224,561.00	52.03
1	职工自然人	99,728,108.00	99,728,108.00	16.46
2	社会自然人	215,496,453.00	215,496,453.00	35.57
二、	法人股东	290,644,693.00	290,644,693.00	47.97
	合计	605,869,254.00	605,869,254.00	100.00

④ 本行第四次增资

2015年3月18日，本行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等议案。本行注册资本由60,586.9254万元增至72,704.3187万元，新增股本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12,117.3933万元转增。

2015年5月25日，福建银监局出具“闽银监复[2015]150号”《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60,586.9254万元增至72,704.3187万元。

2015年10月22日，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众智成验字[2015]第01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15日止，本行已将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2,117.3933万元，并进行了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

2015年7月30日，本行就该事项在福州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本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一、	自然人股东	369,551,604.00	369,551,604.00	50.83
1	职工自然人	119,591,852.00	119,591,852.00	16.45
2	社会自然人	249,959,752.00	249,959,752.00	34.38
二、	法人股东	357,491,583.00	357,491,583.00	49.17
	合计	727,043,187.00	727,043,187.00	100.00

⑤ 本行第五次增资

2016年4月8日，本行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等议案。本行注册资本由72,704.3187万元增至100,331.9688万元，新增股本分别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20,357.2081万元和资本公积7,270.4420万元转增。

2016年7月18日，福建银监局出具“闽银监复[2016]132号”《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72,704.3187万元增至100,331.9688万元。

2016年9月5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G-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26日止，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203,572,081.00元和资本公积72,704,420.00元转增股本。

2016年7月29日，本行就该事项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本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一、	自然人股东	496,179,198.00	496,179,198.00	49.45
1	职工自然人	161,310,805.00	161,310,805.00	16.08
2	社会自然人	334,868,393.00	334,868,393.00	33.37
二、	法人股东	507,140,490.00	507,140,490.00	50.55
合计		1,003,319,688.00	1,003,319,688.00	100.00

⑥ 本行第六次增资

2017年6月16日，本行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16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等议案。本行注册资本由100,331.9688万元增至118,391.7075万元，新增股本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18,059.7387万元转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尚未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宜。

⑦ 本行增资过程相关问题的说明

根据本行筹建方案及主管部门批复函，在福清农信社整体改制设立本行的过程中，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公司新设的会计处理要求将原福清农信社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等统一转入资本公积核算而是分别直接转作本行的对应科目，导致该等科目列示不准确。

在此影响下，本行按照股份公司新设的会计处理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账务调整，由此导致本行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的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资过程中出现原定以未分配利润科目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在账务调整后因未分配利润余额不足而无法由其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

为此，本行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股金分红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

A、将原《关于公司2011年度股金分红方案》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4,184.01万元”的方案调整确认为“以资本公积4,184.01万元转增股本”；

B、将原《关于公司2012年度股金分红方案》中“以未分配利润中5,007.1944万元转增”的方案调整确认为“以资本公积5,007.1944万元转增股本”；

C、将原《关于公司2013年度股金分红方案》中“以未分配利润5,507.9037万元转增”的方案调整确认为“分别以未分配利润205.4865万元和资本公积5,302.4172万元转增股本”。

2016年4月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G-006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对本行经调整股金分配方案后的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增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并予确认。

2016年3月28日，本行向福建银监局提请本次挂牌之行政许可并就追溯调整2012年、2013年、2014年分红及增资方案之事宜进行报备。2016年7月14日，福建银监局出具了《福建银监局关于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监管意见》（闽银监发[2016]76号），其对本行的上述追溯调整不持异议，并同意本行的挂牌事宜。2016年12月8日，福建银监局出具了《福建银监局关于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闽银监函[2016]446号），对本行历次的股本变动情况进行确认，并确认本行股权清晰，股本规范，符合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福清农信社在改制设立福清农商行之时未将当时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导致相应会计科目列示不实。为解决上述瑕疵，福清农商行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就错误列示的前述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并对由此导致的相关年度的分红方案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调整获得股东大会的确认及监管部门的确认。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就福清农商行经调整后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增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且就出资已缴足的情况出具了《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鉴于福清农商行将原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为资本公积转增后，仅仅是净资产科目中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二者的此消彼长，并不影响福清农商行股东整体上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数额，不存在对股东权益的实质性损害。与此同时，上述调整均系在不改变原经监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历次增资额度范围内所进行的增资结构调整，并不涉及超越原行政许可范围需要调整本行对应年度增资额度的情况。福清农商行所涉的历次增资过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注册资本已缴足，并经监管部门确认，上述瑕疵不影响福清农商行所涉历次增资行为的法律效力，不构成福清农商行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本行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含继承）情况

自本行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股权转让（含继承）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签署日期	转让数量 (股)	协议转让价格 (元/股)	受让方名称	备注
1	薛棋	2013.2	37,097	1.00	福清市龙田西 安养猪场	协议转让
2			61,827	1.00		
3			1,020,000	1.00		
4	福州宏龙海洋 水产有限公司	2013.2	3,400,000	1.00	福州和创堂商 贸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5	福州致远投资 有限公司	2013.4	200,000	1.00	周恩彬	协议转让
6	周恩彬	2013.4	200,000	1.00	福州致远投资 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7	王瑞英		200,000	1.00	周恩彬	协议转让
8	陈谟康	2013.5	1,864,217	1.00	福州致远投资 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9	何细云		330,000	1.00	福建省福清市 新港投资有限 公司	协议转让
10	薛梅平	2013.5	499,089	1.00	福清市佰斯特 办公设备有限 公司	协议转让
11	黄小娇		950,000	1.00		
12	李翔		500,000	1.00		
13	潘惠芳		900,000	1.00		
14	杜小敏		1,000,000	1.00		
15	李小媚		1,000,000	1.00		
16	林艺	296,764	1.00			
17	福建冠丰饲料 有限公司	2013.5	2,200,000	1.00	福州致远投资 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8	李秀燕	2013.6	591,600	1.00	福建省连江县 绿怡海珍品养 殖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9	郑为禧		1,200,000	1.00		
20	高小婷	2013.7	176,000	1.00	董芳玉	协议转让
21	福建省福清市 永利富木业有 限公司	2013.10	136,016	1.00	何文航	协议转让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2	倪梁生		20,402	1.00	吴婕	协议转让
2013 年度合计		转让合计 16,783,012 股		占 2013 年末总股本的比例 3.05%		
23	林群芳	2014.2	37,400	1.00	余平	协议转让
24	程闽飞	2014.2	116,763	1.00	吴婕	协议转让
25	邱峰		99,708	1.00	陈桂英	协议转让
26	邱莉		231,880	1.00		协议转让
27	钟绍杭		187,000	1.00	福清市金清塑 胶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8	吴祥拥		149,619	1.00	陈开述	协议转让
29	陈桂英		110,000	1.00	吴能彬	协议转让
30			110,000	1.00	蔡传灿	协议转让
31	郭廷工	2014.4	13,603	1.00	陈小平	协议转让
32			18,700	1.00		协议转让
33	林华明	2014.4	168,300	1.00	陈秀云	协议转让
34			25,492	1.00		协议转让
35	魏珠玲	2014.3	146,451	1.00	林凤珠	协议转让
36	姚清芳	2014.4	115,840	1.00		协议转让
37	林明	2014.3	110,000	1.00	林启财	协议转让
38	陈云	2014.3	93,500	1.00	陈建军	协议转让
39	陈小霞	2014.4	136,016	1.00	林凤珠	协议转让
40	何希金	2014.3	13,603	1.00	何智星	协议转让
41	林华清	2014.3	110,000	1.00	陈孟霞	协议转让
42	何旺朝	2014.4	13,603	1.00	何荷云	协议转让
43	林华明	2014.4	93,500	1.00		协议转让
44	毛美珠	2014.3	380,841	1.00	林晨俊	协议转让
45	林凤珠	2014.4	137,400	1.00		协议转让
46	夏斌	2014.2	81,609	1.00	叶诚魁	协议转让
47	林嫦	2014.3	244,828	1.00	张智财	协议转让
48	陈小玲	2014.4	244,828	1.00	张智铨	协议转让
49	林振瑞	2014.4	27,205	1.00	陈梅	协议转让
50	王爱玲	2014.4	250,000	1.00	王嘉辉	协议转让
51			187,000	1.00	郭明亮	协议转让
52	程闽飞	2014.3	130,900	1.00	杨天旺	协议转让
53	郭成月	2014.4	150,000	1.00	王晨颖	协议转让
54	洪家建		136,016	1.00	林建和	协议转让
55	李在兆	2014.3	579,700	1.00	赵克正	协议转让
56	陈建萍	2014.3	463,760	1.00		协议转让
57	林莉萍	2014.3	695,640	1.00	徐依群	协议转让
58	余明	2014.3	272,032	1.00	周美英	协议转让
59	林喆	2014.4	69,564	1.00	林丽琴	协议转让
60	姚清芳	2014.4	100	1.00	郭凌燕	协议转让
61	福建省福清市	2014.4	5,610,000	1.00	福建鑫澳投资	协议转让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华兴农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2	林明	2014.4	110,000	1.00	江滨	协议转让
63	吴章英		37,400	1.00	陈建军	协议转让
64	杨跃发	2014.4	69,564	1.00	林建明	协议转让
65	陈龙		27,205	1.00	魏孝福	协议转让
66	林华明		187,000	1.00		协议转让
67	陈志国		2,000	1.00	郭海英	协议转让
68			185,000	1.00	郭凌燕	协议转让
69	林金雄		3,150,000	1.00	福清和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70	福清市森焱纸塑包装厂		136,016	1.00	福清市佰斯特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71	林为伟		270,000	1.00	福州天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72	吴章英		920,000	1.00		协议转让
73	王文华		230,000	1.00		协议转让
74	黄惠泰	300,000	1.00	协议转让		
75	周美芳	1,770,000	1.00	协议转让		
76	吴吓花	330,000	1.00	协议转让		
77	吴婕	135,000	1.00	协议转让		
78	王文昌	380,000	1.00	协议转让		
79	程闽飞	455,000	1.00	协议转让		
80	翁明新	620,000	1.00	协议转让		
81	林述金	2014.4	374,000	1.00	福清市兴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82	林光		1,632,200	1.00		协议转让
83	福清和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14.4	3,465,000	1.00	林金雄	协议转让
84	福州天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4	566,328	1.00	王文华	协议转让
85			1,947,000	1.00	周美芳	协议转让
86			20,000	1.00	郭歆	协议转让
87	姚金发	2014.5	37,402	1.00	林晓东	协议转让
88	林亚治	2014.5	14,963	1.00	陈惠达	协议转让
89	林春生		14,963	1.00	陈台瑞	协议转让
90	陈群	2014.5	559,504	1.00	林珠英	协议转让
91	福清市吉乐玩具塑鞋有限公司	2014.5	299,235	1.00	福建鑫华鹏物流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92	福建冠丰饲料有限公司	2014.6	2,891,900	1.00	福建冠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93	王爱玲	2014.7	261,700	1.00	兰清宝	协议转让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94	何良金	2014.6	448,854	1.00	倪政德	协议转让
95	陈凤平	2014.6	14,963	1.00	陈淦	协议转让
96	吴玉芳	2014.6	41,140	1.00	邓涛	协议转让
97			41,140	1.00	伍则坚	协议转让
98	林婷婷	2014.7	205,700	1.00	游彪	协议转让
99	黄忠	2014.7	255,068	1.00	吴秀琴	协议转让
100	王命法	2014.7	314,199	1.00	张智铨	协议转让
101	黄忠	2014.7	374,677	1.00	谢剑锋	协议转让
102	钟元藩	2014.8	1,585,958	1.00	何永荣	协议转让
103	钟云峰		2,082,686	1.00	雷清月	协议转让
104	卢浦君	2014.8	867,787	1.00	张智官	协议转让
105	欧阳紫平		500,000	1.00		协议转让
106			100,000	1.00	陈梅	协议转让
107	福清市育达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2,242,130	1.00	林金雄	协议转让
108	王彩平	2014.8	299,235	-	翁宜文	股份继承
109	陈永诚	2014.8	100,000	1.00	张智官	协议转让
110	陈云		102,850	1.00	林红英	协议转让
111	陈伟		29,926	1.00	陈孟新	协议转让
112	郭成月	2014.9	12,000	1.00	郭仕华	协议转让
113			13,000	1.00	张在玉	协议转让
114			12,000	1.00	翁祖宝	协议转让
115	陈文晖		179,543	1.00	张智铨	协议转让
116	陈建军	560,457	1.00	协议转让		
117	林闽	14,963	1.00	陈燕航	协议转让	
118	许美钦	127,534	1.00		协议转让	
119		127,534	1.00	陈雄	协议转让	
120	陈金生	2014.8	74,811	1.00	杨梅玉	协议转让
121	林明	2014.9	80,000	1.00	吴自茂	协议转让
122	钟立谦	2014.9	1,213,227	1.00	林凤珍	协议转让
123	郭成月	2014.10	41,140	1.00	王文金	协议转让
124	何俊强	2014.10	59,848	1.00	林华	协议转让
125			179,543	1.00	庄雄鹰	协议转让
126	沈昌炎	2014.10	22,442	1.00	郭海英	协议转让
127	董芳玉		318,835	1.00	陈敏	协议转让
128	林斯盛	2014.10	14,963	-	陈爱华	股份继承
129	厦门银福佳园贸易有限公司	2014.8	5,553,900	1.00	厦门随达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30	卢培欣	2014.11	140,000	1.00	陈毅杭	协议转让
131			144,274	1.00	刘振洲	协议转让
132	江滨	2014.11	21,000	1.00	郭海英	协议转让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33			50,000	1.00	林玉英	协议转让
134			50,000	1.00	郑为禧	协议转让
135	赵克正		1,147,806	1.00	陈如谷	协议转让
136	蔡坚	2014.10	59,849	1.00	陈弟彬	协议转让
137	陈世良	2014.8	25,507	1.00	王文林	协议转让
138	徐依群	2014.12	765,204	1.00	林芳	协议转让
139	卢中财		300,000	1.00		协议转让
140			200,000	1.00	林华	协议转让
141	董芳玉	2014.11	41,140	1.00	谢国财	协议转让
142	林启财	2014.11	102,850	1.00	周恩彬	协议转让
143			102,850	1.00	吴新健	协议转让
144			102,850	1.00	林欲梅	协议转让
145			102,850	1.00	吴峰	协议转让
146	卢品德	2014.12	1,945,035	1.00	魏小玲	协议转让
147	郭美密	2014.12	104,730	1.00	王云珠	协议转让
148	叶小英	2014.12	448,854	1.00	罗海燕	协议转让
149	林玉英	2014.12	1,291,834	1.00	林祥涛	协议转让
150	黄潮雄	2014.12	51,013	1.00	王屏鸿	协议转让
2014 年度合计		转让合计 58,570,480 股		占 2014 年末总股本的 9.67%		
151	许丽琴	2015.2	50,000	1.00	陈梅	协议转让
152			50,000	1.00	林祥涛	协议转让
153	黄国林		14,963	1.00	陈宝明	协议转让
154	邓明珠	2015.1	300,000	1.00	唐凤燕	协议转让
155			148,854	1.00	邓涛	协议转让
156	卢中财	2015.2	110,000	1.00	江英	协议转让
157			200,000	1.00	郑为禧	协议转让
158	福州天熠网络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	1.00	翁祖香	协议转让
159	卢中财		90,000	1.00	李秀燕	协议转让
160	吴吓花	11,047	1.00	协议转让		
161	厦门闽光集团 有限公司	2015.3	8,228,000	1.00	潍坊和晋同经 贸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62	陈财辉		500,000	1.00	高德厚	协议转让
163			500,000	1.00	张锦煌	协议转让
164	王素芳	2015.3	684,658	1.00	潍坊和晋同经 贸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65	李云焰	2015.3	14,963	1.00	林明芳	协议转让
166	王嘉欣	2015.2	102,850	1.00	林春	协议转让
167			102,850	1.00	林昌贵	协议转让
168			102,850	1.00	严福英	协议转让
169		2015.3	102,850	1.00	王开文	协议转让
170	翁祖香	2015.3	41,140	1.00	林平瓶	协议转让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71			54,560	1.00	江英	协议转让
172	陈育栋		1,715,162	1.00		协议转让
173	陈品清		1,720,612	1.00	何力	协议转让
174	陈台明		100,000	1.00		协议转让
175			10,000	1.00	陈真珠	协议转让
176	林万鸿		2,408,858	1.00	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77	陈云	2015.4	102,850	1.00	林辉	协议转让
178	陈财辉		361,528	1.00	王美蓉	协议转让
179	何永荣		485,958	1.00	福州畚山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80	雷素柳		411,400	1.00		协议转让
181	郭明亮	2015.4	41,140	1.00	王爱英	协议转让
182	蔡秀英	2015.4	255,068	1.00	占长逢	协议转让
183		2015.3	510,136	1.00	王亭钦	协议转让
184	福清市协大种猪有限公司	2015.3	149,618	1.00	福建省福清市华强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85	林凤珠	2015.3	33,000	1.00	高纪财	协议转让
186	翁祖香	2015.4	82,280	1.00	何巧萍	协议转让
187	王瑞英	2015.3	400,000	1.00	叶小翔	协议转让
188	林金雄	2015.4	5,736,242	1.00	福清和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89	张桂英	2015.4	2,549,495	1.00	兰培珍	协议转让
190	刘玉珍	2015.4	2,334,042	1.00	郑元平	协议转让
191	钟立娟	2015.4	2,333,033	1.00	蓝维贞	协议转让
192	林建和	2015.4	179,542	1.00	林艳兰	协议转让
193	施家新	2015.5	35,911	1.00	谢凌辉	协议转让
194	卢中财		300,000	1.00	林莺	协议转让
195			415,421	1.00	周伟	协议转让
196	郭明亮		150,000	1.00		张在玉
197			47,472	1.00		
198	陈志国	2015.6	123,420	1.00	陈文宝	协议转让
199			123,420	1.00	林明	协议转让
200			123,420	1.00	方德荣	协议转让
201	周恩华		35,911	1.00	陈欣怡	协议转让
202	陈仕钧	2015.5	35,911	1.00	陈玲	协议转让
203	林金生	2015.6.	251,359	-	周钿英	股份继承
204	周钿英		251,359	1.00	林仕良	协议转让
205	陈仁辉		179,548	1.00	陈仁贵	协议转让
206	俞弼祥		70,000	1.00	陈玲	协议转让
207			19,773	1.00	何祖瑞	协议转让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08	陈志国		123,420	1.00	陈梅	协议转让	
209	陈诒宝	2015.6	17,956	1.00	陈昕怡	协议转让	
210	施信彩	2015.6	448	1.00	翁小敏	协议转让	
211	陈云珠	2015.7	1,777,248	1.00	陈雄	协议转让	
212	陈波		107,724	1.00		协议转让	
213	徐瑞钦		161,586	1.00	王屏鸿	协议转让	
214	许金珠		400,000	1.00	何祖瑞	协议转让	
215	张云华		404,211	1.00	王屏鸿	协议转让	
216			450,000	1.00	陈秀芳	协议转让	
217			200,000	1.00	陈金秋	协议转让	
218			200,000	1.00	张瑞芳	协议转让	
219	福州天熠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246,840	1.00	何剑明	协议转让
220	黄荣华		2015.7	89,000	1.00	何祖瑞	协议转让
221		773		1.00	林红	协议转让	
222	福州天熠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99,227		1.00		协议转让	
223	林雄	2015.7	17,956	1.00	陈孔龙	协议转让	
224	李丽英	2015.7	2,001,823	1.00	刘才娣	协议转让	
225	高小杰	2015.7	233,405	1.00	林宗鉢	协议转让	
226	董晓青		610,444	-	魏名根	股份继承	
227	兰培珍		1,589,495	1.00	李玉枝	协议转让	
228	何永荣	2015.7	240,000	1.00	兰培珍	协议转让	
229	陈建萍	2015.7	306,082	1.00	杜小琴	协议转让	
230	黄瑛		306,082	1.00	陈周斯	协议转让	
231	程闽飞		2,074	1.00	李玉枝	协议转让	
232			300	1.00	庄彩梅	协议转让	
233	福州天熠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2015.7	200,000	1.00		协议转让	
234	谢碧珠	2015.8	179,542	1.00	俞秀清	协议转让	
235	陈雄	2015.8	200,000	1.00	张在玉	协议转让	
236			100,000	1.00	江英	协议转让	
237	程平进	2015.8	32,316	1.00	戴绍雄	协议转让	
238	福建省亚通创 新集团有限公 司	2015.8	1,664,680	1.00	陈雄	协议转让	
239			5,000,000	1.00	泽融（福建）投 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40	林凤珠	2015.9	100,000	1.00	林宗鉢	协议转让	
241	王云		36,000	1.00	王廷斌	协议转让	
242	林滨		4,488	1.00	许梅	协议转让	
243	许金珠		90,000	1.00	何祖瑞	协议转让	
244	福州天熠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协议转让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45	何美红		17,956	1.00	翁文芳	协议转让
246	福州天熠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32,044	1.00		协议转让
247	王文水	2015.9	153,041	1.00	王文林	协议转让
248	于岚燕	2015.9	160,000	1.00	陈欣怡	协议转让
249	杨秀斌	2015.9	150,990	1.00	杨秀云	协议转让
250	曹淑英	2015.10	159,082	1.00	谢凌辉	协议转让
251			200,000	1.00	王燕	协议转让
252			陈洪	35,911	1.00	陈峰
253	林春亮	2015.10	17,956	1.00	陈珠平	协议转让
254	黄圣龙	2015.10	53,866	1.00	张波	协议转让
255	王文林	2015.10	200,000	1.00	庄彩梅	协议转让
256			50,000	1.00	翁文芳	协议转让
257	王文祥		41,824	1.00	庄文秋	协议转让
258			50,000	1.00	何巧萍	协议转让
259	王美蓉		100,000	1.00	陈开述	协议转让
260			351,789	1.00	魏娟	协议转让
261	陈梅		132,044	1.00	陈孔龙	协议转让
262			123,420	1.00	陈金宝	协议转让
263	王文林		100,000	1.00	江英	协议转让
264	林凤珠		2015.10	100,000	1.00	林宗鉢
265	吴传发	2015.10	305,634	1.00	翁小敏	协议转让
266	陈云	2015.10	123,420	1.00		协议转让
267	林启财	2015.10	222,156	1.00	林红	协议转让
268	郑水莲	2015.10	232,542	1.00	林华清	协议转让
269		2015.10	306,083	1.00	郑榕	协议转让
270	林英		93,799	1.00		协议转让
271	高小婷	2015.10	968,029	1.00	林皓	协议转让
272	施瑞芳	2015.10	246,840	1.00	陈洪玲	协议转让
273	周美芳	2015.10	74,052	1.00	郭小玉	协议转让
274		2015.10	3,521,379	1.00	王文华	协议转让
275		2015.10	628,111	1.00	王文昌	协议转让
276	林在银	2015.10	538,625	1.00	林翊菲	协议转让
277	王金顺	2015.11	1,795	1.00	何先祥	协议转让
278	雷清月		833,000	1.00	雷慧芬	协议转让
279	陈宝明		10,000	1.00	梁清	协议转让
280	王晨颖		198,000	1.00	王文昌	协议转让
281	张伟凌	2015.11	1,795,421	1.00	吴建中	协议转让
282	叶诚魁	2015.11	107,724	1.00	叶晓佳	协议转让
283	郭朝玲	2015.11	17,956	1.00	余春春	协议转让
284	福州致远投资 有限公司		1,372,920	1.00	翁祖宝	协议转让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85	张家文	2015.11	17,956	1.00	张遵锋	协议转让
286	林兰	2015.11	17,956	1.00	王夏兰	协议转让
287	郑红		493,680	1.00	吕艳玲	协议转让
288	林玉钦	2015.11	179,542	1.00	林华明	协议转让
289	吴智献	2015.12	740,520	1.00	汤志坤	协议转让
290	黄友仕	2015.12	17,956	1.00	郑祖仁	协议转让
291	傅祖孝		1,200,000	1.00	傅元霞	协议转让
292	高国诚	2015.12	5,386	1.00	韩德敏	协议转让
293	张守芳		123,420	1.00		协议转让
294			123,420	1.00	林雅珍	协议转让
295			123,420	1.00	陈灿美	协议转让
296	陈灿美		41,140	1.00	陈芳	协议转让
297	陈水玉	2015.12	215,452	1.00	陈旺	协议转让
298	翁朝晖		215,452	1.00	秦经财	协议转让
299	林秀清		89,773	-	马雨翔	股份继承
300	薛梅玉	2015.12	109,083	1.00	薛书文	协议转让
301	薛丽娟		534,596	1.00	林霞	协议转让
302	薛梅玉		70,459	1.00		协议转让
303	薛丽娟		355,055	1.00	吴先恺	协议转让
304	翁榕珍		897,713	1.00	翁香英	协议转让
305	张端钦		341,129	-	陈少红	股份继承
306	李筱平		700,000	1.00	何涓	协议转让
307			300,000	1.00	李铮	协议转让
308	董芳玉		333,234	1.00	宋建宁	协议转让
309	王文金		2015.12	49,368	1.00	王爱英
310	郑昆芳	2015.12	493,680	1.00	郑伟	协议转让
311	何细云		19,782	1.00	施新华	协议转让
312	雷慧芬		833,000	1.00	兰益林	协议转让
313	兰培珍		1,200,000	1.00	邱钰	协议转让
314	王晓莺		556,579	1.00	倪丙秋	协议转让
315	陈云		123,420	1.00	陈碧蓉	协议转让
316	郑品德		17,956	1.00	郑品才	协议转让
317	陈真珠		12,000	1.00	陈品清	协议转让
318	俞云星		53,866	1.00	聂凤珠	协议转让
319	东海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	3.35	周遵金	协议转让
320	东海建材有限公司		3,410,400	3.35	郭歆	协议转让
321	郭歆		350,000	1.00	倪丙秋	协议转让
322	东海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	3.35	威狮国际投资 (福建)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23	东海建材有限公司		3,300,000	3.35	福建天宝塑胶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24	东海建材有限公司		4,500,000	3.35	福州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25	东海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	3.35	王瑞英	协议转让	
326	郭歆		150,000	1.00	何祖清	协议转让	
327			150,000	1.00	余春春	协议转让	
328			300,000	1.00	陈志国	协议转让	
329			450,000	1.00	林秀玉	协议转让	
330			600,000	1.00	郭凌燕	协议转让	
331			20,000	1.00	吴婕	协议转让	
332			180,000	1.00	王晨颖	协议转让	
333		黄雄		246,840	1.00	高珊	协议转让
334		陈小平		814,669	1.00	韦雨彤	协议转让
335		陈建辉		107,724	-	方风琴	股份继承
336	福建省华春医药有限公司		1,436,336	1.00	陈秀义	协议转让	
337	王美金		3,594	1.00	董华贞	协议转让	
2015 年度合计		转让合计 97,158,559 股	占 2015 年末总股本的 13.36%				
338	王秀华		304,031	1.00	孔波	协议转让	
339	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016.1	6,000,000	3.35	福建省丰渝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40	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3,373,600	3.35	福州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41	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3.35	翁达明	协议转让	
342	福清市宏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6.3	17,278,800	1.00	福清市环亚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43	李筱平		400,000	1.00	刘晓宏	协议转让	
344	福清市金清塑胶有限公司		325,000	1.00	福清市育达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45	郭修焯		17,956	1.00	翁碧云	协议转让	
346	王瑞英		482,044	1.00	翁碧云	协议转让	
347	吴雪兰	2016.4	881,479	1.00	林继敏	协议转让	
348	王碧花	2016.5	13,463	1.00	王宗荣	协议转让	
349	陈美玲		89,773	-	陈代明	股份继承	
350	陈代明		89,773	1.00	陈云钦	协议转让	
351	吕贤华		8,978	-	吕法明	股份继承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52			8,978	-	陈秀朱	股份继承
353	陈秀朱		8,978	1.00	吕法明	协议转让
354	陈山		61,586	1.00	陈开述	协议转让
355			100,000	1.00	余炎梅	协议转让
356	郭歆	2016.6	1,220,000	1.00	福州天熠网络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57	王文昌		830,000	1.00		协议转让
358	翁祖宝		1,380,000	1.00		协议转让
359	薛国朝		350,000	1.00		协议转让
360	王嘉辉		320,000	1.00		协议转让
361	林秉星		35,911	-	黄启云	股份继承
362	黄启云		35,911	1.00	林万荣	协议转让
363	陈桂萍		20,000	1.00	王丽钦	协议转让
364			49,773	1.00	林华明	协议转让
365			20,000	1.00	薛细猴	协议转让
366	何涓	700,000	1.00	泉州凯旋工艺 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67	李筱平	934,042	1.00		协议转让	
368	李铮	1,197,713	1.00		协议转让	
369	黄卢义	71,819	1.00	郑祖仁	协议转让	
370	伍则坚	99,141	1.00	林宗鉢	协议转让	
371		40,000	1.00	余灼英	协议转让	
372	林晨俊	100,000	1.00	陈开述	协议转让	
373		100,000	1.00	陈秀云	协议转让	
374	王绍伟	61,217	1.00	李振寿	协议转让	
375	王瑞英	638,783	1.00		协议转让	
376	陈曲波	493,680	1.00	福建中高供应 链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77	王瑞英	840,000	1.00	福清环利木制 品工艺有限公 司	协议转让	
378	王文华	4,000,000	1.00		协议转让	
379	连金水	612,163	1.00		协议转让	
380	王绍平	60,000	1.00		协议转让	
381	王文林	280,000	1.00		协议转让	
382	吴丽娟	918,245	1.00		协议转让	
383	连赛芳	493,680	1.00		协议转让	
384	陈雄	6,634,450	1.00	福清联信投资 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85	福建中高供应 链有限公司	2016.7	681,278	1.00	张小平	协议转让
386	福州天熠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5,491,700	1.00	翁祖宝	协议转让
387			573,800	1.00	郭朝玲	协议转让
388			483,000	1.00	薛国朝	协议转让
389			175,916	1.00	吴婕	协议转让
390		200,000	1.00	何祖瑞	协议转让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91	翁祖宝	福清环利木制品工艺有限公司	1,683,600	1.00	郭歆	协议转让	
392			1,656,000	1.00	王文华	协议转让	
393	1,145,400		1.00	王文昌	协议转让		
394	441,600		1.00	王嘉辉	协议转让		
395	3,864,001		1.00	王文华	协议转让		
396	1,628,400		1.00	王宗荣	协议转让		
397	1,267,178		1.00	吴健	协议转让		
398	681,278		1.00	连婉珍	协议转让		
399	844,785		1.00	陈莲	协议转让		
400	69,000		1.00	庄文秋	协议转让		
401	邓涛		537,619	1.00	邓明珠	协议转让	
402	林霞		834,976	1.00	李晨晖	协议转让	
403	黄斌		170,320	1.00	洪振义	协议转让	
404	刘晓宏	2016.8	138,000	1.00	郑如明	协议转让	
405			138,000	1.00	刘筹官	协议转让	
406			138,000	1.00	何涓	协议转让	
407	翁碧云		552,000	1.00	王示义	协议转让	
408			138,000	1.00	陈秀云	协议转让	
409	李万里		49,557	1.00	倪必霖	协议转让	
410	史丽云		24,780	1.00	张在玉	协议转让	
411	薛继辉		600,000	1.00	吴秋香	协议转让	
412	黄斌		2016.9	70,000	1.00	吴恭健	协议转让
413				170,320	1.00	林红	协议转让
414		50,000		1.00	陈梅	协议转让	
415		50,000		1.00	陈孔龙	协议转让	
416		190,959		1.00	张在玉	协议转让	
417		韩德敏		7,433	1.00	林昌贵	协议转让
418	谢希香	123,886		1.00	张在玉	协议转让	
419	林万河	123,886		1.00	欧宝钦	协议转让	
420	黄斌	150,000		1.00	郭兰英	协议转让	
421	林枝	49,557		1.00	郑祖仁	协议转让	
422	杨瑞亮	24,780	1.00	陈凤	协议转让		
423	郑雪耀	111,188	1.00	王燕	协议转让		
424		50,000	1.00	陈梅	协议转让		
425		50,000	1.00	徐小辉	协议转让		
426	黄斌	50,000	1.00	薛守晨	协议转让		
427		90,638	1.00	陈梅	协议转让		
428		100,000	1.00	陈孔龙	协议转让		
429		100,000	1.00	陈训宝	协议转让		
430	陈贻忠	123,886	1.00	俞华生	协议转让		
431	陈雪云	123,886	1.00	倪有晗	协议转让		
432	黄斌	170,319	1.00	周玲卿	协议转让		

433	欧宝钦		123,886	1.00	陈珠英	协议转让
2016 年度合计		转让合计 78,793,779 股		占 2016 年末总股本的 7.85%		
434	吴建中	2017.5	2,477,681	1.00	吴颌	协议转让
435	福建冠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8	4,788,986	3.85	福州稻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7 年度合计		转让合计 7,266,667 股		占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72%		

注：本行成立至今发生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由转让双方当事人自主协商，本行不提供指导价格，亦不干预价格确定过程。通常，交易双方按照本行通行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其权利义务关系并将协议留存本行，该等《股权转让协议》记载的股权转让价款多为1元/股。考虑到本行股东人数众多、股票交易频率较高以及交易价格统计手段的局限性，本行对于股权交易价格的记录主要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记载的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当方的反馈情况予以登记并予信息留存，进行事后管理，实际交易价格与上述统计的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因本行在对股权的日常管理中，主要通过股东身份信息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股金证的登记、变更等程序以确保股权转让的程序合法及本行股权清晰。因股权转让行为的纳税义务主要系由股权转让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自行承担和申报缴纳，本行不会因对股权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未进行记录或监控而使本行陷入与此相关的税负风险或需为此承担责任。

在本行股权确权过程中，本行现有股东就其所持本行股份进行确认，承诺在其本人（单位）所参与的本行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及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股权转让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本人（单位）与股权转让方或受让方之间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实际支付或收到了全额转让对价。若因股权转让事宜引起纠纷，相关责任由本人（单位）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本行利益损失的，本人（单位）将予以赔偿。

因此，虽本行未能精确记录统计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但股权转让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程序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过程已通过本行合法、合规的股权确认程序予以追溯证实，股权交易价格对于现有股东合法持有本行股权的影响并不重大，根据经律师鉴证的股权确权结果，本行现有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

本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故本行于 2012 年度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

在本行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本行均按照《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权受让方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并执行股权变更相应的报告、审批程序。本行不存在股权受让方不符合持股资格或股权转让未经法定程序的情况。

（3）本行股权的合规性

① 本行历年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截止日	股东户数 (户)		合计 (户)	股东人数变动数量 (户)
	自然人股东户数 (户)	法人股东户数 (户)		
2011年12月31日	1,416	36	1,452	
2012年12月31日	1,416	36	1,452	0
2013年12月31日	1,411	37	1,448	-4
2014年12月31日	1,410	38	1,448	0
2015年12月31日	1,410	38	1,448	0
2016年12月31日	1,409	38	1,447	-1
2017年6月30日	1,409	38	1,447	0

② 本行股份转让的执行程序

本行对于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管理的主要依据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省联社《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股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等的规定，本行历次股权转让均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将该协议及股东身份证明、资格适格证明等文件向本行提交，本行在对相关材料进行适当审核后，确认股权转让事宜，并执行股权变更相应的内部签批、外部报告、审批程序，最终在本行的内部股权管理系统中登记确认，并发放股金证。在此过程中，股份的拟受让方需要向本行出具标准格式的《受让（过户）股份声明书》，其中包含受让方关于其股东身份适格性、交易自愿性、资金来源、关联关系、资料信息真实性等的承诺并须为该承诺承担法律责任。交易双方需要对交易股份的合法性、不存在权利限制等情况，以及交易完成、款项支付情况进行确认。

综上，本行历次股权转让均执行上述程序要求，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必要程序。

③ 本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行为，未对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本行于成立之日即设置了股东名册，对其股权进行有序管理。在2015年12月启动的本行股份确权工作中，本行已依法对股份进行确权，通过律师见证等方式明确股份的权属。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已达到股份总数的99.00%。经核查参与确权的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股金证、《股东信息确认表》等相关确权信息，参与确权程序的各股东在律师见证下依法对所持股份归属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进行确认，并签署相应的声明承诺。基于上述情况，本行股权权属明确，本行、本行股东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本行股东出资行为真实，各股东均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本行与其股东之间、

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未对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本行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行为，未对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④ 本行未发生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情形

本行按照《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省联社《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股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管理内部股权转让，本行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均为当事股东之间的一对一定向协议转让，本行及股东均未进行股权转让的公开宣传，本行不存在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⑤ 本行不存在对外违规信息披露或虚假宣传的情形

本行设立以来，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制定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并适时修订，本行据此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行每年在省联社网站（<http://www.fjnx.com.cn/>）披露相应的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本行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对外违规信息披露或虚假宣传的情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省联社在对本行信息披露的日常监管中未发现本行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或虚假宣传记录。

⑥ 本行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行股权权属明确，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专业机构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本行、本行股东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本行与其股东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本行股权确权过程中，参与确权程序的股东均就其所持本行股份情况进行确认，并对其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情况做出了声明与承诺。

2016年12月8日，福建银监局出具了《福建银监局关于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闽银监函[2016]446号），对本行历次的股本变动情况进行确认，并确认本行股权清晰，股本规范，符合监管要求。确认本行已采取确权登记托管方式对其股权进行有序管理，未发现本行与其股东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及股东不符合法定资格等情况。

4、本行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情况

(1) 本行的自然人股东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内部职工股东的形成，均系历史原因所致，具体如下：

① 本行设立时的自然人出资入股情况

本行系由前身福清农信社改制设立，在本行组建过程中，共有 1,416 户自然人参与了本行的发起设立，合计持有本行股本 133,331,000 股，占本行成立时股份总数的 52.7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	社会自然人股	1,084	93,880,438	37.15
	内部职工股	332	39,450,562	15.61
	合计	1,416	133,331,000	52.76

参与发起设立本行的 1,416 户自然人中包括福清农信社原社员按自愿原则转为本行发起人的自然人 1,363 户及新增自然人 53 户。

参与发起设立本行的 1,416 户自然人中共有本行内部员工 332 名，均为福清农信社原社员。本行设立时内部员工合计持有 39,450,562 股，占本行成立时股份总数的 15.61%，占全部自然人认购股份的 29.59%。

根据适用于彼时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08 年第 3 号），设立农村商业银行，单个自然人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

本行设立之时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最大自然人发起人持股比例为 0.51%，未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 2%；与此同时，本行设立时内部职工自然人合计持有本行 15.61% 的股份，亦未超过 20% 的上限，本行设立时的股权设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② 本行历次增资扩股的自然人出资入股情况

本行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发生过五次增资扩股，均通过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使得注册资本增加。本行历次增资扩股均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本行的自然人股东通过参与上述增资扩股而使得其持股数量得到相应增加，该等过程并不存在新增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关于本行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六）、3、（1）本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情况”部分。

③ 本行股东之间因股权转让、继承等行为而导致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行成立后至 2012 年度未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况，自 2013 年 2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涉及不同自然人股东之间、自然人与法人股东之间以及法人股东与自然人之间的股权变动共计 417 笔，涉及股份数共计 184,037,442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18.34%。关于本行成立后历年的股份变化情况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六）、3、（2）本行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情况”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自然人（包括内部员工）持股比例均控制在《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97 号文”）规定的比例范围。本行不存在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 20%的情况。

（2）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规范情况

① 内部职工股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 327 名，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数量为 162,147,862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16%，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的数量超过 5 万股的股东共有 317 名，不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20%或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 2%的情况，符合“97 号文”的规定。

② 内部职工股的变动情况

本行组建过程，参与发起设立本行内部员工 332 名均为福清农信社原社员，其入股资金均由原股金转入。本行成立后至今的五次增资扩股过程均通过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使得注册资本增加。本行内部员工在本行设立及增资过程均不存在新增投资，部分职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非职工自然人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设立以来内部职工股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股权性质	受让方	股权性质	转让数量 (股)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1	林艺	职工	福清市	法人	296,764	2013.5	退休转让

			佰斯特 办公设备 有限公 司				
2	林嫦	职工	张智财	非职工	244,828	2014.3	退休转让
3	陈小玲	职工	张智铨	非职工	244,828	2014.4	退休转让
4	王命法	职工	张智铨	非职工	314,199	2014.7	退休转让
5	王彩平	职工	翁宜文	职工	299,235	2014.8	股份继承
6	陈永诚	职工	张智官	非职工	100,000	2014.8	辞职转让
7	陈世良	非职工	王文林	职工	25,507	2014.8	协议转让
8	陈文晖	职工	张智铨	非职工	179,543	2014.9	退休转让
9	俞初祥	职工	陈玲	非职工	70,000	2015.6	协议转让
10		职工	何祖瑞	非职工	19,773	2015.6	协议转让
11	董晓青	职工	魏名根	非职工	610,444	2015.7	股份继承
12	王文水	非职工	王文林	职工	153,041	2015.9	协议转让
13	王文林	职工	庄彩梅	非职工	200,000	2015.10	退休转让
14		职工	翁文芳	非职工	50,000	2015.10	退休转让
15		职工	江英	非职工	100,000	2015.10	退休转让
16	傅祖孝	职工	傅元霞	非职工	1,200,000	2015.12	退休转让
17	翁朝晖	职工	秦经财	非职工	215,452	2015.12	辞职转让
18	林秀清	职工	马雨翔	非职工	89,773	2015.12	股份继承
19	张端钦	职工	陈少红	非职工	341,129	2015.12	股份继承
20	王秀华	非职工	孔波	职工	304,031	2016.1	协议转让
21	陈美玲	非职工	陈代明	职工	89,773	2016.5	股份继承
22	陈代明	职工	陈云钦	职工	89,773	2016.5	退休转让
23	王文林	职工	福清环 利木制 品工艺 有限公 司	法人	280,000	2016.6	退休转让
24	薛继辉	职工	吴秋香	非职工	600,000	2016.8	退休转让

注：

因对“97号文”相关规定理解的不到位，本行在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部分持有内部职工的股东将其所持股份转让予非内部职工自然人的情形。除部分因自然继承所致外，该等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持有职工股的员工因退休、辞职而将其持有本行股份同时转出，属于因身份关系变化所引起的股权转让行为。上述情形未能严格遵守“97号文”中关于职工股转让“未上市、已过上市锁定期但尚在承诺锁定期内的内部职工股，不得向其他法人和自然人转让，应由金融企业回购或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的规定。其后，在对内部职工股

进行规范梳理的过程中，本行拟启动针对于上述情况的整改并与相关持股人进行了沟通，由于上述交易行为系基于特定的事实与交易方合意，本行无权进行撤销且不可逆，本行按照“97号文”规定的处理方式执行股份回购或转为内部职工之间转让均存在实际操作困难。

虽然如此，前述转让均系发生于股权转让当事方之间的自愿转让行为，该等转让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真实有效，受让方以其个人自有资金受让相应股份，股权转让均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本行股权确权过程中，本行现有股东就其所持本行股份进行确认，承诺股权转让系其自由意志及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自设立以来，本行发生的内部职工股对外转让行为共涉及11名员工，占内部职工股持股人数的3.36%，转让股份数量合计4,115,387股，占内部职工股股份数量的2.54%，涉及的股东人数及股份数量较少，未对公司内部职工股管理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本行已加强对持有内部职工股员工的宣传教育，做好解释和说明工作，引导内部职工股员工在遵守现有法律法规的框架下规范股权转让行为并严加审查涉及内部职工股变动的相关事项。此外，在本行股份进行集中托管后，本行将借助第三方机构更加有效的加强内部职工股的监督，确保严格按照“97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内部职工股的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本行未再发生其他不符合“97号文”规定的内部职工股转让行为。

此外，根据上表，本行在股权沿革过程中亦存在3名非内部职工自然人依法继承本行内部职工所持股份的情况。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本行已根据“97号文”的规定，通过与该等股权继承人沟通，将其所持股份悉数纳入内部职工股的统计范围，并适用相应的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存在其他违反“97号文”关于内部职工股管理规定的情形。

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327名股东中的324名²已对其内部职工股份数量、形成原因及其内部职工股的股份性质作出确认，并承诺：

① 其本人因取得本行股份而支出的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本行贷款资金的情况；

② 除已披露的法律纠纷以外，其本人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者法律纠纷等情况；

③ 其本人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现役军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④ 在其本人所参与的本行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及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股权转让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其本人与股权转让方或受让方之间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

² 剩余3名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自然人股东因身处外地尚未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其持有股份已纳入本行设立“未确权股份专户”，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进行专户管理。

定实际支付或收到了全额转让对价。若因股权转让事宜引起纠纷，相关责任由其本人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本行利益损失的，其本人将予以赔偿；

⑤ 其本人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全部或者部分为他人委托代为持有的情况；

⑥ 其本人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予以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此外，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含）且已经完成股权确权及托管的 314 名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行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其本人持有的本行股份，锁定期满后，其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机构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剩余 3 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含）的自然人因尚未办理股份确权及托管手续，其持有股份已纳入本行设立“未确权股份专户”，在完成确权之前不得转让，待其完成确权后再依前述要求进行同等的锁定安排。

2016 年 12 月 8 日，经福建银监局出具的《福建银监局关于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闽银监函[2016]446 号）确认，本行内部职工股管理符合“97 号文”的规定。

综上，本行已对内部职工持股进行了规范管理，符合“97 号文”的规定。

5、本行的股份确权及登记托管情况

本行于成立之日即设置了股东名册，并由财务部设立股金明细账目，向发起人股东颁发了股金证。为进一步加强本行的股权管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启动了本行全部股东的股权确认工作。

① 股份确权过程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行以通过本行网站公告、《海峡都市报》登报、营业网点张贴告示、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本行股东，发出《股份确权托管公告》及《股份确权托管文件清单》等文件，说明本次确权核查目的、时间、地点以及材料要求，敦促本行股东参与确权。

为方便股东办理确权，本行在总行所在地福清市融城镇江滨路 78 号新亚商业城 A 楼 8 楼设置场所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对股东进行首次集中确权。为提高确权效果，本行借助春节回乡人员较多的时机为在上述期间未及时处理确权的股东提供第二次集中确权的机会，第二次集中确权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针对少量股东仍未参加确权的情况，为保障所有股东权益，本行再行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期间进行了第三次集中确权。

此外，为推进本行剩余股东的股份确权和变更登记工作。2016 年 9 月 27 日之后本行继续在总行所在地设置场所以便利本行股东办理股权的日常确权事宜。

② 股份确权情况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参与了本行的股份确权工作，验证了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场交验的身份证明、股金证原件等材料，对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录音，见证其现场签署《股东信息确认表》的行为，并核查了本次股份确权所收集的其他相关信息、材料。

本次股权确认之前，本行股东总户数为 1,448 户，总股本 727,043,187 股，其中：法人股东 38 户，持股数量为 353,675,872 股，占总股本的 48.65%；自然人股东 1,410 户，持股数量为 373,367,315 股，占总股本的 51.35%。集中股权确认工作于 2016 年 9 月基本结束。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股东总户数为 1,447 户，总股本 1,003,319,688 股。其中：法人股东 38 户，持股数量为 489,593,154 股，占总股本的 48.80%，自然人股东 1,409 户，持股数量为 513,726,534 股，占总股本的 51.20%。

本行全部股东中的 1,357³ 户股东均已向本行提供了确认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经确权的股东人数占比 93.78%，其持有的股份总额为 993,285,38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9.00%。由于本行股东人数众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有 90 户自然人股东因个人原因尚未进行股份确权，上述股东人数占比 6.22%，所持未确权股份 10,034,30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股份确权结果如下：

项目	股东户数（人）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	---------	--------	---------	---------

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股东中存在两户于集中确权后受让股份的情况，故该等两名股东的股份总数中同时存在已确权股份与未确权股份。

已确权股份情况				
法人股东	38	2.63%	489,593,154	48.80%
自然人股东	1,319	91.15%	503,692,229	50.20%
小计	1,357	93.78%	993,285,383	99.00%
未确认股份情况				
法人股东	0	0	0	0
自然人股东	90	6.22%	10,034,305	1.00%
小计	90	6.22%	10,034,305	1.00%
合计	1,447	100.00%	1,003,319,688	100.00%

2016年9月30日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未发生新增确权事项。

就未确权股份，本行已设立“未确权股份专户”，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进行专户管理。本行承诺，本行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后，本行将继续为未确权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如因本行原因造成股东不能进行股份确权，或造成股东间股份的权属纠纷，本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此外，本行业已确定由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作为未确权股份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根据本行董事联名出具的《承诺函》，其确认本行股权清晰，其本人未知悉与本行相关的任何重大股权纠纷或重大风险隐患。本行已设立“未确权股份专户”，就未确权股份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进行专户管理。在本行股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后，其本人将通过其自身及本行董事会继续推进未确权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就本行未经确权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日后如果产生权属纠纷，其本人保证向本行提供一切必要依法协助予以解决，避免本行因此承担的损失，如果本行因此承担任何损失，其将予以全额补偿。

本行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海交中心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根据本行与海交中心签订的《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协议》、海交中心出具的托管证明及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份确权确认的股东、本行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本行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本行股东与本行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登记托管情况

2016年8月，本行将全部股份委交海交中心予以集中登记托管。

根据海交中心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本行的全部股份已由海交中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截至**2017年10月16日**，本行股本总数为1,003,319,688股，在海交中心完成登记托管的股份1,003,319,688股，占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已经确认权属的股份993,285,383股，占股份总数的99.00%；尚未确认权属的股份10,034,305股，占股份总数的1.00%。本行在海交中心集中登记托管的股份中未发现股权权属争议及纠纷，尚未确认权属的股份已设立“未确权股份专户”进行专项管理。海交中心保证所陈述的事实和数额真实准确，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关于本行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的核查意见

本行的设立及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情况经本行主管部门的批准，本行历次增资过程亦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并由验资机构验证，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行的设立、增资行为均遵循适用于彼时的法律、法规规定，且目前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本行经确权的股份数量已达到股份总数的99.00%，未确权的部分已经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并将全部股份集中托管至海交中心，海交中心亦就此出具了股份托管证明。本行股东、本行及相关方对本行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行现有股东就其所持本行股份进行确认，承诺在其所参与的本行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及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股权转让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权受让方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并执行股权变更相应的报告、审批程序。本行不存在股权受让方不符合持股资格或股权转让未经法定程序的情况。

本行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2016年12月8日，福建银监局出具了《福建银监局关于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闽银监函[2016]446号），对本行历次的股本变动情况进行确认，并确认本行股权清晰，股本规范，符合监管要求。本行已采取确权登记托管方式对其股权进行有序管理，未发现本行与其股东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及股东不合法定资格等情况。本行内部职工股管理符合“97号文”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福清农商行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福清农商行已采取确权登记托管方式对其股权进行有序管理，股份确权确认的股东、福清农商行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福清农商行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福清农商行与其股东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福清农商行已对内部职工持股进行了规范管理，符合“97号文”的规定；福建银监局业已对本行的股权形成及规范管理情况进行确认。鉴此，福清农商行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符合股权清晰的条件。

（七）本行设立后的名称演变

2013年4月22日，福建银监局下发“闽银监复[2013]105号”《福建银监局关于福清农村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同意本行名称由“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2日，本行在福州市工商局完成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颁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名称未再发生变更。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行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 南安村镇银行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3153855668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42H33505000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财富广场一楼

法定代表人：谢侨华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南安村镇银行设立情况

2013 年 12 月 25 日，南安村镇银行各发起人签订了《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南安村镇银行。

2014 年 2 月 19 日，福建银监局出具《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闽银监复[2014]29 号），同意筹建南安村镇银行。

2014 年 11 月 1 日，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众智成验字[2014]第 04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 年 11 月 12 日，南安村镇银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泉州银监分局出具《泉州银监分局关于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泉银监复[2014]197 号），同意南安村镇银行开业。

2014 年 12 月 17 日，南安村镇银行取得了泉州银监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S0042H335050001）。

2014 年 12 月 19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00100082433。

南安村镇银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福清农商行	货币	5,100.00	5100.00	51.00
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50.00	950.00	9.50
3	福建省中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850.00	850.00	8.50
4	福建福南铜材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	750.00	7.50
5	福建南安市万家美针织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	750.00	7.50
6	福建宏泰塑胶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600.00	6.00
7	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500.00	5.00
8	蓉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南安村镇银行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③ 南安村镇银行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2,633,965.51	342,663,207.50	306,158,343.99	100,772,335.17
负债总额	242,291,989.79	245,088,158.29	209,017,871.70	2,852,235.29
所有者权益	100,341,975.72	97,575,049.21	97,140,472.29	97,920,099.8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495,494.51	8,891,386.35	5,083,912.57	-
利润总额	3,695,412.27	622,201.50	-1,025,936.12	-2,773,200.16
净利润	2,766,926.51	434,576.92	-779,627.59	-2,079,900.12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 诏安村镇银行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0913819017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31H33506000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南诏镇光良社区港安新区

法定代表人：周开文

注册资本：42,360,000.00 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诏安村镇银行设立情况

2013 年 10 月 22 日，诏安村镇银行的各发起人签订了《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诏安村镇银行。

2013 年 11 月 29 日，福建银监局出具《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闽银监复[2013]448 号），同意筹建诏安村镇银行。

2013 年 12 月 27 日，诏安村镇银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众智成验字（2013）第 093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 年 2 月 13 日，漳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漳银监复[2014]6 号），同意诏安村镇银行开业。

2014 年 2 月 14 日，诏安村镇银行取得了漳州银监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S0031H335060001）。

2014 年 2 月 18 日，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600100055113。

诏安村镇银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 (万股)	实缴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福清农商行	货币	1,530.00	1,530.00	51.00
2	福建省罗源县和盛饲料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300.00	10.00
3	东莞市天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270.00	270.00	9.00
4	云霄县漳联水产有限公司	货币	270.00	270.00	9.00
5	厦门京朋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	180.00	6.00
6	罗源县立兴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150.00	5.00
7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150.00	5.00
8	福建诏安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公司	货币	150.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③ 诏安村镇银行股权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11日，诏安村镇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拟增资扩股1,236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股价格为每股1.2元，募集资金1,483.2万元，溢价部分24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向原股东（福清农商行除外）以原入股金额为系数，按照1:0.412的比例配股605.64万股；向境内非金融机构定向募集420万股，向职工自然人定向募集210.36万股。增资扩股后，诏安村镇银行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236万元。

2016年7月27日，中国银监会漳州监管分局出具《漳州银监分局关于诏安汇通村镇银行实施定向募股暨配股方案的批复》（漳银监复〔2016〕34号），同意诏安村镇银行增资扩股方案。

2016年9月20日，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众智成验字（2016）第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5日，诏安村镇银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3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1月30日，中国银监会漳州监管分局出具《漳州银监分局关于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漳银监复〔2016〕65号），批准诏安村镇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4,236.00万元。

2016年12月21日，诏安村镇银行在福建省漳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诏安村镇银行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 (万股)	实缴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福清农商行	货币	1,530.00	1,530.00	36.12
2	福建省罗源县和盛饲料有限公司	货币	423.60	423.60	10.00
3	东莞市天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381.24	381.24	9.00
4	云霄县漳联水产有限公司	货币	381.24	381.24	9.00
5	厦门京朋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254.16	254.16	6.00
6	罗源县立兴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货币	211.80	211.80	5.00
7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货币	211.80	211.80	5.00
8	福建诏安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公司	货币	211.80	211.80	5.00
9	诏安县鸿运纸业加工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	180.00	4.25
10	福建南睦建筑有限公司	货币	140.00	140.00	3.31
11	漳州市新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2.36
12	郑承凤	货币	50.00	50.00	1.18
13	周开文	货币	50.36	50.36	1.19
14	陈孔福	货币	50.00	50.00	1.18
15	胡代辉	货币	20.00	20.00	0.47
16	程能锋	货币	20.00	20.00	0.47
17	陈义林	货币	20.00	20.00	0.47
合计		——	4,236.00	4,236.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诏安村镇银行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④ 诏安村镇银行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4,263,453.48	510,388,471.39	287,545,215.46	169,408,811.83
负债总额	466,198,377.82	459,249,716.51	257,150,691.52	141,433,558.99
所有者权益	58,065,075.66	51,138,754.88	30,394,523.94	27,975,252.8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627,251.45	16,880,180.26	10,311,179.45	3,000,505.27
利润总额	9,204,357.46	7,614,295.52	3,031,014.78	-2,681,553.22
净利润	6,926,320.78	5,889,111.55	2,390,786.85	-2,024,747.26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本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参股两家村镇银行（长汀汀州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罗源汇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本行持股 比例(%)	住所	业务范围
1	长汀汀州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4	8,000.00	15.00	龙岩市长汀县兆征路财政局财苑大厦一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罗源汇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9.25	3,000.00	15.00	福州市罗源县凤山镇富丰小区7-8号楼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5.7.27	3,000.00	1.67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北路317号	履行对农村信用社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组织农村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农村信用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3、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机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营业网点 **81** 个，其中：营业部 1 个、分行 1 个、支行 **32** 个（其中异地支行 **4** 个）、分理处 47 个，本行各分支机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本部、支行、分理处名称	银监会批文	地址	职员数量
1	总公司营业部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融城镇江滨路78号新亚商业城A楼	86
2	福州分行	闽银监复[2016]202号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470号沿街一、二层	25
3	环球支行	闽银监复[2013]71号	福清市玉屏街道小桥街环球商业中心一层西北侧	10
4	音西支行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音西街道龙旺名城2号楼一层2#、3#、5#店面	12
5	下梧支行	闽银监复[2014]163号	福清市龙江街道下梧村	9
6	清荣支行	闽银监复[2013]71号	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业小区1号楼东四栋	10
7	加州城支行	闽银监复[2013]71号	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农贸市场（沿街一层）	9
8	玉融支行	闽银监复[2013]71号	福清市玉屏街道田乾路49号粮食大厦1号店面	9
9	融侨城支行	闽银监复[2014]322号	福清市融侨城商业5号、6号楼1层10-12、18-20店面	9
10	龙山支行	闽银监复[2014]296号	福清市龙山街道龙山村村东26号一层	9
11	融城支行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玉屏街道后埔街小北口瑞云商厦2#楼	8
12	阳下支行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阳下街道北门立交桥北侧大荣花园A8栋101-103店面和A9栋111-113店面	10
13	海口支行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海口镇新街7号	8
14	城头支行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城头镇城头街32号	10
15	龙田支行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龙田镇龙江路17号	12
16	江镜支行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江镜镇泰山街17号	12
17	三山支行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三山镇三山街三屯27号	13
18	港头支行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港头镇锦江花园29、30号	10
19	高山支行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高山镇高山村水陆街31号	7
20	沙埔支行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沙埔镇沙埔村	6
21	新厝支行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新厝镇桥尾村桥尾街106号	9
22	江阴支行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江阴镇浔头村外环路38号	12
23	宏路支行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石竹街道宏兴村9号楼	11
24	石门支行	闽银监复[2013]71号	福清市宏路镇石门村	10
25	渔溪支行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渔溪镇星华街1号	14
26	东张支行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东张镇玉井街49号	9
27	镜洋支行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镜洋镇镜洋街160、162号	12
28	大学城支行	闽银监复[2013]183号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源通东路59号尚书耕天下花	18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园 3#楼 1 层 9-14 店面	
29	闽侯支行	闽银监复[2015]104 号	福州市闽侯县甘蔗镇三英小区一层	16
30	台江支行	闽银监复[2015]261 号	福州市台江区排尾路 328 号宏洋大厦一层	18
31	玉屏支行	闽银监复[2016]3 号	福清市玉屏街道清荣花园 293 号 1#店面-2#店面	9
32	龙江支行	闽银监复[2016]4 号	福清市龙江街道霞楼村	9
33	福塘支行	闽银监复[2016]5 号	福清市音西街道福塘路	10
34	仓山支行	闽银监复[2017]064 号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306 号正祥一品商业汇 11 期	13
35	玉塘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融城镇瑞亭村下教山	4
36	松潭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龙江街道大真线北侧松峰口	4
37	苍下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龙江街道苍下村村北 63 号	4
38	西林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阳下街道西亭村	4
39	北林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阳下街道北林村 516 号	4
40	南厝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海口镇南厝村公路东 133-2 号	5
41	柏渡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海口镇先强村	4
42	东岙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海口镇元华路南侧（镇税务局对面）	6
43	里美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海口镇里美龙中村	5
44	南岭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南岭镇文化楼	0
45	五龙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城头镇五龙村	4
46	上薛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龙田镇上薛村	5
47	上苍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龙田镇上苍村海江路东 55 号	5
48	东营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龙田镇东营村	5
49	西亭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龙田镇西亭村河南 183 号	5
50	龙兴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龙田镇蓝天商业城 1 号楼 102-104 号	5
51	积库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2]11 号	福清市龙田镇积库村库底 214 号	7
52	吴塘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江镜镇吴塘村	4
53	前张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江镜镇前张村	4
54	南宵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江镜镇南宵村东厝三区 45 号	4
55	酒店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江镜镇酒店村 1#101 号	4
56	海瑶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三山镇海瑶村 93 号	5
57	嘉儒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三山镇嘉儒村	5
58	前薛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三山镇前薛村 789 号	4
59	芦华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港头镇芦华村北 53 号	4
60	占阳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港头镇占阳村 91 号	4
61	侨乡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高山镇侨乡大道高山侨乡特区 5 号楼 05-06 号	5
62	东瀚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东瀚镇东瀚村西营路	6
63	高园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2]417 号	福清市高山镇高山村高园路正茂公寓 1 号楼 1-5 店面	9
64	官下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沙埔镇官下村路东 10 号	5
65	东刘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新厝镇棉亭村	4
66	江兜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新厝镇江兜村	4
67	亥灶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 号	福清市新厝镇界下村龙集尾	4

68	坂顶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新厝镇新厝村坂顶街46号	5
69	山下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江阴镇东井自然村房屋第一、二两层	4
70	南曹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2]12号	福清市江阴镇南曹村195号	4
71	下曹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宏路街道圳边村下曹街21号	4
72	石竹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3]38号	福清市石竹街道西环北路62号-63号	8
73	上迳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上迳镇迳江路28号	4
74	上张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渔溪镇上张溪墘56号	4
75	上郑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渔溪镇隆华路9号楼9-5及9-6店面	4
76	油塘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上迳镇油塘村177号	3
77	道桥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东张镇道桥村	4
78	一都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一都镇一都村新街31号	4
79	官口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镜洋镇官口村73号	4
80	当头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1]694号	福清市镜洋镇当头村	4
81	东门分理处	闽银监复[2015]250号	福清市融城镇东门路22号	6

注：

1、2017年4月20日，福建银监局出具的《关于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山支行开业的批复》（闽银监复[2017]064号），同意本行仓山支行开业。2017年4月24日，仓山支行领取福建银监局签发的金融许可证并于2017年5月2日获颁营业执照。

2、2016年11月3日，本行取得福建银监局出具的《关于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乌山支行升格并更名的批复》（闽银监复[2016]202号），同意本行福州乌山支行升格并更名为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并已于2016年11月4日就本次变更获颁更新的金融许可证。

3、福塘支行、石门支行、龙江支行、下梧支行、玉融支行、清荣支行、融侨城支行、玉屏支行、环球支行、加州城支行、龙山支行均由原分理处升格为支行，并由福建银监局出具升格的批复。

4、本行及分支机构为应对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考虑到正式员工招聘条件对于学历、专业能力等人才素质方面的较高要求，而公司主要网点地处福清市（县级市）周边县域，在吸引达标人才方面存在天然的地域局限性，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以期更为便利的进行岗位的人力资源配臵，同时通过专业外包服务机构将部分劳务工作进行外包，作为公司整体用工形式的有益补充。上表中各分支机构的人员包括正式聘用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及外包劳务的工作人员。

4、本行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挂牌要求的核查情况

本行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子公司已经取得与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文件，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本行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部分披露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除上述已披露的情

况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行不存在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汀汀州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罗源汇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务，该等公司依法成立满两年，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主营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银行类金融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业务运行情况良好，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依法建立健全治理机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其日常经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同时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行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相关的挂牌要求。

四、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薛丽建，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6年7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出纳、会计、国际结算员、信贷员；1996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业务科副科长、联社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本行行长、党委副书记；2016年1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任期至2019年1月。

2、郑承凤，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5年10月，担任福清市龙田农村信用社会计、信贷员；1995年11月至1996年8月，担任福清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稽查队干事；1996年9月至1998年1月，担任福清市港头农村信用社副主任；1998年2月至1999年2月，在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学习；1999年3月至2000年9月，担任福清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业务科副科长；2000年10月至2002年6月，担任福州市农金体改办统计员；2002年7月至2011

年12月，历任福清市音西农村信用社合作社副主任、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本行副行长、党委组织委员；2016年1月至今，任本行董事、行长，任期至2019年1月。

3、王碧莲，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金融职业技术学院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12月至2011年12月，历任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江兜分社出纳、新厝分社出纳、主办会计、信贷员等职务，2012年1月至今，任本行董事，任期至2019年1月。

4、何力，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清江镜职业中学土木建筑专业，中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2年6月从事工程施工工作；1992年6月至1995年9月从事设计工作；1995年9月至今从事承包工程施工工作。2016年1月至今，任本行董事，任期至2019年1月。

5、王新华，男，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省委党校哲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1月至2001年7月，担任福建闽潇大厦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7年3月，担任福州龙盛大酒店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今，任本行董事，任期至2019年1月。

6、王长珠，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4月至2002年12月，从事贸易、餐饮工作；2002年12月至2009年1月，先后担任山东融辰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济南融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任潍坊和晋同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本行董事，任期至2019年1月。

7、何亮，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0年1月至今，任福建省福清市新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本行董事，任期至2019年1月。

8、林金雄，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至2012年6月，经营家电、水泥贸易；2012年6月至今，担任福清和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期间及2016年1月至今，任本行董事，任期至2019年1月。

9、严贤和，男，195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1970年12月至1993年6月，历任东海舰队快艇第

十六支队战士、班长、政治干事、指导员、教导员、政治处主任；1993年7月至2012年6月，历任福清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市监察局长、融侨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福清市政府党组成员、副调研员。2016年1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任期至2019年1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林超，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金融职业技术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12月至1990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1990年4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福清支行；1996年8月至2011年12月，历任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出纳科副科长、人秘科副科长、科长、监事长；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行，现任本行监事长，任期至2019年1月。

2、吴艳艳，女，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金融职业技术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6年8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会计；1996年8月至2011年12月，历任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会计、稽核科科长；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行，现任本行监事，任期至2019年1月。

3、陈安，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93年3月，担任福建省福安市农药厂技术科职员；1993年3月至2001年4月，担任福建省福安融纳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自由职业。2016年1月至今，任本行监事，任期至2019年1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郑承凤，男，行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2、谢侨华，男，副行长，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金融职业技术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12月至2011年12月，历任福清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江阴分社会计、江镜分社信贷员、负责人、阳下分社副主任；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行，现任本行副行长，任期至2019年1月。

3、施静，女，副行长，197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金融职业技术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12月至2004年8月，

任福清市龙田农村信用社会计；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任福清农信联社业务科干事；2006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福清市镜洋农村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福清市农村信用社音西分社主任；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任福清市龙田农村信用社主任；2012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本行龙田支行行长；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在省联社跟班学习；2017年1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任期至2019年1月。

4、高晓霞，女，行长助理，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4年4月，担任福州伊法达台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会计；1994年5月至1996年12月，福州城市信用联合社信贷员；1996年12月至2010年12月，历任福州市商业银行吉祥支行信贷负责人、信贷部科长，仓山支行客户经理部门经理，闽江支行任客户经理部门经理、行长助理，六一支行副行长、行长；2011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福建海峡银行福新支行行长。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行，现任行长助理兼福州分行行长，任期至2019年1月。

5、翁明亮，男，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金融职业技术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12月至2011年12月，历任福清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东瀚分社柜员、江镜分社柜员、稽核员、人秘科科长；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本行财务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至2019年1月。

6、王剑平，女，稽核部负责人，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11年12月，历任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新厝信用社出纳、会计，融城分社主办会计；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本行稽核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稽核部负责人，任期至2019年1月。

7、韦妙立，男，风险管理与合规部负责人，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江夏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1月至2011年12月，历任福清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出纳、会计、主办会计、信贷员，业务科科员，一都分社副主任，信贷科副科长、科长，风险管理与合规部主任；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本行风险管理与合规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风险管理与合规部负责人，任期至2019年1月。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449.83	105,129.54	99,221.10	80,587.93
利息净收入(万元)	56,591.39	103,437.30	98,115.01	78,746.90
净利润(万元)	27,157.91	39,151.15	45,527.91	34,18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579.87	38,799.92	45,448.96	34,38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045.69	37,794.60	43,943.03	34,121.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614.37	37,447.17	44,019.18	34,34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39	0.63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39	0.63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37	0.61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37	0.61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9%	21.06%	30.05%	2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4%	20.32%	29.10%	2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497.76	444,171.94	227,937.45	186,107.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0	4.43	3.14	3.07
毛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2.34	2.07	2.43	2.33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25	1.99	2.35	2.23
资产负债率(%)	92.43%	92.14%	91.01%	91.29%
流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0,860.98	1,320,104.02	1,186,270.04	997,346.42
-个人贷款和垫款	956,897.65	984,147.34	1,010,648.40	871,459.19
-企业贷款和垫款	393,963.33	335,956.68	175,621.65	125,887.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	35,181.77	34,271.73	30,838.15	25,851.26
资产总计	3,099,178.61	2,641,617.40	1,967,531.64	1,565,426.49
吸收存款	2,698,346.13	2,352,640.87	1,756,610.03	1,375,719.06

负债总计	2,864,431.78	2,434,028.48	1,790,607.11	1,424,07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6,120.81	199,540.94	170,675.31	135,186.22
股东权益合计	234,746.82	207,588.91	176,924.53	141,355.0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2、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3、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4、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六、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⁴

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自2006年1月1日起试行，1996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同时废止。新指引修改了多项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并增加了有关商业银行运营的一些新核心指标。本行严密监控各项业务指标的变动状态，实施银行业务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	2017年 6月30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3.00	53.95	51.44	43.17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8.86	68.45	63.73	62.76
	流动性缺口率		≥-10	51.02	35.66	21.59	22.3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39	0.57	0.54	0.53
		不良贷款率	≤5	0.92	0.99	0.69	0.6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77	4.20	4.79	6.1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55	4.12	4.79	6.10
	全部关联度		≤50	0.38	0.65	0.83	0.86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04	1.26	1.38	0.87

⁴ 本部分监管指标均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利率风险敏感度			-16.24	-24.08	-11.63	-5.93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0.43	3.56	1.15	0.4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27	5.52	6.77	15.7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6.27	41.97	15.96	6.48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贷款迁徙率		5.41	0.22	100.00	24.28
		可疑贷款迁徙率		-	-	-	42.47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35	33.47	27.92	29.52	31.03
	资产利润率		≥0.6	1.90	1.70	2.58	2.47
	资本利润率		≥11	24.56	20.36	28.61	27.10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707.05	591.31	644.73	438.61
		贷款准备充足率	>100	729.61	593.78	644.70	438.58
资本充足程度(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27	13.82	13.99	13.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28	13.83	14.01	13.90
	资本充足率		≥10.5	12.39	14.89	15.09	14.97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商业银行》中要求披露的其他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贷比(%)	50.06	56.11	67.53	72.50
拨备覆盖率(%)	283.68	262.28	376.56	401.24
贷款拨备率(%)	2.60	2.60	2.60	2.59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资本充足性监管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计算。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并表)	2016年 12月31日 (并表)	2015年 12月31日 (并表)	2014年 12月31日 (并表)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7,486.53	200,641.71	172,152.00	135,371.49
2.一级资本净额	227,668.63	200,788.48	172,353.42	135,409.37
3.资本净额	250,151.36	216,207.51	185,696.14	145,862.64

4.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10,338.97	1,241,894.74	1,048,130.68	840,578.81
5.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2,398.12	33,971.13	32,090.50	15,866.25
6.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6,475.88	176,475.88	150,245.71	117,766.64
7.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4.+5.+6.)	2,019,212.97	1,452,341.75	1,230,466.89	974,211.71
8.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	-	-	-
9.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7.+8.)	2,019,212.97	1,452,341.75	1,230,466.89	974,211.71
1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9.)	11.27%	13.82%	13.99%	13.90%
11.一级资本充足率(2./9.)	11.28%	13.83%	14.01%	13.90%
12.资本充足率(3./9.)	12.39%	14.89%	15.09%	14.97%

注：主要监管指标计算说明

1、上述监管指标中，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

2、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其中：总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其中：核心资本净额=核心资本-核心资本扣减项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其中：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扣减项

4、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它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证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5、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

核心负债包括距到期日三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和发行债券以及沉淀活期存款。总负债是指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计的余额。

6、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100%

流动性缺口为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资产减去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负债的差额。

7、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其它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资产,贷款以外的信用风险资产的分类标准将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8、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9、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10、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11、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12、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13、利率风险敏感度=利率上升200个基点对银行净值影响/资本净额×100%

14、正常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5、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6、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7、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8、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9、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营业收入×100%

20、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21、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22、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23、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100%

24、存贷比=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吸收存款总额×100%

25、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总额×100%

26、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00%

2016年12月8日，根据福建银监局出具的《福建银监局关于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闽银监函[2016]446号），确认本行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何书奇

项目小组成员：王开放、谢婧、干正昱、谢居杖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住所：福州市六一北路251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许明

联系电话：0591-38131666

传真：0591-38293888

经办律师：朱奕、章远志

（三）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

法定代表人：林宝明

联系电话：0591-87844049

传真：0591-87844049

经办会计师：林霞、陈敏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五）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概况

本行是福建农信系统的主要成员之一。本行系扎根于福清市并主要服务于地方“三农”经济和农村中、小、微企业的一家农村商业银行，依托福清较强的县域经济综合发展实力，紧紧围绕“服务三农，造福民生，奉献社会”的宗旨，坚定为农民、农业、农村经济服务的方向，积极投身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之中，满足农村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承办或开办了新农保、代发放种粮直补、电费代扣代缴、助学贷款、青年创业贷款、下岗职工再就业贷款、二胎子女贷款等各项民生业务，充分发挥了农村金融的主力军作用，有效地服务了当地实体经济，有力地支持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同时本行自身也逐渐成长为一家公司治理良好、市场定位明确、运作机制灵活、经营业绩优良、实力稳步提升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多次获得福建农信系统“经营管理十强”和“业务增长十佳”等荣誉称号，为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授予的全国农村商业银行“2015-2016年度标杆银行”及“2017-2018年度标杆银行”。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存款余额占福清市2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21.85%**、**21.47%**、**20.19%**、**17.26%**，均位居第一；各项贷款余额占福清市2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14.44%**、**15.79%**、**16.78%**、**15.64%**，分别位列**第二**、**第一**、**第一**、**第二**。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涉农贷款占本行（母公司）贷款余额的**73.52%**；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本行（母公司）企业贷款的**100%**。本行已成为福清地区“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主力军，是唯一一家服务覆盖福清市所有乡镇的银行，将金融服务触角延伸到乡村社区，成为最贴近农民的银行。本行凭借在本地规模优势、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高效的营销网络在福清市本土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

本行在紧扣服务“三农”金融服务宗旨的基础上，依靠自身在福清市积累的“三农”和中小企业服务经验，实行“走出去”战略。2013年以来本行已获批准在福州、闽侯设立4家异地支行，2013年12月、2014年2月、2014年12月本行分别发起设立汀州村镇银行（参股）、南安村镇银行（控股）、诏安村镇银行（控股），另参股罗源村镇银行，迈出跨区域发展的坚实步伐，并依此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发展空间，不断积累并促进提升本行的“三农”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本行设立以来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年度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2012	经营管理十强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12	业务增长十佳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13	业务增长十佳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14	福建省金融五一劳动奖	中国金融工会福建工作委员会
2014	经营管理十强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14	业务增长十佳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14	2014年度（董）事长经营管理履职综合评价全省第3名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14	经营管理绩效考核指标综合分数居全省A类行社第5名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15	全国农村商业银行“2015-2016年度标杆银行”	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
2015	经营管理十强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15	2015年度（董）事长经营管理履职综合评价全省第2名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16	特别鼓励奖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17	全国农村商业银行“2017-2018年度标杆银行”	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

（二）本行主要业务沿革

本行自成立以来，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成立之时，在传统业务基础上，本行已开办自助循环贷款业务，开办贵宾卡、员工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短信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等业务。

2011年，相继开办新农保代理业务、小额便民点业务、支农再贷款业务等。

2012年，开办设施农业贷款业务。

2013年，相继开办普惠金融卡、手机银行、外汇存取款、结售汇、国际结算等业务。

2014年，相继开办自营理财、水费代扣代缴、有线电视费代扣代缴、个人贸易结算等业务。

2015年，相继开办质押式回购、银医通业务、公交乘车业务、外币存单质押贷款、微信银行、福清市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等业务。

2016年，相继开办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代理福清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业务、福清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等业务。

2017年，相继开办在线贷款业务、农e贷业务。

（三）本行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

本行的核心业务按客户性质划分包括个人业务、公司业务及资金业务。

在个人业务和公司业务方面，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着力于信贷资

产结构、客户结构的优化；对农村市场进行精确分层，提供分层服务，深耕城市和乡村两大主流市场，抓住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三大客户群，全面实施“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阳光信贷”和“富民惠农金融创新”三大工程，让广大农民享受更加阳光周到便捷的服务，并通过多渠道广泛征集客户信息，详细了解掌握客户情况，依托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和网络做好目标客户信息的建档工作；积极发展中间业务，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格局的形成，提高综合收益。本行资金业务的目标是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调整投资组合，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

1、个人业务

(1) 客户基础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及个人银行中间业务等。本行始终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原则，以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本地居民为目标，贷款投向以个人涉农贷款为主。近年来，本行各项贷款中涉农贷款占比均保持在 70.00% 以上；其余的主要为城区个人经营性和消费性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为 95.69 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的 70.84%；个人存款余额为 195.61 亿元，占全行存款总额的 72.49%。

(2) 个人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①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贷款品种，以满足其多样化的需求。本行的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联贷宝”农户联保贷款、“农贷宝”一般农户贷款、“万通宝”个人自助循环贷款以及其他多款个人贷款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95.69 亿元、98.41 亿元、101.06 亿元、87.15 亿元。

A、“联贷宝”农户联保贷款

“联贷宝”农户联保贷款是本行服务区域内的农户成立联保小组，本行向联保小组成员发放的由联保小组成员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贷款。该产品系根据《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联保贷款指引》（银监发〔2004〕68号）、《农村信用社小企业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指引》（银监发〔2006〕7号）、《农户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2〕5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依照《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授信管理基本制度》（闽农信〔2013〕306号）规定的授信管理

制度进行风险管理和风险评估，并依照《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授信业务审批规程》（闽农信〔2015〕478号）规定的审批规程开展业务。该产品具有如下特点：

（a）自愿组合、多户联保。有借款需求的3-10户农户和个体经营户，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基础上，自愿组成联保小组；

（b）互相监督、责任连带。联保小组成员应遵守“自愿组合、诚实守信、风险共担”原则，对联保小组内其他成员联保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互相监督按期还款。

B、“农贷宝”一般农户贷款

“农贷宝”一般农户贷款是指本行向服务区域内农户发放的，用于本人及其家庭生产经营或生活消费的小额贷款，包括农户抵押贷款和农户质押贷款等。该产品具有如下特点：

（a）利率优惠。实行优惠利率，办理贷款过程中不收取费用，支持农户发展；

（b）用途多样。满足农户各种合法的生产经营或生活消费用途；

（c）担保灵活。可采用保证、抵押、质押以及组合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

（d）方便快捷。手续简便，审批流程短，放款速度快。

C、“万通宝”个人自助循环贷款

“万通宝”个人自助循环贷款是指在明确贷款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生产经营或消费等资金需求情况，对其进行综合授信并发放的贷款，分为自助循环贷款（A款）和自助不可循环贷款（B款）。符合自主支付条件的，提供自助放款、还款功能；需受托支付的，提供自助还款功能。该产品系根据《农户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2〕50号）、《福建省农信社、农商银行个人自助循环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农信〔2012〕19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制定，并依照《福清农商银行个人自助循环贷款管理办法》（融农商〔2012〕184号）规定的授信管理、风险评估和审批规程等开展业务。该产品具有如下特点：

（a）手续简便。实行“一次核定、余额控制、自助循环、周转使用”的贷款方式，方便快捷；

(b) 操作灵活。可通过营业网点柜面或电话银行、自助终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自助渠道办理放款、还款、查询等业务；

(c) 利息节省。随借随还，自助操作，在资金富余时可以随时提前还款减少利息，在有资金需求时又能灵活贷款，免除后顾之忧。

D、“金钥匙”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金钥匙”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在其入学前户籍所在的县（市、区）办理发放的贷款。该产品具有如下特点：

(a) 免担保。采取信用贷款方式，无需任何担保，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b) 低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按年计收利息。同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c) 期限长。学生毕业后给予两年还款宽限期，两年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最长贷款期限可达 14 年；

(d) 指定用途。贷款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款项直接转账到学校指定账户；

(e) 方便灵活。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一次签约、分年发放、专款专用、按期偿还”的贷款方式。

E、个人存单质押贷款

个人存单质押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以个人未到期定期储蓄本、外币存单作为质押的贷款。该产品具有如下特点：

(a) 额度高。贷款额度不超过所质押存单金额的 90%；

(b) 审批快。手续简便，放款迅速，解决借款人资金使用燃眉之急；

(c) 利率低。对个人存单质押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F、“白领贷”公职人员消费贷款

“白领贷”公职人员消费贷款是指以公职人员家庭工资及其他收入、资产和信誉为依据，为满足公职人员消费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该产品具有如下特点：

(a) 贷款用途广。可用于房屋装修、购买各类大额耐用消费品、旅游、教育、医疗保健等个人生活消费；

(b) 担保方式多。可选择保证、抵押、质押以及组合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

G、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贷款，包括普通住房按揭贷款和商业用房按揭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期限长，贷款年限最长为 30 年，通常采用等额本息法或等额本金法，具备条件的，可以选择等额递增（减），等比递增（减）等其他还款方式。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系 2016 年新开办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总额为 34,419.55 万元。

② 个人储蓄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和外币（美元、英镑、港币、日元、欧元、澳元、加元等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各种活期及定期存款服务。目前本行提供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从一天到五年不等。本行充分利用现有 81 个营业网点的布局，并通过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具有特色的产品来增加储蓄存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195.61 亿元、169.56 亿元、124.79 亿元、100.39 亿元。

③ 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客户提供包括借记卡及贷记卡等银行卡产品。

本行的人民币借记卡均为银联标准卡，不仅可以在国内使用，且可以通过中国银联网络在若干海外地区使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借记卡的发卡量为 116.25 万张。

本行发行的贷记卡为“福万通”普惠金融卡，系给予持卡人一定信用额度、在一定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按使用实际天数收取透支手续费的支付工具，享受循环信用、随借随还等待遇。贷记卡业务将是本行未来在个人业务方面的发展方向之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福万通”普惠金融卡的发卡量为 1.88 万张。

④ 个人银行中间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存款证明、个人支付结算业务等。本行还通过提供全面的代收费服务，如水费、电费、电话费、手机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等，进一步密切了与客户的联系。

2、公司业务

(1) 客户基础

本行作为扎根于福清市并主要服务于地方“三农”经济和农村中、小、微企业的一家农村商业银行，致力于服务地区实体经济，助推海西建设和福州新区建设。除了个人涉农贷款业务外，本行还为辖内中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信贷支持，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主要客户为辖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企业贷款余额为39.40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的29.16%；企业存款余额为74.23亿元，占全行存款总额的27.51%。

(2) 产品和服务

① 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的公司贷款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本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满足客户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特点，本行推出了一系列特色的公司贷款产品，如股权质押贷款、“连续贷”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其中“连续贷”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是本行主要的企业贷款形式，是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具有申请便捷、一次授信、多年使用、灵活还款等特点；“连续贷”业务根据客户经营及抵押金额等情况给予其三至十年授信期，在授信的合同期限内每年转贷一次，客户在每年借据到期前向本行提出申请，经本行审批通过后，借款人贷款无需偿还本金，允许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继续使用信贷资金；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融资成本，减轻借款人财务负担，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得到广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欢迎和认可。

“连续贷”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系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创新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46号）、福建省企业资金应急处置联席会议《关于做好当前企业信贷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2013〕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银监发〔2015〕38号）、《福建银监局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经济新常态下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闽银监发〔2015〕10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制定，并依照《福清汇通农商银行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户“连续贷”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无还本续贷业务操作规程（暂行）》（闽农信〔2015〕555号）规定的授信管理、风险评估和审批规程等开展业务。该产品具有如下特点：

- A、贷款快。设立小微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快速审批、放款；
- B、利率低。实行优惠利率，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 C、还款灵活。按季收息，利随本清；符合条件的客户每年借据到期转贷无需偿还本金。

② 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欧元、港元、日元等）的存款。公司存款的形式主要包括大额外币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议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以及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存款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74.23亿元、65.70亿元、50.87亿元、30.93亿元。

③ 公司中间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发展公司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是本行的战略重点之一。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理财、咨询顾问、清算及结算、委托代理和外汇业务等。

A、结算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服务。本行的国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款、托收、托收承付等。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结售汇、国际汇入汇款、国际汇出汇款和速汇金汇款业务等。

B、委托代理

本行的委托代理业务主要包括法人委托贷款、代收代发等业务。

法人委托贷款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回收的贷款业务。

代收业务主要包括有线电视费、水电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代发业务包括

代发养老保险、社保资金、政府特定资金发放项目等，及为企业和事业单位代发工资。

C、外汇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美元、港币、日元、欧元、澳元、英镑等外币币种的结售汇业务服务。

3、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和外汇市场业务。本行发展资金业务的主要目的包括：平衡资金头寸，满足流动性需求；实现资产多元化，分散经营风险，尽可能地创造效益。其中流动性需求是目前本行资金业务的首要考虑因素。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将银行间货币市场交易作为控制本行流动性风险的一个重要方式。本行的货币市场交易包括：①与境内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交易和回购交易；②同业存款交易，包括存放同业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2）债券市场业务

本行以利率、汇率、信用、流动性及其它风险考量因素来选择投资的债券。本行目前主要持有国债和金融债券。

（3）外汇市场业务

目前本行的外汇业务主要包括外汇存款、外汇汇款等。

（四）本行服务网点及服务渠道

本行通过多种渠道为客户提供服务，包括福清市内和市外的营业机构网点及近年来快速发展的电子银行渠道。

1、营业机构网点

本行的业务和服务网络主要集中于福清市，自成立以来，本行已迅速发展成为福清市最具规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在福清市拥有丰富的业务和市场经验、深入高效的营销网络和较高的品牌认同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营业网点 81 个，其中：营业部 1 个、分行 1 个、支行 32 个（其中异地支行 4 个）、分理处 47 个**，本行各分支机构分布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九）、3、本行分支机构情况”部分。

2、移动金融

本行通过自助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为公司及个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惠的金融服务。

(1) 自助银行

本行自助银行主要包括自动柜员机（自动取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多功能自助终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设有 169 台自动柜员机等自助终端机。**自动柜员机和多功能自助终端的使用可有效分流柜面业务压力、控制运营成本、提高客户体验。

(2) 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是本行通过互联网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业务的服务平台，具有账户管理、转账汇款、“万通宝”贷款、自助缴费、信用卡服务、贵宾卡服务、手机银行管理等功能，包括个人网银和企业网银。

(3) 电话银行

电话银行是本行利用电话自助语音、人工座席、传真、短信等现代通讯技术，为客户提供综合信息及金融交易的服务新平台。客户拨打“96336”，即可享受查询、转账、汇款、“万通宝”贷款、口头挂失、人工服务等业务。“96336”提供 7*24 小时专业化、智能化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4) 短信银行

短信银行是本行通过与通信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等）合作，利用手机短消息服务功能建立的银行短消息业务平台。通过平台主动把本行的各项金融服务向广大手机用户推广。通过全国统一短信服务号码“106980096336”为个人客户提供账户变动通知、账户余额、明细查询等服务功能。

(5) 客户端手机银行

客户端手机银行是本行依托通信运营商的网络，通过手机银行客户端，为用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缴费、信用卡、理财购买等移动银行服务。

(6) 微信银行

微信银行是本行面向客户的新一代智能互动服务平台，客户可通过本平台获取相关的个人客户金融服务，已开设个人电子银行业务的客户通过微信号与本人电子银行进行在线身份验证，验证通过后可获取更多的个人客户金融服务。

(7) 贴膜手机银行

贴膜手机银行是本行依托通信运营商的网络，通过在 SIM 或 UIM 卡上粘贴手机银行卡的方式，为用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缴费、贷款、信用卡等移动银行服务，是目前移动银行中安全级别较高的一种产品，适用于各种低、中、高端手机，持智能手机或非智能手机的客户无须更换手机即可开通贴膜手机银行。

(8) “居家银行”

“居家银行”是指客户通过智能信息电话，实现自助办理银行卡查询、转账、消费、修改密码、贷款、还款、缴费等便捷金融服务的全新特色电子渠道产品。中国境内的电信固定电话用户均可申请。

(9) 银行卡收单

“福农通”是本行依托银联和省联社提供的系统平台，通过固定电话网络，利用自助结算终端，为特约商户提供银联借记卡支付和实时结算服务的电子支付业务。

(10) 小额支付便民服务点

小额支付便民服务点是本行利用固定电话信息终端，主要服务于新农保、新农合、农村低保、农民工银行卡等项目的业务办理。

(11) 在线贷款业务

“在线贷款”是指借款人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贷款，本行依托“网易贷”平台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用于生产经营、消费用途的本外币贷款。

(12) 农 e 贷业务

农 e 贷业务，是指在客户信息采集系统建立借款人信用信息档案的前提下，运用数据分析及互联网技术进行评分评级和预授信，依托“网易贷”平台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个人贷款。

(五) 产品定价

1、贷款和存款利率设定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人民银行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期限	2012.07.06- 2014.11.21	2014.11.21- 2015.02.28	2015.03.01- 2015.05.10	2015.05.11- 2015.06.27	2015.06.28- 2015.08.25	2015.08.26- 2015.10.23	2015.10.24 至今
贷款基准利率							
一年以内	6.00%	5.60%	5.35%	5.10%	4.85%	4.60%	4.35%
一至三年	6.15%	6.00%	5.75%	5.50%	5.25%	5.00%	4.75%
三至五年	6.40%	6.00%	5.75%	5.50%	5.25%	5.00%	4.75%
五年以上	6.55%	6.15%	5.90%	5.65%	5.40%	5.15%	4.90%
存款基准利率							
活期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三个月定期	2.60%	2.35%	2.10%	1.85%	1.60%	1.35%	1.10%
六个月定期	2.80%	2.55%	2.30%	2.05%	1.80%	1.55%	1.30%
一年定期	3.00%	2.75%	2.50%	2.25%	2.00%	1.75%	1.50%
两年定期	3.75%	3.35%	3.10%	2.85%	2.60%	2.35%	2.10%
三年定期	4.25%	4.00%	3.75%	3.50%	3.25%	3.00%	2.75%

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商业银行可以根据人民银行规定的适用基准利率及浮动范围自行设定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同时，央行也开始逐步放开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管制，其中贷款利率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而存款利率的浮动上限也由基准利率的 1 倍逐步放开到 1.1 倍（2012 年 6 月）、1.2 倍（2014 年 11 月）、1.3 倍（2015 年 3 月）、1.5 倍（2015 年 5 月）。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完全放开。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上限。

本行为适应利率市场化形势，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规定，综合考虑成本、风险等因素，结合地区和本行实际情况确定存贷款利率水平。贷款利率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变化、业务发展和同业竞争策略进行灵活调整，能够覆盖经营管理贷款所付出的成本、承担的风险和期望的资本回报，在有效管理贷款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利润最大化。

2、中间业务定价

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改委 2003 年 3 号令）的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项目为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和银监会、发改委确定的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商业银行提供的其他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自行制订和调整。但商业银行制定服务价格

时，应至少于执行前 15 个工作日向银监会报告，并应至少于执行前 10 个工作日在相关营业场所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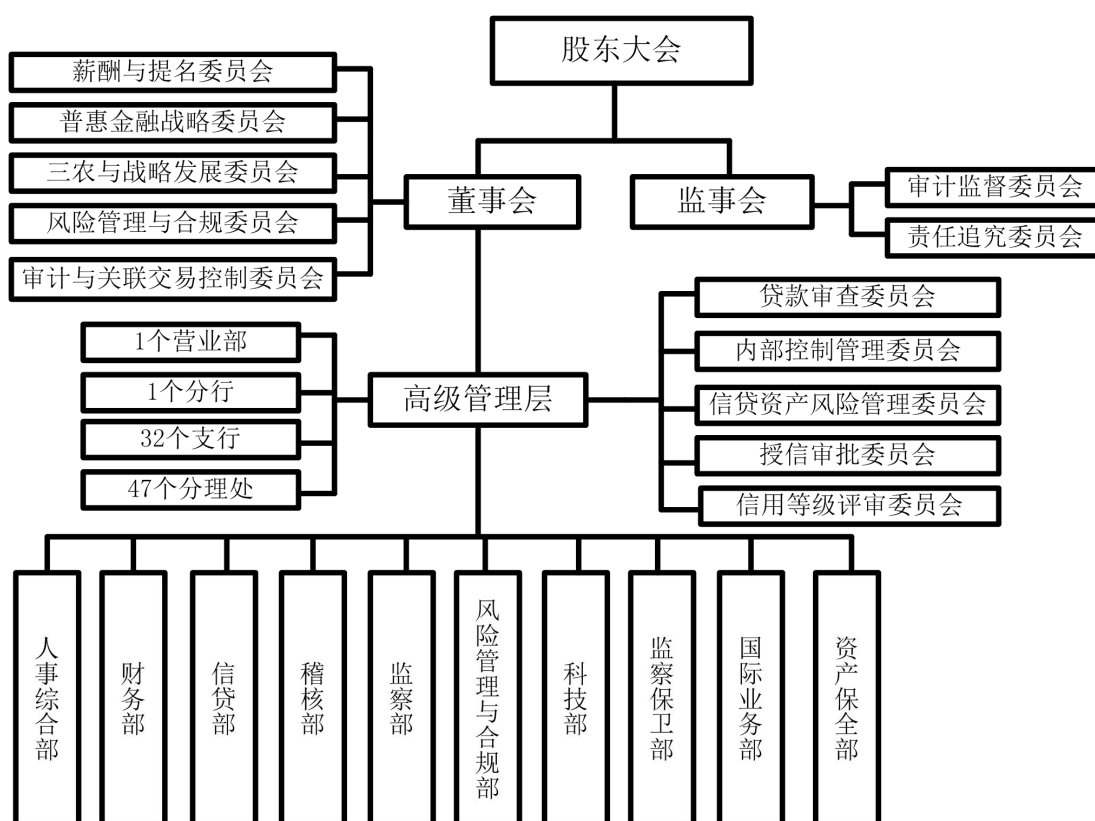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限制的前提下，本行根据风险和回报评估及商业判断定出价格。在制定或者调整价格时，本行会考虑多种因素，具体包括：风险状况、有关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成本、预期风险调整后回报率等。此外，本行还会考虑市场情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3、同业产品的定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住房信贷政策和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的通知》（银发[2005]61号）的规定，自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开放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同业存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行主要依据资金需求状况、其他商业银行的定价情况以及同期一般存款利率情况进行定价。目前本行将同业存款划分为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并根据资金来源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本地商业银行同业存款和异地商业银行的同业存款分别定价。

二、本行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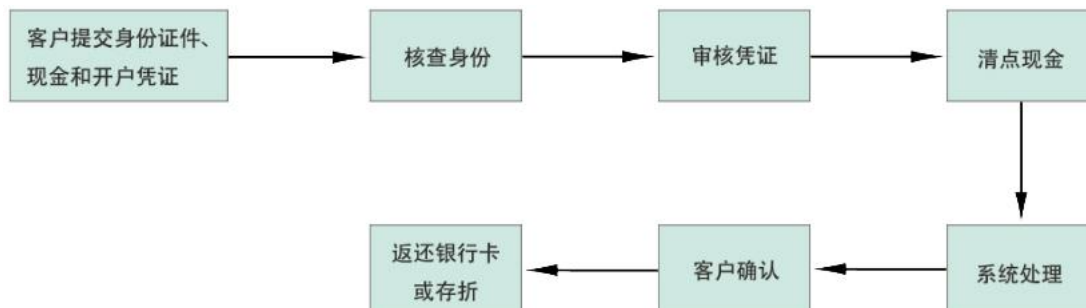
（一）本行的组织结构



(二) 本行的业务流程

1、存款业务基本流程

(1) 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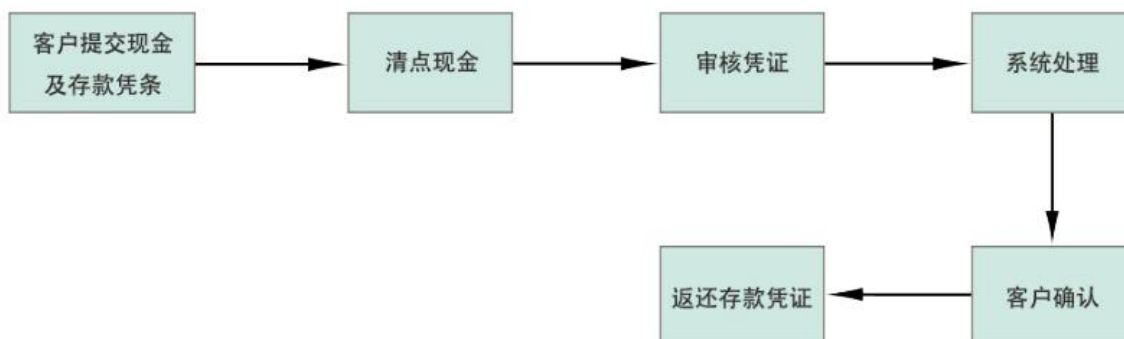


(2) 活期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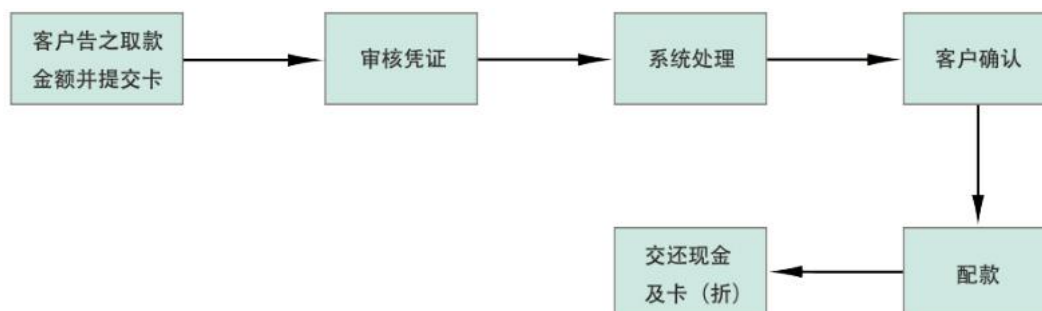
① 有折有卡



② 无折无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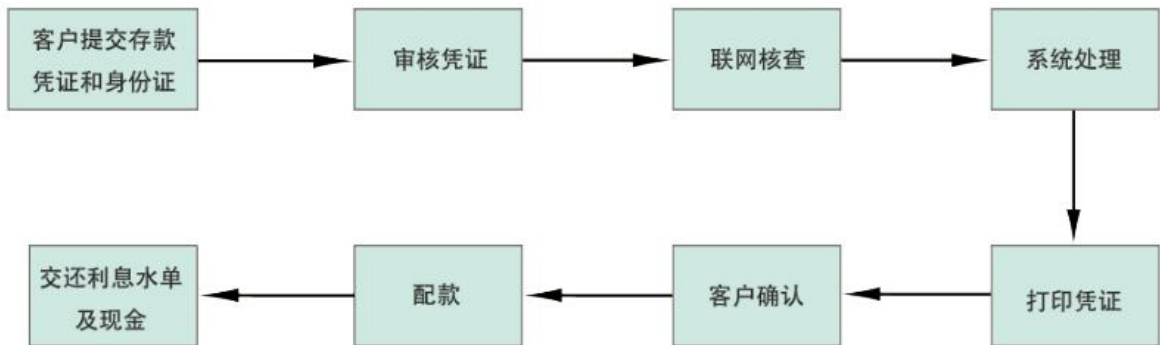


(3) 活期取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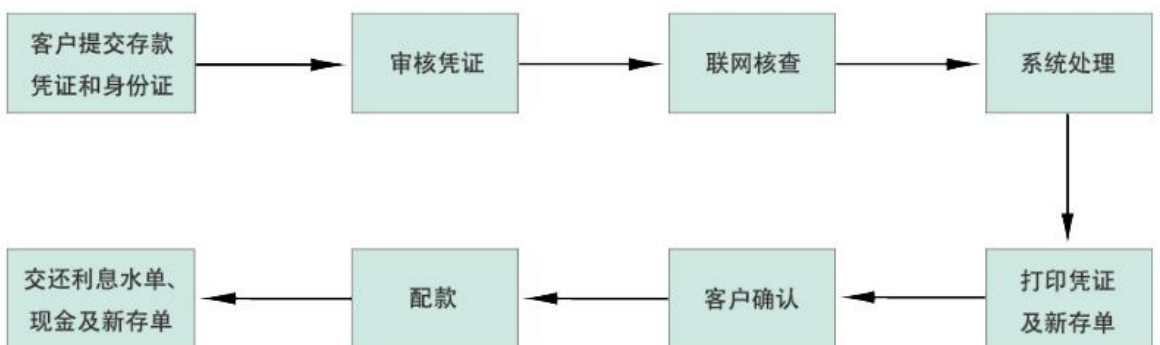


(4) 定期提前支取或部分支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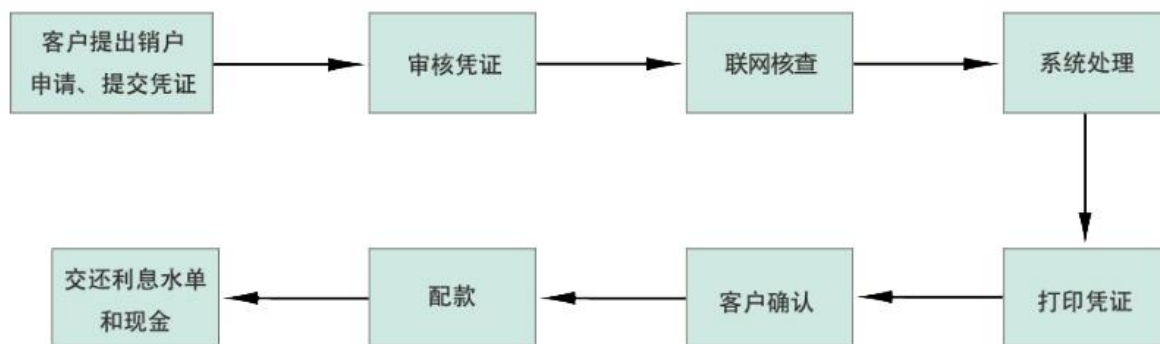
① 提前支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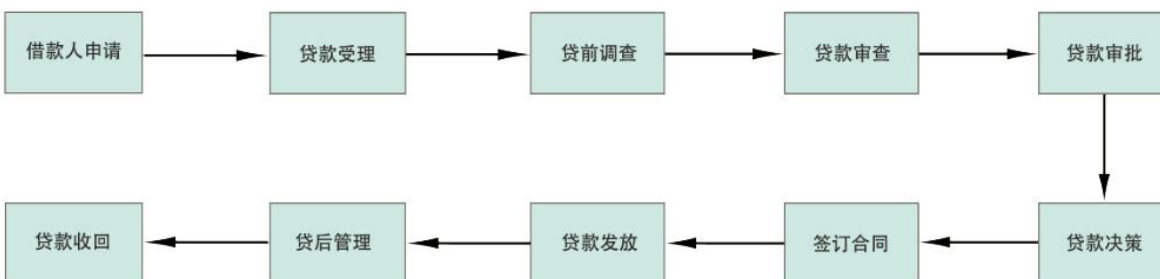
② 部分支取



(5) 个人定期存款到期结清销户



2、贷款业务基本流程



公司信贷业务操作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主要流程如下：

（1）贷款受理

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的信贷部门提出借款申请，调查评估岗负责接受贷款业务的申请，并对申请人基本情况及项目可行性进行初步调查，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发放贷款的基本条件。根据认定结果和本行资金规模等情况，初步判断贷款的可行性。

（2）贷前调查

贷前调查受理人员对客户合法身份进行确认，对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初步了解，并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资料。受理人员根据资料对申请人的背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借款用途与还款来源、担保人、合作情况进行调查与分析，并作出贷款调查综合评价。

（3）贷款审查

审查核准岗对贷款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包基本要素、主体资格、信用记录、信贷政策、操作合法合规性、申请人的还款来源、担保人的代偿能力、项目的发展前景、经营与财务可行性、特定业务的政策与法律风险等进行审核。

（4）贷款审批与决策

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支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在支行层面，设立贷款调查岗（信贷客户经理）、贷款审查岗（主办会计）、支行（分理处）审批小组和支行行长；在总行层面设立信贷部、风险管理与合规部、贷款审查委员会、行长，每笔业务均由业务管理部门开始进行审查，并在权限内进行审批；超过该级审批人员权限的，应在履行审查义务并撰写书面审查报告后逐级上报，直至有审批权限的审批人员予以批准。经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同意的业务须由行长最终批准。

根据客户的申请，本行在对单一客户或企业集团的风险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核定针对该客户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供客户在一定时期和核定额度内使用。

（5）签订合同

调查评估岗在收到贷款最终审批人下达的贷款批复时，如属于同意发放的贷款，按规范要求填写贷款业务合同，送审查核准岗，贷款合同经审核无误后，借

贷双方当事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同时加盖有效印章，核对预留印鉴，属自然人客户的，须签字并加盖手印。

(6) 贷款发放

调查评估岗在贷款发放前落实放款前提条件，并应对贷款支付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将上述材料连同贷款批复书、有关放款前提条件落实证明等材料报支付审核岗。支付审核通过的，由网点柜台会计人员办理账务处理。网点柜台会计人员审查无误后，按照放款规则办理授信业务的账务和放款手续。

(7) 贷后管理

贷款发放后由信贷客户经理负责，按户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贷后检查。信贷客户经理应按要求填写《贷后检查记录簿》，按户逐笔记录贷后检查的工作动态；进行贷后检查对账。贷款人须进行信贷部门、会计结算部门（贷款发放经办人员）和借款人三方核对，填写《贷后检查对账表》，对出现贷款欠息三期以上的客户，贷款人必须逐月逐笔进行三方核对。由信贷客户经理负责填写《贷后检查表》。公司客户至少按季或生产季节逐笔进行贷后检查工作；自然人客户至少每半年逐笔进行贷后检查工作；农户至少每年逐笔进行贷后检查工作；按揭贷款户能正常还贷的，由贷款人自主安排对账频率，但对形成不良的按揭贷款，必须进行贷后检查，一般农户贷款至少每年按片区进行贷后检查；自助循环贷款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贷后检查。由分管信贷客户经理进行上述贷后检查，定期对贷款户进行贷后综合检查分析，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填写《贷后检查报告》，报相关负责人审核。

(8) 贷款收回

分管信贷客户经理在对借款人进行贷后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借款人、担保人有违约行为，或其他对贷款安全可能构成威胁的情况应及时报告，金额较大或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总行，同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或督促提前收回贷款。

三、与本行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金融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及营业网点、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机构编码	核发机关	成立日期	核发日期
----	-----	------	------	------	------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	福清农商行	B1288H235010001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1
2	福清农商行柏渡分理处	B1288U235010049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3	福清农商行坂顶分理处	B1288U235010009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4	福清农商行北林分理处	B1288U235010042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5	福清农商行苍下分理处	B1288U235010027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1
6	福清农商行城头支行	B1288S235010011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7	福清农商行大学城支行	B1288S235010023	福建银监局	2013-6-20	2013-6-21
8	福清农商行当头分理处	B1288U235010017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9	福清农商行道桥分理处	B1288U235010023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10	福清农商行东瀚分理处	B1288U235010037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1
11	福清农商行东岙分理处	B1288U235010051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12	福清农商行东刘分理处	B1288U235010010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13	福清农商行东门分理处	B1288U235010058	福建银监局	2015-8-28	2015-9-1
14	福清农商行东营分理处	B1288U235010032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15	福清农商行东张支行	B1288S235010007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16	福清农商行福塘支行	B1288S235010031	福建银监局	2013-2-6	2016-1-15
17	福清农商行福州分行	B1288S235010024	福建银监局	2013-8-8	2016-11-4
18	福清农商行港头支行	B1288S235010003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19	福清农商行高山支行	B1288S235010013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20	福清农商行高园分理处	B1288U235010054	福建银监局	2012-10-11	2013-5-24
21	福清农商行官口分理处	B1288U235010018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22	福清农商行上郑分理处	B1288U235010002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23	福清农商行石门支行	B1288S235010021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24	福清农商行石竹分理处	B1288U235010056	福建银监局	2013-2-4	2013-5-22
25	福清农商行松潭分理处	B1288U235010026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1
26	福清农商行台江支行	B1288S235010029	福建银监局	2015-9-15	2015-9-16
27	福清农商行吴塘分理处	B1288U235010020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28	福清农商行五龙分理处	B1288U235010029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29	福清农商行西林分理处	B1288U235010043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30	福清农商行西亭分理处	B1288U235010030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1
31	福清农商行龙江支行	B1288S235010030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6-1-15
32	福清农商行下曹分理处	B1288U235010028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7-3-9
33	福清农商行下梧支行	B1288S235010025	福建银监局	2012-10-11	2014-7-3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4	福清农商行新厝支行	B1288S235010002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35	福清农商行阳下支行	B1288S235010015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1
36	福清农商行一都分理处	B1288U235010024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37	福清农商行音西支行	B1288S235010008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4-8-22
38	福清农商行油塘分理处	B1288U235010005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39	福清农商行渔溪支行	B1288S235010001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40	福清农商行玉融支行	B1288S235010020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41	福清农商行玉塘分理处	B1288U235010025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6-11-14
42	福清农商行占阳分理处	B1288U235010015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43	福清农商行龙田支行	B1288S235010012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44	福清农商行龙兴分理处	B1288U235010034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45	福清农商行芦华分理处	B1288U235010016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1
46	福清农商行闽侯支行	B1288S235010028	福建银监局	2015-4-17	2015-4-29
47	福清农商行南曹分理处	B1288U235010053	福建银监局	2012-1-18	2013-5-24
48	福清农商行南厝分理处	B1288U235010050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1
49	福清农商行南岭分理处	B1288U235010048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1
50	福清农商行南宵分理处	B1288U235010022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51	福清农商行前薛分理处	B1288U235010040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52	福清农商行前张分理处	B1288U235010021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53	福清农商行侨乡分理处	B1288U235010038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1
54	福清农商行清荣支行	B1288S235010022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55	福清农商行融城支行	B1288S235010010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56	福清农商行融侨城支行	B1288S235010027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4-10-23
57	福清农商行三山支行	B1288S235010014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58	福清农商行玉屏支行	B1288S235010032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6-1-15
59	福清农商行沙埔支行	B1288S235010016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1
60	福清农商行山下分理处	B1288U235010019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61	福清农商行上苍分理处	B1288U235010033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62	福清农商行上迳分理处	B1288U235010006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1
63	福清农商行上薛分理处	B1288U235010031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64	福清农商行上张分理处	B1288U235010004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65	福清农商行官下分理处	B1288U235010044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66	福清农商行海口支行	B1288S235010017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67	福清农商行海瑶分理处	B1288U235010039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68	福清农商行宏路支行	B1288S235010009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69	福清农商行亥灶分理处	B1288U235010008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70	福清农商行环球支行	B1288S235010019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71	福清农商行积库分理处	B1288U235010052	福建银监局	2012-1-18	2013-5-24
72	福清农商行加州城支行	B1288S235010018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4-12-10
73	福清农商行嘉儒分理处	B1288U235010041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74	福清农商行江兜分理处	B1288U235010007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2
75	福清农商行江镜支行	B1288S235010006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76	福清农商行江阴支行	B1288S235010005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1
77	福清农商行镜洋支行	B1288S235010004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1
78	福清农商行酒店分理处	B1288U235010001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1
79	福清农商行里美分理处	B1288U235010047	福建银监局	2011-12-23	2013-5-24
80	福清农商行龙山支行	B1288S235010026	福建银监局	2011-12-24	2014-9-30
81	福清农商行仓山支行	B1288S235010033	福建银监局	2017-4-20	2017-4-24
82	南安村镇银行	S0042H335050001	泉州银监分局	2014-12-16	2014-12-17
83	诏安村镇银行	S0031H335060001	漳州银监分局	2014-2-13	2014-2-14

2、开办其他业务的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拥有的其他业务的许可如下：

（1）外汇业务

2013年1月9日，福建银监局下发《关于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闽银监复[2013]9号），同意本行开办外汇存款业务、外汇贷款业务、外汇汇款业务、国际结算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同业外汇拆借业务及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等七项外汇业务。

（2）金融 IC 卡业务

2007年1月15日，福建银监局下发《关于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办借记卡业务的批复》（闽银监[2007]9号），同意福清农信社开办借记卡业务。

2012年12月30日，福建银监局下发《关于福清农村商业银行开办贷记卡业务的批复》（闽银监复[2012]341号），同意本行发行“福万通”贷记卡。

（3）代理国库集中支付资格

2016年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福清支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福清市支行关于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资格认定情况的批复》（融银[2016]42号），认定本行为福清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二）主要固定资产与房屋产权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号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⁵	使用 情况	土地 用途	使用 期限	最近一期末 账面价值 ⁶
1	侯国用(2016)第 262532号	闽侯县上街 镇源通东路 59号	3.93	出让	大学城 支行自 用	商业	至2048 年1月	-
2	侯国用(2016)第 262534号	闽侯县上街 镇源通东路 59号	3.69	出让	大学城 支行自 用	商业	至2048 年1月	-
3	侯国用(2016)第 262529号	闽侯县上街 镇源通东路 59号	2.38	出让	大学城 支行自 用	商业	至2048 年1月	-
4	侯国用(2016)第 262533号	闽侯县上街 镇源通东路 59号	4.51	出让	大学城 支行自 用	商业	至2048 年1月	-
5	侯国用(2016)第 262530号	闽侯县上街 镇源通东路 59号	2.65	出让	大学城 支行自 用	商业	至2048 年1月	-
6	侯国用(2016)第 262528号	闽侯县上街 镇源通东路 59号	4.25	出让	大学城 支行自 用	商业	至2048 年1月	-
7	侯国用(2016)第 262527号	闽侯县上街 镇源通东路 59号	3.69	出让	大学城 支行自 用	商业	至2048 年1月	-
8	侯国用(2016)第 262531号	闽侯县上街 镇源通东路	4.00	出让	大学城 支行自	商业	至2048 年1月	-

⁵ 上述列表中的第12、49~55宗土地使用权证虽未标明土地使用权类型，但经福清市国土局查询相关档案资料并经福清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及于2016年9月6日出具的《文件办理告知单》确认，另根据福清市国土局于2017年5月5日出具的《关于农商银行部分产权土地使用类型变更有关问题的报告》（融国土资[2017]492号）文件，其中第49、50、53宗土地使用权类型认定为划拨用地，第12、51、52、54、55宗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用地。

⁶ 本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由于历史原因，价款无法在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合理分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行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59号			用			
9	融音西国用(2014)第B0141号	音西街道音西村	4,154.00	出让	总行自用	其他商服用地	/	-
10	融国用(2016)第10347号	融城江滨路78号新亚商业城A楼	942.70	出让	总行自用	商住楼	至2042年5月	-
11	融国用(2016)第10346号	玉屏街道小桥街环球商业中心IP01(1)(2)IP02、IG01(1)(2)	24.24	出让	环球支行营业用房	商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至2034年12月	-
12	融新厝集用(2000)字第09469号	新厝镇棉亭村	110.80	/	东刘分理处营业用房	住宅	/	-
13	闽(2016)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0758号	阳下镇油楼村	140.00	出让	阳下支行营业用房	金融保险	至2034年12月	-
14	融国用(2016)第10348号	龙田镇三村龙辉街	19.80	出让	龙兴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业	至2034年6月	-
15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6174号	东张镇道桥村	324.40	出让	道桥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16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4345号	宏路街道圳边村下曹村东1号	199.80	出让	下曹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4月	-
17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711号	镜洋镇琯口村73号	364.60	出让	官口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18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676号	渔溪镇渔溪村星华街1号	269.80	出让	渔溪支行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19	融都国用(2005)第00115号	一都镇一都街	300.30	出让	一都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20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678号	江镜镇前张村	294.30	出让	前张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21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江镜镇吴塘村	722.10	出让	吴塘分理处营	商务金融	至2057年5月	-

	0005680号				业用房	用地		
22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361号	龙田镇上苍村	449.50	出让	上苍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23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422号	龙田镇南西亭村	173.10	出让	西亭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24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423号	城头镇城头街32号	674.55	出让	城头支行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25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675号	东张镇清源社区居民委员会	1,319.66	出让	东张支行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26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419号	东瀚镇东瀚村西营路	689.66	出让	东瀚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27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434号	龙田镇龙江路19号	333.27	出让	龙田支行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28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709号	新厝镇桥尾村	724.29	出让	新厝支行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29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424号	港头镇白玉村港头新村南路11号	196.50	出让	一都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30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6837号	港头镇芦华村	280.60	出让	芦华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31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739号	港头镇占阳村	376.98	出让	占阳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32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716号	三山镇三山街3屯27号	852.69	出让	三山支行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33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720号	三山镇海瑶村93号	182.29	出让	海瑶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34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416号	三山镇嘉儒村北厝72号	501.60	出让	嘉儒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35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江阴镇庄前村下沁	262.00	出让	江阴支行营业	商务金融	至2057年5月	-

	0005722号				用房	用地		
36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674号	江阴镇东井村东井	312.90	出让	南曹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37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682号	江阴镇北郭村北郭	145.30	出让	山下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38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679号	新厝镇新厝村坂顶街46号	279.00	出让	坂顶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39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710号	新厝镇江兜村福山岭	271.30	出让	江兜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40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677号	上迳镇油塘村177号	367.30	出让	油塘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41	融城头国用(2005)第02653号 ⁷	城头镇五龙村	231.00	划拨	五龙分理处营业用房	金融保险	/	-
42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421号	海口镇先强村	211.50	出让	柏渡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43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435号	海口镇东峤村	319.30	出让	东峤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44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398号	海口镇立新村海口街7号	487.50	出让	海口支行营业用房	金融保险	至2057年5月	-
45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360号	海口镇隆中村	242.90	出让	里美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46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420号	海口镇南厝村	194.70	出让	南厝分理处营业用房	金融保险	至2057年5月	-
47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4875号	阳下街道下亭村	318.30	出让	西林分理处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4月	-
48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444号	高山镇高山村水陆街31号	124.30	出让	高山支行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49	闽(2017)福清市	沙埔镇江下	306.40	出让	官下分	商务	至2057	-

⁷ 该宗土地因村道路建设规划，所附建筑已拆除，本行已不再使用该场所。

	不动产权第0006173号	村			理处营业用房	金融用地	年5月	
50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816号	沙埔镇沙埔村	536.43	出让	沙埔支行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51	融宏集建(95)第04131号	宏路镇石门村	278.90	/	石门支行营业用房	办公楼	/	-
52	融江镜集建(1993)字第14150号	福清市江镜镇南宵村	131.70	/	南宵分理处营业用房	住宅	/	-
53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681号	镜洋村镜洋街	237.70	出让	镜洋支行营业用房	商务金融用地	至2057年5月	-
54	融新集建(92)字第04002号	新厝乡界下村尾厝	232.05	/	亥灶分理处营业用房	信用社	/	-
55	融三集建(92)字第22827号	三山镇前薛村	320.80	/	前薛分理处(泽岐)营业用房	住宅	/	-

2013年7月26日,本行与福建省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18120130724G026),同意将坐落于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宗地编号为2013挂-011号、宗地面积为13,668.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本行,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本行已按约定时间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等款项。该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55处土地使用权,包含出让地28处,划拨性质用地22处,集体性质(或标注为集体性质)用地5处。

在本行土地沿革过程中,曾有42处土地使用权属非出让性质用地。该等42宗土地使用权系本行从其前身福清农信联社及福清农信社处承继,上述土地使用权情况的形成系基于特定的历史原因。

在1987年《土地管理法》实施之前我国尚缺乏关于土地资源统一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在该背景下,本行前身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与其他20家基层农村信用社早在20世纪70、80年代设立之初就自始占有使用该等大多数土地与房产,房屋建筑物多为自建取得。1997年6月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与其他20家基层农村信用社改制设立了福清农信联社,2006年12月福清农信联社改制设立福清农信社,2011年12月,福清农信联社再行改制设立本行。在本行历经的前述历史沿革过程中,由原有机构占有及使用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相应房产始终作为其业务开展的资产一贯性承继并由本行占有使用至今。

前述用地中尚登载或标记为集体性质的所涉土地主要系本行历史沿革过程中通过自建、征地、受让等方式取得，并均已办妥权证。但因农村信用社属集体所有制形式的组织，故在获颁土地使用权证时将其土地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在组建本行过程中本行未及时就用地性质及证照登载事项申请变更。

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划拨性质用地因在上述承继过程中始终未办妥权证，在《土地管理法》出台后及2005年福清农信社拟启动设立本行的背景下，为明确土地权属及使用状况，2005年8月4日福清市人民政府组织福清市规划局、房管所、银监办、国土局等部门召开专项会议，并于会后形成《研究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明确对于农村信用社使用的房产未办理两权证的，市建设办、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于2005年3月底之前完成“两权证”的发放工作。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土地和房产初始登记工作同步进行，相关手续从简办理。根据本次会议纪要，福清市土地及房管部门对本行因历史原因实际占有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进行确权，通过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以明晰本行对该等土地所享有的合法使用权。

本行对于前述所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目的主要为在该处进行营业办公，目前，本行及相关分支机构均正常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未影响本行正常业务开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而《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虽存在上述情况，鉴于：

① 本行取得的前述42宗土地使用权系出于特定的历史原因形成并由相应政府部门确认，本行业已持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地上房产证书。

② 前述所涉土地使用权虽归类为划拨或集体性质用地，但其用途规划多为“金融保险”、“办公”等用途，与本行主营业务一致，本行在该等土地上进行业务经营的过程中不存在严重违反其批准用途的情况。

③ 根据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福清市房地产管理交易所、福清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本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清晰，本行依法占有使用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 为了保证本行目前的整体生产经营不受前述划拨用地问题的影响，本行及本行管理层业已作出联名承诺，本行所拥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系基于历史特定原因造成，本行将继续将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及地上房产，不改变土地使用权证上所规定的用途，此外，本行还将与土地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待条件允许时，本行将努力办理上述土地转为出让地的相关手续。如未来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因土地性质等原因导致本行无法继续在该等划拨土地上经营业务时，本行将会积极寻找合适的替代场所，将建设在前述划拨土地上的经营场所搬迁至合法物业上继续经营。

⑤ 根据2008年3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的规定：“积极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本行使用其前身基于历史事实通过划拨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开展金融服务业，符合上述政策规定。

⑥ 根据1995年3月11日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布的《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自《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公布时起至一九八二年五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时止，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原农民集体所

有的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国家所有：1、签订过土地转移等有关协议的；2、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使用的；3、进行过一定补偿或安置劳动力的；4、接受农民集体馈赠的；5、已购买原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的；6、农民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转为全民所有制或者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本行部分集体性质用地符合上述政策规定。

⑦ 2016年9月5日，福清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并于次日出具《文件办理告知单》下发至福清市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财政局，根据该文件，经福清市国土局查询相关档案资料，会议同意市国土局提出的意见，按照“双评估”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将福清农商行现有的“划拨”用地的使用类型由“划拨”变更为“出让”。会议要求，市国土局尽快启动相关评估工作，具体评估结果另报市政府研究。

⑧ 2017年5月5日，福清市国土局于出具《关于农商银行部分产权土地使用类型变更有关问题的报告》（融国土资[2017]492号），对本行申请土地使用类型变更的5宗登载为集体性质的用地进行处理方案反馈，确认除1宗属购置的宅基地性质，不建议更改为国有用地外，其余4宗因属于签订了征地协议及自建性质，在相关材料齐备后可符合更改为国有用地条件。上述方案于2017年5月9日经福清市人民政府确认。

根据上述文件及政策要求，本行积极配合市国土局启动上述42宗土地的性质变更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行位于城头镇五龙村原为五龙分理处营业用房之土地（上表编号为41）因村道路建设规划，所附建筑已拆除，本行已不再实际使用而未进行用地类型变更外，本行已完成36处划拨地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及经福清市人民政府分别于2017年3月28日、4月13日及5月3日召开专题会议确认的地价差价足额交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规费并获签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对于5宗集体性质用地，因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上述《关于农商银行部分产权土地使用类型变更有关问题的报告》的规定，除位于新厝棉亭村东刘分理处所占用之土地（上表编号为12）因属于2000年买受自村民的宅基地，不能符合土地性质变更条件，但新厝棉亭村委会及当事方均表示尊重上述土地的实际使用状态，并承诺由本行在该土地使用权的法定有效期内继续无偿占有、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其余4宗用地经土地局确认均能符合更改为国有用地的条件，并由福清市人民政府确认了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正协同土地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办理上述4宗土地性质变更的程序性工作。上述尚未完成土地性质变更的土地面积占本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重为6.38%。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福清农商行对于其拥有的前述所涉土地使用权虽存在瑕疵，但该等权利瑕疵主要基于历史原因所致，福清农商行已就所涉土地使用权取得权属证书，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严重违反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的情况，其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业已获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确认。福清市人民政府及福清市土地局已就福清农商行土地使用类型变更作出统筹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1处划拨土地因不再使用未进行土地使用类型变更，公司已完成全部37处划拨土地中36处的评估工作，完成土地出让金补缴，土地使用类型已由“划拨”变更为“出让”。此外，除1处集体性质用地因历史原因未能符合变更为国有出让地外，福清农商行现持有权证其余4宗集体用地经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均能符合更改为国有用地的条件，并由福清市人民政府确认了解决方案，正在办理土地性质变更程序。上述尚未完成土地性质变更的土地占公司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该情况并不构成其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本行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拥有的自有房屋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不动产权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成新率 ⁸
----	-------------------	------	---------------------------	----	------------------

⁸ 本处统计的是本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自有房产成新率情况。

1	侯房权证 H 字第 1511822 号	上街镇源通东路 59 号尚书耕天下花园 3#楼 2 层 203 店面	76.76	闽侯支行 营业用房	78.96%
2	侯房权证 H 字第 1511851 号	上街镇源通东路 59 号尚书耕天下花园 3#楼 2 层 204 店面	72.43	闽侯支行 营业用房	78.96%
3	侯房权证 H 字第 1511856 号	上街镇源通东路 59 号尚书耕天下花园 3#楼 1 层 09 店面	62.89	闽侯支行 营业用房	78.96%
4	侯房权证 H 字第 1511823 号	上街镇源通东路 59 号尚书耕天下花园 3#楼 1 层 10 店面	62.89	闽侯支行 营业用房	78.96%
5	侯房权证 H 字第 1511853 号	上街镇源通东路 59 号尚书耕天下花园 3#楼 1 层 11 店面	40.56	闽侯支行 营业用房	78.96%
6	侯房权证 H 字第 1511852 号	上街镇源通东路 59 号尚书耕天下花园 3#楼 1 层 12 店面	45.21	闽侯支行 营业用房	78.96%
7	侯房权证 H 字第 1511821 号	上街镇源通东路 59 号尚书耕天下花园 3#楼 1 层 13 店面	68.07	闽侯支行 营业用房	78.96%
8	侯房权证 H 字第 1511850 号	上街镇源通东路 59 号尚书耕天下花园 3#楼 1 层 14 店面	67.02	闽侯支行 营业用房	78.96%
9	榕融 S 字第 0413 号	融城镇西大街察院埔 7# 楼	106.17	闲置	33.80%
10	闽 (2017)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6174 号	东张镇道桥村 019/07/004/260 地号 1 号楼整座、2 号楼整座、3 号楼整座	216.19	道桥分理 处营业用 房	47.95%
11	闽 (2017)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7055 号	一都镇一都街 1 号楼整楼、2 号楼整楼	634.75	一都分理 处营业用 房	53.81%
12	闽 (2017)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4345 号	宏路街道圳边村下曹村东 1 号办公楼整楼	254.40	下曹分理 处营业用 房	68.45%
13	闽 (2017)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1 号	福清市镜洋镇琯口村 73 号	334.98	官口分理 处营业用 房	74.73%
14	闽 (2017)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5676 号	渔溪镇渔溪村星华街 1 号办公楼整座	1,000.19	渔溪支行 营业用房	55.19%
15	榕融 J 字第 0277 号	宏路镇石门村	977.34	石门支行 营业用房	23.98%
16	闽 (2017)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福清市江镜镇前张村	308.85	前张分理	34.27%

	0005678号			处营业用房	
17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680号	福清市江镜镇吴塘村	315.01	吴塘分理处营业用房	62.55%
18	融房权证R字第1605235号	龙田镇兰天商业城5号楼102-104	109.16	龙兴分理处营业用房	33.84%
19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361号	福清市龙田镇上苍村	327.03	上苍分理处营业用房	68.90%
20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422号	福清市龙田镇南西亭村	332.14	西亭分理处营业用房	60.46%
21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423号	城头镇城头街32号整座(1-4层左侧)	551.16	城头支行营业用房	45.85%
22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675号	东张镇清源社区居民委员会1号楼整座、2号楼整座、3号楼整座、4号楼整座、5号楼整座	959.91	东张支行营业用房	69.40%
23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419号	东瀚镇东瀚村西营路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楼整座、1号楼整座、2号楼整座	756.24	东瀚分理处营业用房	43.54%
24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434号	龙田镇龙江路19号	931.74	龙田支行营业用房	54.14%
25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709号	新厝镇桥尾村1号楼整座、2号楼整座	885.40	新厝支行营业用房	50.29%
26	融房权证R字第0706564号	新厝镇界下村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98.92	亥灶分理处营业用房	0.79%
27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6173号	沙埔镇江下村	237.90	官下分理处营业用房	37.45%
28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816号	沙埔镇沙埔村	979.52	沙埔支行营业用房	79.39%
29	融房权证R字第0705525号	三山镇前薛村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25.94	闲置	0.00%
30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681号	镜洋镇镜洋村镜洋街营业楼整座	568.71	镜洋支行营业用房	48.91%
31	融房权证R字第0706386号	江镜镇南宵村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10.47	南宵分理处营业用房	0.00%

32	融房权证 R 字第 1605213 号	融城江滨路 78#新亚商业城 A 楼	7,800.98	自用办公楼、出租	60.11%
33	融房权证 R 字第 1605235 号	福清市融城镇小桥街环球商业中心	282.33	环球支行营业用房	33.84%
34	榕融 J 字第 0417 号	融城镇后埔街小北口瑞云商厦 2#楼	257.43	融城支行营业用房	50.83%
35	闽 (2017)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5424 号	港头镇白玉村港头新村南路 11 号办公楼整座	492.57	港头支行营业用房	59.00%
36	闽 (2017)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6837 号	港头镇芦华村	205.81	芦华分理处营业用房	44.64%
37	闽 (2017)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5739 号	港头镇占阳村办公楼整座	355.44	占阳分理处营业用房	41.43%
38	闽 (2017)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5444 号	高山镇高山村水陆街 31 号	545.62	高山支行营业用房	55.66%
39	闽 (2017)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6 号	三山镇三山街 3 屯 27 号 1 号楼整座、2 号楼整座、3 号楼整座、4 号楼整座	1,287.12	三山支行营业用房	59.00%
40	闽 (2017)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5720 号	三山镇海瑶村 93 号办公楼整座	405.46	海瑶分理处营业用房	64.00%
41	闽 (2017)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5416 号	三山镇嘉儒村北厝 72 号 1 号楼整座、2 号楼整座	382.97	嘉儒分理处营业用房	65.72%
42	闽 (2017)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5722 号	江阴镇庄前村下沁 1 号楼整座、2 号楼整座	213.72	闲置	64.07%
43	闽 (2017)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5674 号	江阴镇东井村东井 1 号楼整座、2 号楼整座	200.92	闲置	77.88%
44	闽 (2017)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5682 号	江阴镇北郭村北郭办公楼整座	234.46	闲置	66.25%
45	闽 (2017)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5679 号	新厝镇新厝村坂顶街 46 号办公楼整座	874.02	坂顶分理处营业用房	49.13%
46	闽 (2017)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0 号	新厝镇江兜村福山岭 1 号楼整座、2 号楼整座、3 号楼整座	225.66	江兜分理处营业用房	31.26%
47	闽 (2017) 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5677 号	上迳镇油塘村 177 号 1 号楼整座、2 号楼整座、3 号楼整座	229.17	油塘分理处营业用房	8.70%
48	融房权证 R 字第 0004559 号	新厝镇棉亭村	205.00	东刘分理处营业用房	15.42%
49	融房权证 R 字第 0505298 号	福清市城头镇五龙村	244.54	五龙分理处	0.00%

				处营业用房	
50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421号	福清市海口镇先强村	346.51	柏渡分理处营业用房	69.32%
51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435号	海口镇东岙村营业楼整座, 车库整座	408.16	东岙分理处营业用房	63.61%
52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398号	福清市海口镇立新村海口街7号	821.59	海口支行营业用房	70.76%
53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360号	福清市海口镇隆中村	403.76	里美分理处营业用房	42.47%
54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420号	海口镇南厝村005/28/006/080地号整座	604.84	南厝分理处营业用房	38.62%
55	闽(2016)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0758号	阳下镇油楼村福清市音西农村信用合作社	393.56	阳下支行营业用房	0.00%
56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4875号	阳下街道下亭村	224.34	西林分理处营业用房	33.68%
57	榕融J字第0352号	融城镇渔市街21#楼一层	36.75	音西支行营业用房	0.00%

注:

1、根据2016年1月1日颁布并生效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我国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房产证、土地证“双证合一”。因上述编号为10-14、16、17、19-25、27、28、30、35-47、50-56的房产属于在该条例颁布后新签发权证的房产,故获签发统一的《不动产权证》。

2、上述编号为9、34、57的房产因历史原因仅获颁房屋所有权证而未取得土地证。

3、上述编号为31的位于江镜镇南宵村的南宵分理处的营业用房因村道路建设规划,相关建筑已拆除,现本行已不再实际使用。

4、上述编号为49的位于城头镇五龙村的原五龙分理处营业用房因村道路建设规划,相关建筑已拆除,现本行已不再实际使用。

(3) 本行实际占有使用,但尚未取得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计拥有6处由本行实际占有使用,但尚未取得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始使用日期	坐落	备注
1	1991.9.23	宏路镇宏兴村9号	本处房产属于1987年《土地管理法》出台后建成的房产，亦纳入到2005年福清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所探讨的“两证”办理范畴，但其办理条件区别于1987年之前建成的房屋。因本房产所占土地与当时的市政规划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未能在前述《会议纪要》出台后集中办理权证，其后，本行亦未能与相关主管部门就办理权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处房产一直处于本行实际占有并使用状态。
2	2005.5.31	阳下镇北林村	同上。
3	1994.12.31	江镜信用社	同上。
4	1982.8.1	上迳信用社	本处房产属于1987年《土地管理法》颁布前建成的房产，列为2005年福清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所探讨的“两证”办理范畴。但因房产所处地块未能明晰四至范围并提供相应证明，本行在依据前述《会议纪要》集中办理权证时因手续未能齐全而无法顺利办证。其后，本行亦未能与相关主管部门就办理权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房产一直处于本行实际占有并使用状态。
5	1999.5.17	后山顶67号	本处房产原系拟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转化为职工住房的房改房，但因房产开放商之原因长期未能办妥产权而由本行占用，属于非经营性用房。
6	1999.5.17	展宏大厦	本处房产属于1987年《土地管理法》出台后建成的房产，亦纳入到2005年福清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所探讨的“两证”办理范畴，但属于《会议纪要》所列“待条件成熟后另行协调”的物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尚未与相关主管部门就办理权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故未能办妥产权。该房产亦一直处于本行实际占有并使用状态。

注：

本行现占用使用的上述尚未取得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本行从其前身福清农信联社及福清农信社处承继，其未能妥善办妥相应权属证书主要系该等物业取得时在土地规划、权属界定等方面的瑕疵所致。

虽然如此，上述土地及房产始终作为本行及其前身业务开展的资产得以一贯性承继并由本行占有使用至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及相关分支机构均正常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告知列入相关调查以及收到责令拆除、搬迁的通知或指令。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福清市房地产管理交易所、福清市城乡规划局亦就本行的土地及房产使用情况出具《证明》，确认本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清晰，本行依法占有使用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为了保证本行目前的整体生产经营不受前述划拨用地问题的影响，本行及本行管理层业已作出联名承诺，本行将继续将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该等尚未办妥“两证”之房产，

确保其合规经营。此外，本行将继续保持与相关土地、房屋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待条件允许时，积极推进“两证”办理手续。如未来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因特定原因导致本行无法继续在该等土地及房产上经营业务时，本行将会积极寻找合适的替代场所，将经营场所搬迁至合法物业上继续经营。

本行及子公司实际占用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上述房屋建筑物面积 4,515.43 m²，本行自有房屋总面积 34,061.10 m²，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 0 m²；本行及子公司实际占用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上述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本行及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13.2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未取得权证之房产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724.9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02%，占净资产比重为 0.33%；净值为 130.5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不足 0.01%，占净资产比重为 0.06%，比例较小。由于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因政府规划等原因被收回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存在的上述风险，该等房产及其所占用地始终作为福清农商行及其前身业务开展的资产得以一贯性承继并由福清农商行占有使用至今，其权属不存在纠纷。福清农商行将该等房屋建筑物始终作为其营业用场所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同时，该等未取得产权的房屋建筑物比例较小，福清农商行已取得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合规性证明，且寻找替代性场所具有较强可行性。福清农商行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其持续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4) 本行租赁房屋

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向第三方承租作为办公、营业用途的房屋共计 9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期间
1	陈道龙	福清市城头镇大厝村 364 号一层 2 间店铺	201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2	陈道枝	福清市城头镇大厝村 156 号一层 2 间店铺	201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3	李鸿康	福清市城头镇五龙村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4	林文和	福清市海口镇元华路南侧（镇税务局对面）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5	林文铨	福清市海口镇元华路南侧（镇税务局对面）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6	俞玉营	福清市龙山街道里美隆中村(原里美供销社)一层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7	陈吓昌	南厝街一幢五层楼店面	200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8	福清市南岭镇人民政府	镇文化大楼一层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9	福州天祥海鲜楼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470 号天祥海鲜大酒楼沿街一层及二层东区部分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10	王玉清	福清市镜洋镇墩头村面看北（图号 90，地号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18) 房屋所属一层店面及二层住宅	2021年12月1日
11	黄金英	镜洋镇镜洋村镜洋街162号一至三层	2008年8月22日至 2028年8月21日
12	陈小妹	福清市高山镇高山村高园路正茂公寓1号楼1层03店面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13	陈惠云	福清市高山镇水陆街31号(原农行高山营业厅)底层店面从西向东共2开间	2016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14	陈圣旺	福清市镜洋镇镜洋村镜洋街160号一层、二层	2008年8月22日至 2028年8月21日
15	翁友官、翁国宝、翁梅林	福清市江阴镇东井自然村 房屋第一、二两层	2016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16	林国光	上街镇尚书耕天下2#401单元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17	林鸿生	福清市音西街道福塘路中段	2012年11月20日至 2022年11月19日
18	王长平	福清市港头镇(白墓)锦江花园29号三间店面楼上的二至四层套房	2012年4月8日至 2022年4月7日
19	王长平	福清市港头镇(白墓)锦江花园29号三间店面	2012年4月8日至 2022年4月7日
20	王征玉	福清市港头镇(白墓)锦江花园30号三间店面	2012年4月8日至 2022年4月7日
21	余孔明	福清市港头镇芦华村北53号一层及二层	2008年10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	高立通	福清市高山镇侨乡大道侨乡特区5号楼5号一、二层	2009年2月3日至 2019年2月2日
23	薛尔宝	福清市江镜镇南宵村东厝三区45号	2012年7月3日至 2022年7月2日
24	宋小红	福清市高山镇侨乡大道侨乡特区5号楼06号整栋	2016年11月29日至 2018年11月28日
25	薛广兰	福清市高山镇高山村高园路正茂公寓1号楼1层07、08、12号店面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26	陈小利	福清市高山镇高山村高园路正茂公寓1号楼1层第4号店面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27	陈学品	福清市高山镇高山村高园路正茂公寓1号楼1层01-02店面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28	陈学品	福清市高山镇高山村高园路正茂公寓1号楼1层09、13店面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29	陈小妹	福清市高山镇高山村高园路正茂公寓1号楼1层10店面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30	薛群	福清市高山镇高山村高园路正茂公寓1号楼1层05店面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31	薛群	福清市高山镇高山村高园路正茂公寓1号楼1层06、11号店面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32	王宏华	福清市石竹街道西环北路一层店面叁间（含车库、阁楼）	2013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3	许岩明	福清市石竹街道西环北路64号一层店面贰间（含车库、阁楼、电梯位）	2013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4	钟兆用	福清市石竹街道西环北路一层店面贰间（含车库、阁楼）	2013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5	福州正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306号正祥一品商务会II期3#楼壹层311-2、312、313、314、317-2位置号商铺	2017年10月15日至 2026年10月14日
36	福清市聚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清市音西街道农贸市场一二楼12、13号店面	2017年9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37	洪鼎英、李云英、洪丽云	闽侯县甘蔗镇三英小区一层	2014年11月15日至 2024年11月9日
38	何修云	福清市江镜镇酒店村1#101号的一层店面3个开间（主楼部分）	2011年5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39	林瑞官、林斌	福清市江阴镇浔头村外环路38号整幢房屋（三、四层已中档装修、水井一口）	2008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40	翁龙云	福清市江阴镇浔头村荣江路6-1号	2014年3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41	夏玉生	福清市龙山街道龙山村村东26号二层房屋	2011年9月1日至 2021年8月31日
42	夏玉生	福清市龙山街道龙山村村东26号一层店面	2010年9月1日至 2020年8月31日
43	余秀玉	福清市龙田镇东营村龙南7-2号房屋东第一层、第二层	2011年9月22日至 2021年9月21日
44	薛文光、薛细妹	福清市龙田镇积库村库底214号房屋第七层两套商品房	2013年3月13日至 2020年3月12日
45	薛文光	福清市龙田镇积库村库底214号房屋第一层	2011年8月19日至 2021年8月18日
46	何宗锦	福清市龙田镇兰天商业城5号楼101店面	2014年7月17日至 2024年7月16日
47	林能祥	福清市龙田镇上苍村海江路东55号房屋	2008年4月15日至 2018年4月15日
48	翁亦平	福清市江阴镇南曹村195号的一层店面及五间房间	2011年8月5日至 2021年8月5日
49	叶建军、卓伟	甘蔗街道入城路148号洪茂鏐楼整栋	2014年11月10日至 2024年11月9日
50	薛行瑞	福清市龙田镇上薛村岭头顶38号一层、二层	2016年11月18日至 2021年11月17日
51	李文光	福清市龙田镇西亭村河南183号	2010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52	程伊灯、洪剑文	闽侯县甘蔗镇三英小区一层	2014年11月15日至 2024年11月9日
53	陈群	福清市福业小区1号楼东4栋一层店面	2016年12月1日至 2026年11月30日
54	陈群	福清市福业小区1号楼东4栋二层	2016年12月1日至 2026年11月30日
55	林国全	福清市融城镇东门路22号一层北边两间店面	2014年10月16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56	林国全	福清市融城镇东门路22号一层南边店面两间	2015年6月1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57	卢雅英	福清市融侨城商业5号、6号楼1层10店面、 18店面	2011年6月17日至 2021年6月16日
58	翁民萍	融侨城商业5号-6号1层11号、19号店面	2016年6月17日至 2021年6月16日
59	翁文清	福清市融侨城商业5号、6号楼一层12、20店面	2011年6月17日至 2021年6月16日
60	李光平	福州市台江区联邦广场1号楼202单元	2015年11月22日至 2017年11月21日
61	福清市三山镇海 瑶村民委员会	海瑶村新村委楼一层	2015年2月15日至 2023年2月14日
62	薛柏炎	福清市三山镇前薛村789号-1	2012年7月12日至 2022年7月11日
63	黄华光	福清市融城清荣花园293号楼2#店面	2007年11月15日至 2017年11月16日
64	陈群	福清市融城清荣花园293号楼1#店面	2007年11月15日至 2017年11月16日
65	俞其秋	福清市融城清荣花园293号楼4号、5号店面	2010年4月15日至 2017年11月16日
66	王光裕	渔溪镇上张村溪乾的房屋第一层两间店面、 第三层房屋及隔壁一间安装自动取款机店面	2015年5月1日至 2025年5月1日
67	倪秀娟	上迳镇上迳街房屋第三层	2017年7月24日至 2019年7月24日
68	张端法	福清市龙山街道瑞亭村瑞云小区37号一层 店面一间	2015年10月8日至 2020年10月7日
69	王英	福清市融城镇瑞亭村下敖山一层店面二间	2015年10月8日至 2020年10月7日
70	林国全	福清市融城镇东门路22号三层301、302套 房两套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71	福清市发展和改 革局	福清市融城镇田乾路49号融粮大厦一层1 号店面	2016年9月1日至 2019年8月31日
72	福清市发展和改 革局	福清市融城镇田乾路49号融粮大厦二层	2016年9月1日至 2019年8月31日
73	福建省鑫旭日电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排尾路328号宏洋大厦	2015年5月1日至

	力设计有限公司	一层	2022年1月31日
74	福清市清龙制衣水洗有限公司	福清市龙江街道下梧村清龙水洗有限农商行综合楼一层自北向南7间房屋	201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
75	陈强	福清市渔溪镇隆华路9#楼9-6	2011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76	姚皇庆	福清市渔溪镇隆华路9#楼9-5的一层店面	2011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77	林道利	福清市龙江街道松峰村口大真线旁林道利房屋第一层部分店面	2010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78	王赞强	龙江街道霞楼村新区（并在林路前墙壁上安装两面广告牌）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79	林齐淦	福清市龙江街道苍下村村北63号一、二层	2010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80	张水明	福州市鼓楼区石湖桥小区2#109单元	2017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17日
81	王钦美、王钦海	福清市融城镇西云村龙旺名城2号楼一层2#、3#、5#店面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82	庄秀钦	福清市北门立交桥北侧大荣花园A八栋店面连接大厅及楼梯	2011年5月31日至2021年4月30日
83	周述强	福清市北门立交桥北侧大荣花园A9栋，一层3间店铺及1间车库	2011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
84	庄秀钦	福清市北门立交桥北侧大荣花园A8栋，一层3间店铺及1间车库	2011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
85	林瑞珍	上迳镇上迳村迳东门牌1-14号	2016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4日
86	陈华康	福清市海口镇南厝村公路东	201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87	福清市金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福清市宏路街道东坪村福清市金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公楼一、二层	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88	陈丽峰	福州市仓山区融晟红郡13#1410单元	2017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89	王艮茶	福州市仓山区融晟红郡12#1127单元	2017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
90	陈洪	福清市海口镇南厝村公路西540号三层整层及五层一开间	2017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

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作为办公、营业用途的房屋共计5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1	南安村镇银行	王飞、王命国、王春珠、王宝玲	南安市柳城办事处成功街鑫溢财富中心一层01/02/03/05/06号店	201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

2	南安村镇银行	王爱美	南安市柳城办事处成功街鑫溢财富中心一层 2-02/2-08/2-09/2-10/2-11/2-27/2-28/2-26	2014年3月12日至 2024年3月11日
3	诏安村镇银行	黄建明	漳州市诏安县深桥镇港头村	2013年7月5日至 2023年5月19日
4	诏安村镇银行	沈志敏	漳州市诏安县南诏镇光良社区港安新区	2013年5月20日至 2023年5月19日
5	诏安村镇银行	张宜山	漳州市诏安县南诏镇光良社区港安新区	2014年3月18日至 2023年5月19日

③ 本行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情况

本行租赁房屋中，有 14 处出租方无法提供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1	陈惠云	高山镇水陆街 31 号(原农行高山营业厅) 底层店面从西向东共 2 开间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	福清市南岭镇人民政府	镇文化大楼一层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3	福州天祥海鲜楼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470 号天祥海鲜大酒楼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4	王长平	福清市港头镇(白墓) 锦江花园 29 号三间店面楼上的二至四层套房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5	王长平	福清市港头镇(白墓) 锦江花园 29 号三间店面	201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6	王征玉	福清市港头镇(白墓) 锦江花园 30 号	201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7	翁龙云	福清市江阴镇浔头村荣江路 6-1 号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	李文光	福清市龙田镇西亭村河南 183 号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9	薛柏炎	福清市三山镇前薛村 789 号	201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10	倪秀娟	上迳镇上迳街房屋第三层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11	张水明	福州市鼓楼区石湖桥小区 2#109 单元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12	福清市三山镇海瑶村民居委	海瑶村新村委楼一层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
13	李鸿康	福清市城头镇五龙村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4	陈学品	福清市高山镇高山村高园路正茂公寓1号楼1层第13号店面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	-----	-----------------------------	---------------------------

注：

本行高山支行租用自然人陈惠云位于高山镇水陆街31号底层店面从西向东共2开间(上表所列之第1项租赁)用于经营办公,根据福清市高山镇高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及福清市高山镇村镇规划与建设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该处房屋归自然人陈惠云所有。出租方陈惠云承诺该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本行海口支行所辖南岭分理处于2011年9月1日起租赁南岭镇政府文化大楼一层店面一间(上表所列之第2项租赁)作为其营业场所,该房屋无相关产权证书,原因为南岭镇政府文化大楼竣工后未办理验收手续,故无法申请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但根据福清市南岭镇人民政府的说明,该房屋产权归属情况无争议,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本行**福州分行**租用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470号天祥海鲜大酒楼(上表所列之第3项租赁)用于营业及办公,该处系部队房产,由福州天祥海鲜楼有限公司转租给本行,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出具的《证明》,同意该场地转租给本行使用,本行已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本行可作为承租人依法使用该处房产。

本行港口支行于2012年向王长平和王征玉分别租赁福清市港头镇锦江花园29、30号店面(上表所列之第4-6项租赁)用于营业及员工宿舍。王长平和王征玉在购买此店面时开发商承诺楼盘开发结束为其办理产权证,但截至目前,开发商尚未为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王长平和王征玉承诺该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本行江阴支行租赁福清市江阴镇浔头村荣江路6-1号房屋(上表所列之第7项租赁)用于营业及办公,该房屋系自然人翁龙云自建房产,其已经取得房产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福清市江阴镇浔头村委会出具说明,确认该房屋归翁龙云所有,出租方翁龙云承诺该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本行龙田支行所辖西亭分理处于2010年6月1日起租赁李文光位于福清市龙田镇西亭村河南183号的房屋(上表所列之第8项租赁)作为其营业场所使用,该房屋为李文光自建房屋。福清市龙田镇西亭村委会出具说明,确认该房屋归李文光所有,出租方李文光承诺该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本行三山支行前薛分理处租赁福清市三山镇前薛村789号房屋(上表所列之第9项租赁)用于营业及办公,该房屋系自然人薛柏炎自建房产,其已经取得房产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福清市三山镇前薛村委会出具说明,确认该房屋归薛柏炎所有,出租方薛柏炎承诺该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本行渔溪支行所辖上迳分理处向自然人倪秀娟租赁房屋(上表所列之第10项租赁)作为其员工宿舍,该房屋无相关产权证书,原因为该住房为上迳镇街道改造安置房,建好后均未验收,故无法申请办理产权证。上迳镇街道办事处出具说明,确认该房屋归倪秀娟所有,出租方倪秀娟承诺该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本行**福州分行**租赁福州市鼓楼区石湖桥小区2#109单元(上表所列之第11项租赁)用于员工食堂使用,该房屋无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张水明提供的《回迁选房定位凭证》,证明该房屋系其回迁安置房,未办理权属证书,出租方张水明承诺该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本行三山支行所辖海瑶分理处租赁福清市三山镇海瑶村民委员会所有的村委楼一层(上表所列之第12项租赁)作为营业用房,福清市三山镇海瑶村委会出具说明,确认该房屋归本村村委所有,承诺该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本行城头支行租赁福清市城头镇五龙村(上表所列之第13项租赁)用于营业及办公,该房屋系自然人李鸿康自建房产,其已经取得房产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福清市城头镇五龙村村委会出具说明,确认该房屋归李鸿康所有,出租方李鸿康承诺该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本行高山支行高园分理处租赁陈学品位于福清市高山镇高山村高园路正茂公寓1号楼1层第13号店面(上表所列之第14项租赁)用于营业及办公,因出租人陈学品一次性购买了3套高山镇高山村高园路正茂公寓的店面,开发商遂赠送了出租人此13号店面,但截至目前该店面尚未取得产权证。开发商已经出具证明,说明了该房屋的赠与情况。出租人亦承诺该租赁的房屋不存在纠纷,若发生产权纠纷由其负责处理。

本行及子公司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面积4,434.30 m²;本行租赁房屋总面积23,711.44 m²;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1,453.00 m²。本行及子公司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面积占本行及子公司全部租赁房屋面积的比例为17.62%。由于本行承租的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租赁场所因政府规划等原因被收回,进而导致本行承租的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

本行承租该等房产虽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本行已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证明,确认该等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并取得出租人对权属不存在纠纷以及承担因此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承诺。同时,本行租赁该等房租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办公,发生不能继续租用该等房屋的情形时,本行能够利用搬迁方便及该区域商用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的优势,积极应对,以满足较短时间内寻得可替代租赁场所的需求。本行承租上述房屋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行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本行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福清农商行承租之上述房屋建筑物虽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但相关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所涉物业权属人或权利人均向福清农商行出具了确认其能够正常使用该等物业场所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并愿就此相关的纠纷承担责任,能够最大限度的避免福清农商行由此产生的租赁风险。此外,因福清农商行承租上述物业主要用于经营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经考核相关项目地之房源情况,如果因前述租赁房产之权属瑕疵而导致本行无法继续租赁时,本行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等用途,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律师认为:福清农商行的上述租赁房屋合同尽管存在部分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但福清农商行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且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出租方已出具其对房屋享有所有权或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且不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原因的书面说明。截至目前尚无任何第三方对该等房产向福清农商行主张权利,因此福清农商行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假若福清农商行发生不能继续租用该等房屋的情形时,该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商用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能够满足较短时间的租赁需求。福清农商行可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可替代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此外,福清农商行企业性质为服务类企业,不涉及实际的生产制造活动,对房屋的依附性程度相对较小。因此,上述的无产权租赁合同不会对福清农商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经披露情况外,本行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不存在其他瑕疵和风险。

(4) 重大在建工程

2013年7月26日，本行与福建省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18120130724G026），同意将坐落于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宗地编号为2013挂-011号、宗地面积为13,668.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本行，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本行已按约定时间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等款项。该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尚在办理中，本行正在该处新取得的土地上建造总部大楼。

2014年10月21日，本行取得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本行总部大楼项目选址在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市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内），建设内容及规模：总部大楼，总建筑面积83,126m²。2014年10月23日，本行取得福清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本行总部大楼工程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014年11月14日，本行取得福清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准予使用土地。2015年7月20日，本行取得福清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本行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015年10月8日，本行取得福清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本行总部大楼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器具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器具设备	6,483,801	3,862,382	2,621,419	40.43%
运输设备	2,012,930	2,012,930	-	
电子设备	25,517,970	20,994,326	4,523,644	17.73%
合计	34,014,701	26,869,638	7,145,063	21.01%

(三)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未拥有注册商标，本行使用的商标系授权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	商标名称	类别	商标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期限
---	------	----	--------	------	------

号				申请号	
1		3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5963	2007.12.14-2017.12.13
2		36	省联社	12493917	2014.9.28-2024.9.27
3		36		7164157	2010.9.21-2020.9.20
4		36		17872192	2016.10.21-2026.10.20

注：经本行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的查询情况，省联社申请的上述第4项“福万通”（注册号为17872192）商标已完成注册，注册公告日期为2016年10月2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省联社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本行使用的“信合及图”商标系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广泛使用的商标，该商标由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并享有。根据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出具的《关于“信合及图”商标使用的声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合法设立和存续的全国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以及经上述机构发起并授权的村镇银行使用和继续使用“信合及图”商标。

本行正在使用的“福万通”系列商标为省联社注册享有的商标。根据省联社与本行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省联社将其注册商标中运用于“信用社、银行、金融 贷款”等业务相关领域的国际分类号为“36”的“福万通”系列商标授权许可本行使用。许可使用的形式普通许可。许可使用的期限为商标有效期内，合同期满后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与省联社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正常履行。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使用的域名“www.fjnx.com.cn/fqhtrcb”系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注册并拥有域名“www.fjnx.cn”的子域名。

根据省联社与本行签署的《域名使用许可合同》，省联社作为域名“www.fjnx.cn”的合法注册人，授权许可本行使用其上述域名的子域名

“www.fjnx.com.cn/fqhtrcb”，许可使用的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合同期满后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的，由双方另行续订授权许可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与省联社签署的《域名使用许可合同》正常履行。

（四）信息技术

本行目前所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主要有综合业务系统、支付结算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国际结算系统等。

1、综合业务系统

本行的计算机综合业务网络系统是新一代商业银行综合业务系统。系统在充分考虑国内实际情况的前提下，采用国外商业银行综合业务系统的先进设计思想、方法、概念和结构。综合业务系统以客户信息为中心、以总账会计为基础、以决策管理为导向，是面向管理和面向业务，实现综合柜员，形成一个集中、统一、整合、联动的综合业务处理系统。该系统包括了存款业务柜面系统、支付结算业务柜面系统、信合卡业务柜面系统、中间业务柜面系统、电子银行柜面系统、总账内部账柜面系统、股金管理柜面系统、现金管理柜面系统、凭证管理柜面系统、远程授权柜面系统等子系统。本行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顺利完成第三期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与推广上线，实现了整个银行范围内统一的信息架构，覆盖包括本行总部、支行和网点及控股村镇银行的各级管理层次，目前系统运行稳定，日后本行还将随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继续进行优化升级。

2、支付清算系统

本行已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顺利完成人民银行第二代支付系统及农信银第二代支付清算系统切换上线，并与综合业务系统无缝对接运行，在综合业务系统中体现为跨行支付业务柜面系统、电子汇兑业务系统、银行本票柜面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外汇业务柜面系统等子系统。目前各支付清算系统的运行时间及服务功能已基本覆盖社会公众的各种支付服务需求，可以提供全天候的支付清算服务。

3、财务管理系统

本行财务管理系统是以加强本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促进科学发展为目的，结合福建省农信系统实际，并与领先的企业管理软件集团合作研发。该系统目前包括基础财务、财会报表和决策支持三大平台，其中基础财务平台按照新会计准则会计科目体系组织账务核算，包括基本档案、会计平台、总账、现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计、资金业务、流程

中心等模块；财会报表平台利用报表系统，实现财务报表输出、报表数据采集、报送情况管理和报表数据查询和分析等功能；决策支持平台包括行长桌面、财务分析和盈利分析三个模块，通过对经营数据、财务指标的展示和对经营数据分析结果的再加工，有针对性地对管理层关心、关注的关键指标等重要信息提供方便、灵活的界面访问和直观展现。

4、信贷管理系统

信贷管理系统是省联社为完善各行社信贷管理流程，强化信贷风险防控，提高信贷业务管理水平，满足各行社差异化管理需要，符合外部监管要求而开发的一套贷款管理系统。该系统审批条件设置多样化，可按不同变量因素设置审批规则，能基本满足各行社对信贷业务的差异化管理要求。其主要功能有：客户信息采集、评级授信、风险分类、合同管理、流程审批、出账管理、贷后管理、资产保全、信贷档案管理、风险管理、报表及数据查询等，能详细记录每笔贷款业务申请、审批、出账、贷后等各个环节，是贷款业务各流程执行实施的前提与依据，实现贷款全流程、电子化、精细化管理。该系统运行稳定，并根据日常使用过程中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优化，以适应日益发展的业务需求。

5、国际结算系统

国际结算系统主要处理国际结算方面的业务，在进行国际业务的处理与管理的同时，与银行周边的子系统相关连，实现业务数据的自动共享。本系统涵盖的业务范围包括：汇款业务，出口业务，进口业务，资金业务，转汇及退汇业务，融资登记业务，保函业务等。该系统能做到自动分派业务任务，业务的数据处理自动化，以最大程度简化用户操作。在进行业务处理的同时，本系统还能够处理与系统相关的系统管理、用户管理、申报管理、报表管理、 workflow 管理、通讯、接口、打印、数据挖掘、系统安全等相关的工作。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含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697 人。

（1）按年龄划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77	54.09%
31-40 岁	144	20.66%
41-50 岁	138	19.80%
51 岁以上	38	5.45%
合计	697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6	2.30%
大学本科	427	61.26%
大学大专	203	29.12%
大学专科以下	51	7.32%
合计	697	100.00%

(3) 按专业划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按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条线	62	8.90%
业务条线	574	82.35%
行政人员	61	8.75%
合计	697	100.00%

2、劳动用工及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与正式员工均签定有劳动合同。本行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本行及员工按月向各有关部门申报缴纳。

报告期内，本行存在对部分员工实施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239 人，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重为 34.94%，且部分劳务派遣员工所处岗位属于非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以及“用工单位应当

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为应对本行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也考虑到正式员工招聘条件对于学历、专业能力等人才素质方面的较高要求，而本行主要网点地处福清市（县级市）周边县域，在吸引达标人才方面存在天然的地域局限性，故本行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以期更为便利的进行岗位的人力资源配置，具有一定的现实原因。

上述劳务派遣员工在进入本行前都需要通过特定的考试与考核，达到相应的水平才能上岗。本行还对劳务派遣员工定期进行培训，保证派遣制员工技能水平符合本行的要求。故劳务派遣用工并不影响本行技术和服务的稳定性要求。

此外，本行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辅助性岗位及基础业务岗位，该等岗位技术含量不高，对于操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并不高，具有极强的可替代性，均不属于本行的核心业务岗位。因此，本行不存在对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严重依赖。

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下，本行与劳务派遣机构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机构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业务资质。本行按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向劳务派遣机构支付用工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并由劳务派遣机构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薪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本行针对劳务派遣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政策。报告期内，本行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的情况，不存在与劳务派遣机构或劳务派遣员工的任何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

2016年起，为规范本行的劳动用工制度及运作管理，本行结合本行的业务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减、转、包”——“三位一体”的用工转换模式，“减”即缩减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转”即将部分符合录用条件的优秀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包”即是通过专业外包服务机构，将劳务派遣转为外包，本行就此制定了相应的劳动用工和调整方案。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45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重为9.0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均已控制在其用工总量10%的范围内。公司已不存在在非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实施劳务派遣的情况，公司拟订的上述劳动用工调整方案得到了贯彻实施并取得了良好成效。

2017年9月，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诏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本行及南安村镇银行、

诏安村镇银行能够依法与员工签定劳动合同、实施劳动用工管理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自觉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管理及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投诉举报，亦没有因为劳动用工管理及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任何处罚或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行政查处程序。

四、本行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本行业务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达到**96%**以上。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565,913,937	96.82	1,034,372,990	98.39	981,150,147	98.89	787,468,966	97.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16,637	0.58	8,223,141	0.78	7,196,758	0.73	17,367,109	2.16
投资收益	1,841,530	0.32	3,820,986	0.36	1,810,954	0.18	269,388	0.03
汇兑损益	1,352,955	0.23	4,272,155	0.41	1,693,519	0.17	107,916	0.01
其他业务收入	280,728	0.05	606,095	0.06	359,602	0.04	665,910	0.08
其他收益	11,692,500	2.00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584,498,287	100.00	1,051,295,367	100.00	992,210,980	100.00	805,879,289	100.00

其中利息收入各部分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6,357,840	4.72	41,055,291	3.00	38,335,600	2.96	34,891,504	3.33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32,777,493	17.25	134,727,807	9.85	152,053,392	11.74	194,952,922	18.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3,407,234	5.64	12,345,127	0.90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506,005,148	65.75	1,076,683,649	78.68	1,076,348,214	83.14	814,614,372	77.69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16,521,737	15.14	192,199,961	14.05	142,674,971	11.02	88,136,991	8.41

利息收入								
个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89,483,411	50.61	884,483,688	64.64	933,673,243	72.12	726,477,381	69.29
投资利息收入	51,039,056	6.63	103,549,233	7.57	27,912,603	2.16	4,059,154	0.39
利息收入合计	769,586,771	100.00	1,368,361,107	100.00	1,294,649,809	100.00	1,048,517,952	100.00

其中利息支出各部分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9,775,926	4.80	4,698,380	1.41	2,601,361	0.83	1,485,334	0.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964,104	0.47	468,740	0.14	3,732,595	1.19	436,349	0.1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	62,833	0.02	272,625	0.09	115,594	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964,094	0.96	7,952,614	2.38	-	-	-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90,968,710	93.76	320,805,550	96.05	306,893,081	97.89	259,011,709	99.22
利息支出合计	203,672,834	100.00	333,988,117	100.00	313,499,662	100.00	261,048,986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规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3.55%**、**4.12%**、**4.79%**、**6.10%**，本行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规模合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28.39%**、**30.72%**、**32.01%**、**37.89%**。

1、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类型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福清市中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8,700,000	0.66	3.55
2	福清市广益艺家家居有限公司	87,800,000	0.65	3.51
3	福建省福清市广益家具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86,000,000	0.64	3.44
4	福清市康成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0.59	3.20
5	福建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0.56	3.00
6	福建新福兴玻璃有限公司	67,000,000	0.50	2.68
7	福清齐翔食品有限公司	60,390,000	0.45	2.41
8	福清市江阴天时达储运有限公司	58,000,000	0.43	2.32
9	福建长福织染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0.41	2.20

10	福建捷福集团有限公司	52,400,000	0.39	2.09
合计		710,290,000	5.26	28.39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类型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1	福清市中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9,000,000	0.67	4.12
2	福清市广益艺家家居有限公司	87,800,000	0.67	4.06
3	福清市康成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0.61	3.70
4	福建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0.49	3.01
5	福清齐翔食品有限公司	60,390,000	0.46	2.79
6	福州江威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	0.45	2.78
7	福清市江阴天时达储运有限公司	58,000,000	0.44	2.68
8	福建新福兴玻璃有限公司	57,000,000	0.43	2.64
9	福建长福织染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0.42	2.54
10	陈春	51,900,000	0.39	2.40
合计		664,090,000	5.03	30.72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类型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1	福清市中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9,000,000	0.75	4.79
2	福清市广益艺家家居有限公司	87,800,000	0.74	4.73
3	福清市康成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0.67	4.31
4	福清市江阴天时达储运有限公司	58,000,000	0.49	3.12
5	陈春	52,500,000	0.44	2.83
6	福建艾的尔家具有限公司	47,330,000	0.40	2.55
7	福清市融音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46,570,000	0.39	2.51
8	福清市龙固铝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0.38	2.42
9	陈卫萍	44,400,000	0.37	2.39
10	福建洪宽台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3,880,000	0.37	2.36
合计		594,480,000	5.01	32.01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类型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占资本净额
----	------	------	-------	-------

			比例 (%)	比例 (%)
1	福清市中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9,000,000	0.89	6.10
2	福清市广益艺家家居有限公司	80,050,000	0.80	5.49
3	福清市江阴天时达储运有限公司	58,000,000	0.58	3.98
4	福清市康成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0	0.55	3.77
5	陈春	52,970,000	0.53	3.62
6	福清市融音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46,570,000	0.47	3.19
7	福清市龙固铝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0.45	3.09
8	福建洪宽台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3,880,000	0.44	3.01
9	林炯	42,300,000	0.42	2.90
10	福州昆仑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0.40	2.74
合计		552,770,000	5.54	37.89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尚在履行或者已经履行的合同中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再贷款合同

再贷款合同系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本行的资金需求，向中国人民银行福清支行申请的支农再贷款或支小再贷款，均具有明确的履行期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福清支行贷款金额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尚未到期的再贷款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种类	合同金额	年利率 (%)	合同起止时间
1	fqrhzn201604	支农再贷款	10,000.00	2.75	2016.09.18-2017.09.11
2	fqrhzn201605	支农再贷款	17,000.00	2.75	2016.12.19-2017.12.15
3	fqrhzn201701	支农再贷款	40,000.00	2.75	2017.01.25-2018.01.24
4	fqrhzn201702	支农再贷款	5,000.00	2.75	2017.04.20-2018.04.13
5	fqrhzn201703	支农再贷款	20,000.00	2.75	2017.07.05-2018.07.02
6	fqrhzn201704	支农再贷款	5,000.00	2.75	2017.08.16-2018.08.06

2、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本行向客户单笔授信合同额度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尚未到期的授信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起止时间	截至2017年	履行情况
----	------	------	--------	---------	------

				8月31日贷款余额	
1	福清市中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900.00	2017.07.04-2022.05.15	8,870.00	正在履行
2	福清市康成实业有限公司	8,300.00	2014.04.17-2019.04.16	6,600.00	正在履行
3	福建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2016.07.04-2026.07.03	7,500.00	正在履行
4	福州江威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2015.10.29-2018.09.20	3,500.00	正在履行
5	福清市江阴天时达储运有限公司	5,800.00	2017.07.29-2027.07.28	5,800.00	正在履行
6	福建新福兴玻璃有限公司	6,000.00	2016.07.15-2026.07.13	6,000.00	正在履行
7	福建长福织染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2016.10.10-2026.10.09	5,500.00	正在履行
8	陈春	5,190.00	2017.04.07-2018.04.06	5,190.00	正在履行
9	福建捷福集团有限公司	5,240.00	2017.03.06-2022.03.05	5,240.00	正在履行
10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5.24-2021.05.23	5,000.00	正在履行
11	福清市广益艺家家居有限公司	5,580.00	2014.09.19-2019.09.18	4,780.00	正在履行

注：本行的公司贷款业务主要为“连续贷”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在该项业务中，本行根据客户经营及抵押金额等情况给予其三至十年授信期，在授信期内客户可以根据资金需求自由使用授信额度，故报告期内客户的贷款余额在授信额度内存在变化。授信合同到期后，根据贷款客户申请及本行审批后重新签订授信合同。为方便统计，上表列示的系所涉客户截至2017年8月31日贷款余额情况。

3、工程合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本行金额较大尚未履行完毕的工程合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承包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福建省高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及基坑支护工程等	28,464,421.75	2015.12.21	正在履行
2	福建省高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地下室工程、上部主体结构的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等	174,700,391.02	2015.09.29	正在履行
合计			203,164,812.77	--	--

4、同业存单

本行购买同业存单系为平衡资金头寸，满足流动性需求。同业存单虽有明确到期日，但本行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在到期日前在全国银行间市场等进行交易。截至2017年8月31日，本行金额超过2亿元（含2亿元）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	金额	期限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个月	2017.11.16	正在履行

2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个月	2017.11.17	正在履行
	合计	40,000	—	—	—

5、债券

本行购买债券系为平衡资金头寸，满足流动性需求。债券虽有明确持有到期日，但本行可以根据资金需求在到期日前在全国银行间市场等进行交易。截至2017年8月31日，本行持有票面总额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未到期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券种	发行人	票面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日
09 国债 03	财政部	10,000.00	3.05	2019-3-12
15 付息国债 07	财政部	16,000.00	3.54	2022-4-16
12 付息国债 15	财政部	13,000.00	3.39	2022-8-23
15 付息国债 26	财政部	20,000.00	3.05	2022-10-22
15 付息国债 23	财政部	56,000.00	2.99	2025-10-15
15 付息国债 14	财政部	16,000.00	3.3	2022-7-9
15 付息国债 16	财政部	12,000.00	3.51	2025-7-16
06 国债 19	财政部	5,000.00	3.27	2021-11-15
01 国债 11	财政部	5,000.00	3.85	2021-10-23
11 付息国债 15	财政部	5,000.00	3.99	2021-6-16
13 付息国债 05	财政部	5,000.00	3.52	2023-2-21
12 付息国债 09	财政部	5,000.00	3.36	2022-5-24
16 付息国债 04	财政部	7,000.00	2.85	2026-1-28
10 付息国债 19	财政部	5,000.00	3.41	2020-6-24
15 福州农商二级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6.10	2025-6-17
16 进出 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	3.33	2026-2-22
15 进出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000.00	3.87	2025-9-14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74	2025-9-10
15 国开 1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26	2018-8-27
15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21	2025-4-13
15 国开 0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3.81	2025-2-5
14 国开 0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9	2024-1-20
16 贵州债 02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000.00	2.69	2021-4-8
16 广东债 09	广东省人民政府	14,000.00	2.67	2021-4-6
17 广西债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30,000.00	3.96	2022-8-18
17 福建债 09	福建省人民政府	10,000.00	3.93	2022-7-24
17 福建债 08	福建省人民政府	8,000.00	3.81	2020-7-24
	合计	374,000.00	—	—

6、理财产品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行持有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到期日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17.9.25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万通·榕商鑫联鑫系列 FZ10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7.11.16
惠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福万通·鑫如意系列 2017003 期同业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7.10.27
合计			40,000.00	—

五、本行商业模式

目前本行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本行的商业模式为以资产负债为经营基础，即负债端的吸收存款（包括企业存款、个人存款、财政性存款等）、资产端的发放贷款，二者之间的利差构成了公司的主要收益，其业务操作模式清晰，在有效的风险控制前提下利润来源稳定。另外，本行也在逐步加大中间业务收入，增厚非利差收益。本行在维持利差主导盈利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渠道，做好结算业务产品的营销，进一步满足广大客户“持卡消费”的需求，带动中间业务收入增加。同时，本行计划持续推动传统业务的全面互联网化、电子化，以最大程度满足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本行系扎根于福清市并主要服务于地方“三农”经济和农村中、小、微企业的一级法人资格的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致力于对福清市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为主的客户群体进行服务，通过遍布福清市所有乡镇的网点，向全市范围内的企业和个人提供全方位、便捷的金融服务，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并发展成为福清地区“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主力军。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和垫款平均利率高于同行业，主要系本行凭借天然的本土优势及对区域经济的深刻理解，采取符合自身特点的差异化经营战略，为客户提供灵活多样的产品类型，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融资需求，特别在本地个人客户中有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渗透率。此外，由于本行个人客户占比较高，而个人客户在盈利水平、还款能力等抵御风险能力方面要低于企业客户，故本行对个人客户议价能力较高，与此相关，本行贷款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同行业。

六、本行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及概况

本行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信贷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J）—货币金融服务（J6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行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J6620货币银行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颁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本行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J66货币金融服务—J6620货币银行服务”；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银行（16101010）”。

（1）产业链关系

作为融通资金的金融中介机构，银行业的上游是广大的存款客户，包括政府、企业、个人、机关团体单位等，下游则是广大的贷款客户，包括公司、企业客户、个人客户等。银行业通过负债端吸收存款，以及通过发行股票（普通股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通过资产端发放贷款、购买债券等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目前，银行的主要收益来源于上游和下游的利差。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一般而言，银行业受季节性影响较小，但一般年初发放贷款金额占全年贷款量的比重较大，大约30%-40%，从而实现“早放贷早获益”。另外，由于农村商业银行的客户群中有大量的个体商户、农户和村镇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农业生产活动的季节性影响。

银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周期影响较大。由于我国的宏观经济管理主要为熨平经济周期的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货币政策在宏观经济调控中占有重要位置，所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的货币政策变动对银行业经营有重大影响。银行业的发展反映了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水平，同时与固定资产投资和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因此，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大致相同：在经济景气度较高时，银行贷款质量一般较好，且由于资金的需求较大赋予银行有利的谈判地位从而利差较大，银行贷款出现不良的可能性较低，从而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少，银行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当经济不景气时，银行贷款质量下降，且由于资金的需求减弱导致银行利差收益

减少，而银行贷款出现不良的可能性增大，从而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多，银行整体盈利能力趋于降低。

银行业的市场需求与特定地区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在经济发达地区企业发展较快、盈利能力强、居民收入水平较高，从而对银行业务的需求较强，而在欠发达地区此类需求相对较弱，从而抑制银行业务的扩张。总体而言，经济发达地区的银行业也较为发达，银行网点较多，银行服务也较为健全，而欠发达地区，银行业分支机构较少，银行服务有待提升，具有区域性的特征。

2、国内银行业监管体制

(1) 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严格的监管，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文的规定，农村信用社（包含农村商业银行）除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外，同时由省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依法管理。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是福建省农村信用合作组织的行业管理部门，承担对全省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

(2) 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①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订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持、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A、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人民银行特种贷款管理规定、人民币管理规定、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管理规定、外汇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依法经营。

B、在改革试点期间，对认购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和使用专项借款进行监督检查。

C、根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通报，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了解省级人民政府、省级联社和银监会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包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处置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D、在发生局部支付风险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资金支持。

E、在发生突发性支付风险时，积极配合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应急方案，并对发生支付困难时省级联社提出的紧急再贷款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批。

F、在撤销时偿还个人合法债务的资金，首先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清收变现资产；资产变现不足以清偿个人债务部分，由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

②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其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A、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监管制度和办法。

B、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C、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评级状况和风险状况，确定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D、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E、向省级人民政府提供有关监管信息和数据，对风险类机构提出风险预警，并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处置风险。

F、对省级人民政府的专职管理人员和省级联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G、受国务院委托，对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③ 省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A、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通过省级联社（即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B、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实施管理，不干预其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C、督促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三农”服务的经营宗旨，并协助打击逃废债、清收旧贷，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D、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信用省级联社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有关部门推荐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省级联社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考核。

E、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有关要求，制定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管理的具体办法，但不得将管理权下放到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地级、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及人、财、物等具体管理工作。

④ 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业务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主要负责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

机制，其职责主要包括：建章立制、指导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业务经营的指导及培训、本地资金清算结算系统的完善等。

⑤ 其他监管机构

除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农村商业银行还受到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在进行外币业务时，受到外汇管理局监管；在进行基金托管或基金代销业务时，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在进行保险代理业务时，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3) 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序号	监管方面	主要监管内容
1	市场准入监管	包括：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合并、分立、终止；审查、批准5%以上的股东的股东资格；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
2	业务监管	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	产品及服务定价	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通过制定基准利率分别设置存款利率上限和贷款利率下限（随着利率改革和市场化推进已逐步放开），商业银行具有相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政府指导价。
4	审慎经营监管	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贷款集中度、资产流动性以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	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监管	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	外资银行监管	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4) 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①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 III）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体系，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协议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 年 9 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 4% 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从现行的 2% 提高至 4.5%。

2004 年 2 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 年 4 月 27 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该指导意见指出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目前已完成了一轮预评估的第一批实施银行应当在已经取得的良好成就基础上，根据评估意见积极整改第一支柱实施的主要问题，并积极推进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建设，争取尽快申请正式实施。其他根据监管要求应当实施高级方法或自愿实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尽早制订实施规划方案。对于其他不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从 2011 年底开始在现有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要求的标准方法，计量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要求；并按照第二支柱相关要求，抓紧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2016 年底前，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都应建立与本行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2012 年 6 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 2018 年底，商

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充足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长期依靠存贷利差等传统的信贷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自 2008 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目前并未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所以银行业监管机构为了未来持续满足巴塞尔协议 III 的要求，将可能会大力发展普通股权益外的一级资本，同时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

② 混业经营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 WTO 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因此，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本行业可参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 年 10 月 1 日
2	《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银监会	2003 年 9 月 12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1 日
6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 年修正）》	中国银监会	2007 年 7 月 3 日

7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09年10月23日
8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0年2月12日
9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0年2月12日
10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监会	2013年1月1日
11	《农户贷款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3年1月1日
12	《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	中国银监会	2014年9月12日
13	《存款保险条例》	国务院	2015年2月
14	《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	中国银监会	2015年4月1日
15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5年6月5日
16	《 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 》	中国银监会	2015年7月1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0月1日
18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监会	2015年10月1日
19	《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中国银监会	2016年9月27日

(2) 主要产业政策主要涉及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2016.02	中国银监会	《关于做好2016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①切实补足金融服务短板，努力实现涉农信贷投放持续增长。 ②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更好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 ③加大对三农的金融资源配置，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④丰富金融服务主体，提升农村金融竞争充分性和服务满足度。
2016.02	中国银监会	《关于2016年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一是初步建立普惠金融统计分析和考核评价体系；二是确保小微企业贷款投放稳步增长，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提高贷款可获得性，力争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三是努力实现涉农信贷投放持续增长，进一步提高乡镇网点和行政村基础金融服务覆盖率；四是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信贷投入，大幅度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覆盖率。

2015.03	中国银监会	《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商业银行要继续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体系建设，增加有效供给，提升专业化水平。要加大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增设扎根基层、服务小微的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地方法人银行要坚持立足当地、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进一步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种类，支持在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小型金融机构。
2015.02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5 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① 强化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服务功能，推动省联社加快职能转换，优化协调指导，整合放大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服务“三农”的能力。 ②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需求为基础，积极创新低成本、可复制、易推广的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涉农信贷计划，下放贷款审批权限，简化业务决策流程，创新“三农”服务专门机构和业务模式，增强“三农”服务功能。
2014.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①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②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2014.12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指引的通知》	① 农村商业银行应制定全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明确“三农”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建立服务“三农”的差异化业务模式，保持和扩大比较优势，确保本行“三农”业务实现商业可持续。 ② 农村商业银行应按照战略目标总要求，细分“三农”市场，针对性制定“三农”业务的客户、产品、渠道、营销等策略。
2014.11	中国银监会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工作的通知》	已经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机构，要以培育合格市场主体、打造现代金融企业为目标，进一步扩大民间资本参与度，着力提高股权结构中的民间资本占比、法人股占比和优质股东占比。
2014.10	国务院	《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鼓励大型银行充分利用机构和网点优势，加大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引导中小型银行将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和战略转型相结合，科学调整信贷结构，重点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单列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计划。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大力推进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

2014.0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	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维持流动性平稳适度，为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创造良好的货币环境。优化基础货币的投向，适度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的力度，着力调整结构，优化信贷投向，为棚户区改造、铁路、服务业、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和“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提供有力支持。切实执行有保有控的信贷政策，对产能过剩行业中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不搞“一刀切”。进一步研究改进宏观审慎管理指标。落实好“定向降准”措施，发挥好结构引导作用。
2014.07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贷款保证担保管理的通知》	各属地监管机构及各省联社应指导辖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切实加强贷款保证担保管理，督促建立健全业务制度和内控措施，推动加强机构间的担保信息共享与交流；积极支持辖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担保制度创新，协调好风险缓释与降低客户融资成本的关系，推动解决贷款难、贷款贵问题，不断提升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服务能力。
2014.06	中国银监会	《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改进市场准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资商业银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除信托公司之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开业核准由所在地银监局审批。
2014.05	中国银监会	《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	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同业业务授权管理体系，由法人总部对同业业务专营部门进行集中统一授权，同业业务专营部门不得进行转授权，不得办理未经授权或超授权的同业业务。
2014.0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	① 在稳定县域法人地位、维护体系完整、坚持服务“三农”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积极稳妥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更好地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 ② 拓展资金来源。优化支农再贷款投放机制，向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发放支小再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三农”和农村地区小微企业发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专项用于“三农”的金融债。开展涉农资产证券化试点。对符合“三农”金融服务要求的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适当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2014.04	中国银监会	《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清醒认识自身的比较优势，自觉强化服务“三农”的战略定力，主动顺应农业农村经济的深刻变化，将各类资源主要配置在“三农”领域。非标资产投资要以坚持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为前提，将资金资源向“三农”与小微企业倾斜，加大对符合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需求特点的产品的资金支持。在合作机构选取、项目尽职调查、资金投向管理等环节，要严格标准，从严把关，做到服从战略、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2010.11	中国银监会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改造的指导意见》	实施股权改造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全面取消资格股，加快推进股份制改造；稳步提升法人股比例，优化股权结构；有效规范股权管理，健全流转机制，用五年左右时间将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总体改制为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合理、公司治理完善的股份制金融企业，为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奠定良好基础。
2010.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2010.04	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	《关于加强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合作的意见》	坚持立足“三农”、优化服务原则。针对“三农”金融服务需求多元化、多层次特点，通过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合作机制创新，形成支农合力，为“三农”提供更多更好的信贷、保险服务。
2004.06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	对信用社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主要为省级人民政府、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
1996.08	国务院	《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的改革，是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改革的核心是把农村信用社逐步改为由农民入股、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性金融组织。改革的步骤是：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对其业务管理和金融监管分别由农村信用社县联社和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然后按合作制原则加以规范。为保证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后在管理上的连续性，要首先充实加强县联社和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银行业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关系千家万户，因此商业银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关系重大，国内银行业长期以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进入行业的门槛很高。行业壁垒主要有以下两点：

（1）市场准入壁垒

银行业存在严格的准入制度，新银行的进入主要受到法律要求递交的草案、组织结构、未来三年财务状况预测、主要股东的财务状况、董事和管理层的背景及工作经验、资本金来源的影响。因此，高标准、高要求的准入制度成为新银行进入的障碍之一。《中国银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农村商业银行的设立作出了明确规定。随着存款保险制度推出，银行准入指标将透明化，银行牌照可能逐渐放开，但由于其经营的特殊性，市场准入壁垒还将是长期存在的。

（2）市场竞争壁垒

银行作为资金经营单位，传统的银行业务中吸收存款的数量决定了发放贷款的数量，在目前利差收益仍是主要收益来源的情况下，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数量的多寡、经营地域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吸收存款的能力。进入市场早的商业银行具有先发优势。经过一段时间经营后，这些银行已建立数量较多的分支机构，并在某些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等建立品牌和知名度，具备了一定的客户基础。对新入银行而言，上述银行的先发优势导致的市场壁垒需要通过营销创新、产品创新等加以克服。若短期内无法获得相应的市场份额，新银行将会产生亏损。因此，早先进入银行的先发优势通过不断提高的规模经济水平进一步提高了进入市场的难度和成本，构成了市场竞争壁垒。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大力支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为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农村金融是现代农村经济的核心，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对于加快推进农村金融制度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推进农村综合化改革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国家通过多种制度、政策安排，全面推进多层次、多样化、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在农村金融机构参与主体、组织形式、业务经营资质、经营地域等方面均出台积极措施，为农村商业银行发展农村金融服务和开展跨地区经营、拓展业务提供了指导方向，扶持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通过完善农村支付服务条件，畅通支付结算渠道，并加强涉农信贷与保险协作配合，创新符合农村特点的抵

(质)押担保方式和融资工具,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业信用担保体系;通过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适当提高部分险种的保费补贴比例等,降低农村金融机构向农业项目发放贷款等业务的风险,为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② 市场竞争环境规范化、法制化

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城乡对接的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农村金融市场的管理日益规范化、法制化,这为农村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商业银行的发展创造了公平、有序、规范的竞争环境,有利于鼓励市场竞争,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竞争机制,创建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另外,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将有利的推进利率市场化进程,对于优胜劣汰的市场化规则的建立有重要推动作用。

③ 农村金融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农村经济发展需要资金支持,而涉农贷款由于受到项目体量小、受自然条件影响大、缺少抵质押物等诸多客观因素的影响,大型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等往往无法覆盖涉农资金需求,导致农村金融服务缺口很大。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农村经济获得长足发展,涉农贷款逐渐地由小额的应急需求开始向额度较大的致富需求、创新创业等转变,从规模和层次上进一步提高了“三农”经济对农村金融的需求。另外,随着土地制度的逐步改革,农村集体土地确权进程的推进,个体农户的抵质押资产增加,对农村金融机构放贷的积极性有推动作用。农村金融市场作为国内金融体系的重要一环,客观因素的制约正逐步解除,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发展空间巨大。

④ 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为农村商业银行的发展带来机遇

存款保险制度作为一种金融保障制度,由符合条件的各类存款性金融机构作为投保人按一定存款比例向保险机构缴纳保险费,建立存款保险准备金,当成员机构发生经营危机或面临破产倒闭时,存款保险机构向其提供财务救助或直接向存款人支付部分或全部存款,从而保护存款人利益,稳定金融秩序。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发布《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规定,被保险存款范围包括人民币存款、外币存款、个人储蓄存款、企业和其他单位存款,存款保险最高偿付限额为50万元。自此,中国筹备了20余年之久的存款保险制度正式落地。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可提高国内金融体系的稳定性,保护存款人的利益,让国家的隐性担保退出,促进银行业的良性竞争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存款保险制度推出后，虽然农村商业银行因缴纳保费会增加成本，但在整体成本中占比较小，而对增强其信用水平却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其增强吸收存款能力从而增加贷款额度，提升盈利能力，这为银行业中处于后发劣势的农村商业银行提供了加速发展的机会。如果农村商业银行能充分把握存款保险制度推出初期可能并不明显的差别保险费率，将使自身处于与大型商业银行竞争的同一起跑线，若能在这个阶段完善营销体系、加大创新能力、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可以使自身规模得到较快的提升，从而在差别保险费率明显时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为做大做强奠定重要基础。

（2）不利因素

相比大型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相对匮乏，人才结构层次较低，由此导致其经营管理水平和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开发能力受到较大制约；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的认同度相对较低，负债端业务扩张受到限制，从而限制资产端收益的扩大。此外，我国银行业监管严格，资本实力对于业务资质的获得有重要影响，而农村商业银行由于缺少融资渠道，在扩充资本实力方面存在短板，导致业务发展受限。再者，农村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较少、结算渠道的覆盖面较低，相对制约了服务功能的拓展，也导致其难以满足客户多样化、快速、便捷的金融服务需求，进而制约了农村商业银行经营规模的扩张，成为农村商业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在此情况下，农村商业银行需要革新传统的营销方式，在维持原有经营灵活、审批高效等竞争优势下，加大产品和技术创新的力度，开拓融资渠道，努力扩大经营规模、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申请新的业务资质、开办新的分支机构、以获得跨地域经营的业务机会。

另外，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加速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定价日益市场化，对处于资金劣势、产品创新劣势、人才劣势的农村商业银行造成挑战，表现在当前的国内经济发展阶段，贷款数量约束相较于成本约束更为明显，为了吸收存款，银行将提高存款利率，从而在利率市场化初期导致负债端的存款成本上升，但由于中小银行，特别是以农村信用合作社为基础成立的农村商业银行，在目前贷款利率较基准贷款利率已有较高上浮的情况下，再提升贷款的利率空间相对有限，成本传导不畅将压缩农村商业银行的利差收益。而利差收益对于农村商业银行的重要性要远远高于大型商业银行，所以利率市场化对农村商业银行构成较大的经营压力，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也将加大。

（二）市场规模

1、我国银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银行业概述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十一五”期间，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经济总量不断迈上新台阶。尤其 2008 年国际性金融危机爆发后，在世界主要经济体均面临负增长或停滞困境时，我国经济依然保持了相当高的增速并率先回升，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分别为 744,127 亿元和 53,980 元。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间我国 GDP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4%。作为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2-2016)
GDP (亿元)	534,123	588,019	635,910	676,708	744,127	8.64%
人均 GDP (元)	39,544	43,320	46,612	49,351	53,980	8.0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带动金融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促进银行业稳健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55.52 万亿元和 112.06 万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65.04 万亿元和 120.21 万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32% 和 13.60%。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2-2016)
各项存款余额	94.31	107.06	117.37	139.78	155.52	165.04	13.32%
各项贷款余额	67.29	76.63	86.79	99.35	112.06	120.21	13.6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 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已形成了由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银行业体系。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布的《银行业监管统计指标月度情况表（2016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表（境内）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亿元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814,277	36.0%	748,453	35.8%
股份制商业银行	428,931	19.0%	402,218	19.3%
城市商业银行	282,378	12.5%	264,040	12.6%
农村金融机构	299,010	13.2%	277,266	13.3%
其他类金融机构	437,961	19.4%	397,253	19.0%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2,262,557	100.0%	2,089,230	1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另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布的《银行业监管统计指标月度情况表（2017 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表（境内）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亿元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854,017	36.10%	786,626	36.02%
股份制商业银行	432,490	18.28%	404,134	18.50%
城市商业银行	297,307	12.57%	277,829	12.72%
农村金融机构	318,445	13.46%	295,374	13.52%
其他类金融机构	463,155	19.58%	419,963	19.23%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2,365,414	100.00%	2,183,926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3、上述表格数据均引用自《银行业监管统计指标月度情况表（2016 年）》及《银行业监管统计指标月度情况表（2017 年）》，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5 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和负债分别占国内银行类金融机构资产和负债总额的 36.0%和 35.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和负债分别占国内银行类金融机构资产和负债总额的 36.10%和 36.02%，占据了整个市场份额的近三分之一，处于主导地位。

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共 12 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国内银行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和负债的 19.0%和 19.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国内银行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和负债的 18.28%和 18.50%，成为除大型商业银行外一类重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城市商业银行一般由当地的城市信用社改组而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264,040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2.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297,307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2.57%。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步伐加快，行业内领先的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已经获准实现了跨区域经营，资本充足水平大幅提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中已有 3 家在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9 家在香港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199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 号）确立了“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同时决定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并且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等优势，扎根农村市场，开拓经营，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领跑者。近年来，农村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和家数呈现了爆发性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目前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总数已超过 1,000 家，农村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总资产的 13.46%。

（3）农村商业银行发展历史

农村商业银行是在原农村信用社基础上改组而成的一种金融组织形式，其发展与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和改革历程紧密相关。农村信用社是由辖区内农户、个体

工商户和中小企业入股组成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历程和演变过程，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上世纪五十年代初期至七十年代末的组建初期

农村信用社组建初期，按照合作的原则和民主办社的方针，为入股社员提供金融服务。主要任务是通过广泛地吸收当地农民存款，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信贷、结算服务。

第二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到 2003 年的发展阶段

在此阶段，农村信用社按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的合作制原则，以组织存款、发放农村信贷为主要业务，成为当时农村金融的主要机构。

第三阶段：2003 年 11 月至今，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阶段

2003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提出了对农村信用社的改革试点方案，其中重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将农村信用社改造为股份制商业银行。2003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吉林、山东、江西、浙江、江苏、陕西、贵州、重庆等 8 省（市）开展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2003 年 9 月，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制定了农村商业银行筹建、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04 年起陆续组建了江苏吴江、江苏昆山、上海、北京、深圳等农村商业银行。经银监会批准，农村商业银行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业务。

2004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的监管原则，建立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银监会、人民银行分工合作，对农村金融机构的新监管体系。

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等优势，扎根农村市场，开拓经营，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领跑者。2013 年，农村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和家数呈现了爆发性增长，截至 2015 年末，农村商业银行的总家数由 2012 年末的 337 家增加至 820 家。

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农村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投入的不断增加，农村商业银行凭借体制及在客户市场的优势，在农村金融领域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4) 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商业银行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特殊企业。随着金融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企业融资模式的深刻变革，银行业的业务结构、营销模式乃至金融市场格局都发生了重大变化。

① 中小微企业客户的重要性日益突出

在相当长时期内，商业银行的公司贷款仍将构成我国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但在银行的公司客户结构中，中小微企业将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金融“脱媒”现象日益加速，企业直接融资的比重在稳步提高，大型企业、集团客户的资金需求会逐渐从银行融资转向资本市场，中小微企业成为银行越来越重要的客户资源。我国中小企业发展迅速，对 GDP 的贡献迅速攀升，成为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根据中国中小微企业协会的资料，我国中小微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占全国 GDP 的份额接近 60%。

2007 年，银监会修订《银行开发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指导商业银行不断改善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逐步调整和优化信贷资产结构。目前，开发优质的中小微企业客户资源已逐渐成为商业银行改善资产和盈利结构的重要内容。2011 年监管机构积极构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框架，先后印发了《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和《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通过细化机构准入标准、支持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适度提高监管容忍度等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明确了信息共享、增信服务、财税支持等金融支持小微企业配套政策措施。随后，银监会相继印发《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建立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率等指标考核和通报机制，在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指标方面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

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 2016 年四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2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2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8%。

另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银监会发布 2017 年二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2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7%。

② 农村金融的发展空间更为广阔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三农”问题，提出大力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村城市化、农业产业化和农民市民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政策目标。发展农村经济离不开金融的全面渗透，政府逐步出台优先发展农村金融的政策。

2006 年 12 月，银监会颁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实行“低门槛、宽准入、严监管”政策，引导社会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创业发展；2007 年 10 月，银监会又将放宽准入的区域由原来的 6 省（区）扩大到全国 31 个省（区）。2006 年，银监会陆续颁布《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指导意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团贷款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支持金融机构对支农产品及服务的创新。2008 年 6 月，银监会颁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设立、跨区经营、新业务开展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统一规范。

2008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的原则性意见。2009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当前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强调对涉农贷款实行由区别的信贷管理和考核政策，加大涉农信贷投入力度。2013 年，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我国进一步深化金融重点领域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农业银行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持之以恒地通过改革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2015 年，银行业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优化信贷结构，继续加强对“三农”、小微企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民生工程的金融服务。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5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为 26.4 万亿元，占各项人民币贷款比重为 28.1%，同比增长 11.7%，比全部贷款增速高 2.2 个百分点，涉农新增贷款在全年新增贷款中占比为 32.9%，新增贷款中超过 1/3 的款项投向了“三农”发展，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16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2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

③ 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

利率市场化改革是经济改革的核心之一。2013 年 7 月，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作调整，仍保持原区间不变，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2013 年 10 月，人民银行宣布贷款基础利率（Loan Prime Rate，简称 LPR）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正式运行。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的正式运行有望促进定价基准由中央银行确定向市场决定的平稳过渡，从而进一步为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奠定制度基础。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5 月，人民银行将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分别上调到 1.2 倍、1.3 倍、1.5 倍，同时全面放开小额外币存款的利率管制。2015 年 8 月，人民银行决定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2015 年 10 月，人民银行决定放开一年期以上各类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

利率市场化改革，是各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一步，直接反映在信贷等金融产品定价更加多样化、市场化，供求有更多双向选择的自由度，有助于货币政策传导，有利于资金在实体经济中进行更有效配置。目前看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已经成为趋势，未来随着存贷款利率的放开，将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产生较大的挑战。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带来发展机遇。利率市场化必将加剧中国银行业的价格竞争，但也将鼓励商业银行开发更多市场创新产品及服务，并采取基于风险的定价。

④ 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推动互联网与金融快速融合，有效拓展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渠道并进一步丰富了金融行业的产品和服务，促进了金融创新，提高了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2015 年 7 月，央行联合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相互合作，并确立了互

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

一方面，传统金融机构需进一步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传统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型升级，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服务，建设创新型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网络基金销售和网络消费金融等业务。另一方面，新兴互联网金融产品对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模式及其盈利能力构成了新的挑战，同时对金融企业尤其是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银行业需与互联网企业相互合作、优势互补，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和网络贷款平台等提供资金存管、支付清算等配套服务，创新小微金融服务的商业模式，拓宽金融产品销售渠道，创新财富管理模式，构建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以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拓展普惠金融的广度和深度。

⑤ 居民零售金融需求潜力巨大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对零售银行业务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这种趋势未来仍将持续。2015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18.96万亿元，2012-201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99%。目前，我国零售贷款业务水平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随着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财富管理业务等收费产品和服务预期将会有很大发展。国内商业银行的财富管理和银行卡业务预期也将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我国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财富管理业务预期将会有很大发展。

近年来国内银行卡业务也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54.42亿张，全年银行卡消费55.00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47.96%；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已达到61.20亿张。随着我国获准开展银行卡业务的银行数量不断增加，中国银联组建的全国范围内的银行间信息交换网络的发展以及人民银行创建的全国个人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预计我国的银行卡产业未来将会取得长足的发展。

⑥ 中间业务发展加速

近年来，我国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利润增长点。2007年6月，我国银行监管部门对发展中间业务提出指导性目标，大中型银行要力争通过5-10年的努力，将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至

40-50%；城市商业银行经过 5 年左右的努力，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到 20%；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经过 5 年左右的努力，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力争达到 10%。由此，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监管导向会促使商业银行中间业务迅速增长。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将提供更多的收费产品和服务，佣金、收费的收入占国内商业银行的收入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⑦ 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

我国银行间市场包括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货币市场、银行间汇率和利率衍生品市场四个组成部分，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增长迅速；银行间市场中的新金融工具、衍生产品不断出现，如：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企业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根据人民银行统计，银行间同业拆借成交总金额由 2004 年的 1.5 万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64.2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0.71%；债券回购交易总额由 2004 年的 9.31 万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432.4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1.76%。2016 年，银行间市场累计成交 96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2%。其中，货币市场成交 69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6%；债券市场成交 12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6.5%；外汇市场（即期）成交 5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4.3%；利率衍生品市场成交 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7%；汇率衍生品市场成交 7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8%。另根据《2017 年上半年银行间市场运行报告》，2017 年上半年，银行间市场成交总量折合人民币 444.4 万亿元，同比下降 0.49%。其中，货币市场共成交 314.6 万亿元，同比下降 5.8%；债券市场共成交 46.2 万亿元，同比下降 20.2%；外汇市场（即期）成交 2.9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4.1%；利率衍生品市场成交 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6%；汇率衍生品成交 5.81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3.9%。

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银行间市场凭借其在人民币汇率形成、利率市场化改革、央行货币政策传导、服务金融机构以及市场监管等方面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⑧ 行业竞争加剧

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将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并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广泛的网点渠道和全面的产品服务，保持较强竞争优势；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机制灵活和产品创新，业务快速增长；外资银行纷纷进入，通过一系列综

合性金融服务方案和个性化、全方位的金融顾问服务，对区域内其他银行形成一定竞争压力；区域内的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凭借一级法人的体制优势和地缘优势，通过补充资本、引进战略投资者、实行差异化经营等方式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纷纷设立，随中国银监会进一步放开民营银行的市场准入，微众银行等互联网背景的银行开业，都加剧了区域内银行业竞争压力；第三方支付等类金融业务的发展也在逐步蚕食传统金融的固有领地。未来，区域内银行业的竞争层次将日益复杂。

（5）影响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① 利率市场化

我国人民币存贷款的基准利率由人民银行统一制定，存贷款利差构成商业银行稳定和主要的收入来源。根据银监会资料，2013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入结构中，利息净收入占比达到63.60%。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一方面为银行制定产品价格提供了一定的弹性空间，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另外，存贷款利差如果有所缩小，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商业银行的利润空间。

② 宏观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因素

近几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宏观经济总体向好，为商业银行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成为银行业快速发展的最基本推动力。但宏观经济发展中的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经济增长模式未能实现根本转型、货币信贷投放过多、国际收支不平衡加剧、能源消耗过多、环境压力加大等等，都可能对商业银行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 行业竞争逐渐加剧

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主要银行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

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越来越多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外资银行分行已在中国（特别是一线城市）开展业务，而近年来各类资本也纷纷参与设立民营银行，抢占市场份额。同时，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多元金融形式的快速发展，使传统金融业的经营模式、市场格局受到了影响，银行业的传统业务受到一定冲击。此外，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迅速发展和改革推进，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中的作用日益重要。目前，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

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均具备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投资者投资渠道日益丰富，银行业面临其他投融资渠道对客户和资金分流的影响，这些竞争也可能会对银行业的业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④ 农村金融市场逐步放开

为解决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低、金融供给不足、竞争不充分的问题，银监会于 2006 年末发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按照“低门槛、严监管”的原则，引导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投资设立各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随后在 2007 年银监会又颁布一系列文件，鼓励农村金融市场进行全方位的组织与制度创新，将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全国 31 个省（区、市），激活农村金融市场，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已批准开业村镇银行 1,311 家，村镇银行经过多年时间的探索实践，已经进入稳健发展阶段，正在成为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生力军。

2007 年，银监会发布《关于允许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鼓励中小金融机构服务县域经济。2008 年 6 月，银监会发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在注册地辖区以外的县（市）设立异地支行。2012 年，银监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支农机制，加大支农力度，支持“三农”发展重点领域，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持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满意度。2013 年 2 月，银监会印发《关于做好 2013 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确保实现涉农贷款增量和增速的持续增长，注重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协调配合，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发挥信贷资金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效能。探索建立资金回流农村新机制，制定实施“三农”专项金融债政策，增加“三农”信贷资金来源。

2015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以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货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同时，为加大金融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正向激励，对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额外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三）本行所处行业地位

1、福清市概况

福清市地处福建东南沿海，北临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南临厦漳泉经济开放区域，东临台湾海峡，辖 17 个镇、7 个街道办、441 个村、36 个社区，常住人口 130 余万人，海外侨民 90 万人，是全国著名侨乡，福建对台经贸交流的前沿阵地和重要窗口，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成效显著，沿海经济活跃带枢纽等区位优势突出，综合竞争力居全国百强县前列。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福清市地区生产总值和人民生活水平经历了快速的增长，2010-2014 年福清市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15%，2014 年福清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2,298 元，同比增长 8.5%。2015 年，福清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783.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 10.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0.95 亿元，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394.19 亿元，增长 8.2%；第三产业增加值 298.13 亿元，增长 12.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61,169 元，增长 8.1%。2010-2015 年福清市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2015 年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5 年度，福清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83.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486.92 亿元，同比增长 6.1%；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340.97 亿元，同比增长 9.1%；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1.67 亿元，同比增长 16.9%；固定资产投资 765.48 亿元，同比增长 19.1%；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1.25 亿元，同比增长 10.2%。

根据福清市统计局公布的《2016 年 1-12 月份福清市经济运行情况》，2016 年，福清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59.2 亿元，同比增长 8.8%；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

加值 326.0 亿元，同比增长 7.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4.2 亿元，同比增长 13.5%；固定资产投资 867.5 亿元，同比增长 13.3%；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8.7 亿元，同比增长 9.1%。

2、福清市银行业竞争态势

福清市经济的快速发展，除本行外，吸引了包括 5 个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内的 22 家商业银行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在福清市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海峡银行等。福清市的银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本行在 2014 年-2015 年福清当地金融机构业务排名中获得存款增量、存款总额、贷款增量、贷款总额、经营利润、纳税总额、行风政风评议“七项第一”。全行目前营业网点 81 个，是唯一一家服务覆盖福清所有乡镇的银行。

3、本行竞争优势

(1) 专注于“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商业银行

作为立足于福清市的地方性农村商业银行，本行一直以服务于当地的新农村建设为己任，结合当地中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推出了“农贷宝”一般农户贷款、“联贷宝”农户联保贷款等多个支农支小金融产品，以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存款余额占福清市 22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 21.85%、21.47%、20.19%、17.26%，均位居第一；各项贷款余额占福清市 22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 14.44%、15.79%、16.78%、15.64%，分别位列第二、第一、第一、第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涉农贷款占本行（母公司）贷款余额的 73.52%；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本行（母公司）企业贷款的 100%。本行已成为福清地区“三农”和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主力军，是唯一一家服务覆盖福清市所有乡镇的银行，将金融服务触角延伸到乡村社区，成为最贴近农民的银行。本行凭借在本地规模优势、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高效的营销网络在福清市本土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

(2) 拥有广泛的客户网络以及深厚的客户关系基础

作为一家扎根于福清市的商业银行，本行积累了优质合理的客户资源。以精细化理念为先导，贯彻市场细分、分层开发的指导思想，本行重点培育了一批以重点企业客户为代表的优质“精品客户”资源。基于战略定位和可持续发展的考

虑，本行在对福清市中小企业深刻理解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开发了一大批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客户，专业、个性和超值的金融解决方案是本行维护客户关系的关键。

作为本土商业银行，本行已发展出广泛的分销网络，并有准确的市场定位，本行拥有全方位、现代化、立体式分销渠道网络，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本行分布广泛且布局合理的分销网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拥有 1 个总公司营业部、1 家分行、32 家支行、47 家分理处**，是唯一一家服务覆盖福清所有乡镇的银行。本行密集布局的网点为本行提供了强有力的营销平台和综合化经营基础，在银行宣传、营销渠道上占有很大优势。因本行网点多，分布面广，服务面宽，能极大限度地服务于城乡居民，为客户提供办理业务的便利性与快捷性。同时，这些营业网点也是本行向中小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进行柜面营销的展业平台，有利于本行开展交叉销售，加大产品营销力度，增加与同业合作的机会。凭借网点优势，本行既可以维护老客户、发展新客户，又可以获得丰富的反馈信息，帮助本行改善服务。

（3）平稳发展的区域经济

福清市位于东南沿海之滨，东临台湾海峡，港口资源丰富，综合竞争力居全国百强县前列。在国务院批复成立福州新区的文件中明确指出，新区“南翼”福清，应充分利用丰富的港口资源条件，发展港口工业及其它临海重工业，建设成为福州市乃至全省的重要产业基地。市域产业布局发展福清光电等先进制造业产业基地、江阴湾临港产业基地等共九大产业基地。福州新区的设立，将对福清光电产业与临港产业产生深远影响，为进一步促进福清高速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福清市经济增长较快、人均收入水平高、消费业发达、对外交往频繁，本行将依托本土化、地缘优势，把握福清及福州的发展机遇，不断进行产品创新、业务渠道拓展和服务质量提升，维护和开拓丰富的优质中、小、微、个人客户资源。

（4）较为灵活高效的运营体制

本行作为立足于福清市的农村商业银行，同其他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相比，在运作体制上较为扁平化，决策链条短，总分支行以及总行业务部门的沟通合作较为便利。同时，本行正在积极推进转型建设，借助体制上的优势形成灵活高效的运营特点，有助于提高市场反应能力、规避市场不断变化的风险以及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等。

(5) 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和良好的资产质量

本行自设立以来，一直贯彻“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建立并完善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模块与业务管理的有机组合，将风险控制贯穿于业务营销、审批、检查、运行的全过程，全面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运行风险、产品风险和政策风险，已建立起与本行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全面覆盖、全程管控、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来增强核心竞争力，在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资产质量明显提高。

本行的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2%、0.99%、0.69%、0.65%**，均低于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283.68%**，**维持较高水平。**

4、本行竞争劣势

(1) 综合化经营能力不强

由于不受地域及经营范围的限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业务结构多元化、均衡化发展趋势比较明显，其综合化经营优势突出，且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其中间业务收入的占比逐年提高。本行由于经营资质的限制，目前仍以传统的信贷业务为主，**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6%**以上，而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仅占 1%-2%左右，业务结构相对比较单一，存在贷款品种不够丰富、金融创新力度较小、外汇、票据、理财、手机银行等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展相对缓慢等问题，影响了整体服务和盈利水平的提高。

(2) 资金运用较为单一，中间业务有待发展

长期以来，本行的营业收入主要以传统的贷款、存放同业和国债利息收入为主。资金运用方面，除了贷款业务，富余资金主要投向存放同业和购买国债。虽然 2015 年本行已推出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但品种和规模仍比较有限，面对利率市场化及“余额宝”类互联网金融产品的激烈竞争，发展中间业务已成为当务之急。目前，本行正不断培养和储备专业化人才，丰富自营理财业务，有关代理贵金属等中间业务正按计划逐步开展，并拟发行、认购同业存单，在审慎原则的基础上，加强对其他机构的准入与授信，拓宽投资渠道，如非保本理财产品、资管计划、ABS 产品认购等。

(3) 人才储备相对薄弱

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基本位于中心城市，营业网点大多位于大中城市，在人才积聚、人才储备、学历结构等方面，有先天的优势。本行虽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著名侨乡，但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人才储备方面相对薄弱，近年来本行一方面通过内部积极培养和开发，另一方面通过外部引进优秀人才策略，以提高全行员工队伍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4) 总资本规模偏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股本为 10.03 亿元，资本净额为 25.02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2.39%，与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几百亿、上千亿的资本规模相比，本行资本规模明显偏低，抗风险能力不足。为此，本行需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和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以推动业务扩张发展以及适应新的监管要求。

5、本行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找准市场定位，全力发动营销攻势

① 立足乡镇，把握基础客户群体

A、利用点多面广、深入农村的网点布局，免费代理发放粮食补贴、库区移民补贴等业务，同时积极承揽新农保、代缴电费、代缴水费等民生工程，打下良好的群众基础。

B、坚持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等活动，以宣传本行网点广、功能全、产品多、结算快、服务好、收费少等优势。在群众心中树立起对本行的良好形象。

C、做好基础客户建档工作。一方面通过平时下乡走访，将调查收集的资料归档，另一方面通过与村委的沟通交流，了解客户的基本资料。基础客户建档工作作为本行拓展业务提供良好的客户资源。

D、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要。一是大力推进并优化公交车刷卡交易，满足群众出行需要；二是福清妇幼保健院银医通项目投入运行，实现银联卡自动缴费，目前正在进行福清市第二医院银医通项目准备工作。

② 突出重点，抢抓高端潜力客户

在做好基础客户维护的同时，本行突出重点，积极寻找切入点，加大对中高端客户的攻关力度。大力抢抓行业龙头大户及学校、医院、村委、老人协会等中高端客户资源，并推行差异化服务，培养客户忠诚度。一方面本行采取中高端客户座谈会、村委干部座谈会、走访联谊等多种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营销工作，争

取到多家学校、医院和村委等对公账户及大量的优质客户；另一方面本行重点加强与当地政府、村委的沟通协作，吸收征地补偿款和涉农资金等低成本资金。

(2) 提供优质服务，一切为了方便客户

① 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本行将大部分指导性收费项目均统一规定为免收，特别是汇款业务，虽然减少了中间业务收入，但却吸引了他行客户到本行办理业务，为本行营销他行客户提供良好机会。

② 对客户资金往来不设置任何限制，不管是月末、季末还是年末，只要客户有资金往来需要，本行均承诺在结算系统支持情况下，可实时、畅通无阻实现资金汇划，并针对福清民间资本流动特点，在春节期间提供“无预约，无限供现”服务。

③ 坚持和实施服务致胜、大堂致胜策略。本行通过标杆网点建设等活动提高员工服务水平；通过完善加强大堂经理及引导员的有效履职，规范了大堂秩序、缩短了客户排队等候时间；通过加大自助机具的有效使用，为客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

(3) 细分客户群体，助力存款稳健上升

① 以存定息，以贷引存。针对本行新增个人和企业贷款户，以客户存款存量分层核定首贷利率。在同等条件下，对于长期在本行有资金往来且往来数目较大的客户给予更大的利率优惠。针对长期贷款户，本行实行浮动利率管理机制，将存款与贷款利率相挂钩，即对有长期贷款需求的个人和企业，根据其通过本行进行外部交易及闲置资金回存本行情况，核定下一贷款期间的贷款利率，从而提高其在本行存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育了新储源。

② 洞悉市场，挖掘资源。首先，本行要求各支行行长必须对本支行主要客户进行充分了解，了解其资金往来及投向等，并定期进行客户关系维护，确保了客户的稳定性；其次，密切关注同业市场竞争流向，了解竞争对手的客户群体和营销方式，通过政府关系和员工个人关系网络，充分利用服务营销、感情营销、关系营销等营销方式，开展优质客户资源的引进工作。

(4) 细化考核制度，激发员工揽储潜力

① 推行“增量”考核，改善激励机制。本行对基层网点各项工作都不下达硬性指标，全部通过存款、贷款和中间业务收入等指标的增量组织绩效考核，形成以考核“增量”为主的考核模式，并适度拉开网点与网点之间员工的收入差距，鼓励基层行长工资超过总行高管工资。此外，本行还鼓励网点与网点间的联合营

销。对跨区域客户，可采取就近网点开户，绩效分成考核办法，在降低营销难度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了便利。

② 实时动态交流，实行阶段考核。本行定期召开资金组织例会，一方面督促月度存款增量靠后的支行行长完成工作，另一方面通过该方式了解市场动态和基层工作的困难，促进本行内部经验交流。同时，在存款淡季，本行还实行小段考核制。考核期间，增量前三名的网点和个人将得到适当的绩效奖励。

③ 发挥股权纽带作用，增强员工和股东归属感。本行设立以来，经营成果持续向好，股权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改变了本行员工和股东的思想观念，提高了员工和股东的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聚集了人心，形成良性循环，使员工们更能同心协力工作，为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 注重政企关系，发挥本土银行优势

① 银政关系。本行一向注重政府关系管理，建立并维系与当地政府的长效、良好沟通机制，并由此获得各项政策与业务支持。

② 银企关系。本行积极与福清水务公司、福清妇幼保健院、福清第三医院、福清监狱、福清万达等单位接洽，加大业务宣传，开展用卡优惠活动，进一步在民众中普及本行银行卡，进而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的发展。

(6) 一卡绑定多产品，提高客户依赖度

为了提升品牌吸引力，本行在新农保账户的基础上，积极捆绑各种民生类业务（如代收代缴水费、电费等），以提高客户对本行金融服务的依赖度。以新农保 66.66 万户作为主账户基础，陆续并入 18.49 万户种粮补贴、2.26 万户库区移民补贴、电费代扣代缴、交警罚没款代缴、水费代扣代缴、公交车购票、电话费代缴、有线电视费代扣代缴等业务。

(7) 加快管理转型，提升网点综合能力（以宏路支行为例）

① 设立“网点品质服务建设评比栏”。一是实行每周一评，利用员工轮休时间，针对“网点品质建设评比表”内容在所辖三个网点进行员工互评，评比包括服务、卫生、着装、用语规范、大堂引导员服务规范等，量化评分考核分为三个档次，每周公布评比结果；二是每月随机抽取员工服务录像，在支行会议时通过观看录像进行服务纠偏，员工互相学习探讨，做到“有则必改，无则加勉”；三是开展模拟情景演练，围绕大堂接待、柜面服务、客户经理服务展开模拟演练，全员参加，所有岗位轮流演练，对多个拟定的主题场景进行情景演练，运用客户识别、营销、推介等服务技能和服务规范，各环节有序培训、规范、演练；四是

加强大堂引导员、保安员的电子业务培训，有序分流大堂客户。针对个别不理解客户，支行柜员与大堂陪同客户到自助设备进行演练，让客户学习操作，体验便利和优惠，让其逐步养成使用习惯。

② 员工走出柜台，与客户面对面交流。一是员工利用轮休时间两人一组“进社区、下乡村”通过移动 POS 为广大客户绑定电费代缴代扣，实现便民服务；二是员工利用班后时间一人一村、两人一组进行下乡宣传营销，登门拜访客户，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将客户的存贷款、外汇等业务需求以及联系方式一一罗列，根据客户提出的要求逐一回访，不再被动、机械地应付客户。

③ 抓好前中后台联动和网点间联动。一是信贷员、外勤人员与柜员及时掌握客户信息、客户需求以及资金流向，柜员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灵活服务，特别是开户、日常结算、监控资金流向等方面提高响应速度；二是支行本部与所辖两个分理处及时互通，资源共享，对重要客户实行联合营销。

（四）关于本行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所述负面清单情形的说明

2016年9月9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以下简称“挂牌条件适用问答（二）”），根据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结合市场定位、发展现状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定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负面清单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定期评估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2）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非科技创新

类公司营业收入行业平均水平以主办券商专业意见为准。年均复合增长率以最近三年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结合上述挂牌条件适用问答（二）的规定，主办券商对福清农商行的对标分析情况如下：

1、行业分类

福清农商行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信贷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其所属行业为金融业（J）—货币金融服务（J6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其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J6620货币银行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颁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福清农商行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J66货币金融服务—J6620货币银行服务”；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银行（16101010）”。

2、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福清农商行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其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行业	市场类别	样本数	2014年	2015年	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之和（万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可比大类行业：货币金融服务（J66）	A股上市公司	25	13,773,734.13	14,952,660.40	28,841,675.24
	新三板挂牌公司	52	15,817.27 ⁹	19,079.28	34,896.56
	两类市场综合	77	4,541,447.82 ¹⁰	4,867,644.58	9,409,092.40
可比细分行业：货币银行服务（J6620）	新三板挂牌城市商业银行（齐鲁银行）	1	353,123.30	423,178.95	776,302.25
	新三板挂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客家银行、琼中农信、鹿城银行、国民银行、喀什银行、如皋银行）	6	29,566.55	35,568.06	65,134.60

⁹ 由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2014年审计数，因此该数据未包括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

¹⁰ 由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2014年审计数，因此该数据未包括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

续:

行业	市场类别	样本数	2015年	2016年	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之和(万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可比大类行业:货币金融服务(J66)	A股上市公司	25	14,952,660.40	15,067,941.12	30,020,601.52
	新三板挂牌公司	52	19,079.28	22,157.40	41,236.68
	两类市场综合	77	4,867,644.58	4,907,152.12	9,774,796.706
可比细分行业:货币银行服务(J6620)	新三板挂牌城市商业银行(齐鲁银行)	1	423,178.95	514,281.33	937,460.28
	新三板挂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客家银行、琼中农信、鹿城银行、国民银行、喀什银行、如皋银行)	6	35,568.06	38,830.34	62,338.56

注:以上货币金融服务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和A股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系统。

(1) 可比大类行业情况

属于可比大类行业货币金融服务类的A股上市公司有**25**家,全部为商业银行,包括5家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8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7家城市商业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贵阳银行)、5家农村商业银行(江阴银行、无锡银行、常熟银行、吴江银行、**张家港行**)。该等商业银行2014年、2015年、2016年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13,773,734.13**万元、**14,952,660.40**万元、**15,067,941.12**万元。由于福清农商行的业务基本在福清市,而上述上市公司的业务地域范围远大于福清农商行,且由于银行业监管要求,所能够开展的业务种类也有较大不同,所以营业收入规模远大于福清农商行,不具有可比性。

属于可比大类行业货币金融服务类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有**52**家,其中非货币银行服务类公司**45**家,货币银行服务类公司**7**家。货币金融服务类的新三板挂牌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15,817.27**万元、**19,079.28**万元、**22,157.40**万元。该类公司中有**45**家为非货币银行服务类公司,该类公司在总体业务性质、规模与福清农商行作为农村商业银行有一定差异,且其在该可比大类行业中占绝对比重,亦导致福清农商行以其作为行业对标缺乏可比性。

（2）可比细分行业情况

属于可比细分行业货币银行服务类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7 家，其中 1 家为城市商业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6 家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城市商业银行齐鲁银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123.30 万元、423,178.95 万元、514,281.33 万元，远高于福清农商行营业收入规模，但其为城市商业银行，与福清农商行机构类别存在一定的差异；新三板挂牌 6 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29,566.55 万元、35,568.06 万元、38,830.34 万元，福清农商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79.97 万元、99,221.10 万元、105,129.54 万元，新三板挂牌 6 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平均营业收入及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之和远低于福清农商行。

福建银监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一处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和全省农村商业银行经营数的说明》¹¹显示，“根据 1104 报表（农村商业银行类全国汇总）及福建农信系统基本经营状况信息显示：

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农村商业银行 809 家（其中：农村合作银行 84 家），2014 年度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7,549.70 亿元，其中：福建省农村商业银行 16 家，2014 年度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46.63 亿元，福清农商行营业收入 10.71 亿元，排名全省第 6 位，净利润排名全省第 4 位。

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农村商业银行 894 家（其中：农村合作银行 73 家），2015 年度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9,108.83 亿元，其中：福建省农村商业银行 18 家，2015 年度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71.99 亿元，福清农商行营业收入 13.21 亿元，排名全省第 6 位，净利润排名全省第 2 位。

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共有农村商业银行 1,105 家（其中：农村合作银行 44 家），2016 年度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9,850.01 亿元，其中：福建省农村商业银行 20 家，2016 年度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68.44 亿元，福清农商行营业收入 13.48 亿元，排名全省第 5 位，净利润排名全省第 2 位”。

根据福建银监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一处提供的数据测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包括农村合作银行）平均营业收入为

¹¹ 此处监管数据中营业收入系未扣除利息支出，与本行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存在重大差异。

9.33 亿元、10.19 亿元、8.91 亿元，福建省农村商业银行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9.16 亿元、9.56 亿元、8.42 亿元，而福清农商行同期未扣除利息支出前的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10.71 亿元、13.21 亿元、13.48 亿元，福清农商行同期营业收入均高于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包括农村合作银行）和福建省农村商业银行。

另根据福建银监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一处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和全省农村商业银行经营数的说明》¹²，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全国共有农村商业银行 1,171 家（其中：农村合作银行 37 家），2017 年 1 月-6 月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5,330.69 亿元，其中：福建省农村商业银行 20 家，2017 年 1 月-6 月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83.18 亿元，福清农商行营业收入 7.24 亿元，排名全省第 5 位，净利润排名全省第 1 位。

（3）区域经济情况

发达的金融业可以极大地提升区域的核心竞争能力，强有力地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同时，金融产业还可以通过扩张电子信息等先进的技术产品需求与服务的方式，带动信息、通信、制造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因此经济决定金融，金融服务于经济，并且以其发展速度和信贷结构影响着经济发展速度与经济结构，两者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

根据国家统计局编制的《中国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数据，福建省 2014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055.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9.9%，排名全国第 11 位，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22 元，排名全国第 7 位；福建省 2015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979.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9%，排名全国第 11 位，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275.34 元，排名全国第 7 位。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的 2016 年的全省数据，福建省 2016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519.15 亿，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8.4%，排名全国第 10 位。根据《中国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发展报告（2014-2015）》蓝皮书，2014 年福建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排名在全国处于第 8 位，与 2013 年相比排位上升 1 位，继续在全国处于优势地位；2015 年福建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排名在全国处于第 8 位，与 2014 年相比排位保持不变，继续在全国处于优势地位。

福清市位于东南沿海之滨，东临台湾海峡，港口资源丰富，海外侨民 90 万人，是全国著名侨乡，福建对台经贸交流的前沿阵地和重要窗口，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成效显著，沿海经济活跃带枢纽等区位优势突出，根据全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百强名单，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¹² 同上。

年福清市分别位列第 53 强、第 50 强、**第 42 强**，综合竞争力居全国百强县前列。在国务院批复成立福州新区的文件中明确指出，新区“南翼”福清，应充分利用丰富的港口资源条件，发展港口工业及其它临海重工业，建设成为福州市乃至全省的重要产业基地。市域产业布局发展福清光电等先进制造业产业基地、江阴湾临港产业基地等共九大产业基地。福州新区的设立，将对福清光电产业与临港产业产生深远影响，为进一步促进福清高速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福清市经济增长较快、人均收入水平高、消费业发达、对外交往频繁，福清农商行将依托本土化、地缘优势，把握福清及福州的发展机遇，不断进行产品创新、业务渠道拓展和服务质量提升，维护和开拓丰富的优质中、小、微、个人客户资源。根据福州市统计局编制的《福州统计年鉴》，2014 年、2015 年福清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均位列福州县（市）区第二位，仅次于福州市鼓楼区。

（4）区域行业地位情况

福清农商行凭借在本地规模优势、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高效的营销网络在福清市本土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其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福清农商行与福建省农信系统金融机构的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数据来源	指标	福建省农信系统金融机构平均水平	福清农商行
2014 年	福建银监局 2014 年年报	资产总额（亿元）	74.71	179.06
		负债总额（亿元）	67.63	142.41
		净利润（亿元）	1.07	3.42
2015 年	福建银监局 2015 年年报	资产总额（亿元）	91.87	196.75
		负债总额（亿元）	83.63	156.54
		净利润（亿元）	1.14	4.55
2016 年	福建银监局 2016 年年报	资产总额（亿元）	109.35	264.16
		负债总额（亿元）	100.31	243.40
		净利润（亿元）	1.00	3.88

注：2014年、2015年、**2016年**福建省农信系统金融机构（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的数量分别为68家、67家、**67家**。

福清农商行无论是资产负债规模或是盈利能力，均远高于福建省农信系统金融机构平均水平，且相关指标均位列福建省农信系统金融机构前列，多次获得福建农信系统“经营管理十强”和“业务增长十佳”等荣誉称号，为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授予的全国农村商业银行“2015-2016 年度标杆银行”及“**2017-2018 年度标杆银行**”。福清农商行在福建省农信系统金融机构的相关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来源	指标	2014年排名	2015年排名	2016年排名
1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资产总额	8	7	6
2		负债总额	8	7	6
3		营业收入	6	6	5
4		利润总额	4	2	3
5		净利润	4	2	2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通过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及相关部委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在，钢铁、煤炭、电解铝、铁合金、电石、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等行业。福清农商行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为其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品和服务。

5、主办券商关于福清农商行是否属于挂牌条件适用问答（二）中所述负面清单情形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福清农商行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其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根据福建银监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一处提供的《关于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和全省农村商业银行经营数的说明》显示，福清农商行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营业收入均高于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包括农村合作银行）和福建省农村商业银行平均营业收入，且从福清农商行的存贷款规模、盈利能力、所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区域行业地位、取得的各项荣誉等情况来看，存贷款规模和盈利能力等均位列福建省农信系统金融机构前列，故主办券商认为福清农商行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不属于挂牌条件适用问答（二）中所述负面清单的情形。

七、本行未来市场定位和发展方向

（一）坚持服务“三农”，加快创新发展

经济决定金融，金融服务经济。农村金融机构面临着与各先进商业银行充分竞争的局面。在基础设施、人才储备、市场经验、经营管理等方面相对薄弱的情况下，在综合考虑利率市场化、准备金及利率调整、资产证券化、存贷比调整、

存款保险制度、金融脱媒等一系列政策措施背景下，理清思路，准确市场定位，合理战略部署至关重要。本行将长期坚持以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为重心，同时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改造传统引擎、打造新引擎。比如，“一路一带”、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建设、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及新型城镇化等重要战略，需要巨大的基础设施投资，作为当地农村金融主力军，本行将坚定不移地做好“三农”和小微企业坚强后盾，既要对内提升资产质量，又要对外提升服务品质，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发展。

（二）健全业务增长方式，拓宽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

本行将积极发挥金融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实现银行经营和企业发展的共赢。一方面是要不断完善自身建设，提高市场响应和金融服务的能力；另一方面要不断完善与各类行业、企业利益分享和风险分担机制，实现企业融资成本下降与银行利润增长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三）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强化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

在汇率、利率等要素价格逐步市场化的改革背景下，本行将从自身经营特点和优势出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推出有针对性、差异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案。本行将积极推进改革和经营转型，推进技术升级和服务创新，进一步发挥在机构、渠道、产品等方面的优势，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

（四）明确服务支持方向，突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点

本行将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大力支持事关经济全局、民生改善等重大项目，做到：支持产业结构升级、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支持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改造提升；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持续满足小微企业、“三农”领域的金融服务需求。在服务“三农”，回馈社会的同时，也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形成社会与企业和谐发展的共赢局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行自成立之初就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并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指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的治理标准，对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设置，以不断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运行和沟通机制。本行引进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在董事会下设三农与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普惠金融战略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审计监督委员会和责任追究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行能够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名称变更、股权转让、董监高人员的任免及变更等事项上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但“三会”的运行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如部分“三会”会议的召开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提前通知程序、会议届次安排不规范等。虽存在上述瑕疵，但并未因此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本行目前最新的《公司章程（草案）》是由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并于本行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实施。《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文件制定，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挂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行章程；
- (11)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等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6) 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 (17) 审议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以来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1 人。

本行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1、董事会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本行的资本补充方案；
- (7)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制订本行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30%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等事项以及日常经营事项；
- (10)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定期评估并完善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12)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 (13)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15)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17)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18)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0)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1)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22) 审议本行的定期报告；

(23) 发布本行的临时公告；

(24) 法律法规规定及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以及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行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以来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

3、独立董事及其职责

本行设独立董事 1 名。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独立董事任职，应当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1) 重大关联交易；

(2) 利润分配方案；

(3)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4)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5) 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6)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三农与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普惠金融战略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

(1) 三农与战略发展委员会

三农与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传导贯彻国家和监管部门支持“三农”的金融服务政策，对本行支持“三农”的市场定位、发展战略、经营理念、整体经营目标、业务发展计划等进行前瞻性研究并提出建议；推进“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阳光信贷”、“富民惠农金融创新”三大工程；对本行“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本行涉农信贷业务发展政策、“三农”产品开发计划、创新服务产品、风险控制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本行“三农”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本机构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3)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4)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5) 普惠金融战略委员会

主要负责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中长期和年度发展战略规划，普惠金融发展重点及其他业务普惠金融发展的重大事项，推动本行普惠金融发展战略规划、重点和工作任务的落实，对普惠金融发展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担任，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 1/3。

1、监事会职权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 当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3)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4) 对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5) 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6)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信贷活动；

(7) 发现本行经营异常，可以开展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8)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9) 监督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

(10)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1)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2) 代表本行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13)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并列席会议；

(15)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订、修改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

(16) 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7)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行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以来共召开 **23** 次监事会。

3、外部监事及其职责

本行设外部监事 1 名。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外部监事与商业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得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

4、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审计监督委员会和责任追究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

(1) 审计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负责制定审计方案，实施内部控制与稽核监督，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向监事会提出完善本行稽核监督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

(2) 责任追究委员会

监事会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对违反本行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的部门、人员进行责任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对责任追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其运行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指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的治理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在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同意后予以执行。本行依《公司章程》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文件的规定召开“三会”。

报告期内，本行能够按照公司治理文件规定将本行重要事项提交至相应的组织机构予以审议，并将会议召开情况报备至相应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本行自2011年12月31日成立以来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事项包括审议通过“三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呆账核销和拨备计提计划、年度不良资产余额和占比下降计划、股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年度财务决算及下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本行共召开23次董事会，主要审议通过或者制定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部门设置及分工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股权质押审查、年度及半年度经营分析报告、年度呆账核销和拨备计提计划、年度不良资产余额和占比下降计划、股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年度财务决算及下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审计报告等事项。本行共召开23次监事会，主要审议通过或者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选举监事长、专项检查情况报告、现场检查意见书、季度排查的报告、审计报告等事项。

2、公司治理存在问题

本行虽已在报告期内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但在具体执行过程存在运行瑕疵，主要体现在：（1）会议通知程序不完备。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面，由于本行股东人数众多，造成在股东大会通知送达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性。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本行多以电话方式通知各董事，部分董事会召开亦未严格执行提前5日发出通知的要求。（2）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一天召开。对于部分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行同时发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审议该等事项。（3）会议届次安排不规范。本行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届次进行安排，而是按照公司内部管理惯例进行届次排序。虽存在上述情况，但该等瑕疵并未给本行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或形成争议或纠纷。

3、整改情况

针对本行在公司治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之处，本行管理层在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积极进行改进，首先培养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认识到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不规范之处，并了解如何予以规范，管理层根据内部管理安排，将相应的整改落实责任分配到具体部门和个人。其次加强内部和外部监督，强化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参与度，并提高其专业性，充分发挥监事会及外部监事的监督作用。最后，本行将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纳入非上市公司统一监管体系，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相关的会议通知及与公司治理相关的重要会议及决策事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本行目前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的情况。

二、本行董事会对本行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本行董事会对本行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本行分别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本行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本行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董事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本行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本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1）本行的发展战略，包括本行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业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本行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本行的其他相关信息。

本行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本行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信息披露；(2) 股东大会；(3) 投资者电话咨询；(4) 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会；(5) 投资者来访调研；(6) 媒体采访和报道；(7) 邮寄资料；(8) 本行网站。

3、纠纷解决机制

本行《公司章程(草案)》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本行之间、股东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条规定：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4、关联回避制度

本行《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共同形成本行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通过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保证本行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应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的，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要求董事长及其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五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本行建立了规范财务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本行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本行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本行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本行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本行发展的要求。

（二）本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本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本行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各司其职；本行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虽本行设立以来的“三会”运行不甚完善，存在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同一天召开、部分会议未规范履行提前通知义务、会议届次安排不规范等公司治理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本行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指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的治理标准，在已建立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的基础上不断予以健全与完善。本行现有的一套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未来本行还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本行的规范化管理，保证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行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本行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被相关部门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行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福清市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清管理部、福清市地方税务局、福清市**国家税务局**、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福清市房地产管理交易所、福清市城乡规划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本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股东的股权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已就此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报告期内其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本行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情况以及正在接受立案调查，尚未形成处罚结论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本行监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通过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的形式进行日常监管。报告期内，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行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收到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的主要监管意见以及本行的整改措施

序号	监管机构	文书编号	主要监管意见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1	人民银行福清市支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融银检字[2014]第4号）	①全额清分工作落实不到位，清分冠字号码记录保存不完整； ②个别点验钞机无法识别假币样本； ③营业场所对外公示内容不完整； ④网点配备的凭证不齐全； ⑤小面额人民币残损币绿色通道不畅； ⑥柜员掌握人民币收付业务知识不全面。	①加强对清分中心、营业网点全额清分机冠字号码数据保存、查询工作的检查，规范冠字号码查阅器安装及冠字号码保存、查询操作，建立冠字号码检索制度和冠字号码检索登记本。 ②联系点验钞机供应商进行升级。 ③加强营业场所对外公示管理； ④立即向该网点配齐凭证； ⑤对自主叫号机进行升级，完善绿色通道功能； ⑥开展人民币收付业务培训。

2、本行收到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主要监管意见以及本行的整改措施

序号	监管机构	文书编号	主要监管意见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1	福建银监局福清办事处	《2014年监管意见》（融银监[2014]12号）	①深化改革转型，确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②坚守风险底线，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 ③推进普惠金融，确保支农定位不偏离； ④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①探索多渠道资本补充方式；完成南安、罗源村镇银行开业工作； ②提高存款稳定性，强化资产负债管理；严格落实不良贷款“双控”目标，严控大额授信和关联企业授信风险；审慎介入理财、代理业务；重点加强基层营业机构管控； ③信贷资源进一步向“三农”倾斜，保持“三农”信贷投入持续增加； ④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2	福建银监局福清办事处	《关于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工作的监管意见》	①确保完成2014年不良贷款防控目标任务（不良率目标值为	①严格落实目标管理，坚决避免不良贷款严重偏离防控目标，加强重点领域风险

		见》（融银监[2014]13号）	0.68%）； ②落实风险风控责任。	管控； ②按照银监会要求建立风险防控责任制，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各级经营机构充分认识对风险管理所承担的责任，建立健全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完善问责机制，按照要求按时提交汇报材料。
3	福建银监局	《福建银监局关于福清农村商业银行乌山、大学城支行开业后评估情况的通报》（闽银监发[2015]51号）	①乌山、大学城支行明显位置仅标示“农商银行”，未标示银监局开业批复所列的支行全称； ②乌山、大学城支行存款户技术不大且相对较为集中； ③未严格审核贷款人主体资质； ④未严格审查贷款交易背景的真实性； ⑤无还本续贷方式有待优化。	①在明显位置标示银监局开业批复所列的支行全称； ②加强营销，提高影响力，加强零售业务及基础客户群体的业务拓展； ③进行了贷后回访检查，确认贷款人主体资质，实地走访经营场所，证实经营贷款资格。对借款人的经营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④通过严格审查与借款用途相符的购销合同、采购合同等，加强对交易对手的资质审查，判断交易真实性。 ⑤总行就该类贷款方式出台具体操作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手续。
4	福建银监局	统计巡查通知	根据《银行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良好标准》开展自评估工作。	①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将数据质量管理纳入内控合规和战略规划中； ②归口管理部门协同相关部门制定方案，及时更新制度； ③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统计人员； ④提请省联社加强系统建设，提高自动采集数据比率和取数范围； ⑤建立监管统计现场检查制度和考核办法； ⑥拟就客户风险专项报送加强人力配备。
5	福建银监局	《福建银监局关于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	①普惠金融卡行业投向错误贷款期限不统一、未用授信少计风	①要求各网点确保统计时计入个人贷款，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普惠金融卡、个人贷

		统计现场检查评估的意见》 (闽银监发[2015]38号)	险加权资产; ②个人贷款分类及投向错误; ③逾期贷款口径混淆; ④流动性指标不准确; ⑤个别数据漏报。	款、逾期贷款数据,确保报送数据符合要求。 ②本行财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分资产和负债的剩余期限,该数据已能符合监管要求; ③按实际数据填报报表漏报数据。
6	福建银监局	《福建银监局办公室关于2016年福州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金融科技非现场检查报表报送情况的通报》(闽银监发[2017]78号)	金融科技非现场报表质量较差,错报项目超过4个。	①积极进行整改并重新报送报表数据。 ②加强报表数据质量管理,建立报表填报双人复核、审核机制,及时对通报的报表数据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杜绝同一错误反复出现的情况,切实提高报表报送数量质量。 ③建立报表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内控合规或审计部门开展报表工作的监督、检查,杜绝漏报、错报、瞒报、迟报现象。

报告期内,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本行进行的多项现场和非现场检查中未发现本行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规则情形,未发现涉及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机构未对本行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的监管措施。监管机构根据实际检查状况,对本行出具相应的监管意见,本行根据监管意见制定整改计划,协调各部门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效果获得了监管机构的认可。

本行于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监管评级分别为2C、2B及2B级,处于较优水平。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遵守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福清市支行、福建银监局福清办事处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福建银监局2016年12月8日出具的《福建银监局关于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闽银监函[2016]446号)之确认,本行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或突发事件风险。

(五) 关于本行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相关失信信息查询平台，并查询银监局、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税务局、环保局、质监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局）、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行的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前述主体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相关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行不存在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二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本行的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本行的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本行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本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本行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器具设备、运输设备等。本行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本行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本行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三）人员独立

本行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员工守则以及奖惩管理制度。本行员工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单独造册发放，完全独立管理。本行与正式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稽核部负责人、风险管理与合规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本行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1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本行财务部门人员与本行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本行制定《财务管理办法》，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本行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混合纳税现象。本行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本行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人事综合部、稽核部、财务部、信贷部、风险管理与合规部、监察保卫部、资产保全部、科技部和国际业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本行内部各机构均规范运行，本行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福清市新港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登载的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酒店的投资；电器机械、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与本行的业务性质及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福建省福清市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新港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福建省福清市新港投资有限公司登载的经营范围为：为向金融业、房地产业、工业、矿业进行投资（不含直接经营）。该公司与本行的业务性质及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本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本行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管理文件对本行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及对外担保行为做出了严格的制度性约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薛丽建	董事长	3,716,525	--	0.37%	--	--
郑承凤	董事、行长	2,874,113	--	0.29%	--	--
王碧莲	董事	2,205,135	--	0.22%	--	--
何力	董事	5,855,242	--	0.58%	--	--
王新华	董事	--	--	--	--	--
王长珠	董事	--	17,371,832	--	1.73%	通过持有潍坊和晋同经贸有限公司 45%的股权间接持有本行股票
何亮	董事	681,278	--	0.07%	--	--
林金雄	董事	--	474,960	--	0.05%	通过持有福清和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5%的股权间接持有本行股票
严贤和	董事	--	--	--	--	--
林超	监事长	3,716,525	--	0.37%	--	--
吴艳艳	监事	991,072	--	0.10%	--	--
陈安	监事	--	--	--	--	--
谢侨华	副行长	2,477,681	--	0.25%	--	--
施静	副行长	644,202	--	0.06%	--	--
王剑平	稽核部负责人	371,656	--	0.04%	--	--
韦妙立	风险管理与合规部负责人	792,854	--	0.08%	--	--
翁明亮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982,144	--	0.20%	--	--
高晓霞	行长助理	--	--	--	--	--
高德厚	--	1,509,278	--	0.15%	--	高级管理人员高晓霞之父

翁祖宝	--	2,162,202	--	0.22%	--	高级管理人员翁明亮之父
张在玉	--	702,664	--	0.07%	--	高级管理人员翁明亮之母
翁智恭	--	198,212	--	0.02%	--	高级管理人员王剑平之配偶
陈小峰	--	247,768	--	0.03%	--	高级管理人员韦妙立之配偶
王文林	--	3,454	--	0.00%	--	董事王碧莲之父
韦雨彤	--	1,124,243	--	0.11%	--	高级管理人员韦妙立之女
郭海英	--	75,583	--	0.01%	--	高级管理人员谢侨华之配偶
谢凌辉	--	269,090	--	0.03%	--	高级管理人员谢侨华之子
合计		31,600,921	17,846,792	3.27%	1.78%	---

除上述人员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指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的治理标准，在已建立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的基础上不断予以健全与完善。本行现有的一套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较为分散，持股比例小。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依据规定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报至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备案。本行内部人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和执行权，形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各项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系依据本行章程规定，由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作为本行核心业务之信贷业务操作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每笔业务均由业务管理部门开始进行审查，并在权限内进行审批；超过该级审批人员权限的，应在履行审查义务并撰写书面审查报告后逐级上报，直至有审批权限的审批人员予以批准。

此外，本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均明确地规定了中小股东享有的平等权利，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权利及义务的明确规定以及股东间纠纷解决机制的确立，给予中小股东平等保护。

综上，本行已经建立有效防范因内部人控制而出现损害申请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内部人控制而出现损害申请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1）在本行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在本行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均签有《保密合同》，对上述人员保守本行客户等所有专有信息做了规定。该等《保密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泄露本行信息的情况。

2、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报告期内其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其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

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其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其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其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本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王新华	董事	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法人股东
王长珠	董事	潍坊和晋同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人股东
何亮	董事	福建省福清市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法人股东
林金雄	董事	福清和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总经理	法人股东
谢侨华	副行长	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长汀汀州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人员外，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1、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领薪情况

本行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独立（理）董事履职管理指导意见》、《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理）董事履职管理指导意见》、《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监事履职管理指导意见》等规定，确定了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标准和政策。

2016年1月9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确定本行独立董事、未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董事、外部监事可以领取津贴，具体津贴金额参照行业标准执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监事津贴。本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组成。福利性收入包括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等。

2016年度，本行向9名董事共发放薪酬及津贴总额（税前）3,105,141.06元；向3名监事共发放薪酬及津贴总额（税前）2,134,685.78元；向6名高级管理人员共发放薪酬（税前）5,448,671.43元。

（1）本行董事2016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

序号	报酬区间	董事人数
1	10万元以下	6
2	10万元（含）至50万元	1
3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
4	100万元（含）以上	2

（2）本行监事2016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

序号	报酬区间	监事人数
1	10万元以下	1
2	10万元（含）至50万元	0
3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

4	100万元(含)以上	1
---	------------	---

(3)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序号	报酬区间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	10万元以下	0
2	10万元(含)至50万元	0
3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4
4	100万元(含)以上	2

2017年1-6月,本行向9名董事共发放薪酬及津贴总额(税前)2,014,902.88元;向3名监事共发放薪酬及津贴总额(税前)1,253,377.79元;向6名高级管理人员共发放薪酬(税前)3,206,050.72元。

(1) 本行董事 2017 年 1-6 月在本行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

序号	报酬区间	董事人数
1	10万元以下	6
2	10万元(含)至50万元	1
3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2
4	100万元(含)以上	0

(2) 本行监事 2017 年 1-6 月在本行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

序号	报酬区间	监事人数
1	10万元以下	1
2	10万元(含)至50万元	1
3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
4	100万元(含)以上	0

(3)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1-6 月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序号	报酬区间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	10万元以下	0
2	10万元(含)至50万元	4
3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
4	100万元(含)以上	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本行任职情况	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王新华	董事	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
王长珠	董事	潍坊和晋同经贸有限公司
何亮	董事	福建省福清市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林金雄	董事	福清和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列示人员外，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行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挂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需要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年第3号）规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须经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本行挂牌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时，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须取得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许可批复。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1年12月18日，本行通过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何全兴、薛丽建、王碧莲、王新华、何细云、薛海英、周美芳、林金雄、黄常谔为本行董事，其中何全兴为董事长。董事任期3年。

2011年12月23日，福建银监局出具“闽银监复〔2011〕694号”《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本行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

2、2015年3月及9月，董事林金雄及周美芳分别提出辞职。

注：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19人；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由7-11名董事组成；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2015年3月及9月，本行2名董事递交辞职报告后至2016年1月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之前，本行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董事人数符合本行章程规定，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5人的最低人数要求。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正常运作，上述董事辞职未对本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16年1月9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丽建、郑承凤、王碧莲、王新华、何亮、王长珠、林金雄、何力、严贤和为本行董事，其中薛丽建为董事长。董事任期3年。

2016年2月26日，福建银监局出具“闽银监复[2016]35号”《关于薛丽建等7人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本行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1年12月18日，本行通过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何建光、罗敏福、薛国朝为本行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林超、吴艳艳一起构成本行监事会，其中林超为监事长。监事任期3年。

2、2012年7月5日，监事罗敏福提出辞职。

注：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行监事罗敏福2012年7月辞职，其辞职后至2016年1月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之前，本行监事人数为4人，人数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3人的最低人数要求。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正常运作，上述监事辞职未对本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16年1月9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艳艳为本行股东监事，陈安为本行外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林超一起构成公司监事会，其中林超为监事长。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1年12月18日，本行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薛丽建为行长，郑承凤、谢侨华为副行长，翁明亮为财务负责人，王剑平为稽核部负责人，韦妙立为风险管理与合规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一致。

2011年12月23日，福建银监局出具“闽银监复〔2011〕694号”《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2013年10月，经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高晓霞为行长助理。

2013年11月15日，福建银监局出具“闽银监复〔2013〕426号”《福建银监局关于高晓霞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本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2016年1月9日，本行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郑承凤为行长、谢侨华为副行长、高晓霞为行长助理、翁明亮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剑平为稽核部负责人、韦妙立为风险管理与合规部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一致。

2016年2月26日，福建银监局出具“闽银监复[2016]35号”《关于薛丽建等7人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本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2017年1月20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施静为副行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一致。

2017年3月8日，福建银监局出具“闽银监复[2017]37号”《关于施静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本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本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变化主要由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及到期换届造成，人员变动较小。本行董事、监事任职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为增加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到期换届造成，人员变动较小。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及时进行换届选举的情况。上述人员任期届满后，本行未及时履行换届选举程序，仍由该等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各自的义务，并签署相应的会议文件，在该等人员任期届满至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完成前，本行公司治理能够有效运行。上述情况未对本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调整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亦按照规定取得了监管部门对任职资格的核准。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本行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声誉风险等。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控制、风险监测与报告等一系列风险管理活动，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

1、风险管理原则

本行风险管理遵循全面管理、制度优先、预防为主、职责分明的原则；风险控制流程管理遵循收益与风险匹配、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风险分散、定量与定性结合、动态适应性调整、循序渐进的原则。

2、风险管理任务

本行风险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各项政策措施，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改进风险监控防范，强化风险全流程管理，增强识别、计量、预警和处置风险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风险在可控目标之内，确保安全经营稳健发展，确保风险收益的优化。

本行努力构建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各类风险的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实现“全员重视、积极参与、献计献策、齐抓共管”的全面风险管理理念。

（二）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本行实行全面风险管理，并建立了力求实现战略目标、经营目标、报告目标、合规目标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明确界定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经营和其他管理部门等各级风险管理职能，并根据风险的不同程度和事项本身的重要性，在各业务经营及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之间、风险管理部门与高级管理层之间、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相应的备案、审查、审批和报告制度，确保风险管理工作在职能分配和工作安排上的协调、高效。

本行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总体风险状况。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本行风险管理与合规部、信贷部、财务部、人事综合部、保卫部等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

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本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与制度。稽核部、监察部则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审计、检查、评估。

1、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批准检查经营决策和重要政策，了解经营中的风险，明确本行可接受的风险程度，确保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步骤，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这些风险。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重要的两个委员会。

(1) 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对本行董事会负责，监督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行为，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本行能够对与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和交易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此外，该委员会还负责确认、评估、最大限度地降低、监控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

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① 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议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 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③ 审议风险资本分配方案，提请董事会决定；

④ 审议全面风险报告；

⑤ 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指导、检查、监督组成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制定改善风险管理的措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⑥ 审核超出高级管理层授权权限的风险管理事项，书面报告董事会审议；

⑦ 对信贷、投资和其他资产运作中风险分类管理的重要规定、政策和措施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⑧ 对预防经营和管理中的全局性、突发性、倾向性重大风险问题进行战略研究并提出防范建议；拟定系统突发性支付风险应急预案和重大风险问题解决方案；

⑨ 评价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部门的设置、工作程序和效果，提出改善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

⑩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另一重要委员会。

为强化本行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评估。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

① 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检查、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并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查本行及各分支机构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审核、确认本行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

② 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带来的风险进行控制。具体职责主要包括：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定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人员公布；界定本行关联交易，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或者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备案；审查本行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监事会

监事会按本行《公司章程》和有关监管指引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主要包括：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等。

3、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订风险管理的程序和规程，管理本行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通过的经营策略和方针；制定和完善有关的制度和程序，用以识别、计量和监测业务中的

风险；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明确相互的权利和责任，明确赋予各支行（部）的任务能得到有效执行；执行适当的内控政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是否完善进行监测。

高级管理层下设贷款审查委员会、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信用等级评审委员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负责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其中，贷款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对行内相关业务部门和各支行提出的信贷业务进行审批，控制贷款风险；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等；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控制信贷资产的各项风险，并制定信贷资产风险控制措施；授信审批委员会负责资产负债管理和业务授权审批；信用等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信贷客户的信用等级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批。

4、风险管理与合规部

为了推动本行各项具体风险控制工作的开展，本行成立了风险管理与合规部，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推动本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风险管理与合规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全行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和授信业务审批及管理，建立健全客户信用风险计量、识别、评估和监测体系；负责不良贷款及风险资产的确认、信贷资产风险监测、风险提示及处置督查工作；负责全行的表外不良资产、抵债资产的清收、保全等风险处置以及计划的分解落实、考核、监督工作；负责信贷风险预警、评估、管理工作，分析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控制资产风险的措施；负责全行信贷资产分类工作以及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与培训；负责全行合规目标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组织各部门梳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审核评价内部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的合规性；负责把握法律、法规和准则的最新发展以及对业务经营的影响，提出并落实合规性的建议和措施；负责开展合规风险的评估与检查，按照规定路径及时上报问题与不足，并提出加强合规制度建设的建议；负责全行合规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全员合规培训，提供合规操作和法律咨询；负责对全行合规工作的管理，对风险管理员工进行培训、管理、考核工作等各项职能。

5、各业务部门

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合规委员会的领导下，在风险管理与合规部门独立、集中的管理下，各业务部门负责对业务风险进行条线管理，并接受风险管理与合规部的指导和审查。业务部门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落实本行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对

各类授信业务进行评价计量的尽职审查、授信后管理工作的检查，对本行表内外业务风险分类的审查等。

（三）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本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存在于对公业务、对私业务（以下合称为“授信业务”）和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中。

1、授信业务风险管理

授信是指由发放、提供信用以及承担信用风险而形成的信贷资产。授信业务构成本行的主要业务，授信业务信用风险也是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若受信人不能按协议履行义务，本行将面临损失的可能；同时，由于本行业务经营受资本规模及地域限制，授信业务也面临一定的集中度风险。

本行建立了完整的授信政策、决策机制和统一授信的业务操作程序，明确尽职审查要求，定期或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对授信业务规章制度进行评审和修订，并不断完善信贷管理流程，实现信贷审查、信贷审批、贷款发放等职能的分离。

本行建立了信用风险监测程序，对单个债务人或交易对手的合同执行情况监测。防止风险在行业、区域、产品等维度上的过度集中。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 0.92%，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为 0.66%，均符合监管标准。今后，本行将努力推动跨区域经营，实现贷款投向客户更加多元化，同时进一步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增强资本实力，从而降低贷款集中度风险。

本行对包括贷款业务受理、贷前分析与评价、贷款合法合规性审查、贷款的安全性审查、贷款可行性审查、合同签订、发放和支付、贷后检查、内部审计审查、贷后检查报告、贷款风险早期预警、贷款到逾期处理、信贷管理工作总体评价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1）贷款业务申请与贷前分析评价

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的信贷部门提出借款申请，其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借款的原因、金额、期限、用途、担保方式、还款来源及方式等。

调查评估岗负责接受贷款业务的申请，并对申请人基本情况及项目可行性进行初步调查，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发放贷款的基本条件。根据认定结果和本行资金规模等情况，初步判断贷款的可行性。

贷前调查遵循实地查看、真实反映的原则。贷前调查评估岗或贷前调查小组必须对贷前调查的真实性负责。贷前调查受理人员对客户合法身份进行确认，对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初步了解，并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资料。受理人员根据资料对申请人的背景（包括借款主体的合法性、总体概况、经营作风、关联人情况）、经营状况（包括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发展前景、经营风险、主营业务、行业风险等）、财务状况（包括财务的总体状况、负债结构、现金流量、财务指标的分析等）、借款用途与还款来源（包括借款用途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盈利性及偿还能力）、担保人（包括担保人资格、能力、与申请人的关系、担保人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性）、合作情况（包括结算方式、业务贡献度、合作潜力）进行调查与分析，并作出贷款调查综合评价。对建议支持的贷款项目，将所有贷款资料和贷前调查报告移送审查核准岗进行审查。

（2）贷款审核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在办理信贷业务过程中，将调查、审查、审批、经营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分解，实行部门和岗位分离，实现相互制约和支持。审查核准岗对贷款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审批决策岗对贷款承担决策责任。贷款审查审批应遵循客观公正、独立审贷、依法审贷的原则。

审查核准岗对贷款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包基本要素、主体资格、信用记录、信贷政策、操作合法合规性、申请人的还款来源、担保人的代偿能力、项目的发展前景、经营与财务可行性、特定业务的政策与法律风险等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支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在支行层面，设立贷款调查岗（信贷客户经理）、贷款审查岗（主办会计）、支行（分理处）审批小组和支行行长；在总行层面设立信贷部、风险管理与合规部、贷款审查委员会、行长，每笔业务均由业务管理部门开始进行审查，并在权限内进行审批；超过该级审批人员权限的，应在履行审查义务并撰写书面审查报告后逐级上报，直至有

审批权限的审批人员予以批准。经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同意的业务须由行长最终批准。

各级授信审批人员须在本行授信政策的指导下，逐项审查授信材料是否完整、齐全，并对授信品种、金额、用途、利率、服务收费、期限、偿还方式、担保条件等提出建议。审查关注的财务因素包括：财务报表完整性、真实性、财务指标分析、融资情况分析、还款来源分析、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担保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审查关注的非财务因素包括：客户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外部环境、信用履约情况、股权结构等。除此以外，还关注风险、收益的综合评价以及给集团客户授信带来的内部关联方之间互相担保的风险。

（3）客户统一授信

本行对客户贷款实行统一授信，根据客户的申请，在对单一客户或企业集团的风险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就核定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与客户签订授信协议，使客户在一定时期和核定额度内，能够便捷使用信用。

（4）签订贷款合同

所有贷款业务都必须签订合同，内容包括：贷款种类、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还款方式、担保方式、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调查评估岗在收到贷款最终审批人下达的贷款批复时，如属于同意发放的贷款，按规范要求填写贷款业务合同。调查评估岗填制上述合同后，送审查核准岗，审查以下内容：合同文本的使用是否恰当、合同填制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合同的补充条款是否合法合规。贷款合同经审核无误后，由借贷双方当事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同时加盖有效印章，核对预留印鉴，属自然人客户的，须签字并加盖手印。

（5）贷款发放和支付

调查评估岗在贷款发放前落实放款前提条件，并应对贷款支付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将上述材料连同贷款批复书、有关放款前提条件落实证明等材料报支付审核岗。

各分支行独立的支付审核岗负责贷款发放和支付审核。支付审核岗审核放款前提条件的落实情况，并进行支付审核。支付审核通过的，由网点柜台会计人员办理账务处理。网点柜台会计人员重点审查贷款业务是否经审批人审批同意，借款借据与合同内容是否对应、要素是否齐全、填制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支付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审查无误后，按照放款规则办理授信业务的账务和放款手续。

（6）抵押（质押）物品的管理

本行建立了完整的抵押（质押）物品接收、登记、保管、检查、退还等制度。有价证券作为质押物的，有价证券及签发单位的止付通知书（含核押书）交由贷款人保管。以动产或不动产作为抵押物的，动产或不动产抵押物由抵押人保管，其物品的完整性由抵押人负责。质押品由贷款人保管的，其物品安全由贷款人负责。贷款发放后，抵押品他项权证、质押物品必须封存入库保管。贷款本息归还后，借款人领回抵押证书、质押物品时应办理签收手续，及时销账。

（7）贷后检查

贷款发放后由信贷客户经理负责，按户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贷后检查。信贷客户经理按要求填写《贷后检查记录簿》，按户逐笔记录贷后检查的工作动态；进行贷后检查对账。贷款人须进行信贷部门、会计结算部门（贷款发放经办人员）和借款人三方核对，填写《贷后检查对账表》，对出现贷款欠息三期以上的客户，贷款人必须逐月逐笔进行三方核对。由信贷客户经理负责填写《贷后检查表》。机构客户至少按季或生产季节逐笔进行贷后检查工作；自然人客户至少每半年逐笔进行贷后检查工作；农户至少每年逐笔进行贷后检查工作；按揭贷款户能正常还贷的，由贷款人自主安排对账频率，但对形成不良的按揭贷款，必须进行贷后检查，一般农户贷款至少每年按片区进行贷后检查；自助循环贷款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贷后检查。由分管信贷客户经理进行上述贷后检查，定期对贷款户进行贷后综合检查分析，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填写《贷后检查报告》，报相关负责人审核。

分管信贷客户经理在对借款人进行贷后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借款人、担保人有违约行为，或其他对贷款安全可能构成威胁的情况应及时报告，金额较大或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总行，同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或督促提前收回贷款。

本行业建立了贷款风险早期预警制度。预警内容包括：借款人主要管理人员有否无故离职、逃逸、隐匿、被司法机关关押、逮捕等；借款人有否实行联营、改制、合作、分立、破产、资产重组、项目有偿转让等投资主体变更；借款人有否发生重大财务纠纷或违法经营行为；企业或项目主导产品市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有否拒绝接受贷款监督，挪用贷款或转移收入，资金体外循环，贷款逾期，拖欠利息等行为；有否出现未经贷款人同意而将已设定抵（质）押权的财产和权益拆迁、出租、出售、转让、馈赠或进行再抵押，贷款抵押物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或被侵占，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或投资主体变更，未及时补充或落实新的担保等情况；贷款项目或抵押物有否遭受自然灾害等，损失是否严重；借款人有否

自行改变销售策略、有否造成项目销售（出租）不畅危及贷款安全的可能；有否出现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8）不良贷款管理

本行建立了不良贷款实时监控、跟踪检查、责任追究制度，对新发生的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不良贷款实行责任评议、查明原因、落实责任人、限期清收、责任人赔偿等问责追究措施；对存量不良贷款实行密切监控、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制定清收计划，落实责任人清收的办法，从而加快不良贷款的清收转化。具体处置方法上根据客户实际情况采用诸如现金清收、以物抵债、重组转化、呆账核销等，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2、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原则，根据本行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等应用相适应的资金业务治理体系，确保本行资金业务经营活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

本行资金业务年度经营目标与营运计划等重大事项，提交高级管理层审议，特别重大事项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资金业务情况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的检查与监督。

资金业务由同业业务专营部门负责，专营部门隶属信贷部。本行的投资组合主要包括国债、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类债券和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根据授信审批流程，本行通常为每个交易对手设定一个授信额度。本行的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在此限额内进行交易。

本行将资金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策略与措施如下：

（1）加强交易对手管理，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履约情况、市场声誉等信息，持续监控主体授信和债项风险的合理性，高度重视在押品的风险缓释作用和市场价值变化，并将内部评级结果作为投资行为的主要依据；

（2）控制单一交易对手净融出资金比例。本行对单一交易对手净融出资金比例（不含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占本行一级资本的比例作出严格限定，并在授信审批时进行复核与审批；

（3）加强现金流和期限错配管理，确保日间流动性头寸充足和做好相关融资安排，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

(4) 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流动性比例、现金流缺口、负债集中度等监测指标，严格控制资金业务营运杠杆倍数，并根据本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组织资金业务流动性管理；

(5) 严格执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合理配置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比例、信用债投资比例、交易账户投资比例、理财投资比例、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比例等；

(6) 清晰界定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划分标准，明确纳入交易账户的具体业务品种以及不同账户间划转的条件，确保执行的一致性。交易账户头寸按市值每日至少重估一次，由独立于前台的其他部门人员负责；

(7) 对突发的小概率事件，如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或者发生意外的经济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专营部门要定期进行模拟和估计，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承受能力；

(8) 用于资金业务的所有同业银行结算账户，必须经分管领导内部授权或审批；资金业务应按月对账，每月月初应对上个月资金业务进行逐笔对账，对账范围包括本行前台交易台账与后台会计账簿，会计账簿与其他外部资金账户；

(9) 风险限额管理如需超限，需要正式报备省联社。上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超限额比例及确定依据。

(四)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

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等。

在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中，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风险管理与合规部、稽核部、财务部、信贷部等部门分别负责各自业务中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状况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监管指标和内部控制指标，执行严格风险管理，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该等指标范围内。

1、流动性比例分析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53.00	53.95	51.44	43.17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8.86	68.45	63.73	62.76
流动性缺口率	≥-10	51.02	35.66	21.59	22.31

本行报告期内流动性比例符合监管标准，流动性供给较为充裕，并且未对某一类资金存在较高的依赖度。

2、流动性缺口分析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合理结构、有效控制流动性缺口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础。

下表列示了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分析

单位：元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0,661,614	-	-	-	-	3,183,382,001	3,414,043,615
存放同业款项	492,691,904	3,808,639,886	1,696,648,135	-	-	-	5,997,979,925
拆出资金	-	-	-	-	-	-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13,550,000	-	-	-	-	1,913,55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6,097,352	2,386,276,363	8,080,571,714	3,511,807,126	696,388,395	-	14,841,140,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500,000	5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780,705,863	103,640,000	-	-	-	884,345,8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86,540,500	921,260,000	1,059,353,776	2,674,469,878	-	5,941,624,154
其他金融资产(扣除应收利息)	10,290,339	28,420	3,022,448	557,866	-	-	13,899,073
金融资产总计	899,741,209	10,175,741,032	10,805,142,297	4,571,718,768	3,370,858,273	3,183,882,001	33,007,083,58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0,710,417	630,059,653	-	-	-	780,770,0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50,083	25,086,500	-	-	-	-	26,636,583
拆入资金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3,881,151	-	-	-	-	503,881,151
吸收存款	11,491,361,916	6,108,374,205	7,303,198,267	2,626,755,943	63,396	-	27,529,753,727

应付债券	-	-	-	-	-	-	-
其它金融负债(扣除应付利息)	17,234,344	1,986,733	6,783,645	158,055	-	-	26,162,776
金融负债总计	11,510,146,343	6,790,039,006	7,940,041,565	2,626,913,998	63,396	-	28,867,204,308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0,610,405,134	3,385,702,026	2,865,100,732	1,944,804,770	3,370,794,877	3,183,882,001	4,139,879,272

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分析

单位：元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55,619,214	-	-	-	-	2,786,865,042	6,542,484,256
存放同业款项	626,254,579	318,745,614	774,333,460	-	-	-	1,719,333,653
拆出资金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8,598,396	2,191,486,266	8,411,591,803	3,194,260,656	227,748,493	-	14,193,685,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500,000	5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653,350,000	-	-	-	653,3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86,267,240	513,050,000	492,087,500	3,358,513,500	-	5,049,918,240
其他金融资产(扣除应收利息)	8,409,800	89,684	45,136	2,050,175	-	-	10,594,795
金融资产总计	4,558,881,989	3,196,588,804	10,352,370,399	3,688,398,331	3,586,261,993	2,787,365,042	28,169,866,55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317,014	327,457,847	-	-	-	377,774,8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7,627	150,454,403	-	-	-	-	150,612,030
拆入资金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吸收存款	10,354,168,060	6,023,106,214	5,378,226,521	2,216,930,533	245,470	-	23,972,676,798
应付债券	-	-	-	-	-	-	-
其它金融负债(扣除应付利息)	10,261,812	3,819,305	282,630	-	-	-	14,363,747
金融负债总计	10,364,587,499	6,227,696,936	5,705,966,998	2,216,930,533	245,470	-	24,515,427,43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5,805,705,510	-3,031,108,132	4,646,403,401	1,471,467,798	3,586,016,523	2,787,365,042	3,654,439,122
-----------	----------------	----------------	---------------	---------------	---------------	---------------	---------------

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分析

单位：元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8,754,418	-	-	-	-	2,147,713,175	4,886,467,593
存放同业款项	678,844,648	67,269,722	486,102,147	-	-	-	1,232,216,517
拆出资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487,243,348	6,576,559,141	3,535,153,268	1,354,270	241,610,680	12,841,920,7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500,000	5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09,823,562	-	-	-	409,823,5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8,918,500	40,444,500	354,297,000	1,156,534,000	-	1,710,194,000
其他金融资产(扣除应收利息)	2,548	5,292,546	2,851	368,397	-	-	5,666,342
金融资产总计	3,417,601,614	2,718,724,116	7,512,932,201	3,889,818,665	1,157,888,270	2,389,823,855	21,086,788,72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7,237	65,146,451	35,721,410	-	-	-	101,345,098
拆入资金	-	-	-	-	-	-	-
吸收存款	7,713,860,919	4,636,413,827	4,046,845,777	1,496,759,904	40,007	-	17,893,920,434
应付债券	-	-	-	-	-	-	-
其它金融负债(扣除应付利息)	5,293,830	1,760,735	574,884	-	-	-	7,629,449
金融负债总计	7,719,631,986	4,703,321,013	4,083,142,071	1,496,759,904	40,007	-	18,002,894,981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4,302,030,372	-1,984,596,897	3,429,790,130	2,393,058,761	1,157,848,263	2,389,823,855	3,083,893,740

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分析

单位：元项目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5,899,714	-	-	-	-	2,209,999,670	3,865,899,384
存放同业款项	184,863,771	1,079,498,781	522,704,521	-	-	-	1,787,067,073
拆出资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132,491,876	5,843,700,991	2,748,038,979	470,952	63,761,720	10,788,464,5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500,000	5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25,000	1,525,000	112,200,000	-	-	115,250,000
其他金融资产(扣除应收利息)	-	3,127,898	107,839	27,408	-	-	3,263,145
金融资产总计	1,840,763,485	3,216,643,555	6,368,038,351	2,860,266,387	470,952	2,274,261,390	16,560,444,12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1,351,111	-	-	-	-	81,351,1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9,926	95,614,474	-	-	-	-	96,114,400
拆入资金	-	-	-	-	-	-	-
吸收存款	5,670,432,171	3,931,819,215	3,470,238,939	989,129,540	219,622	-	14,061,839,487
应付债券	-	-	-	-	-	-	-
其它金融负债(扣除应付利息)	3,186,267	-	43,600	761,754	-	-	3,991,621
金融负债总计	5,674,118,364	4,108,784,800	3,470,282,539	989,891,294	219,622	-	14,243,296,619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3,833,354,879	-892,141,245	2,897,755,812	1,870,375,093	251,330	2,274,261,390	2,317,147,501

3、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可以在需要时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行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记卡未使用额度**和**个人自助循环贷款未使用额度**。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贷记卡未使用额度	1,249,129,974	1,115,344,728	724,440,800	369,722,735
个人自助循环贷款未使用额度	942,593,294	1,919,202,132	1,220,738,210	499,568,752
合计	2,191,723,268	3,034,546,860	1,945,179,010	869,291,487

4、流动性管理政策

本行的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① 保持对包括存贷款余额、库存现金等各项流动性指标每日进行计算，实施密切监控；

②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定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③ 对季节性因素、经济周期性变动、大额存贷款、趋势性流动性需求等资金需求进行预测；

④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状况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体系，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⑤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⑥ 建立本外币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系统内资金调控机制，强化大额资金运动预测预报、系统内存款和借款、系统内资金拆借和系统内备付金的管理，实现全行流动性的统一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

⑦ 建立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处理流动性危机的预案及相关部门的职责与分工。定期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测试，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适时进行压力测试；

⑧ 建立和完善流动性风险报告制度，本行流动性风险报告应能反映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情况。

（五）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

由于利率与汇率均受到政府的控制，本行的市场风险是有限的。随着政府放开利率与汇率浮动区间，以及中国金融服务市场化，本行的市场风险将逐步增加。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整体市场风险的管理，对本行市场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包括审议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量化标准、风险限额等。高级管理层负责制订、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风险管理与合规部负责具体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及风险限额等遵守情况进行中台监控，对发现的市场风险异常情况与违规情况及时进行报告与处理，以监控与管理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管理

目前，人民币存贷款的基准利率由人民银行统一制定，但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先外币、后本币，先贷款、后存款，存款先大额长期、后小额短期的基本步骤，逐步建立由市场供求决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水平的利率形成机制，中央银行调控和引导市场利率，使市场机制在金融资源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

利率变化会引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变化，为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随着利率改革和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成为银行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自 2004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多次调整了存、贷款利率，未来仍存在继续调整利率的可能。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对本行存贷款、债券投资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1）对存贷款的影响

存贷利差是本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贷款利率水平，将对本行收入结构与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

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2）对债券投资的影响

基准利率变化及市场对未来利率预期是影响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重要因素。当投资者预期基准利率上调或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债券价格将出现下跌；反之，债券价格将出现上涨。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债券投资存在着因错误判断而导致投资失误，从而带来债券投资受损的可能性。受利率上升的影响，本行债券资产的风险主要表现为：① 利率上升导致债券价格下跌，债券评估市值出现缩水，实际盈利水平降低；② 利率上升诱发流动性风险，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成本提高。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

利率变化会引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变化，为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敏感性缺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承担的利率风险也就越高。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列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0,661,614	-	-	-	3,183,382,001	3,414,043,615
存放同业款项	4,125,642,152	1,658,055,140	-	-	117,932,128	5,901,629,420
拆出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3,550,000	-	-	-	-	1,913,55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90,566,964	7,483,546,624	3,087,171,309	395,507,201	-	13,156,792,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00,000	5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0,000,000	100,000,000	-	-	-	87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44,482,037	834,964,353	655,434,884	2,441,743,378	-	5,176,624,65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68,965,150	168,965,150
金融资产总计	10,474,902,767	10,076,566,117	3,742,606,193	2,837,250,579	3,470,779,279	30,602,104,93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0,000	620,000,000	-	-	-	77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26,550,083	-	-	-	-	26,550,083
拆入资金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500,000	-	-	-	-	500,500,000

吸收存款	17,532,285,358	7,085,425,890	2,365,699,965	50,130	-	26,983,461,343
应付债券	-	-	-	-	-	
其它金融负债	-	-	-	-	267,876,557	267,876,557
金融负债总计	18,209,335,441	7,705,425,890	2,365,699,965	50,130	267,876,557	28,548,387,983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7,734,432,674	2,371,140,227	1,376,906,228	2,837,200,449	3,202,902,722	2,053,716,95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55,619,214	-	-	-	2,786,865,042	6,542,484,256
存放同业款项	828,252,354	746,600,000	-	-	113,813,226	1,688,665,579
拆出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9,092,536	7,830,815,654	2,883,995,635	124,419,133	-	12,858,322,9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00,000	5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0,219,141	491,787,335	444,417,425	2,656,789,328	-	4,253,213,22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42,239,063	142,239,063
金融资产总计	7,263,183,245	9,669,202,988	3,328,413,059	2,781,208,461	3,043,417,331	26,085,425,08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00	320,000,000	-	-	-	37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157,627	-	-	-	-	150,157,627
拆入资金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吸收存款	16,303,834,521	5,236,781,159	1,985,550,205	242,770	-	23,526,408,655
应付债券	-	-	-	-	-	-
其它金融负债	-	-	-	-	229,817,483	229,817,483

金融负债总计	16,503,992,148	5,556,781,159	1,985,550,205	242,770	229,817,483	24,276,383,765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9,240,808,903	4,112,421,830	1,342,862,854	2,780,965,691	2,813,599,848	1,809,041,32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元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8,754,418	-	-	-	2,147,713,176	4,886,467,594
存放同业款项	648,983,329	447,250,000	-	-	44,807,025	1,141,040,354
拆出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48,409,379	5,639,978,169	3,165,314,436	616,950	-	11,554,318,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00,000	5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053,435	-	181,005,314	1,065,439,137	-	1,396,497,88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70,411,240	70,411,240
金融资产总计	6,286,200,561	6,487,228,169	3,346,319,750	1,066,056,087	2,263,431,441	19,449,236,00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22,944	10,000,000	-	-	-	20,422,944
拆入资金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吸收存款	12,300,893,614	3,939,471,267	1,325,703,036	32,433	-	17,566,100,350
应付债券	-	-	-	-	-	-

其它金融负债	-	-	-	-	180,316,296	180,316,296
金融负债总计	12,311,316,558	3,949,471,267	1,325,703,036	32,433	180,316,296	17,766,839,590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6,025,115,997	2,537,756,902	2,020,616,714	1,066,023,654	2,083,115,145	1,682,396,4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元

项目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1,528,932	-	-	-	2,174,370,452	3,865,899,384
存放同业款项	1,209,573,775	500,000,000	-	-	41,289,996	1,750,863,771
拆出资金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31,044,836	5,367,461,907	2,416,431,184	13,718	-	9,714,951,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00,000	5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9,954,440	-	-	99,954,44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35,192,469	35,192,469
金融资产总计	4,832,147,543	5,867,461,907	2,516,385,624	13,718	2,251,352,917	15,467,361,70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0,000,000	-	-	-	8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499,926	-	-	-	-	95,499,926
拆入资金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吸收存款	9,540,678,069	3,346,636,616	869,701,887	174,003	-	13,757,190,575
应付债券	-	-	-	-	-	-
其它金融负债	-	-	-	-	140,158,462	140,158,462

金融负债总计	9,636,177,995	3,426,636,616	869,701,887	174,003	140,158,462	14,072,848,963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4,804,030,452	2,440,825,291	1,646,683,737	-160,285	2,111,194,455	1,394,512,746

针对表内资产负债项目，本行主要的利率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① 加强利率风险监测、分析、规避

加强对利率走势的研究与判断，适时调整内部资金利率，引导资金向收益较高的资金产品合理流动，完善贷款定价机制，综合考虑行业、产业政策、市场前景等因素，对不同客户实行差别价格。

② 加强资金市场利率风险管理

加强对存放同业市场风险的管理，按日进行监控，实时了解掌握存放同业利率的变化情况，并及时作出应对策略。

③ 增加资金运作渠道，灵活规避市场风险

增加资金运作，提高闲置资金在不同行之间的存放力度，对存放同业利率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使闲置资金的收益尽量达到最大化，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2、外汇风险管理

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的外币结售汇业务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币计价的现金、存放同业款项及存款。

为管理本行的外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种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限制本行的汇率风险敞口。本行原则上实现外币交易零头寸管理，及时平盘交易消除风险敞口。本行严格执行外汇业务的各项内控管理办法、授权制度与头寸管理制度等。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日元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08,780,297	28,587,893	61,290,842	15,384,582	3,414,043,614
存放同业款项	5,545,183,322	34,086,978	310,859,290	11,499,829	5,901,629,419
拆出资金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3,550,000	-	-	-	1,913,55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156,792,098	-	-	-	13,156,792,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	-	-	-	5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0,000,000	-	-	-	87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76,624,651	-	-	-	5,176,624,651
其他金融资产	159,872,095	3,794,513	3,687,133	1,611,408	168,965,149
金融资产总计	30,131,302,463	66,469,384	375,837,265	28,495,819	30,602,104,93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0,000,000	-	-	-	77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550,083	-	-	-	26,550,083
拆入资金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500,000	-	-	-	500,500,000
吸收存款	26,540,644,680	38,946,873	376,051,016	27,818,774	26,983,461,343
其他金融负债	265,115,129	1,935,484	624	825,321	267,876,558
金融负债总计	28,102,809,892	40,882,357	376,051,640	28,644,095	28,548,387,98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2,028,492,571	25,587,027	(214,375)	(148,276)	2,053,716,947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日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74,319,680	23,873,464	29,952,820	14,338,292	6,542,484,256
存放同业款项	1,341,031,850	40,214,743	287,792,549	19,626,437	1,688,665,579
拆出资金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858,322,958	-	-	-	12,858,322,9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	-	-	-	5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0,000,000	-	-	-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53,213,229	-	-	-	4,253,213,229
其他金融资产	138,968,239	139,765	2,113,315	1,017,744	142,239,063
金融资产总计	25,666,355,956	64,227,972	319,858,684	34,982,473	26,085,425,08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0,000,000	-	-	-	37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157,627	-	-	-	150,157,627
拆入资金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	23,142,412,967	29,714,276	319,857,848	34,423,564	23,526,408,655

其他金融负债	221,489,189	7,768,911	836	558,547	229,817,483
金融负债总计	23,884,059,783	37,483,187	319,858,684	34,982,111	24,276,383,765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782,296,173	26,744,785	-	362	1,809,041,32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日元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96,727,137	20,686,636	51,003,840	18,049,981	4,886,467,594
存放同业款项	936,948,262	21,596,736	178,955,365	3,539,991	1,141,040,354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554,318,934	-	-	-	11,554,318,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	-	-	-	5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0,000,000	-	-	-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6,497,886	-	-	-	1,396,497,886
其他金融资产	69,790,858	49,351	472,043	98,988	70,411,240
金融资产总计	19,154,783,077	42,332,723	230,431,248	21,688,960	19,449,236,00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422,944	-	-	-	20,422,944
拆入资金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	17,303,011,766	15,767,227	225,851,049	21,470,308	17,566,100,350
其它金融负债	175,118,883	398,562	4,580,199	218,652	180,316,296
金融负债总计	17,498,553,593	16,165,789	230,431,248	21,688,960	17,766,839,590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656,229,484	26,166,934	-	-	1,682,396,41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日元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91,652,290	8,884,244	57,554,143	7,808,707	3,865,899,384

存放同业款项	1,667,317,815	12,185,759	65,909,115	5,451,082	1,750,863,771
拆出资金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9,714,951,645	-	-	-	9,714,951,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	-	-	-	5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954,440	-	-	-	99,954,440
其他金融资产	32,800,880	1,169,459	1,186,076	36,054	35,192,469
金融资产总计	15,307,177,070	22,239,462	124,649,334	13,295,843	15,467,361,70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000,000	-	-	-	8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499,926	-	-	-	95,499,926
拆入资金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	13,610,386,987	9,799,166	124,058,053	12,946,369	13,757,190,575
其它金融负债	139,469,969	611	544686.974	143,195	140,158,462
金融负债总计	13,925,356,882	9,799,777	124,602,740	13,089,564	14,072,848,963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381,820,188	12,439,685	46,594	206,279	1,394,512,746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外汇头寸金额不重大，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净头寸受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如股权投资等。由于权益投资金额很小，本行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六）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事件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

本行风险管理与合规部负责制订与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有关的政策，全行各操作部门负责实施，并由风险管理与合规部牵头和监控实施情况。本行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当前内部控制体系不能完全满足新增业务控制的风险、制度执行过程中人为风险以及面临着舞弊、欺诈的风险。

1、内部控制不能满足新增业务控制的风险

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是银行正常运转及健康、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随着本行业务区域扩大、资产规模增长、金融产品增多，本行的内控体系也需逐步完善。但若内控体系自身对新增业务的风险不能有效识别，自检系统不能及时进行纠正与完善，将导致内部控制体系不能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并控制风险。

2、授权管理风险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本行根据分支机构和各业务部门的管理内容、管理水平和经营环境对其进行业务授权。若本行业务人员未能严格按照授权操作程序执行相应职权，或授权管理不能对授权人超越授权权限行使权力或存在的失职行为进行有效干预，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本行经营的不确定性。

3、岗位规范操作管理风险

尽管本行有各项业务规则和制度保障，但各个岗位的员工都有可能出现违反本行利益的业务操作。如果银行员工不履行职责、违反操作流程，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的规范和制约作用将会减弱，并可能诱发操作风险。

4、舞弊、欺诈的风险

商业银行舞弊、欺诈风险是指外部人员或银行内部人员或内外人员相互勾结通过编制虚假信息和凭证、使用不正当手段和方法盗窃银行和客户资金，从而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舞弊或欺诈行为，不仅直接导致银行资产损失，而且会对银行造成信誉损失或其他损失，引发客户信任危机，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削弱银行的市场竞争能力。随着经营规模、业务品种、服务区域的不断扩大，舞弊、欺诈行为的潜在风险不但对本行的风险识别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也对员工的专业素质以及职业道德、诚信精神、服务水平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为了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本行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加强相关制度建设。本行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拟定并更新制度和办法，使之覆盖全部业务流程，明确责任部门和个人职责，基本建立了涵盖全行各层面的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从制度层面上加强对操作风险的控制和防范。每个业务条线均建立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匹配的风险排查、报告、处置、问责以及整改、后评价、违规问责等专门制度。

2、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强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监督、组织。理顺组织机构，整合资源，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保障，严格制度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各业务制度的制定与执行落实到每个部门。

3、结合案件防控工作加强操作风险的管理。本行结合案件防控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风险排查自查。风险排查自查全面覆盖本行各项业务。本行根据排查自查结果，完善现有制度，强化信贷管理，严格规范贷款操作流程。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总行对网点的整改情况督促检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控制和杜绝案件隐患，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4、加强员工的培训、教育与辅导，强化员工行为管理。本行落实内控制度要求，加大对柜面业务、信贷业务操作规范培训，严格按照柜面操作规程开展业务，提升操作规范性。同时，本行切实改进和加强员工管理，对员工的违规失范行为及时开展纠错纠偏和警示教育、引导激励活动，将员工教育培训作为案防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员工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营造“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氛围，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5、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监督评价、纠正和信息反馈、交流机制。本行要求各部门建立本业务条线信息、数据报送管理制度，强化问责；同时要求总行职能部门加强对外信息、数据的报送；对于被内、外部通报的，与年终考评相挂钩；对于因瞒报、漏报，造成不良影响的，总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原则是：权益有责、动态预防、及时报告和审慎管理，秉承主动防范的政策，通过积极主动的预防，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将利益相关方对本行的负面评价降低到最低程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内容主要包括：

- 1、声誉风险排查，定期分析声誉风险和声誉事件的发生因素和传导途径；
- 2、声誉事件分类分级管理，明确管理权限、职责和报告路径；
- 3、声誉事件应急处置，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声誉事件进行情景分析，制定预案，开展演练；

4、投诉处理监督评估，从维护客户关系、履行告知义务、解决客户问题、确保客户合法权益、提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实施监督和评估；

5、信息发布和新闻工作归口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为正常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便利和必要保障；

6、舆情信息研判，实时关注舆情信息，及时澄清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

7、声誉风险管理内部培训和奖惩；

8、声誉风险信息管理，记录、存储与声誉风险管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9、声誉风险管理后评价，对声誉事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及时进行评估。

（八）内部稽核

本行内部稽核工作由稽核部负责。稽核部负责制定全行稽核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对总行各部门和网点开展序时性的常规稽核、根据上级稽核部门的工作安排和本级的年度稽核工作计划以及不同时期工作重点，开展对行内各分支行、网点的专项稽核、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年度及离任稽核、对重要岗位人员（会计、信贷）的离任、离岗的稽核、负责各类稽核数据的收集、稽核报表的上报及稽核档案的保管工作、定期向上一级稽核部门报告工作计划、各阶段工作总结，并对本行各分支机构的内控和风险进行评价等工作，是本行加强内部控制，降低操作风险的重要职能部门。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内部控制体系

1、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所遵循的原则及总体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建设遵循的原则包括：

（1）全覆盖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2）制衡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审慎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4) 相匹配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2、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总体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目标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二) 内部控制系统及执行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 本行的治理机制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董事会是本行内部控制决策机构，负责保证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确保本行合法合规审慎经营。监事会对本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各部门、各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了基础。

(2) 组织结构及权责分配

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要求，本行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组织结构。按照不相容职责分离并且制衡的原则，基本实现了各项业务前台营销和中台风险控制、业务运营的分隔，具体如：授信业务调查岗与审查、审批岗的分隔；授信业务审批与会计账务处理的分离等。

本行组织架构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符合本行发展需要。本行设置了营业部、信贷部、国际业务部、风险管理与合规部、财务部、稽核部、监察部、人事综合部、科技部、保卫部等部门进行管理。本行设立了专门履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有明确的内部控制部门及职责，能够对本行各级部门和各项业务实施有效的管理控制。

(3) 人力资源政策

本行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贯彻绩效导向的企业文化和竞争、激励、淘汰的用人机制，建立具有合理性、公平性、激励性和

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持续提升关键人才和绩优人才的薪酬竞争力，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公司战略的支撑能力。

（4）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对合规内控的企业文化建设高度重视，着力营造“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文化氛围。通过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将员工教育培训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系统、全面开展员工岗位规范和业务流程教育，明晰违规操作应承担的责任。与此同时，本行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员工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

2、风险评估

本行业务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等。

本行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管理，制定改善风险管理的措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由风险管理与合规部负责。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在风险评估方面的职责包括：负责信贷风险预警、评估、管理工作，分析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控制资产风险的措施；负责不良贷款及风险资产的确认，信贷资产风险监测、风险提示及处置督查工作；负责把握法律、法规和准则的最新发展以及对业务经营的影响，提出并落实合规性的建议和措施；负责开展合规风险的评估与检查，按照规定路径及时上报问题，并提出加强合规制度建设的建议等。

目前本行已经建立了《风险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流程管理暂行办法》、《信贷资产分类管理办法》、《不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客户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内控管理制度，并通过存贷款日报、非现场监管报表等对流动性、利率敏感度进行监测和分析，结合案件防控工作，对操作风险进行排查和整改。本行借助风险监测系统，对业务交易系统发生的业务信息进行风险监测、警报、处置、分析，以防范风险事件或案件。通过数据报送、工作总结、定期报告、专项报告等形式将信息及时传递给高级管理层。

根据已设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和风险评估机制，本行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识别与评估机制。但因本行专注于为“三农”经济和农村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之特点，也导致本行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普遍较高以及其自身易受宏观

经济和政策导向的影响，鉴此，本行仍需要加强对重大突发性风险的识别和控制能力。

3、主要控制活动

本行在授信、资金、中间业务、柜台会计业务、反洗钱等方面均制定了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业务有明确的授权与复核，并及时汇总到财务及相关部门记录与核对。本行的控制制度覆盖各项业务，贯穿整个组织、各种层次和功能，包括各种活动如批准、授权、证实、调整、经营绩效评价、资产保护和职责分离等。

(1) 授信业务的控制

本行制定了《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授信管理办法》、《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大额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信贷风险管理制度。本行严格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集体决策、职责分明的管理制度。

本行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集团客户以及部分产业、行业和地区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实施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制度，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完善授信审批授权、防止越权或变相越权；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监控，积极采用受托支付手段，管控贷款资金流向，防止信贷资金违规使用。

建立全行统一的授信操作规范，明确规定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制定统一的各类授信品种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授信业务的办理条件，包括选项标准、期限、利率、收费、担保、审批权限、申报材料、贷后管理、内部处理程序等具体内容。贷前调查应做到实地查看，如实报告授信调查掌握的情况，不回避风险点。

本行主要的授信业务控制方法和手段如下：

① 加强授信调查和审查审批，重视第一还款来源，将第一还款来源作为是否给予授信的主要依据，确保新增贷款质量，同时注重第二还款来源还款能力的调查，作为还款的重要保障。

② 严格控制抵押品质量。本行对达不到标准的抵押品坚持“五不”原则进行规避：一是没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的不受理；二是处置不易的地段不受理；三是非二套房的不受理；四是非现房的不受理；五是当地信用环境不好的项目不受理。通过明确的审查规则提升抵质押品的合格率，严格控制抵押品质量。

③ 加强集团客户和单一客户授信管理。本行将集团客户和单一客户进行统一管理，即每一个集团客户或单一客户统一至一个网点办理，提高授信业务基层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对集团客户、单一客户授信贷款余额及时进行统计并上报总行。

④ 利用信贷管理系统优化审批流程，管理信贷业务的贷前、贷中、贷后等工作，有效支撑了授信决策工作和贷款尽职调查工作。全面实行总行信贷部集中审核放贷，加强在总行层面的统一放贷管理，有效防止操作风险。

(2) 资金业务的控制

本行制定了《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同业资金存放业务操作流程》、《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办法》等规范标准，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资金业务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① 部门与岗位的明确授权、职责分离。资金业务由同业业务专营部门负责，专营部门暂挂靠信贷部。本行的所有资金业务，从部门负责人至行长实行逐级授权管理。资金业务开展由总行对专营部门进行集中统一授权，专营部门不得转授权，不得办理未经授权或超授权的资金业务。

专营部门对交易对手、金额、期限、定价、合同进行逐笔审批。总行根据资金业务类型、品种、定价、额度、金融资产标的等进行资金业务分级授权，明确部门、岗位、人员的业务交易和资金结算审批权限。每年度将对授权进行一次重新评估和核定。

② 准入管理。由专营部门对交易对手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

③ 授信管理。由专营部门对表内外资金业务进行集中统一授信，根据交易对手资产规模规定明确的授信控制上限，并由总行根据交易对手的基本信息、财务信息和日常业务合作情况，区分不同业务品种、行业、期限、区域等进行表内外一揽子授信，确定总体授信额度和分项授信额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④ 期限管理。专营部门应合理配置资金业务的资金来源及运用，加强期限错配管理，并纳入流动性管理框架，稳健运营。

⑤ 合同管理。除金融交易市场电子化交易提供的标准化交易合同、资金业务系统行社间交易提供的成交单外，其他资金业务均应逐笔签订书面合同，连续编号管理，并由总行对外签署。

⑥ 新业务管理。对于新开展业务由专营部门制定清晰的操作流程，明确交易审批、资金清算、会计核算等关键环节，确保权责明确。

（3）柜台、会计业务的控制

本行颁布了《远程集中授权业务操作手册》、《远程集中授权业务操作规程》、《会计基本规定》、《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柜员制管理办法》、《银企对账实施细则》等对柜台、会计业务进行规范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不断补充、修订、予以完善。

柜台及会计业务具体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① 严格按照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岗位设置原则，实行不相容岗位的分离；
- ② 对柜台及会计业务，对各种会计业务、人员的系统权限进行统一集中授权；
- ③ 加强银企对账的管理。银企对账实行“记账岗与对账岗分离，多种对账方式并存，突出重点客户，合规效率”的原则。对账实行两级核对，本行稽核部门独立于基层营业网点，每年至少对重点账户组织一次全面的银企对账工作。对业务发生频繁且额度较大的重点存款账户，进一步提高对账频度。
- ④ 建立对会计人员实行强制休假制度，重要会计岗位人员和会计主管定期轮换制度，对重要会计岗位进行离任审计；
- ⑤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对现金、重要空白凭证、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系统操作、支付清算系统等，均制定和完善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4）反洗钱内部控制

本行反洗钱机构设置全面与本行法人治理架构衔接，即董事会为反洗钱工作决策机构，董事长为责任人。高级管理层为反洗钱工作执行机构，行长为责任人，指定信贷部为反洗钱主管部门，具体工作由分管领导主抓，各职能部门承担本部门及条线反洗钱工作职责。监事会是反洗钱工作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反洗钱履职情况，组织和协调反洗钱主管部门、稽核部门和风险合规部门开展反洗钱检查工作；反洗钱审计依托稽核部门开展。

本行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监测、识别和报告机制进行规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行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工作规定和实施细则办法等反洗钱相关的规章制度，制定本行反洗钱工作计划，督促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对反洗钱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监督执行等。本行制定了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通过员工培训，加强员工反洗钱工作的意识和技能。在具体工作方面，主要的反洗钱制度如下：

① 客户身份识别。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对相关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部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并可以通过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回访客户或实地查访等措施审查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本行针对建立业务关系、代理建立业务关系、非面对面业务、跨境汇款业务、特约商户等行为制定了明确的客户身份识别步骤，并要求对客户身份持续识别、与客户风险评级相结合进行识别。

② 建立大额、可疑和涉嫌恐怖融资交易报告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大额和可疑资金进行监控、统计和上报，并对客户可疑行为进行报告及处理。

③ 反洗钱宣传及培训，促使全体员工树立风险意识、法律意识，了解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和要求，主动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

④ 建立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管制度，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保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⑤ 建立反洗钱内部检查管理制度。检查内容包括：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高风险产品/业务洗钱风险管控、反洗钱宣传培训情况、协助反洗钱调查、检查等。

（5）中间业务的内部控制

中间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开展中间业务应取得有关有权部门核准的机构资质、人员从业资格和内部的业务授权，应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其服务收费定价履行报备和公示程序，建立并落实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委托人指令办理业务，防范或有负债风险。

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具体明确的业务操作程序控制制度，准确、及时地办理资信调查、信用额度发放及预期欠款的催收工作，严格规范了卡片管理程序。

（6）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本行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全员参与、相互制约、规范核算”的财务管理模式。本行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基本规范》等制度。本行实行预决算管理制度，明确费用预算额度，节约开支，对经营业绩进行分析和评价；对物品采购，明确金额审批权限，根据采购进行授权，逐级审批；根据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落实岗位职责分工，提高财务控制的约束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7）关联交易控制

为加强审慎监管，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了《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本行严格按照制定的各项贷款管理制度等规定，强化对每笔关联交易业务的准入条件、审批程序的管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财务报告中披露重大关联交易额和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8）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

本行目前所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主要有信贷管理系统、支付清算系统、综合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等。

本行建立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的各项制度，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和系统环境的安全。本行坚持开发人员、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岗位的相互制约，不相容岗位不得一人兼任，坚持开发环境与生产环境严格分离，业务信息系统与管理信息系统的相互独立，从空间上、物理上做到隔绝分离。

4、信息沟通与反馈

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本行建立了一系列的规范管理制度，保证自上而下的指令能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到各级机构、每个员工；自下而上也能保持充分的信

息沟通。各级机构、业务领域之间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沟通机制。主要措施如下：一是利用电子化办公 OA 系统，提高事务处理、信息沟通效率；二是定期举行管理层会议，沟通各部门的重要信息，协调业务的发展，并就经营管理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与部署。

在外部信息沟通方面，本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在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布本行年报，披露本行年度内的主要经营理事项。本行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议。在日常经营中，本行与监管机构和省联社保持积极主动的联系，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更新相关制度和业务规范，提升管理能力，把握风险要点。本行重视客户群的建立与客户关系管理，通过要求支行行长主动贴近客户，创造与客户多接触的机会，发现客户的需求。本行也建立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教育机制，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

5、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与评价

(1) 本行设立独立的内部稽核部门，并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与评价。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负最终责任。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监督、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内部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

(2) 规范内部审计制度及操作流程

本行实施了《稽核管理办法》、《现场稽核工作基本操作流程》、《稽核处罚规定》等工作制度，为内部审计的独立有效运作、内审人员履行职责实现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提供了制度保障。

(3) 加强内部稽核检查力度

本行稽核部稽核范围全面涵盖总行与各分支机构，覆盖不同职能条线部门和各项业务，重点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业务的合法合规进行稽核。同时在稽核工作中重点关注差错率较高、风险较高的业务领域。

为进一步规范稽核处罚程序，提升稽核处罚制度的有效性，本行制定了《稽核处罚规定》，将对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的处罚落到实处。

2017 年上半年，为加强和完善内控管理工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经营风险，创建平安农商行，实现“快速、稳健、持续、协调、

和谐”发展，本行加大稽核督导和跟踪检查力度，采取现场稽核、非现场稽核、突击检查等多种稽核方式，有序开展各项稽核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稽核部持续加大了对重点支行、重点业务、重点问题的查处力度，组织实施了两季度非现场疑点季度排查、2016年新增大额不良贷款专项检查、2016年呆账核销专项检查、2016年新增大额及关联交易授信检查、异地支行台江支行合规经营专项检查、南安村镇银行合规性经营专项检查等7类审计，共计8场次。共发现问题84条，下发意见书7份，提出整改处理意见35条，督促落实整改62条；督促行社落实问责相应的责任人等。通过强化风险排查及对问题整改和问责的跟踪落实，审计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6年度，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审计活动。本行开展的稽核检查具体工作包括：

一是根据2016年度稽核工作计划并结合我行实际情况，根据二代审计系统疑点信息认真完成辖内71个营业网点现场排查，并在系统疑点以外补充序时检查网点46个。二是开展专项稽核检查，在监事会安排下，突出稽核重点，共开展专项稽核14次：认真做好2015年新增不良贷款专项检查、加强信贷管理，对存量前50名大额贷款及关联授信专项检查、《福清汇通农商银行2015年度新增大额授信及关联专项检查》、《福清汇通农商银行2015年度新增不良贷款专项检查》、《福清汇通农商银行2016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检查》、《福清汇通农商银行2016年大额自然人授信业务专项检查》、《福清汇通农商银行开展2016年异地跨区大额贷款专项检查》、《福清汇通农商银行开展案件防控专项检查》、《福清汇通农商银行开展2016年异地支行（乌山支行）经营管理情况检查》、《福清汇通农商银行2016年度财务收支专项检查》、《福清汇通农商银行2016年度普惠金融卡专项检查》及三家村镇银行内控执行情况等各项检查。三是做好任期、离岗、离任和任中经济责任稽核工作。在各支行、分理处的积极配合下，全年共进行全辖营业网点专项稽核13次，各支行行长、主办会计、信贷员等离任、任期、离岗稽核50次，突击替岗12个。通过全年稽核检查，共发出整改通知书41份，发出整改问题364条。

2015年度，本行开展的稽核检查具体工作包括：

① 序时稽核方面：投入708个工作日对辖内营业网点序时稽核，在内控制度、安全保卫、信贷管理、财务管理、综合业务系统操作等方面开展序时检查，发现个别行或网点存在不足，通过强有力的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了各项业务规范健康快速发展。

② 专项稽查方面：2015 年度，本行共开展专项稽核 13 次。具体包括：投入 319 个工作日，对辖内所有网点（含分理处）开展 2015 年存款账户风险滚动专项检查，为有效防范风险，保护客户资金安全，防范欺诈、盗窃和挪用客户存款起到了积极作用；投入 60 个工作日，对本行 2014 年度新增不良贷款（五级）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投入 96 个工作日，对本行辖区内 2014 年度新增大额（最大 50 户）贷款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组织“加强内部管控，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专项自查，共抽查 24 个营业网点，抽查存款金额占存款余额的 33.78%，抽查贷款金额占贷款金额的 32.00%，抽查业务及管理费占全年发生额 40.00%，抽查委托贷款占年末余额 100.00%；2015 年开展的其他专项检查包括：监控中心安全专项检查、“整治银行卡网上非法买卖和排查储户存款被私自划转”的专项检查、“普惠金融卡”专项检查、理财业务开展情况专项检查、财务收支及会计核算情况的专项检查、文优服务专项检查、委托贷款专项检查、外汇业务专项检查等。

③ 经济责任稽核方面：2015 年度本行组织开展了 2 个支行行长、8 个主办会计、8 个信贷员、2 个柜员的离岗审计工作，有效提高了员工的岗位责任意识，保证了各支行的合规发展。

（4）内部控制评价

本行建立内部控制评价标准并合理设计、实施评价流程，通过科学的评价方法，按照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五个要素，对不同层面梳理的风险点或控制点等开展测试和评价，并按规定的路径报送评价结果。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部门为稽核部。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充分贯彻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有效性、经济性的原则，覆盖整体层面、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所有部门和分支机构，并建立内部控制要素之间的联系。同时，本行依据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对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14,043,614.39	6,542,484,256.00	4,886,467,593.75	3,865,899,384.27
存放同业款项	5,901,629,419.32	1,688,665,579.38	1,141,040,353.89	1,750,863,771.37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3,550,000.00	-	-	-
应收利息	155,406,818.31	131,644,268.56	64,744,898.81	31,929,323.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56,792,097.60	12,858,322,957.88	11,554,318,934.30	9,714,951,64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0,000,000.00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76,624,651.38	4,253,213,228.58	1,396,497,885.59	99,954,44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693,560.52	20,902,030.90	18,193,662.68	16,432,709.1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9,240,824.62	89,911,901.20	106,742,730.58	115,027,412.87
在建工程	141,693,523.06	109,354,323.06	39,872,274.67	2,226,390.37
无形资产	22,450,000.00	22,750,000.00	23,350,000.00	23,950,000.00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93,859.02	76,008,652.88	30,344,790.87	23,179,523.87
其他资产	32,467,707.92	22,416,772.67	13,243,305.01	9,350,263.03
资产总计	30,991,786,076.14	26,416,173,971.11	19,675,316,430.15	15,654,264,863.27
负债：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0,000,000.00	370,000,000.00	-	8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550,082.84	150,157,627.14	20,422,943.58	95,499,926.24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500,000.00	-	-	-
吸收存款	26,983,461,342.34	23,526,408,655.00	17,566,100,349.50	13,757,190,574.84
应付职工薪酬	32,778,545.08	19,141,184.24	56,467,447.19	49,761,927.27
应交税费	62,359,545.21	44,759,884.77	82,764,111.95	118,103,030.98
应付利息	241,713,780.85	215,453,736.43	172,686,848.10	136,166,840.75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26,954,542.63	14,363,746.95	7,629,448.38	3,991,621.29
负债总计	28,644,317,838.95	24,340,284,834.53	17,906,071,148.70	14,240,713,921.37
股东权益：		-		
股本	1,003,319,688.00	1,003,319,688.00	727,043,187.00	605,869,254.00
资本公积	7,498,390.92	7,498,390.92	79,831,265.69	79,831,265.6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99,698,288.05	199,698,288.05	161,179,503.71	115,812,710.41
一般风险准备	259,874,087.76	259,874,087.76	222,121,951.82	176,065,061.67
未分配利润	790,817,663.37	525,018,959.73	516,577,225.08	374,283,927.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61,208,118.10	1,995,409,414.46	1,706,753,133.30	1,351,862,219.07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86,260,119.09	80,479,722.12	62,492,148.15	61,688,722.83
股东权益合计	2,347,468,237.19	2,075,889,136.58	1,769,245,281.45	1,413,550,941.9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991,786,076.14	26,416,173,971.11	19,675,316,430.15	15,654,264,863.2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4,498,286.99	1,051,295,367.72	992,210,980.17	805,879,289.54
利息净收入	565,913,936.68	1,034,372,990.12	981,150,147.01	787,468,966.38
利息收入	769,586,770.69	1,368,361,106.63	1,294,649,808.92	1,048,517,952.34
利息支出	203,672,834.01	333,988,116.51	313,499,661.91	261,048,985.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16,636.79	8,223,141.18	7,196,757.81	17,367,108.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53,824.83	13,579,082.00	13,683,682.62	22,539,919.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37,188.04	5,355,940.82	6,486,924.81	5,172,811.03
投资收益	1,841,529.62	3,820,986.41	1,810,953.54	269,387.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汇兑收益	1,352,955.90	4,272,155.24	1,693,519.06	107,916.85
其他收益	11,692,500.00	-	-	-
其他业务收入	280,728.00	606,094.77	359,602.75	665,910.00
二、营业支出	235,603,248.57	557,555,694.87	412,894,828.63	351,486,69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7,971.79	12,791,878.46	36,191,821.99	27,319,797.23
业务及管理费	195,639,227.74	293,527,430.62	292,874,156.76	250,066,445.44
资产减值损失	37,166,049.04	251,236,385.79	83,828,849.88	74,100,448.7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	348,895,038.42	493,739,672.85	579,316,151.54	454,392,598.11
加：营业外收入	311,759.85	17,102,357.47	17,492,487.97	1,143,813.37
减：营业外支出	6,047.05	233,009.13	978,003.66	316,400.00
四、利润总额	349,200,751.22	510,609,021.19	595,830,635.85	455,220,011.48
减：所得税费用	77,621,650.61	119,097,489.36	140,551,543.60	113,388,854.67
五、净利润	271,579,100.61	391,511,531.83	455,279,092.25	341,831,156.8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5,798,703.64	387,999,181.53	454,489,624.21	343,842,433.98
少数股东损益	5,780,396.97	3,512,350.30	789,468.04	-2,011,277.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利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579,100.61	391,511,531.83	455,279,092.25	341,831,15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798,703.64	387,999,181.53	454,489,624.21	343,842,433.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0,396.97	3,512,350.30	789,468.04	-2,011,277.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9	0.63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9	0.63	0.5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333,445,143.04	6,090,042,989.06	3,633,753,756.87	3,271,709,870.5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123,036,494.18	919,464,434.5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净增加额	500,500,000.00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00,000,000.00	370,000,000.00	-	8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1,285,303.11	1,256,455,284.76	1,264,365,988.82	1,067,261,18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4,771.20	25,360,140.44	28,686,709.78	9,622,05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8,775,217.35	7,741,858,414.26	5,049,842,949.65	5,348,057,550.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9,249,139.72	1,540,617,254.72	1,921,873,289.70	2,917,018,621.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07,972,098.10	935,501,866.60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净减少额	-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11,500,000.00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80,00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3,407,299.50	301,919,629.88	283,466,579.37	229,990,631.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719,663.69	213,786,638.40	171,376,093.88	137,329,27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05,168.10	215,795,127.87	220,220,240.34	131,393,49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4,245.85	92,518,465.64	93,532,256.99	71,254,91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3,797,614.96	3,300,138,983.11	2,770,468,460.28	3,486,986,93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977,602.39	4,441,719,431.15	2,279,374,489.37	1,861,070,61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904,179.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218,208.51	-	13,220,785.87	4,198,434.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72.83	18,043,404.01	-	544,87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11,381.34	18,043,404.01	13,220,785.87	65,647,49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9,125,615.82	2,550,724,716.36	1,551,044,206.6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62,267.68	84,263,625.84	48,792,401.79	14,530,912.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139,561.9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687,883.50	2,650,127,904.10	1,599,836,608.47	19,030,91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376,502.16	-2,632,084,500.09	-1,586,615,822.60	46,616,57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到的现金	-	14,832,000.00	-	63,700,0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832,000.00	-	6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6,326,909.92	109,056,415.72	110,158,043.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6,326,909.92	109,056,415.72	110,158,04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494,909.92	-109,056,415.72	-46,458,04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1,398,899.77	1,708,140,021.14	583,702,251.05	1,861,229,14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7,684,793.06	3,579,544,771.92	2,995,842,520.87	1,134,613,37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6,285,893.29	5,287,684,793.06	3,579,544,771.92	2,995,842,520.8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3,319,688.00	7,498,390.92		199,698,288.05	259,874,087.76	525,018,959.73	80,479,722.12	2,075,889,13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3,319,688.00	7,498,390.92	-	199,698,288.05	259,874,087.76	525,018,959.73	80,479,722.12	2,075,889,136.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65,798,703.64	5,780,396.97	271,579,10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65,798,703.64	5,780,396.97	271,579,100.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3,319,688.00	7,498,390.92	-	199,698,288.05	259,874,087.76	790,817,663.37	86,260,119.09	2,347,468,237.19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7,043,187.00	79,831,265.69	-	161,179,503.71	222,121,951.82	516,577,225.08	62,492,148.15	1,769,245,28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7,043,187.00	79,831,265.69	-	161,179,503.71	222,121,951.82	516,577,225.08	62,492,148.15	1,769,245,28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276,501.00	-72,332,874.77	-	38,518,784.34	37,752,135.94	8,441,734.65	17,987,573.97	306,643,855.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87,999,181.53	3,512,350.30	391,511,53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4,832,000.00	14,832,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4,832,000.00	14,83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38,518,784.34	21,139,671.62	-175,985,365.88	-	-116,326,909.9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8,518,784.34	-	-38,518,784.3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139,671.62	-21,139,671.62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6,326,909.92	-	-116,326,909.92
4.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6,276,501.00	-72,704,420.00	-	-	-	-203,572,081.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2,704,420.00	-72,704,42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203,572,081.00	-	-	-	-	-203,572,081.0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371,545.23	-	-	16,612,464.32	-	-356,776.33	16,627,233.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3,319,688.00	7,498,390.92	-	199,698,288.05	259,874,087.76	525,018,959.73	80,479,722.12	2,075,889,136.58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5,869,254.00	79,831,265.69	-	115,812,710.41	176,065,061.67	374,283,927.30	61,688,722.83	1,413,550,94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5,869,254.00	79,831,265.69	-	115,812,710.41	176,065,061.67	374,283,927.30	61,688,722.83	1,413,550,941.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21,173,933.00	-	-	45,366,793.30	46,056,890.15	142,293,297.78	803,425.32	355,694,339.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54,489,624.21	789,468.04	455,279,09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5,366,793.30	36,599,184.41	-191,022,393.43	-	-109,056,415.7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5,366,793.30	-	-45,366,793.3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6,599,184.41	-36,599,184.41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09,056,415.72	-	-109,056,415.72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173,933.00	-	-	-	-	-121,173,933.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121,173,933.00	-	-	-	-	-121,173,933.00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9,457,705.74	-	13,957.28	9,471,663.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7,043,187.00	79,831,265.69	-	161,179,503.71	222,121,951.82	516,577,225.08	62,492,148.15	1,769,245,281.4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790,217.00	132,855,437.84		70,135,446.31	119,225,284.10	236,019,373.64	-	1,109,025,75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50,790,217.00	132,855,437.84	-	70,135,446.31	119,225,284.10	236,019,373.64		1,109,025,758.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79,037.00	-53,024,172.15	-	45,677,264.10	56,839,777.57	138,264,553.66	61,688,722.83	304,525,18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43,842,433.98	-2,011,277.17	341,831,15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63,700,000.00	63,7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63,700,000.00	63,7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5,677,264.10	47,687,707.97	-203,523,015.47	-	-110,158,043.4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5,677,264.10	-	-45,677,264.1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7,687,707.97	-47,687,707.97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0,158,043.40	-	-110,158,043.40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079,037.00	-53,024,172.15	-	-	-	-2,054,864.85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024,172.15	-53,024,172.15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2,054,864.85	-	-	-	-	-2,054,864.85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9,152,069.60	-	-	9,152,069.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5,869,254.00	79,831,265.69	-	115,812,710.41	176,065,061.67	374,283,927.30	61,688,722.83	1,413,550,941.9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45,190,997.13	6,466,158,227.57	4,825,779,939.71	3,845,669,131.80
存放同业款项	5,916,279,026.48	1,574,629,005.46	914,905,263.76	1,663,402,466.70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3,550,000.00	-	-	-
应收利息	154,226,735.22	130,322,121.45	64,127,158.23	31,496,145.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53,885,660.17	12,487,091,455.58	11,332,582,847.19	9,656,126,273.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0,000,000.00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76,624,651.38	4,253,213,228.58	1,396,497,885.59	99,954,440.00
长期股权投资	88,993,560.52	87,202,030.90	84,493,662.68	82,732,709.1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8,680,819.48	89,148,681.85	105,624,533.89	114,231,825.96
在建工程	141,693,523.06	109,354,323.06	39,872,274.67	2,226,390.37
无形资产	22,450,000.00	22,750,000.00	23,350,000.00	23,950,000.00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17,386.06	74,093,479.58	28,883,047.52	21,829,417.77
其他资产	29,754,953.05	18,904,864.19	11,362,245.69	11,196,185.42
资产总计	30,594,347,312.55	25,913,367,418.22	19,227,978,858.93	15,553,314,986.6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0,000,000.00	370,000,000.00	-	8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6,092,584.62	426,289,536.20	100,477,237.37	195,578,961.37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500,000.00	-	-	-
吸收存款	26,349,839,715.52	22,840,048,141.65	17,106,001,514.17	13,615,968,446.53
应付职工薪酬	32,778,545.08	18,413,489.49	55,314,298.49	49,761,927.27
应交税费	59,715,342.72	43,275,998.38	82,084,854.11	118,060,911.29
应付利息	233,241,784.81	207,575,589.58	168,490,802.19	135,997,529.76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26,818,153.99	14,289,330.43	7,599,867.38	3,991,621.29
负债总计	28,338,986,126.74	23,919,892,085.73	17,519,968,573.71	14,199,359,397.51
股东权益：				
股本	1,003,319,688.00	1,003,319,688.00	727,043,187.00	605,869,254.00
资本公积	7,126,845.69	7,126,845.69	79,831,265.69	79,831,265.6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99,698,288.05	199,698,288.05	161,179,503.71	115,812,710.41
一般风险准备	259,649,560.18	259,649,560.18	222,074,229.86	176,065,061.67
未分配利润	785,566,803.89	523,680,950.57	517,882,098.96	376,377,297.41
股东权益合计	2,255,361,185.81	1,993,475,332.49	1,708,010,285.22	1,353,955,589.1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594,347,312.55	25,913,367,418.22	19,227,978,858.93	15,553,314,986.6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4,375,541.03	1,025,523,801.11	976,815,888.15	802,799,749.14
利息净收入	549,006,213.03	1,008,599,365.18	965,786,585.85	784,371,470.70
利息收入	753,695,371.34	1,341,426,449.25	1,279,557,014.39	1,045,087,373.43
利息支出	204,689,158.31	332,827,084.07	313,770,428.54	260,715,902.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74,114.48	8,225,199.51	7,165,226.95	17,385,063.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98,083.70	13,498,385.56	13,621,873.30	22,527,775.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23,969.22	5,273,186.05	6,456,646.35	5,142,711.60
投资收益	1,841,529.62	3,820,986.41	1,810,953.54	269,387.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汇兑收益	1,352,955.90	4,272,155.24	1,693,519.06	107,916.85
其他收益	8,520,000.00	-	-	-
其他业务收入	280,728.00	606,094.77	359,602.75	665,910.00
二、营业支出	228,386,272.34	539,941,408.28	395,437,715.27	342,372,509.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7,990.23	12,566,997.16	35,775,575.67	27,262,912.85
业务及管理费	189,802,233.07	280,017,025.33	280,039,289.72	242,524,148.04
资产减值损失	35,886,049.04	247,357,385.79	79,622,849.88	72,585,448.7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	335,989,268.69	485,582,392.83	581,378,172.88	460,427,239.49
加：营业外收入	311,759.85	17,020,140.47	13,422,387.97	563,925.37
减：营业外支出	47.05	230,009.13	975,003.66	316,400.00
四、利润总额	336,300,981.49	502,372,524.17	593,825,557.19	460,674,764.86
减：所得税费用	74,415,128.17	117,184,680.81	140,157,624.20	114,738,960.77
五、净利润	261,885,853.32	385,187,843.36	453,667,932.99	345,935,804.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885,853.32	385,187,843.36	453,667,932.99	345,935,804.0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49,594,622.29	6,059,858,926.31	3,398,931,343.64	3,130,487,742.2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156,231,494.18	941,979,434.5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净增加额	500,500,000.00	-	-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00,000,000.00	370,000,000.00	-	8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1,838,776.74	1,224,801,876.59	1,249,395,947.56	1,064,330,67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2,271.20	25,277,923.44	24,616,609.78	9,042,16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2,305,670.23	7,679,938,726.34	4,825,175,395.16	5,225,840,023.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96,294,204.59	1,387,242,839.53	1,754,756,573.42	2,856,678,250.1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283,774,098.10	933,479,866.60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净减少额	-	-	-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11,500,000.00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80,00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1,646,932.30	299,015,482.73	287,733,802.46	229,796,76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673,537.05	206,766,185.90	167,060,296.29	136,476,52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97,680.54	214,028,949.84	219,952,567.02	131,345,91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2,913.01	88,388,619.83	84,700,512.70	67,886,44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7,399,365.59	3,128,921,944.43	2,594,203,751.89	3,422,183,88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906,304.64	4,551,016,781.91	2,230,971,643.27	1,803,656,13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904,179.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218,208.51	-	13,220,785.87	4,198,434.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72.83	18,043,404.01	-	544,87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11,381.34	18,043,404.01	13,220,785.87	65,647,49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9,125,615.82	2,550,724,716.36	1,551,044,206.6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70,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33,377.68	80,246,834.78	46,246,707.59	12,372,029.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139,561.9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258,993.50	2,646,111,113.04	1,597,290,914.27	83,172,02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947,612.16	-2,628,067,709.03	-1,584,070,128.40	-17,524,53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6,326,909.92	109,056,415.72	110,158,043.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6,326,909.92	109,056,415.72	110,158,04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326,909.92	-109,056,415.72	-110,158,04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041,307.52	1,806,622,162.96	537,845,099.15	1,675,973,55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5,054,190.71	3,348,432,027.75	2,810,586,928.60	1,134,613,37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4,012,883.19	5,155,054,190.71	3,348,432,027.75	2,810,586,928.60

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3,319,688.00	7,126,845.69	-	199,698,288.05	259,649,560.18	523,680,950.57	1,993,475,33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3,319,688.00	7,126,845.69		199,698,288.05	259,649,560.18	523,680,950.57	1,993,475,33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61,885,853.32	261,885,85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61,885,853.32	261,885,853.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提取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3,319,688.00	7,126,845.69		199,698,288.05	259,649,560.18	785,566,803.89	2,255,361,185.81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7,043,187.00	79,831,265.69	-	161,179,503.71	222,074,229.86	517,882,098.96	1,708,010,28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27,043,187.00	79,831,265.69	-	161,179,503.71	222,074,229.86	517,882,098.96	1,708,010,28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276,501.00	-72,704,420.00	-	38,518,784.34	37,575,330.32	5,798,851.61	285,465,047.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85,187,843.36	385,187,843.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38,518,784.34	20,971,216.49	-175,816,910.75	-116,326,909.9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8,518,784.34	-	-38,518,784.3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971,216.49	-20,971,216.49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6,326,909.92	-116,326,909.92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6,276,501.00	-72,704,420.00	-	-	-	-203,572,081.0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2,704,420.00	-72,704,420.00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203,572,081.00	-	-	-	-	-203,572,081.00	-
（五）专项提取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16,604,113.83	-	16,604,113.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3,319,688.00	7,126,845.69	-	199,698,288.05	259,649,560.18	523,680,950.57	1,993,475,332.49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5,869,254.00	79,831,265.69	-	115,812,710.41	176,065,061.67	376,377,297.41	1,353,955,58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5,869,254.00	79,831,265.69	-	115,812,710.41	176,065,061.67	376,377,297.41	1,353,955,58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173,933.00	-	-	45,366,793.30	46,009,168.19	141,504,801.55	354,054,69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53,667,932.99	453,667,932.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5,366,793.30	36,565,989.42	-190,989,198.44	-109,056,415.7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5,366,793.30	-	-45,366,793.3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6,565,989.42	-36,565,989.42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09,056,415.72	-109,056,415.72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173,933.00	-	-	-	-	-121,173,933.0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121,173,933.00	-	-	-	-	-121,173,933.00	-
（五）专项提取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9,443,178.77	-	9,443,178.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7,043,187.00	79,831,265.69	-	161,179,503.71	222,074,229.86	517,882,098.96	1,708,010,285.2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790,217.00	132,855,437.84	-	70,135,446.31	119,225,284.10	236,019,373.64	1,109,025,75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50,790,217.00	132,855,437.84	-	70,135,446.31	119,225,284.10	236,019,373.64	1,109,025,75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79,037.00	-53,024,172.15	-	45,677,264.10	56,839,777.57	140,357,923.77	244,929,83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45,935,804.09	345,935,80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5,677,264.10	47,687,707.97	-203,523,015.47	-110,158,043.4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5,677,264.10	-	-45,677,264.1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7,687,707.97	-47,687,707.97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0,158,043.40	-110,158,043.40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079,037.00	-53,024,172.15	-	-	-	-2,054,864.85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024,172.15	-53,024,172.15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2,054,864.85	-	-	-	-	-2,054,864.85	-
（五）专项提取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9,152,069.60	-	9,152,069.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5,869,254.00	79,831,265.69	-	115,812,710.41	176,065,061.67	376,377,297.41	1,353,955,589.18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字 G-12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行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于 2017 年 1-6 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行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行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行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行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行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

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行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行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行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行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行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在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

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行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行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贷款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与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本行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是指本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③将来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本行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④将来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

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行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本行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本行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器具设备	5	20.00
运输设备	4	25.00
电子设备	3	33.33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本行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行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二十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本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本行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具体情况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②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此处“日常活动”应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

(3)对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四)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行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四）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仅收取手续费，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本行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二十五）经营租赁

当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经评估，上述会计准则的施行对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对本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列报和披露方面。

2017年5月25日，财政部正式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执行日之间的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本行管理层认为，由于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其对本行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无影响。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七）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行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成的贷款组合，本行对于该贷款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贷款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行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和其他估值方法(如适用)。在实际运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行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债务人或者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等。

4、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本行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行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致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 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 本行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主要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5%	应纳税营业收入
营业税	0%、3%、5%	应纳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7%	应纳营业税及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营业税及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营业税及增值税

注: 根据《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号)之规定, 本行自2009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对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对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减免营业税。

根据《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号)之规定, “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6年4月30日。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营业税, 予以退还。本行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自2016年5月1日起, 本行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同时,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三条“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对提供金融服务收入使用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余按照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凡符合《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不征税收入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六、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449.83	105,129.54	99,221.10	80,587.93
利息净收入(万元)	56,591.39	103,437.30	98,115.01	78,746.90
净利润(万元)	27,157.91	39,151.15	45,527.91	34,18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579.87	38,799.92	45,448.96	34,38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045.69	37,794.60	43,943.03	34,121.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614.37	37,447.17	44,019.18	34,34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39	0.63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39	0.63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37	0.61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37	0.61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9%	21.06%	30.05%	2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4%	20.32%	29.10%	2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497.76	444,171.94	227,937.45	186,107.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0	4.43	3.14	3.07
毛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2.34	2.07	2.43	2.33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25	1.99	2.35	2.23
资产负债率(%)	92.43%	92.14%	91.01%	91.29%
流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0,860.98	1,320,104.02	1,186,270.04	997,346.42
-个人贷款和垫款	956,897.65	984,147.34	1,010,648.40	871,459.19
-企业贷款和垫款	393,963.33	335,956.68	175,621.65	125,887.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	35,181.77	34,271.73	30,838.15	25,851.26

资产总计	3,099,178.61	2,641,617.40	1,967,531.64	1,565,426.49
吸收存款	2,698,346.13	2,352,640.87	1,756,610.03	1,375,719.06
负债总计	2,864,431.78	2,434,028.48	1,790,607.11	1,424,07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6,120.81	199,540.94	170,675.31	135,186.22
股东权益合计	234,746.82	207,588.91	176,924.53	141,355.0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2、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3、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4、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总资产、贷款和垫款和客户存款规模均稳步上升，利息净收入逐年增加。衡量本行盈利能力的主要的财务指标有：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息收益率、净利差。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04%、20.32%、29.10%和28.31%，在无锡银行、鹿城银行、齐鲁银行等同行可比银行中较为领先。本行重视资产质量，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将存贷业务带来的效益发挥至最大。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3.86%¹³、4.42%、5.46%和5.56%，净利差分别为3.74%¹³、4.28%、5.27%和5.40%，呈现出下降趋势，主要是利率市场化改革使得银行存贷差进一步缩小，这与同行业可比银行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净利差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对比情况详见本节“七、（一）4、本行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与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整体经营情况较为平稳，2015年本行利息净收入较2014年增长24.60%，2016年本行利息净收入较2015年增长5.42%，2016年本行贷款及垫款业务较2015年同期保持稳定，利息净收入增加主要来源于债券及其他投资的利润增加以及2016年本行新增的买入、卖出返售金融资产业务所带来的利润，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一）2、（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及“七、（一）3、（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

¹³ 本处为年化数据

出”；2015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4年下降58.56%，2016年较2015年增长14.26%，具体波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15年本行投资收益较2014年增长572.25%，2016年较2015年增长110.99%，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出售持有至到期债券所获价差收益增加；2015年本行汇兑收益较2014年增长1,469.28%，2016年较2015年增长152.26%，主要是本行外汇结算规模扩大使得利差收入增加；2015年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4年增长32.47%，2016年较2015年下降64.66%，2016年产生波动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本行实行营改增，相应的营业税金所有下降；2015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较2014年增长13.13%，2016年较2015年增长199.70%，2016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本行核销了20,660.09万元的贷款，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综上，2015年本行营业利润较2014年增长27.49%，利润总额较2014年增长30.89%，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33.19%；2016年本行营业利润较2015年下降14.77%，利润总额较2015年下降14.30%，净利润较2015年下降13.0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行的经营理念亦保持稳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二）主要监管指标¹⁴

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自2006年1月1日起试行，1996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同时废止。新指引修改了多项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并增加了有关商业银行运营的一些新核心指标。本行严密监控各项业务指标的变动状态，实施银行业务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	2017年 6月30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3.00	53.95	51.44	43.17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8.86	68.45	63.73	62.76
	流动性缺口率		≥-10	51.02	35.66	21.59	22.3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39	0.57	0.54	0.53
		不良贷款率	≤5	0.92	0.99	0.69	0.65

¹⁴本部分监管指标均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77	4.20	4.79	6.1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55	4.12	4.79	6.10
	全部关联度		≤50	0.38	0.65	0.83	0.86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04	1.26	1.38	0.87
	利率风险敏感度			-16.24	-24.08	-11.63	-5.93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0.43	3.56	1.15	0.4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27	5.52	6.77	15.7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6.27	41.97	15.96	6.48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贷款迁徙率		5.41	0.22	100.00	24.28
		可疑贷款迁徙率		-	-	-	42.47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35	33.47	27.92	29.52	31.03
	资产利润率		≥0.6	1.90	1.70	2.58	2.47
	资本利润率		≥11	24.56	20.36	28.61	27.10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707.05	591.31	644.73	438.61
		贷款准备充足率	>100	729.61	593.78	644.70	438.58
资本充足程度(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27	13.82	13.99	13.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28	13.83	14.01	13.90
	资本充足率		≥10.5	12.39	14.89	15.09	14.97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商业银行》中要求披露的其他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贷比(%)	50.06	56.11	67.53	72.50
拨备覆盖率(%)	283.68	262.28	376.56	401.24
贷款拨备率(%)	2.60	2.60	2.60	2.59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资本充足性监管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计算。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并表)	2016年 12月31日 (并表)	2015年 12月31日 (并表)	2014年 12月31日 (并表)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7,486.53	200,641.71	172,152.00	135,371.49
2.一级资本净额	227,668.63	200,788.48	172,353.42	135,409.37
3.资本净额	250,151.36	216,207.51	185,696.14	145,862.64
4.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10,338.97	1,241,894.74	1,048,130.68	840,578.81
5.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2,398.12	33,971.13	32,090.50	15,866.25
6.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6,475.88	176,475.88	150,245.71	117,766.64
7.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4.+5.+6.)	2,019,212.97	1,452,341.75	1,230,466.89	974,211.71
8.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	-	-	-
9.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7.+8.)	2,019,212.97	1,452,341.75	1,230,466.89	974,211.71
1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9.)	11.27%	13.82%	13.99%	13.90%
11.一级资本充足率(2./9.)	11.28%	13.83%	14.01%	13.90%
12.资本充足率(3./9.)	12.39%	14.89%	15.09%	14.97%

1、主要监管指标计算说明

(1) 上述监管指标中，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

(2)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其中：总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其中：核心资本净额=核心资本-核心资本扣减项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其中：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扣减项

（4）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它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证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5）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 / 总负债×100%

核心负债包括距到期日三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和发行债券以及沉淀活期存款。总负债是指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计的余额。

（6）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 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100%

流动性缺口为 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资产减去 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负债的差额。

（7）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 信用风险资产×100%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其它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资产，贷款以外的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标准将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8）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100%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9）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10）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11) \text{ 全部关联度} = \text{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 \text{资本净额} \times 100\%$$

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12) \text{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 \text{累计外汇敞口头寸} / \text{资本净额} \times 10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13) \text{ 利率风险敏感度} = \text{利率上升 200 个基点对银行净值影响} / \text{资本净额} \times 100\%$$

(14) 正常贷款迁徙率 = $(\text{期初正常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 + \text{期初关注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 / (\text{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 - \text{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text{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 - \text{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times 100\%$

(1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text{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text{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 - \text{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times 100\%$

(1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text{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text{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 - \text{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times 100\%$

(1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text{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text{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 - \text{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times 100\%$

(1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text{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text{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 - \text{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times 100\%$

$$(19) \text{ 成本收入比率} = \text{营业费用}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0) \text{ 资产利润率} = \text{净利润} / \text{资产平均余额} \times 100\%$$

$$(21) \text{ 资本利润率} = \text{净利润} / \text{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times 100\%$$

(22)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text{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 / \text{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 \times 100\%$

$$(23) \text{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text{贷款实际计提准备} / \text{贷款应提准备} \times 100\%$$

$$(24) \text{ 存贷比} = \text{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 \text{吸收存款总额} \times 100\%$$

(25) 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总额×100%

(26)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00%

2、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 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对落实新监管标准提出了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2012 年 6 月 7 日，银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资本充足率等具体监管标准。

2012 年 11 月 30 日，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过渡期通知”），确定了过渡期资本充足率达标水平等过渡期安排。通知明确“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满足附加资本要求。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过渡期内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如下：

银行类别	项目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2016 年底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系统重要性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资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资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综上，目前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水平、储备资本水平主要执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水平，过渡期达标水平执行过渡期通知规定的水平。此外，现行监管要求并未对逆周期资本做强制性要求。

本行主要通过内部积累补充资本。本行强化资本约束，注意控制风险资产总额，将资本充足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上述监管指标达标水平具体如下：

指标	管理办法要求	过渡期要求 (非系统重要性 银行 2016 年)	过渡期要求 (非系统重要性 银行 2017 年)	本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最低要求+储备资本)	7.5%(5%+2.5%)	6.7%	7.1%	11.27%
一级资本充足率 (最低要求+储备资本)	8.5%(6%+2.5%)	7.7%	8.1%	11.28%
资本充足率 (最低要求+储备资本)	10.5% (8%+2.5%)	9.7%	10.1%	12.39%
逆周期资本	0-2.5% (非强制性)	无强制性要求	无强制性要求	不适用

截至各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均已达标，符合管理办法、过渡期通知的监管要求。

(2) 不良贷款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2%、0.99%、0.69%、0.65%。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率远低于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中关于不良贷款率不应高过 5%的要求。

(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本行将贷款集中度指标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客户实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审计数据调整计算的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4.77%、4.20%、4.79%、6.10%，按审计数据调整计算的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3.55%、4.12%、4.79%、6.10%，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4) 流动性比例

近年来，本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提升支付能力，加大了对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 53.00%、53.95%、51.44%、43.17%，符合监管要求。

(5) 成本收入比

本行通过合理费用预算、财务审查等制度，强化费用管理与控制，同时也由于本行规模扩大，管理的规模效应开始显现，成本收入比逐年下降，2017 年 1-6

月、2016年度成本收入比为33.47%、27.92%、2015年度成本收入比为29.52%，2014年度成本收入比为31.03%，均控制在监管标准以内。

七、营业收入情况

(一) 利息净收入

本行以传统贷款业务为主，利息净收入是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利息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6.82%、98.39%、98.89%和97.80%。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36,357,840	4.72	41,055,291	3.00	38,335,600	2.96	34,891,504	3.33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32,777,493	17.25	134,727,807	9.85	152,053,392	11.74	194,952,922	18.59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506,005,148	65.75	1,076,683,649	78.68	1,076,348,214	83.14	814,614,372	77.69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16,521,737	15.14	192,199,961	14.05	142,674,971	11.02	88,136,991	8.41
个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89,483,411	50.61	884,483,688	64.64	933,673,243	72.12	726,477,381	69.29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51,039,056	6.63	103,549,233	7.57	27,912,603	2.16	4,059,154	0.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3,407,234	5.64	12,345,127	0.90	-	-	-	-
利息收入小计	769,586,771	100.00	1,368,361,107	100.00	1,294,649,809	100.00	1,048,517,952	1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9,775,926	4.80	4,698,380	1.41	2,601,361	0.83	1,485,334	0.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964,104	0.47	468,740	0.14	3,732,595	1.19	436,349	0.1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	62,833	0.02	272,625	0.09	115,594	0.0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90,968,710	93.76	320,805,550	96.05	306,893,081	97.89	259,011,709	99.22
其中：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75,223,280	91.75	291,009,331	87.13	279,896,819	89.28	236,899,526	90.75
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5,745,430	8.25	29,796,219	8.92	26,996,262	8.61	22,112,183	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964,094	0.96	7,952,614	2.38	-	-	-	-
利息支出小计	203,672,834	100.00	333,988,117	100.00	313,499,662	100.00	261,048,986	100.00
利息净收入	565,913,937	-	1,034,372,990	-	981,150,147	-	787,468,966	-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56,591.39万元、103,437.30万元、98,115.01万元和78,746.90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24.60%，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5.42%。

报告期内，本行大力组织资金推动存款规模高速增长，合理部署营销有效提高信贷规模，加强财务管理稳步提升经营效益，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优化资产结构，推动利息净收入稳步增长。

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成本率的差额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所影响。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在很大程度上受人民币的基准利率和利率政策的影响。尤其对于人民币贷款和存款以及低于特定金额的外汇存款，人民银行都为其设定基准利率并不定期修订。此外，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也受我国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竞争和市场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经营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相关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¹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	1,324,050.05	45.11%	50,600.51	65.75%	7.64%
-个人贷款	950,741.26	32.39%	38,948.34	50.61%	8.20%
-企业贷款	373,308.79	12.72%	11,652.17	15.14%	6.24%
存放同业	773,887.10	26.37%	13,277.75	17.25%	3.44%
存放央行	308,439.20	10.51%	3,635.78	4.72%	2.36%
债券投资及其他	321,644.40	10.96%	5,103.91	6.63%	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165.00	7.06%	4,340.72	5.64%	4.20%
生息资产合计	2,935,185.74	100.00%	76,958.68	100.00%	5.24%
吸收存款	2,592,674.57	95.51%	19,096.87	93.76%	1.48%
-定期存款	1,497,060.36	55.15%	17,522.33	86.03%	2.34%
-活期存款	1,095,614.21	40.36%	1,574.54	7.73%	0.28%
同业存放	29,418.82	1.08%	96.41	0.47%	0.66%
向央行借款及拆入资金	76,166.67	2.81%	977.59	4.80%	2.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6,424.33	0.61%	196.41	0.96%	2.40%
计息负债合计	2,714,684.39	100.00%	20,367.28	100.00%	1.50%
利息净收入	56,591.39				
净利差	3.74% ¹⁵				
净息差	3.86% ¹⁵				

¹⁵ 本处为年化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	1,244,636.73	53.13%	107,668.36	78.68%	8.65%
-个人贷款	987,676.81	42.16%	88,448.37	64.64%	8.96%
-企业贷款	256,959.92	10.97%	19,220.00	14.05%	7.48%
存放同业	467,710.12	19.96%	13,472.78	9.85%	2.88%
存放央行	282,746.20	12.07%	4,105.53	3.00%	1.45%
债券及其他投资	321,728.62	13.73%	10,354.92	7.57%	3.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875.00	1.10%	1,234.51	0.90%	4.77%
生息资产合计	2,342,696.67	100.00%	136,836.11	100.00%	5.84%
吸收存款	2,070,398.09	96.55%	32,080.55	96.05%	1.55%
-定期存款	1,214,223.99	56.62%	29,100.93	87.13%	2.40%
-活期存款	856,174.10	39.93%	2,979.62	8.92%	0.35%
同业存放	24,939.23	1.16%	46.87	0.14%	0.19%
向央行借款及拆入资金	18,916.67	0.88%	476.12	1.43%	2.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0,166.67	1.41%	795.26	2.38%	2.64%
计息负债合计	2,144,420.66	100.00%	33,398.81	100.00%	1.56%
利息净收入	103,437.30				
净利差 ^注	4.28%				
净利息收益率 ^注	4.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	1,105,814.44	61.50%	107,634.82	83.14%	9.73%
-个人贷款	950,621.35	52.87%	93,367.32	72.12%	9.82%
-企业贷款	155,193.09	8.63%	14,267.50	11.02%	9.19%
存放同业	374,563.59	20.83%	15,205.34	11.74%	4.06%
存放央行	250,541.15	13.93%	3,833.56	2.96%	1.53%
债券及其他投资	67,062.66	3.73%	2,791.26	2.16%	4.16%
生息资产合计	1,797,981.84	100.00%	129,464.98	100.00%	7.20%
吸收存款	1,594,530.08	97.97%	30,689.31	97.89%	1.92%
-定期存款	935,229.03	57.46%	27,989.68	89.28%	2.99%
-活期存款	659,301.06	40.51%	2,699.63	8.61%	0.41%
同业存放	26,206.65	1.61%	373.26	1.19%	1.42%
向央行借款及拆入资金	6,833.33	0.42%	287.40	0.92%	4.21%

计息负债合计	1,627,570.06	100.00%	31,349.97	100.00%	1.93%
利息净收入	98,115.01				
净利差	5.27%				
净利息收益率	5.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	838,579.20	59.25%	81,461.44	77.69%	9.71%
-个人贷款	744,284.44	52.59%	72,647.74	69.29%	9.76%
-企业贷款	94,294.76	6.66%	8,813.70	8.41%	9.35%
存放同业	332,766.36	23.51%	19,495.29	18.59%	5.86%
存放央行	227,219.00	16.05%	3,489.15	3.33%	1.54%
债券及其他投资	16,776.85	1.19%	405.92	0.39%	2.42%
生息资产合计	1,415,341.41	100.00%	104,851.80	100.00%	7.41%
吸收存款	1,289,388.17	99.46%	25,901.17	99.22%	2.01%
-定期存款	757,769.90	58.45%	23,689.95	90.75%	3.13%
-活期存款	531,618.27	41.01%	2,211.22	8.47%	0.42%
同业存放	3,060.05	0.24%	43.63	0.17%	1.43%
向央行借款及拆入资金	4,000.00	0.31%	160.09	0.61%	4.00%
计息负债合计	1,296,448.22	100.00%	26,104.90	100.00%	2.01%
利息净收入	78,746.90				
净利差	5.40%				
净利息收益率	5.56%				

- 注：1、生息资产、计息负债平均余额是本行管理账户的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 2、平均利率按照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余额计算；
- 3、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4、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对比 2015 年度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值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贷款和垫款	13,512.31	-13,478.77	33.54

-个人贷款	3,639.48	-8,558.44	-4,918.96
-企业贷款	9,355.82	-4,403.32	4,952.50
存放同业	3,781.27	-5,513.82	-1,732.56
存放央行	492.77	-220.80	271.97
债券及其他投资	10,599.62	-3,035.96	7,563.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34.51	1,234.51
生息资产合计	39,222.58	-31,851.45	7,371.13
吸收存款	9,158.85	-7,767.60	1,391.25
-定期存款	8,349.81	-7,238.55	1,111.25
-活期存款	806.13	-526.14	280.00
同业存放	-18.05	-308.33	-326.39
向央行借款及拆入资金	508.20	-319.48	188.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95.26	795.26
计息负债合计	9,955.48	-7,906.64	2,048.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对比2014年度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值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贷款和垫款	25,959.82	213.56	26,173.38
-个人贷款	20,140.03	579.56	20,719.59
-企业贷款	5,692.15	-238.35	5,453.80
存放同业	2,448.71	-6,738.67	-4,289.95
存放央行	358.13	-13.72	344.41
债券及其他投资	1,216.66	1,168.68	2,385.34
生息资产合计	28,346.90	-3,733.71	24,613.19
吸收存款	6,129.68	-1,341.54	4,788.14
-定期存款	5,547.86	-1,248.13	4,299.73
-活期存款	531.09	-42.68	488.41
同业存放	330.06	-0.44	329.62
向央行借款及拆入资金	113.40	13.91	127.31
计息负债合计	6,667.37	-1,422.30	5,245.07

注：1、规模因素=（本期平均余额-上期平均余额）×上期平均利率；

2、利率因素=（本期平均利率-上期平均利率）×本期平均余额；

3、增加/减少值=规模因素+利率因素。

2、利息收入

2017年1-6月，本行利息收入总额为76,958.68万元。2016年本行利息收入总额为136,836.11万元，较2015年增长5.69%。2016年以来，尽管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有所下降，但生息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明显下降，进而使得本行依然获得了较高的利息净收入。2016年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均下降明显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央行下调基准利率，本行基于市场环境变化角度以及本行竞争力角度考虑于2016年起对执行利率进行调整所致。

2015年度，本行利息收入总额为129,464.98万元，较2014年增长23.47%，主要是由于平均生息资产由2014年1,415,341.41万元上升27.04%至2015年的1,797,981.84万元。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是本行主要的收入来源。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50,600.51万元、107,668.36万元、107,634.82万元和81,461.44万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75%、78.68%、83.14%和77.69%。2015年较2014年而言，本行贷款和垫款规模扩大，相应的利息收入亦呈现同比上升的态势。2016年虽然本行贷款规模有所增加，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利率下调的影响，2016年本行贷款平均收益率较2015年有所下滑，因此总体而言2016年贷款利息收入基本与2015年持平。随着经济进一步探底，贷款需求仍将在一定时间内保持较低的增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影响本行经营的主要外部环境变化不大，本行经营业绩不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行将继续本着稳健经营思路拓展信贷业务，努力挖掘新的贷款需求。

2015年度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26,173.38万元，增幅32.13%。2015年度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2014年度增加267,235.24万元，导致利息收入增加25,959.82万元；2015年度平均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了0.02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收入增加213.56万元，两者共同作用使得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增加。

2015年度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20,719.59万元，增幅28.52%。2015年度个人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2014年度增加了206,336.91万元，主要是本行推出的个人自助循环贷款业务发展迅猛，双人信用担保的普惠金融卡业务得到了进一步推广。2015年度个人贷款和垫款平均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了0.06个百分点，主要是本行主要客户均为个人客户，而大部分商业银行

的主要客户为企业客户，不同银行间的差异化经营使得本行对个人客户议价能力较高，且个人客户风险溢价较高，因此本行个人贷款利率水平稳中有升。

2015年度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5,453.80万元，增幅61.88%。2015年度企业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2014年度增加了60,898.33万元，主要是本行加大营销力度，经营规模扩大所致。2015年度企业贷款和垫款平均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了0.1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利率市场化逐步推进，针对企业客户的市场竞争激烈所致。

2016年度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33.54万元，增幅0.03%。2016年度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2015年度增加138,822.29万元，导致利息收入增加13,512.31万元；2016年度平均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了1.08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收入减少13,478.77万元，两者共同作用使得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增加33.54万元。

2016年度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4,918.96万元，降幅5.27%。2016年度个人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2015年度增加了37,055.46万元。2016年度个人贷款和垫款平均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了0.86个百分点，主要是2016年起本行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下调了执行利率所致。但本行主营个人客户的差异化经营策略使得本行对个人客户的议价能力较高，因此较本行企业贷款利率而言降幅较小。

2016年度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4,952.50万元，增幅34.71%。2016年度企业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2015年度增加了101,766.83万元，主要是经济下行中个人客户的风险偏大，本行加大了对企业客户的贷款力度。2016年度企业贷款和垫款平均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了1.7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利率市场化进一步推进所致。

(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产生的利息收入是本行重要的收入来源。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存放同业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13,277.75万元、13,472.78万元、15,205.34万元和19,495.29万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25%、9.85%、11.74%和18.59%。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存放同业业务仍然是本行重要的收入来源，亦符合银行业的经营方式，本行经营业绩不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5年度本行存放同业利息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4,289.95万元，降幅为22.01%，主要原因系本行2015年度存放同业平均余额较2014年度增加41,797.24万元，导致利息收入增加2,448.71万元；另一方面，受基准利率下调的影响，本行存放在同业款项中的定期存款因期限相对较长（通常为3个月至1年），受基准利率变动的的影响较大，使得本行平均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了1.80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收入减少6,738.67万元，在二者的共同作用下，本行2015年度存放同业的利息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了4,289.95万元。

2016年度本行存放同业利息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1,732.56万元，降幅为11.39%。本行2016年度存放同业平均余额较2015年度增加93,146.53万元，导致利息收入增加3,781.27万元，主要原因系2016年贷款需求整体放缓，2016年末本行贷款规模较2015年末增长11.28%，而本行吸收存款规模增幅较快，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了71.01%，为提高资金收益率，本行倾向于将资金较多的配置在回报率更高的稳健领域。另一方面，本行存放同业平均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了1.18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收入减少5,513.82万元，在二者的共同作用下，本行2016年度存放同业的利息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了1,732.56万元。

（3）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央行款项主要有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指法律规定的本行必须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按客户存款的一定比例计算。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指本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主要用于支付清算、头寸调拨或作为资产运用的备用资金。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存放央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3,635.78万元、4,105.53万元、3,833.56万元和3,489.15万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2%、3.00%、2.96%和3.33%。

2015年度本行存放央行利息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了344.41万元，增幅为9.87%。2015年度存放央行平均余额较2014年度增加23,322.15万元，导致利息收入增加358.13万元；本行平均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了0.01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收入减少13.72万元。在二者的共同作用下本行2015年度存放央行的利息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了344.41万元。

2016年度本行存放央行利息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了271.97万元，增幅为7.09%。2016年度存放央行平均余额较2015年度增加32,205.05万元，导致利息收入增加492.77万元；本行平均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了0.08个百分点，导致利

息收入减少220.80万元。在二者的共同作用下本行2016年度存放央行的利息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了271.97万元。

(4)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本行债券投资主要是购买国债，其他投资系购买其他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本行债券及其他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产生波动，主要与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所持有的投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相关。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债券及其他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5,103.91万元、10,354.92万元、2,791.26万元和405.92万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3%、7.57%、2.16%和0.39%。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债券及其他投资仍然是本行重要的收入来源，本行债券投资相对保守，以政府债券为主，金融债为辅，购买的理财产品亦以保本型为主，本行稳健经营的思路未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5年度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2,385.34万元，增幅为587.65%，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本行债券及其他投资平均余额较2014年度增加50,285.81万元，导致利息收入增加了1,216.66万元；债券及其他投资的平均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1.74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收入增加1,168.68万元，二者共同作用使得本行2015年度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增加了2,385.34万元。

2016年度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7,563.66万元，增幅为270.98%，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本行债券及其他投资平均余额较2015年度增加254,665.96万元，导致利息收入增加了10,599.62万元；债券及其他投资的平均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了0.94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收入减少了3,035.96万元，二者共同作用使得本行2016年度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增加了7,563.66万元。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本行与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的卖出回购债券交易。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4,340.72万元、1,234.51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4%、0.90%、0%和0%。

2016年为拓展新业务、缓解信贷业务需求放缓，分散资产风险，提高资产收益率，本行新增买入返售业务，并专门配备人员进行操作。该项业务在未来能够成为本行新的利润增长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占本行收入比例仍然较低，本行经营业绩不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3、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呈现上升趋势，计息负债平均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利息支出呈现逐年增加态势。银行业的资金成本很大程度上受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利率政策的影响，另外宏观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竞争和市场资金需求状况对本行的资金成本亦有较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影响本行资金成本的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行经营业绩亦不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19,096.87万元、32,080.55万元、30,689.31万元和25,901.17万元，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76%、96.05%、97.89%和99.22%。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平均余额(万元)	利息支出(万元)	平均利率
活期存款	1,095,614.21	1,574.54	0.14%
其中：对公	567,282.25	1,036.85	0.18%
个人	528,331.96	537.69	0.10%
定期存款	1,497,060.36	17,522.33	1.17%
其中：对公	129,920.82	6,803.69	5.24%
个人	1,367,139.54	10,718.64	0.78%
合计	2,592,674.57	19,096.87	0.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利率
活期存款	856,174.10	2,979.62	0.35%
其中：对公	427,850.34	1,867.02	0.44%
个人	428,323.76	1,112.60	0.26%
定期存款	1,214,223.99	29,100.93	2.40%
其中：对公	115,970.48	1,445.15	1.25%
个人	1,098,253.51	27,655.78	2.52%

合计	2,070,398.09	32,080.55	1.55%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利率
活期存款	659,301.06	2,699.63	0.41%
其中：对公	332,526.58	1,667.72	0.50%
个人	326,774.47	1,031.90	0.32%
定期存款	935,229.03	27,989.68	2.99%
其中：对公	101,926.34	3,297.33	3.24%
个人	833,302.69	24,692.35	2.96%
合计	1,594,530.08	30,689.31	1.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利率
活期存款	531,618.27	2,211.22	0.42%
其中：对公	246,490.19	1,253.72	0.51%
个人	285,128.08	957.49	0.34%
定期存款	757,769.90	23,689.95	3.13%
其中：对公	67,575.59	2,800.86	4.14%
个人	690,194.31	20,889.09	3.03%
合计	1,289,388.17	25,901.17	2.01%

2015 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 4,788.14 万元，增幅为 18.49%。2015 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305,141.91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6,129.68 万元；2015 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平均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0.08 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了 1,341.54 万元，在两者的共同作用下本行 2015 年度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增加了 4,788.14 万元。

2015 年度本行定期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4,299.73 万元，增幅为 18.15%。2015 年度定期存款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77,459.13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了 5,547.86 万元，这主要系由于本行增加网点布局，全面推广电子银行业务，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服务意识，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所致。2015 年度本行定期存款平均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0.13 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1,248.13 万元，主要原因系存款基准利率不断下调所致。两者共同作用使得本行 2015 年度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了 4,299.73 万元。

2015 年度本行活期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488.41 万元，增幅为 22.09%。2015 年度活期存款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27,682.79 万元，导致

利息支出增加了 531.09 万元；同样由于存款基准利率的不断下调，本行 2015 年度活期存款平均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0.01 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42.68 万元，两者共同作用使得本行 2015 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了 488.41 万元。

2016 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度增加 1,391.24 万元，增幅为 4.53%。2016 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475,868.01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9,158.85 万元；2016 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平均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0.37 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了 7,767.60 万元，在两者的共同作用下本行 2016 年度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增加了 1,391.24 万元。

2016 年度本行定期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111.25 万元，增幅为 3.97%。2016 年度定期存款平均余额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278,994.96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了 8,349.80 万元。2016 年度本行定期存款平均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0.59 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7,238.55 万元。两者共同作用使得本行 2016 年度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了 1,111.25 万元。

2016 年度本行活期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279.99 万元，增幅为 10.37%。2016 年度活期存款平均余额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96,873.04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了 806.13 万元；本行 2016 年度活期存款平均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0.06 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526.14 万元，两者共同作用使得本行 2016 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了 279.99 万元。

(2)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分别为 96.41 万元、46.87 万元、373.26 万元和 43.63 万元，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7%、0.14%、1.19%和 0.17%。

2015 年度本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29.62 万元，增幅为 755.41%。2015 年度同业存放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3,146.60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了 330.06 万元；2015 年度同业存放平均利率较 2014 年度小幅下降了 0.002 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了 0.44 万元，两者共同作用导致同业存放利息支出增加了 329.62 万元。同业存放利率变化较小的主要原因系同业存放在本行的款项除活期存款外，定期存款期限基本为 7 天至 1 个月，因此受基准利率下调影响不大。

2016 年度本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326.39 万元，降幅为 87.44%。2016 年度同业存放平均余额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1,267.42 万元，导致利

息支出减少了18.05万元；2016年度同业存放利率进一步走低，本行同业存放平均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了1.23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了308.33万元，两者共同作用导致同业存放利息支出减少了326.39万元。

(3) 向央行借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向央行借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分别为977.59万元、476.12万元、287.40万元和160.09万元，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0%、1.43%、0.92%和0.61%。

2015年度本行向央行借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较2014年度增加了127.31万元，增幅为79.52%。2015年度本行向央行借款及拆入资金平均余额较2014年度增加了2,833.33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了113.40万元；2015年度本行向央行借款及拆入资金平均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了0.20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了13.91万元，两者共同作用使得本行向央行借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增加了127.31万元。

2016年度本行向央行借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较2015年度增加了188.72万元，增幅为65.67%。2016年度本行向央行借款及拆入资金平均余额较2015年度增加了12,083.34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了508.20万元，平均余额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央行拆入资金成本较低，因此本行倾向于更多的利用央行拆入资金；2016年度本行向央行借款及拆入资金平均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了1.69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支出下降了319.48万元，两者共同作用使得本行向央行借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增加了188.72万元。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是本行与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的卖出回购债券交易。为了临时性头寸调整，弥补头寸不足，公司于2016年开始进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96.41万元、795.26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6%、2.38%、0%和0%。

4、本行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与同业对比情况

本行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银行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常熟银行	2.93%	2.73%	3.22%	3.04%	3.04%	2.83%	3.08%	2.87%

无锡银行	2.07%	1.81%	1.96%	1.75%	2.11%	1.88%	2.40%	2.13%
鹿城银行	3.46%	3.16%	3.24%	2.96%	3.56%	3.27%	4.19%	3.91%
齐鲁银行	2.21%	2.03%	2.60%	2.44%	2.78%	2.61%	2.96%	2.76%
平均值	2.67%	2.43%	2.76%	2.55%	2.87%	2.65%	3.16%	2.92%
本行	3.86% ^注	3.74% ^注	4.42%	4.28%	5.46%	5.27%	5.56%	5.40%

注：齐鲁银行 2014 年的净利息收益率、净利差指标系通过其公开披露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计算而来。2017 年 1-6 月数据均为年化数据。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3.86%、4.42%、5.46%和 5.56%，净利差分别为 3.74%、4.28%、5.27%和 5.40%，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净利差呈现出下降趋势，趋势变化与同行业可比银行均值一致。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净利差均高于同行业可比银行，主要是由于本行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银行不同所致。

(1) 本行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生息资产结构及利率水平如下：

① 2017年1-6月本行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生息资产结构及利率水平如下：

银行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占比	平均利率
常熟银行	贷款和垫款	49.66%	6.60%
	存放同业	2.60%	3.54%
	存放央行	9.34%	1.51%
	证券投资	20.68%	4.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63%	5.27%
	买入返售	1.66%	3.13%
	拆出资金	1.43%	3.36%
	合计	100.00%	5.22%
无锡银行	贷款和垫款	未披露	4.99%
	存放同业	未披露	2.91%
	存放央行	未披露	1.59%
	证券投资	未披露	4.69%
	拆出资金	未披露	未披露
	买入返售	未披露	未披露
	转贴现利息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资管计划收益权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鹿城银行	存放央行	未披露	未披露
	存放同业	未披露	未披露
	贷款及垫款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齐鲁银行	存放央行	未披露	未披露
	存放同业	未披露	未披露
	贷款及垫款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本行	贷款和垫款	45.11%	7.64%
	存放同业	26.37%	3.44%
	存放央行	10.51%	2.36%
	债券及其他投资	10.96%	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6%	4.20%
	合计	100.00%	5.24%

② 2016年本行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生息资产结构及利率水平如下：

银行	项目	2016年度	
		占比	平均利率
常熟银行	贷款和垫款	未披露	6.75%
	存放同业	未披露	3.37%
	存放央行	未披露	1.54%
	证券投资	未披露	3.97%
	拆出资金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无锡银行	贷款和垫款	未披露	5.29%
	存放同业	未披露	2.85%
	存放央行	未披露	1.58%
	证券投资	未披露	4.31%
	拆出资金	未披露	未披露
	转贴现利息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鹿城银行	存放央行	8.98%	1.50%
	存放同业	15.52%	2.89%
	贷款及垫款	75.50%	6.27%
	合计	100.00%	5.32%
本行	贷款和垫款	53.13%	8.65%
	存放同业	19.96%	2.88%
	存放央行	12.07%	1.45%
	债券及其他投资	13.73%	3.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	4.77%
	合计	100.00%	5.84%

③ 2015年本行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生息资产结构及利率水平如下：

银行	项目	2015年度
----	----	--------

		占比	平均利率
常熟银行	贷款和垫款	52.91%	7.12%
	存放同业	30.45%	4.82%
	存放央行	12.21%	1.56%
	证券投资	2.97%	3.55%
	拆出资金	1.46%	4.12%
	合计	100.00%	5.59%
无锡银行	贷款和垫款	52.18%	6.22%
	存放同业	10.35%	3.38%
	存放央行	14.01%	1.56%
	证券投资	21.86%	4.90%
	拆出资金	1.19%	4.04%
	转贴现利息收入	0.41%	2.91%
	合计	100.00%	4.95%
鹿城银行	存放央行	10.72%	1.53%
	存放同业	11.67%	3.54%
	贷款及垫款	77.61%	6.80%
	合计	100.00%	5.86%
本行	贷款和垫款	61.50%	9.73%
	存放同业	20.83%	4.06%
	存放央行	13.93%	1.53%
	债券及其他投资	3.73%	4.16%
	合计	100.00%	7.20%

④ 2014年本行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生息资产结构及利率水平如下：

银行	项目	2014年度	
		占比	平均利率
常熟银行	贷款和垫款	50.61%	7.37%
	存放同业	24.98%	4.35%
	存放央行	14.47%	1.56%
	证券投资	6.37%	4.66%
	拆出资金	3.57%	5.34%
	合计	100.00%	5.53%
无锡银行	贷款和垫款	54.83%	6.67%
	存放同业	16.17%	4.97%
	存放央行	16.16%	1.56%
	证券投资	12.28%	4.54%
	拆出资金	0.54%	2.06%
	转贴现利息收入	0.02%	4.15%
	合计	100.00%	5.28%
鹿城银行	贷款和垫款	79.08%	7.29%
	存放同业	8.06%	4.26%

	存放央行	12.86%	1.55%
	合计	100.00%	6.31%
齐鲁银行	贷款和垫款	54.19%	6.94%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	4.90%	2.94%
	存放央行	16.77%	1.55%
	债券投资	24.14%	4.79%
	合计	100.00%	5.32%
本行	贷款和垫款	59.25%	9.71%
	存放同业	23.51%	5.86%
	存放央行	16.05%	1.54%
	债券及其他投资	1.19%	2.42%
	合计	100.00%	7.41%

注：由于部分同行业可比银行**2017年半年报**、2016年年报、2015年年报未披露生息资产、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情况，因此在此仅对比本行与部分同行业可比银行**2017年6月30日**、2016年、2015年和2014年生息资产、计息负债的结构及利率水平。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生息资产平均利率分别为**5.24%**、**5.84%**、7.20%和7.41%，高于**已披露的**上述同行业可比银行的同期水平。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本行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占生息资产的比重与可比银行接近，均占生息资产总额的一半左右，但平均利率较高。从本行贷款利率的分布情况来看，**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的贷款利率分布在6%-10%，在该利率区间的贷款占总贷款的比重分别为**95.71%**、**96.29%**，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的贷款利率区间在8%-12%，在该利率区间的贷款占总贷款的比重分别为97.36%和97.78%。

贷款和垫款平均利率较高主要有三方面原因：第一，本行贷款客户中个人客户占绝大多数，**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个人贷款占总贷款的比重分别为**70.84%**、**74.55%**、85.20%和87.38%。个人客户由于盈利水平、还款能力等抵御风险能力要低于企业客户，因此贷款利率水平显著高于企业客户。而可比银行的主要客户均为企业客户，不同银行间的差异化经营使得本行对个人客户议价能力较高，因此本行贷款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可比银行。第二，本行以央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基础制定了适合本行情况的参考利率，由于本行所处地区经济较为发达，资金需求比较旺盛，因此参考利率水平较高。通常本行在参考利率基础上结合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对本行的贡献度等多种因素，在参考利率的基础上浮动10%-20%以确定执行利率。第三，本行在福清地区网点分布广泛，产品类型灵活，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融资需求，在

本地个人客户中有较好的口碑，客户与本行之间的合作关系较良好，从而有助于本行保持较高的贷款利率上浮幅度。

② 本行采取了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债券及其他投资平均余额占生息资产的比重较可比银行低，且平均利率较低。平均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投资品种中国债投资占比较大，而国债风险极低，因此相对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其他投资品种而言利率低。加上本行债券及其他投资平均余额占生息资产比重较低，因而对债券及其他投资对生息资产总体平均利率产生的影响较小。

(2) 本行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计息负债结构及利率水平如下：

① 2017年1-6月本行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计息负债结构及利率水平如下：

银行	项目	2017年1-6月	
		占比	平均利率
常熟银行	客户存款	75.26%	2.01%
	拆入资金	0.57%	4.41%
	已发行债券	12.53%	4.49%
	同业存放款项	3.92%	3.97%
	向央行借款	0.82%	3.33%
	卖出回购	6.73%	2.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18%	3.45%
	合计	100.00%	2.49%
无锡银行	客户存款	未披露	2.43%
	拆入资金	未披露	3.55%
	转贴现利息支出	未披露	未披露
	同业存放款项	未披露	未披露
	已发行债券	未披露	4.86%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鹿城银行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未披露	未披露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未披露	未披露
	吸收存款	未披露	未披露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未披露	未披露
	应付债券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齐鲁银行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未披露	未披露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未披露	未披露
	吸收存款	未披露	未披露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未披露	未披露
	应付债券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本行	吸收存款	95.51%	1.48%

	同业存放	1.08%	0.66%
	向央行借款及拆入资金	2.81%	2.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0.61%	2.40%
	合计	100.00%	1.50%

② 2016年本行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计息负债结构及利率水平如下：

银行	项目	2016 年度	
		占比	平均利率
常熟银行	客户存款	未披露	2.12%
	拆入资金	未披露	2.89%
	同业存放款项	未披露	未披露
	应付债券	未披露	3.22%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无锡银行	客户存款	未披露	2.50%
	拆入资金	未披露	3.09%
	转贴现利息支出	未披露	未披露
	同业存放款项	未披露	未披露
	应付债券	未披露	4.50%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鹿城银行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4%	2.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21%	3.98%
	吸收存款	94.78%	2.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8%	2.30%
	应付债券	0.10%	3.21%
	合计	100.00%	2.36%
本行	吸收存款	96.55%	1.55%
	同业存放	1.16%	0.19%
	向央行借款及拆入资金	0.88%	2.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1%	2.64%
	合计	100.00%	1.56%

③ 2015年本行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计息负债结构及利率水平如下：

银行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平均利率
常熟银行	客户存款	84.60%	2.68%
	拆入资金	11.58%	3.13%
	同业存放款项	3.20%	3.62%
	应付债券	0.62%	3.12%
	合计	100.00%	2.76%
无锡银行	客户存款	90.54%	3.01%
	拆入资金	3.50%	2.28%

	转贴现利息支出	0.90%	3.56%
	同业存放款项	2.10%	3.68%
	应付债券	2.96%	5.26%
	合计	100.00%	3.07%
鹿城银行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2%	3.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24%	3.61%
	吸收存款	92.39%	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4%	2.30%
	合计	100.00%	2.59%
本行	吸收存款	97.97%	1.92%
	同业存放	1.61%	1.42%
	向央行借款及拆入资金	0.42%	4.21%
	合计	100.00%	1.93%

④ 2014年本行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计息负债结构及利率水平如下：

银行	项目	2014年度	
		占比	平均利率
常熟银行	客户存款	87.84%	2.47%
	拆入资金	10.77%	3.90%
	同业存放款项	1.39%	4.72%
	合计	100.00%	2.66%
无锡银行	客户存款	91.43%	2.98%
	拆入资金	2.15%	3.00%
	转贴现利息支出	1.14%	7.47%
	同业存放款项	4.57%	5.18%
	应付债券	0.71%	5.85%
	合计	100.00%	3.15%
鹿城银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40%	1.90%
	吸收存款	93.61%	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0%	2.30%
	央行借款	2.19%	3.31%
	合计	100.00%	2.40%
齐鲁银行	存款	93.05%	2.46%
	发行债券	0.72%	8.79%
	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其他	6.23%	3.37%
	合计	100.00%	2.56%
本行	吸收存款	99.46%	2.01%
	同业存放	0.24%	1.43%
	向央行借款及拆入资金	0.30%	4.00%
	合计	100.00%	2.0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计息负债平均利率分别为1.50%、1.56%、1.93%和2.01%，均较同行业可比银行低。主要是本行的计息负债结构与可比银行不同所致。

本行计息负债中吸收存款占绝对主导地位，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占计息负债比重分别为95.51%、96.55%、97.97%和99.46%，而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利率较可比银行低。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大部分的可比银行其他计息负债比重相比本行较高，同时这部分负债成本远高于吸收存款，因此其总的计息负债成本较高。

综上所述，由于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且计息负债结构与可比银行不尽相同，使得本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较可比银行高。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代理手续费收入	442,094	1,242,011	1,080,609	12,380,657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672,018	7,511,586	8,033,176	6,161,983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921,356	1,996,266	2,295,046	2,232,752
其他手续费收入	2,018,357	2,829,219	2,274,852	1,764,5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53,825	13,579,082	13,683,683	22,539,920
代理手续费支出	-	-	7,791	23,984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476,686	2,981,818	2,569,433	1,493,429
支付结算手续费支出	957,742	1,852,897	1,113,991	874,35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760	521,226	2,795,710	2,781,0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37,188	5,355,941	6,486,925	5,172,8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16,637	8,223,141	7,196,758	17,367,109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341.66万元、822.31万元、719.68万元和1,736.71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58%、0.78%、0.73%和2.16%。

2015年度较2014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波动较大，主要是代理业务收入波动较大。本行的代理业务主要有代缴税款、代客理财、委托贷款等，2015年度代理手续费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1,130.00万元，降幅91.27%。代理手续费收入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本行受存贷比限制，因此大力拓展委托贷款业务，2014年度委托贷款金额较大，相应的手续费收入较高。

报告期内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支出及支付结算手续费支出主要是为本行所发

行的银行卡所支付的手续费支出，随着本行发卡量的提升以及客户用卡频率的增加，相应的手续费支出有所增加。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是本行为了大力发展电子银行业务，免除了大部分客户的网上银行交易手续费，该部分费用由本行支付。

2016年度较2015年度，本行变化较大的项目有：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下降了6.49%，主要是本行免除了银行卡年费，使得相应收入有所下降；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下降了13.02%，主要是本行对省内农信系统的结算业务全部实行了免收手续费，相应的手续费收入有所下降；其他手续费收入增加了24.37%，主要原因系本行加大了各类电子渠道的宣传力度，客户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各类业务增加，相应收取的手续费也有所增加；支付结算手续费支出增加了66.33%，主要原因系随着本行发卡量的提升以及客户用卡频率的增加，相应的手续费支出有所增加；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下降了81.36%，主要原因系“福农通”机具业务恢复收取客户手续费使得本行支付的该费用下降所致。

2017年1-6月份本行其他手续费收入增长较快，主要为本行POS机使用量增加，并且取消了POS机相应的优惠政策，使得POS机收单手续费增长较快。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及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近年来因中国人民银行采取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双向放宽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上浮幅度等措施，银行传统业务利差逐步缩小，中间业务逐渐成为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本行积极拓展渠道，增加个人存款证明、个人支付结算业务以及代收费等中间业务内容，特别是做好结算业务产品的营销，以进一步满足广大客户“持卡消费”的需求，促进中间业务收入增加。

（三）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1,791,530	2,708,368	1,760,954	119,3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50,000	50,000	150,000
债券买卖价差收益	-	1,062,618	-	-
合计	1,841,530	3,820,986	1,810,954	269,388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为本行对罗源村镇银行、汀州村镇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上述两家银行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利润增加，使按权

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为本行对省联社的投资而产生的分红收益；债券买卖价差收益是本行出售债券所取得的收益。

（四）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其他业务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280,728	606,095	359,603	665,910

报告期内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出租闲置房产所得的租金收入。

（五）其他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	金额	金额
涉农贷款专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	-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1,610,000	与收益相关	-	-	-
信贷风险处置奖励	62,500	与收益相关	-	-	-
农业三项补贴工作经费	20,000	与收益相关	-	-	-
合计	11,692,500	-	-	-	-

根据财会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文——政府补助》，本行对自2017年1月1日起新增取得的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科目列示。

2017年1-6月本行取得的政府补助为收到的福清市财政局根据财金[2010]116号和财金[2014]4号拨付的涉农贷款增量补助782万元、闽侯县财政局拨付的涉农贷款增量补助68万元，收到的福清市财政局根据融财农[2017]241号拨付的农业三项补贴工作经费2万元，收到的诏安县财政局根据漳财金[2017]4号拨付的涉农贷款增量补助112万元，收到的诏安县财政局根据漳财金[2017]5号拨付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161万元，收到的南安市财政局根据南财[2017]118号拨付的涉农贷款增量补助38万元，收到的南安市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信贷风险处置奖励6.25万元。

八、业务及管理费

（一）本行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49,357,025	176,460,375	178,081,614	153,032,336
折旧与摊销	10,340,911	22,354,524	20,178,664	16,141,275
税费	-	576,579	1,303,252	1,833,945
业务招待费	1,279,063	2,900,269	2,971,637	2,941,960
广告宣传费	6,640,883	21,425,768	20,749,846	14,521,963
办公及行政费用	2,205,450	6,395,165	6,291,986	6,162,833
差旅交通费	456,439	1,336,709	1,249,755	1,896,410
电子设备运转费	7,830,581	13,768,638	10,344,452	7,281,639
钞币运送费	1,648,718	3,901,499	5,066,000	5,264,033
安全防卫费	3,242,620	5,521,235	9,660,695	5,436,535
服务费	3,229,100	7,112,200	6,817,800	5,234,600
租赁费	3,470,291	15,699,460	14,871,320	13,740,045
水电费	969,232	2,609,951	2,592,697	2,656,369
维修费	625,864	3,058,547	4,866,301	4,111,374
开办费	-	-	-	3,403,007
其他	4,343,051	10,406,512	7,828,138	6,408,121
合计	195,639,228	293,527,431	292,874,157	250,066,445

（二）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96亿、2.94亿元、2.93亿元和2.50亿元，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33.47%、27.92%、29.52%和31.03%。

本行2015年度业务及管理费较2014年度增加4,280.77万元，增长17.12%，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如下原因所致：① 职工薪酬增加2,504.93万元，增长16.37%。这主要是由于本行为业务拓展需要，在报告期内新聘用较多员工，同时也于2014年末新设南安村镇银行，因此员工人数增加。2015年末与2014年末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684人与640人，增加6.88%。同时由于本行制定了较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通过薪酬的提升激励员工，因此基本工资水平也逐年上升；且本行业绩良好，满足了本行制定的绩效考核指标，因此人均绩效奖金发放增加。② 折旧与摊销增加618.02万元，增长44.15%，主要是由于本行近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折旧摊销所致（相关变动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十一、（六）固定资产、（八）无形资产及（十）其他资产”）；③ 广告宣传费增加622.79万元，增长42.89%。2014年度，本行为推广电子银行、外汇业务等，投入了较多的业务宣传费和广告费。相比2014年度，本行在2015年度安排了较多市场营销、业务宣传活动，形式为向客户赠送礼品等；同时为改善营

业网点形象，对网点门面进行了视觉形象上的提升工作，新增了更多广告载体，如电子显示屏、灯箱、广告牌、展架等；广告投放渠道也有所增加，覆盖渠道主要包括福清当地电视台、公交站点等，因此广告宣传费相应增加。④ 电子设备运转费增加 306.28 万元，增长 42.06%，服务费增加 158.32 万元，增长 30.24%，主要是由于省联社向本行收取的电子运行费与服务费增加。本行需要与省内其他农村商业银行、信用联社、村镇银行根据收入和经营规模按比例共同分摊和支付省联社电子服务费与行政服务管理费用。由于本行收入的增加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因此分摊的电子运行费与服务费也逐年增加。⑤ 安全防卫费增加 422.42 万元，增长 77.70%。本行十分重视安防建设工作。2015 年度安全防卫费主要投入：一是对营业场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及更换；二是对部分营业场所物防存在安全隐患的营业场所进行改造维修、网点搬迁；三是对基层多个营业网点报警监控设备进行了升级。⑥ 2014 年，本行发起设立南安村镇银行、诏安村镇银行，当年发生的开办费合计 340.30 万元。2015 年没有开办费发生，因此减少。

本行 2016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65.33 万元，增长 0.22%。其中主要变动明细科目分析如下：① 职工薪酬减少 162.1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利润水平比 2015 年有所下降，因此本行相对减少了职工薪酬的计提；② 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 217.58 万元，增长 10.78%，主要是由于长期待摊费用当期摊销额增加 241.99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本行 2016 年度增加网点改造力度，长期待摊费用折旧摊销所致。（相关变动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十一、（六）固定资产、（八）无形资产及（十）其他资产”）；③ 业务及管理费中的税费减少 72.67 万元，减少 55.76%，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5 月开始，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原本在管理费用列示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因此 2016 年全年来看业务及管理费中的税费下降；④ 电子设备运转费增加 342.41 万元，增长 33.10%，主要是由于省联社向本行收取的电子运行费增加。本行需要与省内其他农村商业银行、信用联社、村镇银行根据收入和经营规模按比例共同分摊和支付省联社电子服务费与行政服务管理费用。由于本行收入的增加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因此分摊的电子运行费与服务费也逐年增加。⑤ 2016 年度钞币运送费减少 116.45 万元，降幅 22.99%，主要是由于因 2016 年度部分网点启用库房，而相应减少运钞车数量，从而钞币运送费相应减少；⑥ 2016 年度安全防卫费减少 413.95 万元，降幅 42.85%，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对部分网点的库房进行改造以及网点的安全设施进行整改，造成 2015 年度当年的安全防卫费相应增加，2016 年发生的此类支出减少；⑦ 维修费减少 180.77

万元，降幅 37.15%，主要是由于本行于 2015 年进行了较多的维修活动，用于网点营业环境改善、设施维修等，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维修费用减少。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本行职工薪酬增幅较快，主要原因是本行 2017 年的业务考核侧重点是以存款为主，2017 年上半年吸收存款增幅较快，因此支付的职工薪酬较多。

(三) 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业务及管理费	195,639,228	293,527,431	0.22%	292,874,157	17.12%	250,066,445
营业收入	584,498,287	1,051,295,368	5.95%	992,210,981	23.12%	805,879,290
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收入比重 (%)	33.47%	27.92%	-5.41%	29.52%	-4.88%	31.0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本行通过预算合理分配资源，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对费用支出的控制，降低了营运成本；同时也由于公司规模扩大，管理的规模效应开始显现。2017 年 1-6 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加，主要系受 2017 年上半年职工薪酬增长等因素影响，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所致。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	37,166,049	250,402,780	83,828,850	74,100,449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110,000	400,000	-	-
其他应收款坏帐损失	-110,000	433,606	-	-
合计	37,166,049	251,236,386	83,828,850	74,100,449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发生额。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均为未逾期未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应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本行用于确认贷款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①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借款人违

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借款人作出让步；④借款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其他表明贷款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行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贷款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贷款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2015年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较2014年增幅13.13%，主要是本行根据监管要求计提各级贷款减值准备，随着贷款总额的增加，减值准备计提也随之增加。

2016年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从2015年度的8,382.88万元上升至25,040.28万元，增幅为198.71%，主要原因为：

2014年3月6日，本行根据财政部《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修订了《福清汇通农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修订版）》。修订后的办法中规定，对于达到“对单户贷款余额在500万元及以下的，经追索1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个人经营贷款，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条件的贷款可以进行核销。2015年财政部对《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本行亦随之于2015年12月16日对《福清汇通农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条款规定“对单户贷款余额在3,000万元及以下的，经追索180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个人经营贷款，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

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社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呆账核销力度的通知》（闽农信办〔2016〕589号），通知中要求“一是各行社应准确分类，加大呆账核销力度（尤其是表内不良贷款），达到呆账核销条件的，应核尽核。……二是各行社应把核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轨道，一旦形成呆账，必须按照权限、程序和要件要求及时上报行社有权部门审核，及时认定，及时核销，做到日常化管理。三是各行社应做好税收筹划工作，制定呆账核销计划，努力争取税前核销，用好用足税收政策。……”

基于上述指引文件要求及本行内部管理规定，2016年本行核销了20,660.09万元贷款，因此核销贷款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核销贷款较上年增加较快的主要原因有，一方面经济下滑导致逾期及不良贷款增多；另一方面本行根据指引文件要求修订后的核销管理办法放宽了核销贷款的条件，达到核销条件的贷款数量增多。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83.68%、262.28%、376.56%和401.24%，贷款拨备率分别为2.60%、2.60%、2.60%和2.59%，均符合监管要求。

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692,500	3,744,000	17,461,700	579,88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173	12,908,792	-	517,58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2,540	216,556	-947,216	-270,05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11,998,213	16,869,348	16,514,484	827,41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76,053	3,303,837	665,696	206,8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22,160	13,565,511	15,848,788	620,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456,941	377,946,021	439,430,304	341,210,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福清市涉农贷款增量补助	7,820,000	3,664,000	13,391,700	-
南安县涉农贷款增量补助	380,000	-	-	-
闽侯县涉农贷款增量补助	680,000	-	-	-
南安市金融业发展奖励资金	-	-	3,000,000	579,888
诏安县涉农贷款增量补助	1,120,000	80,000	1,070,000	-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1,610,000	-	-	-
信贷风险处置奖励	62,500	-	-	-
农业三项补贴工作经费	20,000	-	-	-
合计	11,692,500	3,744,000	17,461,700	579,888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2016年度本行处置一处土地所得的收益。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元)	11,998,213	16,869,348	16,514,484	827,413
当期利润总额(元)	349,200,751	510,609,021	595,830,636	455,220,01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44%	3.30%	2.77%	0.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1,122,160	13,565,511	15,848,788	620,560
当期净利润(元)	271,579,101	391,511,532	439,430,304	341,831,15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4.10%	3.46%	3.61%	0.18%

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本行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本行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4%**、**3.30%**、2.77%、0.18%,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本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0%**、**3.46%**、**3.61%**、0.18%,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比例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主要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3,099,178.61万元**、**2,641,617.40万元**、**1,967,531.63万元**、**1,565,426.49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14,043,614	11.02	6,542,484,256	24.77	4,886,467,594	24.84	3,865,899,384	24.70
存放同业款项	5,901,629,419	19.04	1,688,665,579	6.39	1,141,040,354	5.80	1,750,863,771	11.18
贵金属	-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3,550,000	6.17	-	-	-	-	-	-
应收利息	155,406,818	0.50	131,644,269	0.50	64,744,899	0.33	31,929,324	0.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56,792,098	42.45	12,858,322,958	48.68	11,554,318,934	58.72	9,714,951,645	62.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	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0,000,000	2.81	600,000,000	2.27	400,000,000	2.0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76,624,651	16.70	4,253,213,229	16.10	1,396,497,886	7.10	99,954,440	0.64
长期股权投资	22,693,561	0.07	20,902,031	0.08	18,193,663	0.09	16,432,709	0.1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99,240,825	0.32	89,911,901	0.34	106,742,731	0.54	115,027,413	0.73
在建工程	141,693,523	0.46	109,354,323	0.41	39,872,275	0.20	2,226,390	0.01
无形资产	22,450,000	0.07	22,750,000	0.09	23,350,000	0.12	23,950,000	0.15
商誉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93,859	0.27	76,008,653	0.29	30,344,791	0.15	23,179,524	0.15
其他资产	32,467,708	0.10	22,416,773	0.08	13,243,305	0.07	9,350,263	0.06
资产总计	30,991,786,076	100.00	26,416,173,971	100.00	19,675,316,430	100.00	15,654,264,863	100.00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 341,404.36 万元、654,248.43 万元、488,646.76 万元、386,589.94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4,766,876	187,245,545	247,238,143	307,169,3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183,382,001	2,784,504,556	2,145,207,084	2,208,154,07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894,737	3,568,373,669	2,491,516,275	1,348,730,381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	2,360,486	2,506,092	1,845,59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小计	3,189,276,738	6,355,238,711	4,639,229,451	3,558,730,051
合计	3,414,043,614	6,542,484,256	4,886,467,594	3,865,899,384

本行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包括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准备金，在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占比较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定准备金及超额准备金分别占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 93.42%、97.10%、94.89%和 92.01%。

法定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其金额主要受存款准备金率及存款余额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12%、12%、12.5%、16%，外

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 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村镇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9%/8%¹⁶、9%、9.5%、13%。

超额准备金是本行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超额准备金分别 589.47 万元、356,837.37 万元、249,151.63 万元、134,873.03 万元。本行根据日常支付需求、流动性管理与资产配置要求适时调整在人民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数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央行准备金金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78.61%，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央行准备金金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36%，主要原因系吸收存款余额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同时本行为控制资产质量，适度增加了存放央行准备金的金额。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央行准备金金额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9.80%，主要原因是年末时，为应对居民、企业大额现金提款及汇款需求，本行将资金转入央行超额准备金作为备付金，年末时点后，居民、企业大额现金提款及汇款需求得到了较大程度的缓解，故而将存放央行的超额准备金转回。

（二）存放同业款项

本行报告期内存放同业款项按期限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活期	493,251,080	8.36	626,254,579	37.09	681,790,354	59.75	184,863,771	10.56
定期	5,408,378,340	91.64	1,062,411,000	62.91	459,250,000	40.25	1,566,000,000	89.44
合计	5,901,629,419	100.00	1,688,665,579	100.00	1,141,040,354	100.00	1,750,863,771	100.00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及信贷资产情况随时调整存放同业规模，2016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54,762.52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行存款规模进一步提升，本行将较多富余资金配置在同业领域；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虽然本行存款规模也显著提升，但出于对资本充足率和资金收益率的考量，本行将富余资金大量投放于债券投资，因此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0,982.34 万元。

¹⁶其中南安村镇银行为 9%，诏安村镇银行为 8%。

2017年6月末本行存放同业中定期占比91.64%，较比2016年末涨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于每年年末，本行需要储备较多的活期存款以应对相对集中性的资金需求。而在年中，本行更倾向于将款项存放于定期存款，以获得更高的资金收益率。

2016年末本行存放同业中定期占比较2015年末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2016年贷款需求整体放缓，2016年末本行贷款规模较2015年末增长11.28%，而本行吸收存款规模增幅较快，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了71.01%。为降低资金成本，本行倾向于将多余资金配置在回报率更高的稳健领域。

2015年末本行存放同业中活期占比较2014年末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本行预测2016年存放同业收益率下行趋势将更加明显，但在春节前后因各因素影响利率将有较大反弹，因此将大部分资金存为活期，以期在收益率反弹时存出，提高富余资金收益率。

本行报告期内存放同业款项按存放同业类型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304,565,560	39.05	1,313,460,560	77.78	634,704,456	55.63	1,657,296,630	94.66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97,063,859	60.95	375,205,019	22.22	506,335,898	44.37	93,567,141	5.34
合计	5,901,629,419	100.00	1,688,665,579	100.00	1,141,040,354	100.00	1,750,863,771	100.00

本行存放同业均系存放在境内同业银行或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境内同业款项为本行存放在境内其他银行的款项；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为本行存放于省联社的款项。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的类型一方面需要考虑存放类型对资金收益率和本行资本充足率的风险权重影响；另一方面需要满足闽农信[2015]644号《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资金清算业务〉》中关于本行存放于省联社的每日清算资金余额不低于上季末存款余额1%的要求。本行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因此存放同业类型各报告期末相比较会有一定变化。报告期内存放同业类型的余额及占比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本行的存放同业业务在综合考量资金收益率、监管指标以及省联社对每日资金清算月考量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灵活管理。

较比于年中，报告期内各年末，本行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占比均较低，主要系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 计入风险资产，本行于年末会更侧重考虑资本充足率风险权重的影响，相应减少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比重。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913,550,000	-	-	-
合计	1,913,550,000	-	-	-

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收益率略高于存放同业款项，因此本行在 2016 年上半年开展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以提高资金的收益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持有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四）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41,620,839	502,947,743	511,181,244	33,387,338
债券及应收类款项利息	85,001,939	54,705,710	87,713,436	51,994,212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利息	5,421,491	45,432,253	624,055	50,229,6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43,407,234	23,101,656	20,305,579
减：坏账准备	400,000	110,000	-	510,000
合计	131,644,269	646,382,940	622,620,391	155,406,818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44,483,094	1,111,634,697	1,114,496,952	41,620,839
债券及应收类款项利息	18,846,026	138,294,718	72,138,805	85,001,939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利息	1,415,779	5,841,032	1,835,320	5,421,4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9,582,201	9,582,201	-
减：坏账准备	-	400,000	-	400,000
合计	64,744,899	1,264,952,648	1,198,053,278	131,644,26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30,136,194	1,065,602,983	1,051,256,083	44,483,094
债券及应收类款项利息	762,500	18,846,026	762,500	18,846,026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利息	1,030,630	1,415,779	1,030,630	1,415,779
合计	31,929,324	1,085,864,788	1,053,049,213	64,744,89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1,447,375	824,016,253	815,327,434	30,136,194
债券及应收类款项利息	762,500	762,500	762,500	762,50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利息	10,060,953	1,030,630	10,060,953	1,030,630
合计	32,270,828	825,809,383	826,150,887	31,929,324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债券投资和理财投资逐年增加，因此相应的应收利息余额也逐年增加。2017年及2016年贷款及垫款余额增幅持续放缓，且执行利率有所下调，因此2017年6月末及2016年末本行的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不确认应收利息，因此，本行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无需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亦和同业会计处理方法一致。2016年本行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下发的《福建农信2016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针对应收利息计提了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坏账准备。

（五）发放贷款和垫款

1、贷款和垫款的分布

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福清支行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总额在福清地区金融机构中的市场份额与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市场份额	排名
2017年6月30日	14.44%	2
2016年12月31日	15.79%	1
2015年12月31日	16.78%	1
2014年12月31日	15.64%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占总资产的42.45%、48.68%、58.72%和62.06%。2017年6月30日贷款和垫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30,756.95万元，增幅为2.33%，2016年12月31日贷款和垫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33,833.98万元，增幅为11.28%，2015年12月31日贷款和垫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88,923.62万元，增幅为18.94%。鉴于目前处于经济下行期，市场新的投资机会较少，客户回笼资金增多、资金需求有所放缓，同时也基于防范资金风险角度考虑，造成本行贷款增速有所放缓。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实现了较快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①福清市是福建省著名的侨乡，经济发达，尤其是私营经济的发展比较充分，贷款需求旺盛；②本行在福清地区网点分布较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母公司共有81个营业网点，覆盖福清各城镇（乡）及部分村落，其中营业部1个，分行1个，支行32个，分理处47个，本行营业网点能够及时方便有效的为当地企业及居民提供便利的贷款服务；③本行深刻理解当地企业及居民的金融需求，本行前身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2006年，是福清本土成立较早的农村商业银行，且管理团队多来自于本地，对当地的经济政治、人文环境有较深的理解，因此能针对当地的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从事贷款业务。

（1）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¹⁷

贷款和垫款由个人贷款和企业贷款组成。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和企业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9,568,976,480	70.84	9,841,473,431	74.55	10,106,483,981	85.2	8,714,591,919	87.38
企业贷款和垫款	3,939,633,295	29.16	3,359,566,797	25.45	1,756,216,459	14.8	1,258,872,304	12.62
合计	13,508,609,775	100.00	13,201,040,228	100.00	11,862,700,440	100.00	9,973,464,223	10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贷款和垫款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956,897.65万元、984,147.34万元、1,010,648.40万元和

¹⁷ 本节以下关于本行贷款和垫款情况的说明均以贷款和垫款总额而非贷款和垫款净额为基础，即未扣除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的金额。本行的贷款和垫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呈报。

871,459.19 万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84%**、**74.55%**、85.20% 和 87.38%。201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和垫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9,189.21 万元，增长了 15.97%。**2016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和垫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6,501.05 万元，下降了 2.62%。2017 年 6 月 30 日个人贷款和垫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7,249.70 万元，下降了 2.77%。**

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较大，主要是以下几个原因：
①本行作为福清本地唯一的农村商业银行，始终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原则，以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本地居民为目标，助力福清地区的经济发展；②福清市地处沿海地区，私营经济发达，个人客户活跃度高，灵活性强，融资需求多样，个人贷款业务呈现出了良好的增长态势。但随着经济下行的加快，本行为控制风险，对个人贷款的发放更为谨慎，因此**2016年末个人贷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继续有所下降。**

本行企业贷款主要面向中小微企业，**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企业贷款分别为 **393,963.33 万元、335,956.68 万元、175,621.65 万元和 125,887.23 万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16%、25.45%、14.80%和 12.62%**。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贷款和垫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9,734.42 万元，增长了 39.51%。**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贷款和垫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0,335.03 万元，增长了 91.30%。2017 年 6 月 30 日企业贷款和垫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8,006.65 万元，增长了 17.27%。**本行企业贷款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经济下行中个人客户风险较高，本行加大了对企业客户的放款力度。

(2) 按贷款用途划分的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贷款用途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贷款	8,315,322,681	86.90	8,722,842,461	88.63	9,157,270,072	90.61	8,070,089,293	92.60
消费贷款 ^注	909,458,255	9.50	999,261,627	10.15	949,213,909	9.39	644,502,626	7.40
住房按揭贷款	344,195,544	3.60	119,369,343	1.21	-	-	-	-
合计	9,568,976,480	100.00	9,841,473,431	100.00	10,106,483,981	100.00	8,714,591,919	100.00

注：本行消费贷款主要包括信用卡透支、助学贷款和其他消费贷款。其中，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中投向房地产业的贷款，主要系用于经营房地产物业管理、房产中介等其他房地产相关业务，而非房地产开发贷款。

本行的个人贷款主要包括经营性贷款、消费性贷款和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上三类贷款合计占个人贷款总额的100.00%。相对于企业客户而言，个人客户虽然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受国家政策或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但是其贷款额度小且分散，风险可控制度高。个人经营贷款主要系个人客户用于经营性业务，消费贷款主要系信用卡透支、助学贷款及其他消费贷款，住房按揭贷款主要系个人客户购买商品住房向本行贷款。2016年在经济下行加快，客户需求放缓的情况下，本行新增住房按揭贷款业务，该业务风险较低，利润稳定，将成为本行新的利润增长来源。**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住房按揭贷款业务占比持续提升至3.60%。**

针对本行个人贷款占比较大的情况，本行采取以下政策以防范贷款风险：

一是明确个人贷款的发放条件。坚持实地调查、真实反映原则，对借款人进行全面评估，包括背景调查、财务状况调查、用途与还款来源调查、担保人情况调查、合作情况调查等多方面。个人贷款用于经营业务的，除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收入证明等一般资料外，还需比照公司客户提供公司经营情况的相关材料。在贷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时，必须实施双人调查，或组成贷前调查小组。本行重视对贷款客户第一还款来源的审查，重点支持信用观念好、经营现金流量充足的客户。要求绝大多数客户提供充足的抵押物，在适当的时候还要求客户补充提供担保人进行担保，对抵押物明显不足的借款人审慎发放贷款，确保贷款质量。

二是制定标准化的信贷业务流程，严格按照贷前调查、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预警、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不良资产处置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实现信贷业务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本行实施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审查核准岗对贷款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审批决策岗对贷款承担决策责任。严格执行贷后管理制度，遵循双人交叉、现场检查、预警报告、适时处理以及综合评价的原则，建立《贷后检查记录簿》，自然人客户应至少每半年逐笔进行贷后检查工作，农户应至少每年逐笔进行贷后检查工作，自助循环贷款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贷后检查。对借款人的贷后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借款人、担保人有违约行为，或其他对贷款安全可能构成威胁的情况应及时报告，金额较大或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总行，同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或督促提前收回贷款。

三是加强对逾期贷款、不良贷款的管理。在短期贷款到期一个星期之前、中长期贷款到期一个月之前，本行将向借款人发出贷款到期通知书，通知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对逾期贷款要求贷后管理岗分析贷款逾期原因，写出书面分析

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催收贷款，督促借款人制定切实可行的还贷计划。

(3) 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1,011,650,000	25.68	941,507,314	28.02	753,230,000	42.89	542,638,114	43.11
制造业	2,375,925,305	60.31	1,966,025,483	58.52	709,424,743	40.40	448,227,656	35.61
农、林、牧、渔业	218,729,000	5.55	148,439,000	4.42	93,721,716	5.34	96,506,288	7.67
房地产业	-	-	10,000,000	0.30	43,820,000	2.50	30,000,000	2.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737,000	2.13	82,400,000	2.45	68,150,000	3.88	61,600,000	4.89
建筑业	55,500,000	1.41	69,680,000	2.07	62,970,000	3.59	58,370,000	4.6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3,415,000	2.37	102,515,000	3.05	22,100,000	1.26	9,100,000	0.72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000	0.25	3,000,000	0.09	-	-	7,500,000	0.6
教育	-	-	-	-	-	-	3,989,500	0.3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2,800,000	0.16	940,746	0.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676,990	0.52	10,000,000	0.30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000,000	1.52	26,000,000	0.77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000	0.25	-	-	-	-	-	-
合计	3,939,633,295	100.00	3,359,566,797	100.00	1,756,216,459	100.00	1,258,872,304	100.00

① 总体行业分布情况

本行企业贷款主要投向批发和零售业及制造业。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对以上两个行业发放的贷款余额合计分别为338,757.53万元、290,753.28万元、146,265.47万元和99,086.58万元，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分别为85.99%、86.54%、83.29%和78.72%，占本行贷款总额分别为25.08%、22.03%、12.33%和9.94%。2017年6月30日本行对以上两个行业发放的贷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48,004.25万元，增幅16.51%；2016年12月31日本行对以上两个行业发放的贷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44,487.81万元，增幅98.78%；2015年

12月31日本行对以上两个行业发放的贷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7,178.90万元，增幅47.61%。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对批发零售业发放的贷款余额分别为**101,165.00万元**、**94,150.73万元**、**75,323.00万元**和**54,263.81万元**，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25.68%**、**28.02%**、**42.89%**和**43.11%**。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对制造业发放的贷款余额分别为**237,592.53万元**、**196,602.55万元**、**70,942.47万元**和**44,822.77万元**，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60.31%**、**58.52%**、**40.40%**和**35.61%**。

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及制造业贷款集中度高，与本行所处地域的经济环境有非常密切的关系。福清是著名侨乡，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制造业发达且居民消费能力强。根据福清市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福清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品零售总额均呈逐年增长态势，带动了批发零售业的繁荣。批发零售业对流动资金需求高，且不需要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流动性相对较好，因此该类客户是本行重点发展的企业客户。此外，制造业是福清地区的支柱产业之一，报告期内第二产业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增加，随着福清市经济的发展，本行的制造业贷款投放也随之增加。

② 房地产开发贷款的相关情况

房地产开发贷款是指本行向行业类型为房地产业的客户提供房地产开发贷款。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对房地产业的贷款余额分别为**0元**、**1,000.00万元**、**4,382.00万元**和**3,000.00万元**。

本行对房地产开发贷款的发放较为谨慎，报告期内仅发放了三笔房地产开发贷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已不存在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

报告期内，本行的房地产业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较小，无不良贷款，亦不存在逾期情形。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贷款均采用抵押担保方式。

本行对房地产开发贷款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A、本行向客户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设置了较一般贷款更严格的条件：借款人的所有者权益、自筹资金比例必须达到国务院或相关部门规定的要求，同时必须按项目管理的要求，提交完整、规范、有效的可行性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本

行对房地产开发贷款的发放持谨慎态度，授信从严，借款人原则上为本地企业，且已有成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案例。

B、本行对房地产开发贷款有特殊的贷后检查要求：指定专人为项目的监管人，并具体负责对贷后项目监管的日常工作。借款期内，借款人应按季向开户行报送有关项目进度、贷款使用情况、财务状况的资料和报表，项目竣工后应向贷款人提交工程决算报告。项目监管人应对贷款的使用情况和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整理、核对有关的单据，并及时进行贷款检查记录，形成贷款检查的书面报告。检查的主要内容有：项目资本金及其他资金来源的情况，自有资金的到位情况；项目进展是否顺利，是否按设计方案要求和工程计划进度施工、竣工；借款人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和实际用款计划使用贷款，有无将贷款挪作他用，有关结算单据和银行流水是否齐全并与实际情况相符，项目总投资是否突破原预算额度以及突破的金额、原因和解决办法；项目所在区位市场变化情况，项目是否按预定计划进行预销售（出租），销售进展及借款人贷款归还的情况；国家有关房地产方面政策和法规的变动情况；借款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能否按时还本付息；贷款抵（质）押物或担保人偿债能力有无变化，是否降低了贷款担保能力；借款人在本行办理按揭、存款、结算及其他中间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贷款产生影响的其它重大事项。

C、未来如果房地产行业出现整体衰退，或相关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本行将做好房地产企业的贷后管理工作，在对房地产业贷款计提拨备时除了满足监管部门的最低要求外，还将根据借款人的实际经营和财务情况合理进行五级分类，若出现不良迹象，将加大不良拨备的计提。

（4）按客户规模划分的企业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客户规模划分的企业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大型企业	-	-	-	-	-	-	35,640,000	2.84
中型企业	870,829,697	22.10	833,857,314	24.82	473,010,000	26.93	105,780,000	8.40
小型企业	2,950,934,598	74.90	2,452,940,483	73.01	1,278,604,959	72.80	844,092,000	67.05
微型企业	117,869,000	2.99	72,769,000	2.17	4,601,500	0.26	273,360,304	21.71
合计	3,939,633,295	100.00	3,359,566,797	100.00	1,756,216,459	100.00	1,258,872,304	100.00

注：本表中对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于2011年6月18日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分别为**393,963.33万元**、**335,956.68万元**、175,621.65万元和122,323.23万元，分别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100.00%**、100.00%、100.00%和97.16%。报告期内，本行企业贷款的主要对象是中小微企业，主要系本行的单笔贷款规模、贷款利率更能匹配小型企业的贷款需求，相对于其他银行在小型企业领域更具有竞争力所致。

本行一直致力于成为福清地区领先的商业银行。近年来得益于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本行进一步明确了“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加大了贷款营销力度。结合业务发展需求，构建起了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业务管理流程，为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推进全行上下、支行之间、部门之间的联动营销服务。推行互保、联保方式融资业务，解决中小微企业贷款难的问题，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逐年增长。

(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352,921	0.03	4,432,431	0.03	13,064,238	0.11	27,304,144	0.27
保证贷款	1,022,427,265	7.57	1,138,398,513	8.62	1,048,493,158	8.84	729,566,477	7.32
附担保物贷款	12,481,829,589	92.40	12,058,209,284	91.34	10,801,143,044	91.05	9,216,593,602	92.41
其中：抵押贷款	12,366,630,964	91.55	11,935,223,284	90.41	10,714,615,020	90.32	9,182,539,216	92.07
质押贷款	115,198,625	0.85	122,986,000	0.93	86,528,024	0.73	34,054,386	0.34
合计	13,508,609,775	100.00	13,201,040,228	100.00	11,862,700,440	100.00	9,973,464,223	100.00

为控制贷款风险，本行大部分贷款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物。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附担保物的贷款余额占贷款及垫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2.40%**、**91.34%**、91.05%和92.41%。

本行对抵押物有严格的评估标准，注重实际担保质量，对房地产抵押主要考虑其可变现程度，按照抵押物的种类、地理位置、变现能力、评估价格等具体情况掌握控制抵押贷款额度，抵押贷款发放额度一般不得超过抵押物价值的70%。

对于质押贷款，本行对质押物的范围及额度进行了规定，以动产质押的，贷款额度不得超过质物净值的 80%，以金融机构存单或凭证式国债质押的，贷款额度不得超过质物价值的 90%。

对于保证贷款，除了对借款人外，本行还会对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进行严格的调查。本行对信用贷款发放较为审慎，报告期内信用贷款余额占本行贷款及垫款余额的比例均低于 0.3%。目前本行只对经审查确认资信优良、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发放信用贷款。

(6) 按货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货币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民币	13,508,609,775	100.00	13,201,040,228	100.00	11,862,700,440	100.00	9,973,464,223	100.00
外币	-	-	-	-	-	-	-	-
合计	13,508,609,775	100.00	13,201,040,228	100.00	11,862,700,440	100.00	9,973,464,223	100.00

本行仅向客户提供人民币贷款。报告期内，人民币贷款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

(7) 按利率区间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放的贷款利率区间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6%以下 (含 6%)	453,582,606	3.36	220,346,372	1.67	98,599,154	0.83	47,929,616	0.48
6%-8% (含 8%)	5,923,622,548	43.85	4,495,617,186	34.06	158,810,600	1.34	123,138,866	1.23
8%-10% (含 10%)	7,005,415,584	51.86	8,215,081,149	62.23	9,972,444,057	84.07	7,732,396,390	77.53
10%-12% (含 12%)	125,821,567	0.93	260,423,551	1.97	1,576,199,862	13.29	2,019,431,031	20.25
12%以上	167,470	0.00	9,571,970	0.07	56,646,767	0.48	50,568,320	0.51
合计	13,508,609,775	100.00	13,201,040,228	100.00	11,862,700,440	100.00	9,973,464,223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利率分布区间均主要集中在 6%-1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利率分布区间主要集中在 8%-12%，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余额主要分布的利率区间呈逐年

走低趋势。报告期内贷款利率分布区间的变化主要受以下几个方面因素影响：一是报告期内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4 年初的 5.60% 降至 2015 年末的 4.35%，受央行贷款基准利率逐年下调及推行利率市场化影响，本行跟随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进行调整；二是目前市场投资机会较少，客户回笼资金增多，贷款业务竞争更为激烈，本行所处地区的其他银行利率低于本行，为了提高竞争力，2016 年以来本行随行就市相继调低了新增贷款业务的贷款利率；三是报告期内本行发放的企业贷款比重有所提高，而企业贷款利率低于个人贷款利率，因此总体利率区间有所下移。

本行贷款利率平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银行，主要原因是本行贷款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以及中小微企业客户，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一般对此类客户设定了较高的贷款门槛，而本行实行差异化经营策略，使得本行对该类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另外，该类客户贷款由于风险溢价高，也使得本行贷款利率较高。

(8) 按单一借款人贷款规模划分的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按单一借款人贷款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亿以上 (含 1 亿)	-	-	-	-	-	-	-	-
3000 万-1 亿 (含 3000 万)	1,109,920,000	8.22	1,079,820,000	8.18	727,740,000	6.13	443,920,000	4.45
500 万-3000 万 (含 500 万)	3,880,864,484	28.73	3,471,377,704	26.30	2,617,150,282	22.06	2,260,510,089	22.67
300 万-500 万 (含 300 万)	1,266,275,841	9.37	1,251,832,000	9.48	1,154,690,640	9.73	968,372,600	9.71
300 万以下	7,251,549,450	53.68	7,398,010,525	56.04	7,363,119,517	62.07	6,300,661,534	63.17
合计	13,508,609,775	100.00	13,201,040,228	100.00	11,862,700,440	100.00	9,973,464,223	100.00

本行贷款以个人贷款为主，因此相对而言单一借款人贷款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本行单一借款人贷款规模主要分布在 300 万元以下。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规模在 300 万元以下的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725,154.95 万元、739,801.05 万元、736,311.95 万元和 630,066.15 万元，占贷款和垫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53.68%、56.04%、62.07%和 63.17%。本行贷款规模在 300 万元以下的贷款占比呈下降趋势，贷款规模在 3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本行经营的累积，本行客户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客户数量逐步增加，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所致。

(9)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主要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福清地区	11,267,206,356	83.41	11,340,737,586	85.91	10,795,165,299	91.00	9,490,191,905	95.15
其他地区	2,241,403,419	16.59	1,860,302,642	14.09	1,067,535,141	9.00	483,272,318	4.85
合计	13,508,609,775	100.00	13,201,040,228	100.00	11,862,700,440	100.00	9,973,464,223	100.00

注：本行主要按营业网点所在地统计地区分布情况。

本行贷款主要集中在福清地区，随着本行在福清以外地区增加支行以及投资南安及诏安两家村镇银行，本行福清以外地区的贷款余额逐年上升。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福清地区贷款余额分别为1,126,720.64万元、1,134,073.76万元、1,079,516.53万元和949,019.19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比重分别为83.41%、85.91%、91.00%和95.15%。

2、贷款和垫款的质量

(1) 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信贷业务包括贷前调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检查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本行对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本行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该分类制度符合中国银监会所颁布的相关指引。

① 贷款风险分类原则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坚持风险原则、真实原则、审慎原则、灵活原则和动态管理原则。根据贷款对象将贷款分为企事业单位贷款和自然人贷款，其中自然人贷款又分为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和自然人其他贷款、住房按揭贷款、银行卡透支和汽车贷款。不同的贷款种类使用不同的分类标准。

企事业单位贷款的借款人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或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含其授权借贷的分支机构），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经济组织（包括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经济合作组织等）。这类贷款按照《贷款风险

分类指导原则》的要求，在对借款人财务因素、非财务因素以及第二还款来源状况等各项指标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分类。

自然人贷款分为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银行卡透支、住房按揭贷款和汽车贷款、自然人其他贷款，其中：A、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是指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额度较小的农户联保贷款、助学贷款；B、银行卡透支主要依据逾期时间进行分类；C、住房按揭贷款和汽车贷款主要依据连续违约期数或逾期时间进行分类；D、自然人其他贷款是指除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额度较小的农户联保贷款、银行卡透支、住房按揭贷款和汽车贷款以外的个人贷款（额度较小的自然人其他贷款可参照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标准分类）。这类贷款主要以借款人所经营实体的运营状况、家庭经济状况和收入情况、担保情况、还款记录、付息情况和逾期时间等直观指标作为划分依据，根据企事业单位贷款分类标准划分类别。

② 贷款风险分类依据

本行通过各种现场、非现场的查阅和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各方面的信息，对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种因素进行评估，作为判断贷款类别的主要依据。

财务因素是在对借款人经营状况和资金实力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借款人财务报表中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确认、比较，重点研究和分析借款人长、短期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等，综合评估借款人的财务状况。

现金流量分析是指根据借款人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评估借款人产生、使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时间和确定性，判断借款人经营活动和筹、融资和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变化对还款能力的影响。现金流量分析的方法和要旨同样适用于对个人债权在其个人及家庭在收入、支出和借款方面产生现金和现金等价物能力的分析。

非财务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行业风险因素（包括成本结构、行业的成长阶段、行业的经济周期性、行业的盈利性和依赖性、产品的替代性、法律政策、经济和技术环境等）、经营风险因素（包括借款人规模、所处发展阶段、产品多样化程度、经营策略、产品与市场分析、生产与销售环节分析等）、管理风险因素（包括借款人组织形式、管理层素质和经验、管理层的稳定性、员工素质等）、自然社会因素、还款记录（含其他银行偿还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情况、债务偿还的法律责任等。

担保分析是指对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债权保障措施进行分析，分为保证、抵押和质押三种方式。主要从法律上的有效性、价值上的充足性、担保存续期间的安全性和执行上的可变现性进行评估，判断担保作为第二还款来源对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影响。对抵（质）押品的评估，有市场的按市场价格定价；没有市场的按同类抵（质）押品最低价格计算。企事业单位贷款、自然人贷款风险分类时，还适时进行担保分析、评估。

③ 贷款风险分类标准

A、企事业单位贷款及自然人其他贷款分类标准

正常类：借款人有能力履行承诺，还款意愿良好，经营、财务等各方面状况正常，能正常还本付息，本行对借款人最终偿还贷款有充分把握。

关注类：借款人的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一些关键财务指标出现异常性的不利变化或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借款人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签发商业汇票等）过大或与上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借款人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出现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因素（如基建项目工期延长、预算调整过大）；借款人经营管理存在重大问题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改制（如分立、兼并、租赁、承包、合资、股份制改造等）对贷款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者的品行出现了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被划为次级类；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下降，或本行对抵（质）押物失去控制；保证的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本金或利息逾期（含展期，下同）90天以内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30天以内。

次级类：借款人经营亏损，支付困难并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数；借款人不能偿还其他债权人债务；借款人已不得不通过出售、变卖主要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来维持生产经营，或者通过拍卖抵押品、履行保证责任等途径筹集还款资金；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借款人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对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损害，妨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法律性文件遗失，并且对还款构成实质性影响；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可疑类；本金或利息逾期91天至180天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31天至90天。

可疑类：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建、缓建状态；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借款人进入清算程序；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借款人改制后，难以落实本行债务或虽落实债务但不能正常还本付息；经过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有还款意愿；已诉诸法律追收的贷款；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被划为损失类；本金或利息逾期181天以上或表外业务垫款91天以上。

损失类：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财金[2015]60号）规定的被认定为呆帐条件之一的信贷资产；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90%。

B、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分类标准

农户信用等级评定为优秀档次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贷款档次 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信用	贷款未到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内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61 天-9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18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以上
保证	贷款未到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内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61 天-9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27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271 天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18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27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271 天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18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36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61 天以上

农户信用评定等级为较好档次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贷款档次 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信用	贷款未到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30 天以内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1 天-9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18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以上
保证	贷款未到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30 天以内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1 天-9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18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内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61 天-9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18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18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27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271 天以上

农户信用等级评定为一般或未参加农户信用等级评定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担保方式 \ 贷款档次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信用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18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以上
保证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18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30 天以内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1 天-9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18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内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61 天-9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27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271 天以上

C、信用卡透支可按照以下标准结合核心定义进行分类

逾期天数	60 天以下	61 天--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360 天
分类结果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D、住房按揭贷款和汽车贷款的分类标准

正常类：借款人在贷款期间能够正常还本付息。

关注类：借款人连续违约期数达 3 次；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

次级类：借款人连续违约期数达 4-6 次；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180 天以内。

可疑类：借款人连续违约期数达 7 次以上；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以上。

另外，本行的贷款五级分类同时参照中国银监会 2006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银监发[2006]56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贷款风险分类的补充通知》执行。其中规定：

“二、自然人其他贷款和微型企业贷款的分类方法

自然人其他贷款除额度较小的贷款参照《指引》确定的农户一般贷款进行分类外，自然人其他贷款和微型企业贷款根据逾期天数和信用等级按矩阵方式进行初分类，然后根据借款人担保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要求如下：

（一）信用等级的评定

自然人其他贷款和微型企业贷款借款人的信用等级的评定主要以借款人或其主要股东及经营管理人员的个人品行状况、信用记录、与本行社的合作情况作

为依据，并综合参考借款人家庭收入状况、借款人或其经营实体的收入和资本增长情况、所属行业状况确定。

自然人其他贷款和微型企业贷款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分为优秀、较好、一般三个档次。信用等级的具体评定程序、频率、标准由省级合作金融机构统一制定，报当地监管机构备案后施行。

（二）初分类矩阵

自然人其他贷款和微型企业贷款按照下列矩阵进行初分类：

信用等级 \ 贷款档次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优秀	贷款未到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内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61 天-9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27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271 天以上
较好	贷款未到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30 天以内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1 天-9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18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以上
一般或未评级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120 天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21 天以上

具备《指引》“（二）企事业单位贷款和自然人其他贷款分类标准”第 5 项所列情况之一的，初分损失类。

（三）通过担保评估确定分类结果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对自然人其他贷款和微型企业贷款分类时，要及时对保证人的信誉和经营情况，抵(质)押物的现实市场价值和变现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根据保证人的保障能力划分担保档次。

- 1.担保符合《指引》“（七）特别规定”第 1 项要求的，可直接调整为正常类。
- 2.当自然人其他贷款和微型企业贷款的初分类结果为次级或次级以下档次的，如不符合《指引》“（七）特别规定”第 1 项要求，但担保为较好档次的，可上调最高至关注档次。如担保为一般档次的，可上调一级。

担保的较好和一般档次按以下标准划分：

- （1）抵(质)押担保合同有效，担保范围至少包括主债权及利息，且手续完备，抵(质)押物归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市场公允价值或可变现价值超过所担保贷款价值的贷款担保为较好档次。

(2)担保合同有效，担保的范围至少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具备以下标准之一的贷款担保，为一般档次：一是保证人有稳定的经济来源和足够的代偿能力，足以承担保证责任，信誉良好，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二是保证人资金实力发生问题可能影响其承担保证责任，但履行保证责任的意愿较强，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三是抵(质)押物的市场公允价值略低于贷款价值，但借款人或担保人愿意以提供新的担保等形式弥补。

(3)其他担保档次一律不得作为调整初分类结果的因素。”

(2) 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按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2,968,604,292	96.00	12,591,319,405	95.38	11,262,133,479	94.94	9,496,416,349	95.22
关注类	415,986,910	3.08	479,053,119	3.63	518,673,385	4.37	412,619,152	4.14
次级类	88,906,174	0.66	71,613,587	0.54	35,167,178	0.30	15,236,990	0.15
可疑类	34,876,908	0.26	58,818,626	0.45	35,362,282	0.30	4,619,802	0.05
损失类	235,491	0.00	235,491	0.002	11,364,116	0.10	44,571,930	0.45
合计	13,508,609,775	100.00	13,201,040,228	100.00	11,862,700,440	100.00	9,973,464,223	100.00
不良贷款合计	124,018,573	0.92	130,667,704	0.99	81,893,576	0.69	64,428,722	0.65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41,598.69万元**、**47,905.31万元**、51,867.34万元和41,261.92万元，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3.08%**、**3.63%**、4.37%和4.14%。不良类贷款余额分别为**12,401.86万元**、**13,066.77万元**、8,189.36万元和6,442.87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2%**、**0.99%**、0.69%和0.65%。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远低于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中关于不良贷款不应高过5%的要求。

报告期内的**2014年至2016年**，本行不良类贷款余额有所增加，其中次级类、可疑类贷款的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在经济环境下行的情况下本行部分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因此五级分类向下迁徙。**期间**本行损失类贷款余额呈现出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本行核销了3,274.37万元的损失类贷款，**2016年**核销了**1,115.71万元**的损失类贷款。**2017年6月末**，本行不良类贷款余额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除了收回了部分不良贷款外，本行核销了次级类贷款 1,001.00 万元、核销了可疑类贷款 2,474.17 万元，损失类贷款余额无变化。

报告期内的 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不良贷款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因为经济下行加快，本行客户的风险显现，经营状况恶化，因此五级分类向下迁徙。不良贷款产生的具体原因主要有：一是宏观经济下行，行业不景气，造成经营亏损，导致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二是借款人经营管理不善，资金无法周转，难以盈利以至无法偿还贷款；三是借款人投资失败，资金无法及时回笼，本金或利息未及时缴纳造成逾期进而演变成不良贷款；四是借款人的民间借贷未能清偿，被债务人起诉，抵押物遭法院冻结，造成无法续贷；五是借款人无法收回他人所欠款项，造成资金链断裂，无法偿还本行借款而形成不良；六是借款人信用意识淡薄，对自身的信用状况不够重视。

2017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有所下降，而贷款总额略有上升所致。

① 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企业贷款	51,983,000	41.92	1.32	71,890,313	55.02	2.14	10,084,216	12.31	0.57	20,010,304	31.06	1.59
个人贷款	72,035,573	58.08	0.75	58,777,391	44.98	0.60	71,809,360	87.69	0.71	44,418,418	68.94	0.51
合计	124,018,573	100.00	0.92	130,667,704	100.00	0.99	81,893,576	100.00	0.69	64,428,722	100.00	0.65

注：不良贷款率=每类不良贷款金额/该类客户贷款总额。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率呈现波动。2015年末较2014年末本行企业贷款的不良率呈下降趋势。本行企业不良贷款多系本行历年经营累积，2015年本行核销了965.10万元确定已无法收回的企业不良贷款，使得本行企业不良贷款率下降明显。2016年末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率均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2016年虽然本行已核销了部分企业不良贷款，但随着经济下行加快，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增多，风险分类亦随之向下迁徙。2017年6月末企业不良贷款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了1,990.73万元，主要是由于本行核销了一笔1,990.73万元的企业不良贷款。

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2015年末较2014年末本行个人不良贷款余额及不

不良率呈现出了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整体经济环境低迷，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景气度不高，部分行业风险开始显现，而个人客户受经济波动影响相对较大所致。2016年末本行个人不良贷款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了18.15%，2016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了2.62%，个人贷款不良余额的下降幅度大于个人贷款余额的下降幅度，因此2016年末本行个人不良贷款率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个人不良贷款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核销了部分个人不良贷款。

针对不良贷款余额尤其是个人客户不良贷款余额上升风险，本行采取了以下措施：A、贷前加强对借款人信用状况的审核，严格控制贷款的发放，除了重视第一还款来源外，对第二还款来源的可靠性及可变现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B、加强贷后管理工作，贷后管理岗必须按户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贷后检查，按要求建立贷后检查记录簿，实行贷后对账制度并按要求进行贷后检查工作：稽核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贷后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至少每半年就贷后检查落实情况、贷款担保落实情况、抵押物保管情况、到期贷款催收情况等事项，对贷后管理岗的贷后跟踪管理工作进行检；C、每年梳理出重点催收对象，年度内每个月进行催收。

由于本行重视贷款的质量，超过90%以上的贷款均附有抵押物，因此本行贷款回收风险较小。

② 本行企业贷款中按行业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贷款按行业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农、林、牧、渔业	69,000	0.13	0.03	69,000	0.10	0.05	9,051,716	89.76	9.66	9,336,288	46.66	9.67
制造业	28,614,000	55.04	1.20	28,614,000	39.80	1.46	442,500	4.39	0.06	3,435,656	17.17	0.77
建筑业	-	-	-	-	-	-	590,000	5.85	0.94	690,000	3.45	1.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940,746	4.7	100
教育	-	-	-	-	-	-	-	-	-	3,989,500	19.94	100
批发和零售业	23,300,000	44.82	2.30	43,207,313	60.10	4.59	-	-	-	1,618,114	8.09	0.3
合计	51,983,000	100.00	1.32	71,890,313	100.00	2.14	10,084,216	100.00	0.57	20,010,304	100.00	1.59

注：不良贷款率=每类不良贷款金额/该类客户贷款总额。

报告期内，本行的企业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教育业、批发和零售业及制造业，部分不良贷款系本行历年经营累积所致。2015年本行核销了965.10万元确定已无法收回的企业不良贷款，使得本行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率下降明显。2016年由于经济下行趋势明显，本行的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上升明显，2016年本行核销了一笔金额为899.30万元的农林牧渔业企业不良贷款，使得2016年12月31日农林牧渔业不良贷款余额下降较快。2017年1-6月间，本行核销了一笔金额为1,990.73万元的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使得2017年6月30日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下降较快。

③ 本行个人贷款中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个人经营性贷款	71,771,708	99.63	0.87	58,631,050	99.75	0.67	71,672,360	99.81	0.78	44,418,418	100.00	0.55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	-	-	-	-	-	-	-	-	-	-	-
信用卡透支	212,482	0.29	0.02	146,341	0.25	0.02	-	-	-	-	-	-
其他	51,383	0.07	0.10	-	-	-	137,000	0.19	0.40	-	-	-
合计	72,035,573	100.00	0.75	58,777,391	100.00	0.60	71,809,360	100.00	0.71	44,418,418	100.00	0.51

注：不良贷款率=每类不良贷款金额/该类客户贷款总额。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不良贷款主要是个人经营性不良贷款，主要原因系近年来整体经济环境低迷，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景气度不高，部分行业风险开始显现，而个人客户的经营性贷款受经济波动影响相对较大。

④ 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信用贷款	83,601	0.07	1.92	83,601	0.06	1.89	10,058,618	12.28	76.99	24,221,353	37.59	88.71
保证贷款	2,063,792	1.66	0.20	765,891	0.59	0.07	4,285,750	5.23	0.41	23,567,789	36.58	3.23
抵押贷款	121,871,180	98.27	0.99	129,818,212	99.35	1.09	67,549,208	82.48	0.63	16,639,580	25.83	0.18
质押贷款	-	-	-	-	-	-	-	-	-	-	-	-

合计	124,018,573	100.00	0.92	130,667,704	100.00	0.99	81,893,576	100.00	0.69	64,428,722	100.00	0.65
----	-------------	--------	------	-------------	--------	------	------------	--------	------	------------	--------	------

注：不良贷款率=每类不良贷款金额/该类客户贷款总额。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率较高，但金额较小，并**整体**呈现出下降趋势。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信用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8.36万元**、**8.36万元**、1,005.86万元和2,422.14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92%**、**1.89%**、76.99%和88.71%。不良信用贷款主要来自本行历年经营累积，随着在经营过程中的不断探索，本行对信用贷款的发放控制更加严格，只有经审查确认资信优良、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本行才会向其发放信用贷款。本行于**2016年核销了996.26万元**确定已无法收回的信用贷款，于2015年核销了1,384.16万元确定已无法收回的信用贷款，因此报告期内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率逐渐下降。**2017年1-6月本行不存在核销信用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的**2014年至2016年**，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率呈现下降趋势。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保证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76.59万元**、428.58万元和2,356.78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07%**、0.41%和3.23%。近年来随着经济的放缓及本行经营经验的累积，本行对保证贷款的发放愈加谨慎。本行于**2016年核销了81.45万元**确定已无法收回的保证贷款，**并收回了大部分的保证贷款**；于2015年核销了1,902.01万元确定已无法收回的保证贷款，因此**该期间内**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7年6月30日，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余额为**206.38万元**、不良贷款率**0.20%**，**较比2016年末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12,981.82万元**、6,754.92万元和1,663.96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09%**、0.63%和0.18%。2017年6月30日，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余额为**12,187.12万元**，不良贷款率为**0.99%**，**略有下降**。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经济环境整体低迷，实体经济不景气，部分借款人由于经营情况恶化，或无力偿还贷款本息，或存在被其他债权人起诉，导致其抵押给本行的抵押物被冻结，使其无法及时**办理续贷**。若借款人无法还款导致抵押物被拍卖，本行作为抵押权人将优先受偿，而本行抵押贷款发放额度一般不超过抵押物价值的70%，因此本行的抵押贷款得到了较高的保障。

⑤ 本行按货币划分的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货币划分的不良贷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人民币贷款	124,018,573	100.00	0.92	130,667,704	100.00	0.99	81,893,576	100.00	0.69	64,428,722	100.00	0.65
外币贷款	-	-	-	-	-	-	-	-	-	-	-	-
合计	124,018,573	100.00	0.92	130,667,704	100.00	0.99	81,893,576	100.00	0.69	64,428,722	100.00	0.65

注：不良贷款率=每类不良贷款金额/该类客户贷款总额。

⑥ 本行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福清地区	122,726,950	98.96	1.09	121,293,534	92.83	1.07	73,593,576	89.86	0.68	64,428,722	100.00	0.68
其他地区	1,291,623	1.04	0.06	9,374,170	7.17	0.50	8,300,000	10.14	0.78	-	-	-
合计	124,018,573	100.00	0.92	130,667,704	100.00	0.99	81,893,576	100.00	0.69	64,428,722	100.00	0.65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业务主要集中在福清地区，相应的不良贷款也主要集中在福清地区。

(3) 本行对不良贷款的防控措施

① 做好历年不良贷款存量的摸底工作，建立健全不良贷款台账，进行分类排队、分类施策，确保不良贷款的有效清收；

② 层层实行清欠工作责任制，明确清收目标，对新增的不良贷款，要求各支行要逐笔逐户落实原因，并负责清收，按月考核进度，确保清欠工作取得实效；

③ 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取得当地政府支持，持续开展各级政府和村级组织不良贷款清收工作；

④ 通过法律手段进行清收，清收对象为有财产可执行的不良贷款。同时对于新增贷款在授信额度方面给予调整，如及时对小区套房、街道商铺、工业区厂

房定期进行调研，在二手市场价位下调的情况应及时下调贷款授信额度，防止多授信而出现新增不良贷款。

(4) 不良贷款的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13,066.77	8,189.36	6,442.87	5,658.73
年内增长	3,663.04	27,589.69	5,588.92	1,263.68
年内减少	4,327.95	22,712.28	3,842.43	479.54
其中：当年核销	3,519.17	20,660.09	3,286.17	-
回收	808.78	1,802.19	556.26	293.54
升级	-	250.00	-	186.00
年末余额	12,401.86	13,066.77	8,189.36	6,442.87
不良贷款率	0.92%	0.99%	0.69%	0.65%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不良贷款分别增加**3,663.04**万元、**27,589.69**万元、5,588.92万元和1,263.68万元，回收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808.78**万元、**1,802.19**万元、556.26万元和293.54万元，升级不良贷款分别为0元、**250.00**万元、0元和186.00万元，核销贷款金额分别为**3,519.17**万元、**20,660.09**万元、3,286.17万元和0元。

(5)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贷款迁徙率	0.43%	3.56%	1.15%	0.4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27%	5.52%	6.77%	15.7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6.27%	41.97%	15.96%	6.4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41%	0.22%	100.00%	24.2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42.47%

注：

1、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3、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4、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

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5、期初正常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是指期初正常类贷款中，在报告期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的贷款余额之和；

6、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是指期初关注类贷款中，在报告期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的贷款余额之和；

7、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是指期初次级类贷款中，在报告期末分类为可疑类/损失类的贷款余额之和；

8、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是指期初可疑类贷款中，在报告期末分类为损失类的贷款余额。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五级分类的贷款迁徙率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常熟银行	无锡银行	鹿城银行	齐鲁银行	平均值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正常类迁徙率	1.30%	0.52%	0.64%	1.15%	0.90%	1.27%
	关注类迁徙率	21.10%	15.40%	12.31%	9.79%	14.65%	6.27%
	次级类迁徙率	0.81%	8.19%	100.00%	34.56%	35.89%	5.41%
	可疑类迁徙率	7.38%	0.66%	39.52%	0.09%	11.91%	-
2016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4.26%	3.99%	2.69%	8.48%	4.86%	5.52%
	关注类迁徙率	15.37%	72.21%	76.53%	25.86%	47.49%	41.97%
	次级类迁徙率	8.15%	3.95%	100.00%	64.32%	44.11%	0.22%
	可疑类迁徙率	8.62%	0.09%	92.88%	0.23%	25.46%	-
2015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7.16%	1.56%	7.67%	17.58%	5.46%	6.77%
	关注类迁徙率	27.00%	31.50%	77.24%	38.84%	45.25%	15.96%
	次级类迁徙率	32.94%	13.99%	100.00%	78.28%	48.98%	100.00%
	可疑类迁徙率	1.87%	5.44%	100.00%	2.30%	35.77%	-
2014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2.95%	1.74%	23.16%	9.86%	9.43%	15.75%
	关注类迁徙率	8.51%	17.45%	-	39.26%	16.31%	6.48%
	次级类迁徙率	98.35%	57.08%	67.20%	28.62%	62.81%	24.28%
	可疑类迁徙率	72.14%	-	-	-	18.04%	42.47%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行各级贷款迁徙率的变动趋势与可比银行基本一致。2014年末次级类迁徙率及可疑类迁徙率较高，主要原因是2014年经济下行趋势明显，因此本行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的趋势较为明显。2015年末，期初的次级贷款除收回的部分外，其余全部迁徙至可疑类，因此次级类迁徙率为100.00%，该部分借款人由于经营状况恶化，根据本行的五级分类标准划定为可疑类，本行已对部分借款人提起诉讼以追讨贷款。2016年末，本行关注类迁徙率较2015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经济形势继续下行，2016年末本行不良贷款增速较2015年末有所提高。2017年6月末，除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较上年末略有上升外，其余各级贷款迁徙率均有所下降。次级贷款迁徙率较上年末略有上

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6 月有 304.99 万元的次级类贷款状况恶化，本行将其五级分类从次级调整到可疑，而 2016 年仅有 0.56 万元的次级类贷款迁徙到损失类贷款。

在经济增长放缓的大背景下，本行高度关注贷款质量向下迁徙的情况，对于明显已无力偿还贷款的借款人，本行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除催收外，还将适时采取法律措施进行追讨。

(6) 不良贷款集中度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贷款投向	不良贷款金额 (元)	占不良贷款 总额比例 (%)	减值准备 (元)	五级分 类
广福鑫(福建)有色金属 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28,000,000	22.58	10,806,655	次级
福建省山河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批发和零 售业	23,300,000	18.79	8,975,802	次级
吴振兴	经营性	10,950,000	8.83	5,282,573	可疑
曾文坚	经营性	7,450,000	6.01	3,534,719	可疑
郑龙	经营性	7,100,000	5.72	2,928,175	次级
何宝德	经营性	4,282,803	3.45	2,008,121	可疑
郭术林	经营性	2,930,000	2.36	1,177,604	次级
余强	经营性	2,790,000	2.25	1,118,844	次级
陈灿耀	经营性	2,300,000	1.85	1,345,053	可疑
张致胜	经营性	2,200,000	1.77	759,607	次级
合计	-	91,302,803	73.62	37,937,152	-
当年不良贷款总额	-	124,018,573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贷款投向	不良贷款金额 (元)	占不良贷款 总额比例 (%)	减值准备 (元)	五级分 类
广福鑫(福建)有色金属 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28,000,000	21.43	9,747,828	次级
福建省山河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批发和零 售业	23,300,000	17.83	7,951,794	次级
福建欣裕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 售业	19,907,314	15.24	10,781,228	可疑
吴振兴	经营性	10,950,000	8.38	5,695,095	可疑

曾文坚	经营性	7,450,000	5.70	3,617,752	可疑
林小玉	经营性	4,350,000	3.33	1,597,100	次级
何宝德	经营性	4,282,803	3.28	2,382,803	可疑
高敏捷	经营性	3,900,000	2.98	1,400,000	次级
杨梅香	经营性	2,630,000	2.01	1,430,000	可疑
林昌华	经营性	2,300,000	1.76	839,826	次级
合计	-	107,070,117	81.94	45,443,426	-
当年不良贷款总额	-	130,667,704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贷款投向	不良贷款金额 (元)	占不良贷款 总额比例 (%)	减值准备 (元)	五级分类
福建省福清市港头 联营养殖场	农、林、 牧、渔业	8,982,716	10.97	8,982,716	损失
陈凡	经营性	8,100,000	9.89	2,854,166	次级
王鸿潮	经营性	8,000,000	9.77	4,873,730	可疑
陈财辉	经营性	6,300,000	7.69	3,782,460	可疑
俞雄	经营性	5,270,000	6.44	1,666,099	次级
罗明慧	经营性	4,200,000	5.13	2,284,002	可疑
陈灿彬	经营性	2,900,000	3.54	892,764	次级
陈朝滢	经营性	2,700,000	3.30	700,000	次级
陈维鸿	经营性	2,700,000	3.30	784,002	次级
郑强	经营性	2,600,000	3.17	1,511,259	可疑
合计	-	51,752,716	63.20	28,331,198	
当年不良贷款总额	-	81,893,576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贷款投向	不良贷款金 额 (元)	占不良贷款 总额比例 (%)	减值准备 (元)	五级分 类
福建省福清市港头 联营养殖场	农、林、牧、 渔业	8,983,716	13.94	8,983,716	损失
陈凡	经营性	8,000,000	12.42	2,546,453	次级
福清市中恩教育集 团	教育业	3,989,500	6.19	3,989,500	损失
张在飞	经营性	3,443,100	5.34	3,443,100	损失
郑强	经营性	2,600,000	4.04	1,511,259	可疑
叶华妹	经营性	1,800,000	2.79	572,608	次级
何同财	经营性	1,701,552	2.64	1,701,552	损失
江镜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	1,618,114	2.51	1,618,114	损失

	售业				
薛梅英	经营性	1,365,000	2.12	1,365,000	损失
何文生	经营性	1,291,552	2.00	1,291,552	损失
合计	-	34,792,533	54.00	27,022,853	-
当年不良贷款总额	-	64,428,722	-		-

报告期内的 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不良贷款集中度逐年上升，但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本行不良贷款集中度较高，不良贷款集中度高有利于本行控制信贷风险。

(7) 不良贷款率与同行业可比银行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常熟银行	1.29%	1.40%	1.48%	0.99%
无锡银行	1.31%	1.39%	1.10%	1.15%
鹿城银行	1.17%	1.08%	1.09%	0.86%
齐鲁银行	1.59%	1.68%	2.19%	1.72%
平均值	1.34%	1.39%	1.47%	1.18%
本行	0.92%	0.99%	0.69%	0.6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低于同业平均水平。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末、2015 年较 2014 年本行不良贷款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趋势一致。2016 年本行的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而行业平均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本行认为导致本行不良率变化与行业均值变化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本行所处地区经济基础较好，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虽然本行不良率变化与行业均值变化存在差异，但仍然与个别同行业可比银行存在相同的变化趋势。

本行认为，本行不良贷款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有：①本行的贷款客户主要是个人客户，个人客户数量众多，分散度高，单笔贷款金额相对较小，因此虽然个人客户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但其风险较为分散，集中爆发的可能性较小。②本行贷款发放集中的地区为福建省沿海发达城市，经济基础较好，宏观经济下行中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好。③本行附担保物的贷款占比较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附抵押物的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均在 91%以上，担保物的充足程度亦属于贷款五级分类中非财务因素的参考依据。且本行对抵押物有较严格的评估标准，注重实际担保质量，对房地产抵押主要考虑其可变现程度，按照抵押物的种类、地理位置、变现能力、评估价格等具体情况掌握控制

抵押贷款额度，抵押贷款发放额度一般不得超过抵押物价值的70%。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可比银行中常熟银行的附担保物的贷款余额占比为52.01%，无锡银行的附担保物的贷款余额占比为43.12%，齐鲁银行的附担保物的贷款余额占比为50.48%，鹿城银行的附担保物的贷款余额占比为40.0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可比银行中常熟银行的附担保物的贷款余额占比为54.54%，无锡银行的附担保物的贷款余额占比为51.57%，齐鲁银行的附担保物的贷款余额占比为53.35%，鹿城银行的附担保物的贷款余额占比为37.5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常熟银行的附担保物的贷款余额占比为61.28%，无锡银行的附担保物的贷款余额占比为59.06%，鹿城银行的附担保物的贷款余额占比为36.92%，齐鲁银行的附担保物的贷款余额占比为53.75%，均大幅低于本行的附担保物的贷款占比。

(8) 贷款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向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额度	119,300,000	90,900,000	89,000,000	89,000,000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4.77%	4.20%	4.79%	6.1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报告期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 的比例
福清市中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8,700,000	0.66%	3.55%
福清市广益艺家家居有限公司	87,800,000	0.65%	3.51%
福建省福清市广益家具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86,000,000	0.64%	3.44%
福清市康成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0.59%	3.20%
福建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0.56%	3.00%
福建新福兴玻璃有限公司	67,000,000	0.50%	2.68%
福清齐翔食品有限公司	60,390,000	0.45%	2.41%
福清市江阴天时达储运有限公司	58,000,000	0.43%	2.32%
福建长福织染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0.41%	2.20%
福建捷福集团有限公司	52,400,000	0.39%	2.09%
合计	710,290,000	5.26%	28.3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报告期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 的比例
福清市中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9,000,000	0.67%	4.12%
福清市广益艺家家居有限公司	87,800,000	0.67%	4.06%
福清市康成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0.61%	3.70%
福建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0.49%	3.01%
福清齐翔食品有限公司	60,390,000	0.46%	2.79%
福州江威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	0.45%	2.78%
福清市江阴天时达储运有限公司	58,000,000	0.44%	2.68%
福建新福兴玻璃有限公司	57,000,000	0.43%	2.64%
福建长福织染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0.42%	2.54%
陈春	51,900,000	0.39%	2.40%
合计	664,090,000	5.03%	30.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报告期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 的比例
福清市中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9,000,000	0.75%	4.79%
福清市广益艺家家居有限公司	87,800,000	0.74%	4.73%
福清市康成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0.67%	4.31%
福清市江阴天时达储运有限公司	58,000,000	0.49%	3.12%
陈春	52,500,000	0.44%	2.83%
福建艾的尔家具有限公司	47,330,000	0.40%	2.55%
福清市融音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46,570,000	0.39%	2.51%
福清市龙固铝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0.38%	2.42%
陈卫萍	44,400,000	0.37%	2.39%
福建洪宽台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3,880,000	0.37%	2.36%
合计	594,480,000	5.01%	32.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报告期末贷款余 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 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 例
福清市中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9,000,000	0.89%	6.10%
福清市广益艺家家居有限公司	80,050,000	0.80%	5.49%
福清市江阴天时达储运有限公司	58,000,000	0.58%	3.98%
福清市康成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0	0.55%	3.77%

陈春	52,850,000	0.53%	3.62%
福清市融音西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46,570,000	0.47%	3.19%
福清市龙固铝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0.45%	3.09%
福建洪宽台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3,880,000	0.44%	3.01%
林炯	42,300,000	0.42%	2.90%
福州昆仑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0.40%	2.74%
合计	552,770,000	5.54%	37.89%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规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1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15%。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向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分别为11,930万元、9,090.00万元、8,900.00万元和8,900.00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比重分别4.77%、4.20%、4.79%和6.10%；向最大一家客户发放贷款金额分别为8,870万元、8,900.00万元、8,900.00万元和8,900.00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比重分别为3.55%、4.12%、4.79%和6.10%，均符合监管规定。

（9）逾期贷款情况

①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13,342,512,423	98.77	13,029,725,491	98.70	11,621,089,760	97.96	9,909,702,501	99.36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57,167,181	0.42	27,773,618	0.21	137,685,804	1.16	4,278,000	0.04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27,451,943	0.20	90,005,611	0.68	86,016,178	0.73	11,298,710	0.11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81,350,827	0.60	53,408,107	0.40	3,240,781	0.03	1,101,285	0.01
逾期3年以上	127,401	0.00	127,401	0.001	14,667,917	0.12	47,083,727	0.47
逾期贷款总额	166,097,352	1.23	171,314,737	1.30	241,610,680	2.04	63,761,722	0.6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08,609,775	100.00	13,201,040,228	100.00	11,862,700,440	100.00	9,973,464,223	100.00

注：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② 本行按行业划分的企业逾期贷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农、林、牧、渔业	69,000	0.10	69,000	0.07	9,051,716	8.67	9,336,288	46.66
制造业	28,000,000	40.36	50,975,243	54.08	51,417,743	49.27	3,435,656	17.17
建筑业	-	-	-	-	590,000	0.57	690,000	3.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940,746	4.70
教育	-	-	-	-	-	-	3,989,500	19.94
批发和零售业	41,300,000	59.54	43,207,314	45.84	43,300,000	41.49	1,618,114	8.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	-
房地产业	-	-	-	-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
合计	69,369,000	100.00	94,251,557	100.00	104,359,459	100.00	20,010,304	100.00

2015 年较 2014 年本行企业逾期贷款期末余额呈现出上升趋势,2016 年末本行企业逾期贷款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末企业逾期贷款余额继续下降。其中本行企业贷款中逾期贷款余额占比较大的是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与农林牧渔业,以上三个行业亦是本行企业贷款余额中占比较大的三个行业。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制造业逾期贷款余额减少了 2,297.52 万元,批发和零售业逾期贷款余额减少了 190.73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制造业逾期贷款余额减少了 44.25 万元,建筑业逾期贷款余额减少了 59.00 万元,农林牧渔业逾期贷款余额减少了 898.27 万元,批发和零售业逾期贷款余额减少了 9.27 万元。

③ 本行按地区划分的逾期贷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福清地区	162,676,486	97.94	133,907,370	78.16	210,335,436	87.06	63,761,722	100.00
其他地区	3,420,866	2.06	37,407,367	21.84	31,275,243	12.94	-	-
合计	166,097,352	100.00	171,314,737	100.00	241,610,680	100.00	63,761,722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的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福清地区,随着本行在福清以外地区增加支行以及投资南安及诏安两家村镇银行,报告期内其他地区的逾期贷款也有所增加。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本行其他地区中福州地区的逾期贷款余额下降

较快，主要系2016年末本行来自于其他地区中的福州地区的逾期贷款收回了1,046.14万元、核销了873.95万元，另有1,513.00万元已不存在逾期。

④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占比 (%)
信用贷款	-	-	-	83,601	83,601	0.05
保证贷款	2,222,756	1,231,760	5,550	-	3,460,066	2.08
附担保物贷款	54,944,425	26,220,183	81,345,277	43,800	162,553,686	97.87
其中：抵押贷款	54,944,425	26,220,183	81,345,277	43,800	162,553,686	97.87
质押贷款	-	-	-	-	-	-
合计	57,167,181	27,451,943	81,350,827	127,401	166,097,352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占比 (%)
信用贷款	-	-	-	83,601	83,601	0.05
保证贷款	823,117	186,341	5,550	-	1,015,008	0.59
附担保物贷款	26,950,501	89,819,270	53,402,557	43,800	170,216,128	99.36
其中：抵押贷款	26,950,501	89,819,270	53,402,557	43,800	170,216,128	99.36
质押贷款	-	-	-	-	-	-
合计	27,773,618	90,005,611	53,408,107	127,401	171,314,737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占比 (%)
信用贷款	-	-	1	10,058,617	10,058,618	4.16
保证贷款	91,623	484,550	107,000	925,500	1,608,673	0.67
附担保物贷款	137,594,181	85,531,628	3,133,780	3,683,800	229,943,389	95.17
其中：抵押贷款	137,594,181	85,531,628	3,133,780	3,683,800	229,943,389	95.17
质押贷款	-	-	-	-	-	-
合计	137,685,804	86,016,178	3,240,781	14,667,917	241,610,68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占比 (%)
信用贷款	-	-	212,502	24,008,852	24,221,354	37.99%
保证贷款	88,000	122,710	374,003	19,786,075	20,370,788	31.95%
附担保物贷款	4,190,000	11,176,000	514,780	3,288,800	19,169,580	30.06%
其中：抵押贷款	4,190,000	11,176,000	514,780	3,288,800	19,169,580	30.06%
质押贷款	-	-	-	-	-	-
合计	4,278,000	11,298,710	1,101,285	47,083,727	63,761,722	100.00%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16,609.74万元**、**17,131.47万元**、**24,161.07万元**和**6,376.17万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3%**、**1.30%**、**2.04%**和**0.64%**。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余额有所波动，但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截至**2017年6月30日**，逾期的附抵押物的贷款余额为**16,255.37万元**，占逾期贷款余额比重为**97.87%**。

2015年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增加较快，其中逾期90天以内的贷款余额增加**13,340.78万元**，占逾期贷款增加总额的**75.01%**。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逾期贷款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其中逾期90天以内的贷款余额减少**10,991.22万元**，逾期90天至360天的贷款余额增加**398.94万元**，逾期360天至3年的贷款余额增加**5,016.73万元**，逾期3年以上的贷款余额减少**1,454.05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逾期贷款余额较2016年末继续下降，其中逾期90天以内的贷款余额增加**2,939.36万元**，逾期90天至360天的贷款余额减少**6,255.37万元**，逾期360天至3年的贷款余额增加**2,794.27万元**，逾期3年以上的贷款余额无变化。

本行根据逾期贷款的不同情况采取了以下不同的措施：①协商解决。如借款人还是正常经营，因借款人替他人保证，他人逃债等因素，造成我行贷款抵押物被查封，出现贷款到期无法办理续贷的，本行给予此类借款人一定的宽限期，借款人积极配合，利息逐步偿还；②协助转贷。如借款人因经营不善，且已无法联系，本行第一时间主动上门联系抵押人（通常为借款人亲属），分析逃债的严重性及本行贷款优势（如一次核定十年，保证核定期限内不压贷等），请求抵押人协助解决；③依法清收。对于确实无法协商解决的贷款，本行将依法清收。但因诉讼清收过程时间较长（因起诉、立案、判决、送达、拍卖等），正常需要1-2年，此类贷款本行将转为不良贷款管理；④核销。对于符合（财金[2015]6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要求的逾期贷款，本行及时给予核销。

逾期贷款的增加为本行不良贷款控制形成了较大压力，若不能及时有效应对，逾期贷款可能会向下迁徙成为不良贷款，进而影响本行利润。为应对整体经济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本行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加强对贷款发放的贷前审查，对资信状况存疑的借款人审慎发放贷款；②对绝大部分贷款要求提供担保物，仅对资信状况非常优良的借款人发放担保及信用贷款，以防止逾期或不良贷款产生的无法回收的风险；③贷后跟进贷款人的经营状况，及时了解借款人的资金周转情况；④建立逾期贷款台账，列出重点清收对象，实行逐笔清收；⑤积极与借款人及担保人协商，给予一定的宽限期，让借款人主动将抵押物自行转让归还贷款；⑥对于生产经营难以维持，客户又不配合的采取诉讼清收；⑦积极做好市场调查并根据市场变化的情况对抵押物价值及借款人还款能力重新确认，做好内部抵押标准调整，随时进行贷款额度调整，防止新增不良贷款发生；⑧根据贷款的实际情况足额提取贷款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中逾期90天以内的占34.42%，逾期90至360天的占16.53%，合计占50.95%，超过97%的逾期贷款都附有抵押物。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12,401.86万元，占逾期贷款余额的比重为74.67%。本行超过97%的逾期贷款均附有抵押物，即使逾期贷款转为不良贷款，甚至借款人无法还款导致抵押物被拍卖，本行作为抵押权人将优先受偿，而本行抵押贷款发放额度一般不超过抵押物价值的70%，因此本行的抵押贷款得到了较高的保障。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逾期贷款中已全额或部分收回逾期本金/利息的贷款余额为3,970.83万元，其余逾期贷款本行已与客户协商还款事宜，部分协商未果或已无力还款的客户本行准备或已对其提起诉讼。

⑤ 本行逾期贷款与同行业可比银行逾期贷款情况的比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常熟银行	942,846	-11.58%	1,066,352	-5.67%	1,066,000	133.82%	411,000	28.69%
无锡银行	961,801	-2.78%	989,267	14.42%	864,579	7.91%	801,205	63.46%
鹿城银行	79,720.41	36.40%	58,445.02	-27.99%	81,157	62.58%	49,917	210.90%
齐鲁银行	未披露	-	1,758,533	-20.52%	2,212,495	8.50%	2,039,164	277.66%
平均值	661,456	-31.68%	968,149	-9.94%	1,056,058	53.20%	825,322	145.18%

本行	166,097	-3.05%	171,315	-29.09%	241,611	278.93%	63,762	36.45%
----	---------	--------	---------	---------	---------	---------	--------	--------

注：

- 1、由于部分可比银行数据采用千元计量，故上表采用千元为单位；
- 2、常熟银行招股说明书中逾期贷款以百万元为单位，本表中数字系换算而来；
- 3、齐鲁银行2016年年报中逾期贷款以元为单位，该数字系换算而来。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呈波动趋势，与可比银行趋势一致。较比2014年末，2015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增长较快且高于可比银行的增长率水平，主要原因有：一是2015年整体经济下行趋势加快，部分借款人或因资金紧张，周转出现困难，或因被其他债权人起诉导致其抵押给本行的抵押物被冻结，无法办理续贷，因此出现了逾期贷款增加较快的情形；二是本行贷款客户中个人客户占大多数，个人客户抗风险能力较弱，经济波动对其影响较为明显；三是本行所处地区经济状况相对较好，经济下行趋势对本行贷款的影响有所滞后。2016年末较2015年末本行逾期贷款呈下降趋势，下降金额7,029.59万元，降幅29.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于2016年核销了部分逾期贷款所致。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本行逾期贷款余额继续下降，与可比银行呈现相同的趋势。

本行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2015年本行逾期90天以内的贷款余额增加13,340.78万元，占逾期贷款增加总额的75.01%，部分逾期贷款虽已逾期，但其尚未达到不良贷款的划分标准且逾期时间较短，因此出现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增长大幅超过不良贷款余额增长的情形。

2016年以来，本行逾期贷款呈下降趋势，下降金额7,029.59万元，降幅29.09%。本行逾期贷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于2016年核销了部分逾期贷款。核销贷款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四）3、（3）核销贷款”。

⑥本行逾期贷款的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逾期贷款中，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逾期贷款共4笔，金额共计79,550,000元，占逾期贷款总额的47.89%。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借据余额	五级分类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贷款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状态
广福鑫(福建)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8,000,000	次级	10,806,655	执行中

福建省山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300,000	次级	8,975,802	执行中
来兹(福建)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注	18,000,000	正常	397,214	已无逾期
吴振兴	10,250,000	可疑	5,282,573	执行中
合计	79,550,000	-	25,462,244	-

注：截至2017年6月30日来兹(福建)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的逾期天数为10天，因此五级分类为正常。截至2017年8月31日，来兹(福建)服饰贸易有限公司已不存在逾期，五级分类为关注。

本行划分逾期贷款的依据是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未还1天以上的贷款，划分不良贷款的细则系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因此只要其存在逾期本金或利息未支付，或已符合本行不良贷款的划分标准，本行即将其划入相应的分类当中。本行不存在通过采取续期、续贷等措施降低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的情形。

中国银监会2014年7月23日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通知中要求“四、科学准确进行贷款风险分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本通知规定对小微企业续贷的，应当根据企业经营状况，严格按照贷款五级风险分类基本原则、分类标准，充分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正常营业收入、信用评级以及担保等因素，合理确定续贷贷款的风险分类；符合正常类标准的，应当划为正常类。”

中国银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银监发[2015]38号)，通知中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要求，认真落实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无还本续贷政策。……要合理确定续贷贷款的风险分类，无还本续贷、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情形不应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

本行的续贷工作系在以上文件的指导下进行，符合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本行的信贷资产质量划分标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仍然主要以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正常营业收入、信用评级以及担保等因素作为划分依据，贷款是否续期或续贷均不属于本行的信贷资产质量划分标准，亦对本行的信贷资产质量和信息披露不产生重大影响。

(10) 涉诉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行涉诉贷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涉及争议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案件进度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广福鑫(福建)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8,000,000	10,806,655	抵押	次级	执行中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福建欣裕贸易有限公司	19,907,314	-	抵押	-	上诉中，未判决
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福建省山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00,000	5,205,481	抵押	次级	执行中
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福建省山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0	3,770,321	抵押	次级	执行中
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周小辉	12,000,000	-	抵押	-	执行中
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吴振兴	10,250,000	4,997,794	抵押	可疑	执行中
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韩财贵	9,800,000	-	抵押	-	执行中
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魏飞	9,600,000	-	抵押	-	执行中
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曾文坚	5,420,000	2,555,160	抵押	可疑	执行中
1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曾文坚	1,130,000	557,032	抵押	可疑	执行中
1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曾文坚	900,000	422,527	抵押	可疑	执行中
1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俞雄	5,270,000	-	抵押	-	执行中
1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朝滢	2,700,000	-	抵押	-	执行中
1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维鸿	2,700,000	-	抵押	-	执行中
1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杨梅香	2,630,000	-	抵押	-	执行中
1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嵩	1,500,000	-	抵押	-	执行中
1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杨李凤	1,020,000	332,438	抵押	可疑	执行中
1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石玛莉	1,000,000	-	抵押	-	执行中
1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徐爱群	1,000,000	-	抵押	-	执行中
2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钟祯美	900,000	-	抵押	-	执行中
2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芬	800,000	-	抵押	-	执行中
2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彬	500,000	-	抵押	-	执行中
2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许海斌	430,000	-	抵押	-	执行中
2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徐芳华	320,000	-	抵押	-	执行中
2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林心峰	19,500,000	-	抵押	-	执行中
2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王孙用	1,360,000	-	抵押	-	执行中
2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林民营	219,000	131,791	抵押	可疑	执行中
2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薛天桐	600,000	-	抵押	-	执行中
2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薛天桐	2,000,000	-	抵押	-	执行中
3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翁凡	1,350,000	-	抵押	-	执行中
3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俊明	7,100,000	-	抵押	-	已开庭，未判决

3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俊明	2,210,000	-	抵押	-	已开庭,未判决
3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如辉	1,500,000	734,676	抵押	可疑	已开庭,未判决
3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翔	2,420,000	-	抵押	-	执行中
3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翔	1,280,000	-	抵押	-	执行中
3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翔	2,280,000	-	抵押	-	执行中
3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李庚顺	2,700,000	-	抵押	-	执行中
3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港头联营养殖场	5,990,000	-	抵押	-	上诉中,未判决
3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港头联营养殖场	1,000,000	-	抵押	-	上诉中,未判决
4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港头联营养殖场	1,000,000	-	抵押	-	判决公告送达
4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港头联营养殖场	1,000,001	-	抵押	-	判决公告送达
4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李邦贵	120,000	-	抵押	-	判决公告送达
4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李邦贵	120,000	-	抵押	-	判决公告送达
4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李邦贵	900,000	-	抵押	-	判决公告送达
4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李邦贵	350,000	-	抵押	-	执行中
4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李邦贵	240,000	-	抵押	-	执行中
4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李灵	880,000	-	抵押	-	执行中
4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林强	650,000	-	抵押	-	执行中
4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王文祥	300,000	-	抵押	-	执行中
5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林清	3,570,000	-	抵押	-	执行中
5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林清	3,640,000	-	抵押	-	判决公告送达
5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林章发	25,400,000	-	抵押	-	判决公告送达
5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林俊义	4,770,000	-	抵押	-	执行中
5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高敏捷	3,900,000	-	抵押	-	执行中
5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林云钦	2,060,000	-	抵押	-	执行中
5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戴小锋	500,000	-	抵押	-	已生效,未申请执行
5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华平	6,000,000	-	抵押	-	执行中
5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建生	200,000	-	抵押	-	执行中
5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郑文娟	770,000	291,203	抵押	次级	执行中
6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瑞云	1,500,000	736,043	抵押	可疑	已生效,未申请执行
6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林冰	2,000,000	-	抵押	-	已生效,未申请执行
6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雪玲	500,000	-	抵押	-	公告送达
6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黄翔	580,000	293,445	抵押	可疑	已开庭,未判决
6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何雅琴	440,000	-	抵押	-	执行中
6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周小云	450,000	270,000	抵押	可疑	已开庭,未判决
6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林雅平	570,000	188,021	抵押	次级	已生效
6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俞丹	450,000	134,986	抵押	次级	已生效
6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林小玉	4,350,000	-	抵押	-	执行中
6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夏钦义	1,500,000	688,295	抵押	可疑	已生效,未申请执行

7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丁金宝	780,000	-	抵押	-	执行中
7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风云	680,000	-	抵押	-	执行中
7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何宝德	1,970,000	841,253	抵押	可疑	未开庭
7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何宝德	2,313,000	1,166,867	抵押	可疑	已开庭,未判决
7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庄林	199,000	60,000	抵押	次级	公告送达,未开庭
7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周秀琴	750,000	16,551	抵押	正常	公告送达,未开庭
7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余强	2,790,000	1,118,844	抵押	次级	公告送达,未开庭
7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何承国	1,200,000	435,192	抵押	次级	未开庭
7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旭	1,100,000	527,032	抵押	可疑	公告送达,未开庭
7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灿耀	2,320,000	1,345,053	抵押	可疑	已开庭,未判决
8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钦云	1,450,000	494,997	抵押	次级	已开庭,未判决
8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黄友泉	970,000	492,527	抵押	可疑	未开庭
8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泽旺	290,000	86,937	抵押	次级	未开庭
8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林国华	1,000,000	37,067	抵押	关注	未开庭
8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方智龙	900,000	33,361	抵押	关注	未开庭
8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何玉琴	250,000	73,983	抵押	次级	未开庭
8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林幼云	380,000	114,000	抵押	次级	未开庭
8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张致胜	1,200,000	335,764	抵押	次级	未开庭
8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张致胜	1,000,000	423,843	抵押	次级	上诉中,未判决
8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郭术林	2,930,000	1,177,604	抵押	次级	已开庭,未判决
9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行	陈之辉	4,300,000	-	抵押	-	已开庭,未判决
合计	-	-	-	290,068,315	40,896,743	-	-	-

注:

1、上述第 90 宗贷款为委托贷款,委托人委托本行起诉借款人,因此本笔贷款未计提减值准备。

2、上表中贷款减值准备和五级分类为空白的部分系该笔贷款已在报告期内核销,但仍处于诉讼状态。

截至2017年8月31日,本行涉诉贷款共计290,068,315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计提的涉诉贷款减值准备金额为40,896,743元,本行涉诉贷款占报告期末本行贷款余额的2.15%。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附担保物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超过92%,涉诉贷款中抵押贷款占比100%。

本行的抵押贷款中,本行均系第一顺位抵押人,抵押物被拍卖后本行将优先受偿,而本行抵押贷款发放额度一般不超过抵押物价值的70%,因此本行的抵押贷款得到了较高的保障。涉诉贷款的清收速度主要取决于法院的案件处理期限以及执行时长,本行对涉诉案件进行专案管理,并积极配合法院等有关部门的工作。涉诉贷款的增加对本行短期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会产生一定的压力,

但从起诉后经判决收回的情况来看，本行2014年执结数8笔，受偿金额1,021.6万元，标的额兑现率100%；2015年执结数6笔，受偿金额612.6万元，执结率31.58%，标的额兑现率100%；2016年执结数11笔，受偿金额2,563.2万元，执结率18.33%，标的额兑现率100%；2017年1至6月执结数6笔，受偿金额710万元，执结率33.33%，标的额兑现率100%。已收回金额100%覆盖了相应的诉讼金额。因此，从长期来看本行的涉诉贷款基本能够得到足额偿还，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行业可比银行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常熟银行 单位：万元	无锡银行 单位：千元	鹿城银行 单位：元	齐鲁银行 单位：万元	本行 单位：元
报告期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涉诉贷款余额	86,605	135,000	49,827,200	57,587	278,439,314
不良贷款余额	93,287	840,133	未披露	105,669	130,667,704
涉诉贷款占不良贷款比例	92.84%	16.07%	-	54.50%	213.09%
逾期贷款余额	106,635	989,267	81,157,249	203,916	171,314,737
涉诉贷款占逾期贷款比例	81.22%	13.65%	61.40%	28.24%	162.53%

注1：由于各可比银行披露的数据单位不同，因此数据单位均根据其公开资料列示。

注2：各可比银行数据均以其公开数据中最新可用于对比的数据为依据。齐鲁银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后的定期报告中均未披露其作为原告的涉诉贷款情况，因此以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最近一期可比数据作为对比依据。鹿城银行因未在2016年年报中披露其作为原告的涉诉贷款情况，因此以其在2015年年报披露的最近一期可比数据作为对比依据。

注3：可比银行2017年半年报均未披露涉诉贷款总余额情况。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各家可比银行的涉诉贷款与不良贷款及逾期贷款的规模配比均有较大程度的差异，但从总体上来看，本行涉诉贷款占不良贷款及逾期贷款的比例均属于相对较高的水平。本行披露的涉诉贷款余额中57.35%系已核销贷款及委托贷款，因此从金额上看本行涉诉贷款余额较不良及逾期贷款占比水平较高。根据本行多年经营的经验，一旦发生不良，保证贷款及信用贷款的偿还率低于附担保物的贷款，因此本行十分重视贷款的抵押物，有效、充足的抵押物有利于本行控制贷款损失风险，在贷款出现不利因素的时候本行通过及时提起诉讼能够有效的保护本行的信贷资产。

(11) 不良贷款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资产主要是不良信贷资产。对于不良资产，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①实施责任制清收，严格落实清收责任

坚决执行贷款谁发放、谁收回的制度，在划分责任的基础上全面落实清收不良贷款的任务，并与职工个人劳动报酬挂钩，实行信贷责任追究制度。在清收过程中，针对不良贷款的风险程度，制定不同的清收计划，采取岗位清收、责任清收、委托清收、依法清收等方式，打好清收不良贷款攻坚战。

②催收

借款人及担保人未按期支付贷款本金或利息时，本行经办人员将首先以电话或短信方式进行催收，并同时对其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单”，做好催收记录（如到期催收、逾期催收、欠息催收等），要求其立即偿还贷款本金、利息。若借款人或担保人不配合还款工作或无法联系，本行经办人员将上门催收，并与借款人或担保人的亲友进行沟通，要求其协助清收。

③担保物处置/保证人追索

若贷款未获借款人偿还，本行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置担保物，或者要求保证人代为偿还贷款。抵押物处置可采取与借款人协商后变卖的方法，若协商未果的，将进行诉讼清收。

④诉讼、仲裁程序

若借款人及担保人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或者存在可能致使本行贷款无法收回的因素，本行将启动诉讼、仲裁程序，依法追收不良贷款。对于保证类贷款，及时查询借款人或担保人的存款、房产等，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及时申请执行，没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可以给予中止执行；对于抵押类贷款，应积极协调法院执行部门做好抵押物申请拍卖工作，作到清收进度及时跟踪。

本行2014年执结数8笔，受偿金额1,021.6万元，标的额兑现率100%；2015年执结数6笔，受偿金额612.6万元，执结率31.58%，标的额兑现率100%；2016年执结数11笔，受偿金额2,563.2万元，执结率18.33%，标的额兑现率100%；2017年1至6月执结数6笔，受偿金额710万元，执结率33.33%，标的额兑现率100%。

⑤核销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国家税务总局《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定了《福清汇通农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对符合“单户贷款余额在3000万元及以下的，经追索180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中小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可按照账销案

存的原则自主核销”条件的贷款，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本行分支机构将符合核销条件的贷款呈报总行，风险管理与合规部组织信贷部、财务部对各支行（部）上报呆帐核销审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规性进行会审，符合条件的给予核销。对于已核销贷款，本行建立台账专项管理并持续追索，台账内容至少包括客户名称及起诉基本信息、抵押物情况、可供执行财产情况等。同时做好档案管理，在已核销呆账贷款收回之前，不得随意丢失或自行销毁，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本行2014年度无核销贷款；2015年度核销209笔，金额3,286.17万元；2016年度核销93笔，金额20,660.09万元；2017年1-6月核销12笔，金额3,519.17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诉讼情况以及核销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五）2、（10）涉诉贷款情况”以及“十一、（五）3、（3）核销贷款”。

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转让不良资产的处置方式。

报告期后，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合计收回356.77万元。

3、贷款损失准备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主要包括：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本行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情况。

本行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1）减值贷款的识别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13,338,268,423	13,023,616,376	11,616,867,760	9,906,505,501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46,322,779	46,756,148	163,939,104	2,530,000
已减值	124,018,573	130,667,704	81,893,576	64,428,722
合计	13,508,609,775	13,201,040,228	11,862,700,440	9,973,464,223
减值损失准备	351,817,677	342,717,270	308,381,506	258,512,57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3,156,792,098	12,858,322,958	11,554,318,934	9,714,951,645

①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企业贷款	3,842,645,052	27,005,243	3,869,650,295
个人贷款	9,104,029,011	364,589,117	9,468,618,128
合计	12,946,674,062	391,594,360	13,338,268,423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企业贷款	3,225,121,240	39,580,000	3,264,701,240
个人贷款	9,366,198,164	392,716,971	9,758,915,136
合计	12,591,319,404	432,296,971	13,023,616,37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企业贷款	1,606,990,000	44,867,000	1,651,857,000
个人贷款	9,653,953,556	311,057,204	9,965,010,760
合计	11,260,943,556	355,924,204	11,616,867,76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企业贷款	1,216,090,000	22,772,000	1,238,862,000
个人贷款	8,280,326,349	387,317,152	8,667,643,501
合计	9,496,416,349	410,089,152	9,906,505,501

②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 6月30日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企业贷款	18,000,000	-	-	-	18,000,000	30,539,985
个人贷款	24,966,288	1,259,408	1,957,441	139,643	28,322,779	49,144,600
合计	42,966,288	1,259,408	1,957,441	139,643	46,322,779	79,684,585

单位：元

2016年 12月31日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企业贷款	-	-	-	22,975,243	22,975,243	39,683,000
个人贷款	9,809,409	3,821,955	8,299,541	1,850,000	23,780,905	39,443,406
合计	9,809,409	3,821,955	8,299,541	24,825,243	46,756,148	79,126,406

单位：元

2015年 12月31日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企业贷款	43,300,000	22,975,243	-	28,000,000	94,275,243	166,289,100
个人贷款	46,047,042	6,260,919	1,355,900	16,000,000	69,663,861	223,708,510
合计	89,347,042	29,236,162	1,355,900	44,000,000	163,939,104	389,997,610

单位：元

2014年 12月31日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企业贷款	-	-	-	-	-	-
个人贷款	2,530,000	-	-	-	2,530,000	4,918,000
合计	2,530,000	-	-	-	2,530,000	4,918,000

③ 已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个别方式识别的减值资产	51,983,000	67,257,875	119,240,875
组合方式识别的减值资产	-	4,777,698	4,777,698
合计	51,983,000	72,035,573	124,018,573
担保物公允价值	81,540,800	124,217,718	205,758,518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个别方式识别的减值资产	71,890,314	55,384,450	127,274,764

组合方式识别的减值资产	-	3,392,941	3,392,940
合计	71,890,314	58,777,391	130,667,704
担保物公允价值	110,589,666	110,350,096	220,939,76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个别方式识别的减值资产	10,084,216	67,162,528	77,246,744
组合方式识别的减值资产	-	4,646,832	4,646,832
合计	10,084,216	71,809,360	81,893,576
担保物公允价值	-	121,577,897	121,577,89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个别方式识别的减值资产	20,010,304	40,939,626	60,949,930
组合方式识别的减值资产	-	3,478,792	3,478,792
合计	20,010,304	44,418,418	64,428,722
担保物公允价值	-	32,132,201	32,132,201

(2)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与变动

① 报告期内，本行按单项和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组合方式评估	303,354,239	287,685,136	267,818,741	207,808,344
单项方式评估	48,463,438	55,032,134	40,562,765	50,704,234
合计	351,817,677	342,717,270	308,381,506	258,512,578

②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342,717,270	308,381,506	258,512,578	183,928,609
加：本年计提	37,166,049	250,402,780	83,828,850	74,100,449
减：本年核销	35,191,719	206,600,896	32,861,691	-
减：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6,386,049	13,823,780	1,322,850	185,449
加：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13,512,126	4,323,430	198,150	646,900
加：其他转入	-	34,230	26,469	22,069
年末余额	351,817,677	342,717,270	308,381,506	258,512,578

本行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依据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4号）以及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中规定“金融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至少应当按季进行分析，采取单项或组合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不采用内部模型法的，应当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其中，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对于其他风险资产可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不得低于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规定“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150%。该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采用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结合的方式进行。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信贷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情况。本行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组合计提的比例根据《金融企业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执行。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分别占年末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0.95%、1.45%、1.63%和1.50%，按照相关规定将在规定时间内达到1.5%的标准；贷款拨备率分别为2.60%、2.60%、2.60%和2.59%，达到了监管指标2.5%的要求；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83.68%、262.28%、376.56%和401.24%，达到了监管指标150%的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比例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相关监管指标亦达到监管要求。

(3) 核销贷款

2014年3月6日，本行根据财政部《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修订了《福清汇通农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修订版）》。修订后的办法中规定，对于达到“对单户贷款余额在500万元及以下的，经追索1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个人经营贷款，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条件的贷款可以进行核销。2015年财政部对《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本行亦随之于2015年12月16日对《福清汇通农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条款规定“对单户贷款余额在3,000万元及以下的，经追索180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个人经营贷款，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

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呆账核销力度的通知》（闽农信办〔2016〕589号），通知中要求“一是各行社应准确分类，加大呆账核销力度（尤其是表内不良贷款），达到呆账核销条件的，应核尽核。……二是各行社应把核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轨道，一旦形成呆账，必须按照权限、程序和要件要求及时上报行社有权部门审核，及时认定，及时核销，做到日常化管理。三是各行社应做好税收筹划工作，制定呆账核销计划，努力争取税前核销，用好用足税收政策。……”

基于上述指引文件要求及本行内部管理规定，2017年1-6月本行核销了3,519.17万元贷款，2016年本行核销了20,660.09万元贷款，2015年本行核销了3,286.17万元贷款。2016年较2015年增加较快的主要原因有，一方面经济下滑导致逾期及不良贷款增多，另一方面本行根据指引文件要求修订后的核销管理办法放宽了核销贷款的条件，达到核销条件的贷款数量增多。2016年本行核销的贷款中部分是关注类贷款，其已达到本行核销管理办法中“单户贷款余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经追索180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个人经营贷款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的条件，经本行追索180天以上，借款人仍无法还款，本行将其核销处理。2014年度，本行不存在核销贷款的情况。

在贷款核销的审批程序方面，本行分支机构将符合核销条件的贷款呈报总行，由总行风险管理与合规部组织信贷部、财务部对各支行（部）上报呆账核销审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规性进行会审，贷款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批，财务部门负责账务处理。本行通过以上的审批手续后将符合条件的贷款进行了核销处理。对于已核销贷款，本行建立台账专项管理并持续追索，台账内容至少包括客户名称及起诉基本信息、抵押物情况、可供执行财产情况等。同时做

好档案管理，在已核销呆账贷款收回之前，不得随意丢失或自行销毁，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① 2015 年核销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担保方式	不良贷款发生时间	不良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林吓池	信用	1991-11-19	10,000	损失
蒋云庚	信用	1991-11-26	2,000	损失
林友凤/林瑞英	信用	1992-10-27	20,000	损失
福清市阳下际头农机配件修造厂	信用	1992-12-29	20,000	损失
林孝辉	信用	1993-04-03	4,000	损失
林杰/林孝灿	信用	1993-05-02	25,000	损失
福清市港华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	1994-02-28	19,600	损失
林友香/林友霖	信用	1994-12-24	10,800	损失
何希光/邹宏华	信用	1995-02-26	190,000	损失
福清市音西镇机砖厂	信用	1995-07-06	75,000	损失
福清市龙田美肚木材加工场	信用	1995-12-10	496,700	损失
曹鸿标/曹承品	信用	1995-12-29	30,000	损失
曹承团/曹鸿斐	信用	1995-12-29	30,000	损失
曹承义/曹明辉	信用	1995-12-29	30,000	损失
何尔太/何水兴	信用	1995-12-29	29,000	损失
庄玉英	信用	1996-01-30	65,000	损失
林国华/林绍钦	信用	1996-03-30	15,000	损失
周长忠/周雄	信用	1996-04-28	30,000	损失
苏作琴/黄燕萍	信用	1996-05-27	30,000	损失
吴自兴/吴华琴	信用	1996-05-31	30,000	损失
魏宏书/倪显	信用	1996-06-26	20,000	损失
吴章松/姚恭强/陈爱英	信用	1996-06-29	30,000	损失
黄燕玲/吴章宏	信用	1996-06-29	30,000	损失
何心强/心斌	信用	1996-07-12	30,000	损失
叶训书/叶贻琛	信用	1996-08-09	30,000	损失
叶训萍/叶训兴	信用	1996-08-09	30,000	损失
林秀金/林文平	信用	1996-08-28	30,000	损失
周长忠/李吓丛	信用	1996-10-28	30,000	损失
陈茂顺	信用	1996-11-04	150,000	损失
王怡春/陈梅英	信用	1997-01-11	22,000	损失

福清市上苍阁群养鳗场	信用	1997-01-19	224,449	损失
林海滨/杨年飞/郑伯伟	信用	1997-02-14	300,000	损失
陈华珍	信用	1997-05-15	100,000	损失
何青华	信用	1997-07-13	5,830	损失
杨为珠/翁武强	信用	1997-09-24	100,000	损失
黄田金/杨云	信用	1997-09-26	20,000	损失
曹建华	信用	1997-10-28	30,000	损失
曹建明	信用	1997-10-28	30,000	损失
林学松	信用	1997-12-02	30,000	损失
周训荣/周训贵	信用	1997-12-02	25,000	损失
俞守华	信用	1997-12-10	40,000	损失
林定平	信用	1998-01-11	70,000	损失
李可雄/黄丽珠/李莉	信用	1998-03-03	20,000	损失
姚明珠	信用	1998-03-05	80,000	损失
吴建兴/吴章吉/吴建敏	信用	1998-04-17	20,000	损失
福清市中恩教育集团	信用	1998-04-17	3,989,500	损失
吴章吉/姚秀仁/吴琴莺	信用	1998-04-22	20,000	损失
郑燕景/周瑞霞/陈碧玉	信用	1998-05-22	20,000	损失
姚忠文/姚忠斌/陈佑培	信用	1998-05-23	20,000	损失
张端生/叶兴云	信用	1998-06-27	20,000	损失
曹发兴	信用	1998-08-19	40,000	损失
曹象生	信用	1998-08-23	20,000	损失
曹在钦	信用	1998-08-23	20,000	损失
曹金福	信用	1998-08-23	20,000	损失
曹银朝	信用	1998-09-08	55,000	损失
曹庆仁	信用	1998-09-08	54,500	损失
曹云生	信用	1998-09-08	20,000	损失
曹紫玉	信用	1998-09-08	20,000	损失
周美云	信用	1998-09-25	20,000	损失
曹承灯	信用	1998-10-30	20,000	损失
吴仁春/陈龙华	信用	1999-02-26	100,000	损失
陈玉英	信用	1999-03-04	20,000	损失
曹象明	信用	1999-03-04	20,000	损失
曹云钦	信用	1999-06-02	20,000	损失
何尔明	信用	1999-08-09	50,000	损失
陈娟/马玉珍	信用	1999-11-11	150,000	损失
郑金龙	信用	2000-04-12	150,000	损失
福清市龙茂果林场	信用	2000-08-03	59,123	损失
夏祖华	信用	2000-12-03	9,000	损失

王光精	信用	2001-04-03	25,000	损失
陈彤	信用	2001-08-15	868,371	损失
王辉	信用	2001-10-29	105,000	损失
杨年飞	信用	2003-06-30	180,000	损失
福清市江镜物资有限公司	信用	2004-10-31	1,618,114	损失
郭永旺	信用	2004-10-31	526,153	损失
张永芳	保证	2006-09-08	20,000	损失
陈秀钦	保证	2006-10-08	266,000	损失
余乃其	保证	2006-10-08	229,000	损失
福清市大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	2007-06-08	921,146	损失
翁修彬/何同生/何同财	保证	2008-06-08	990,000	损失
何文坤/余子云	保证	2008-11-08	572,645	损失
张忠财	保证	2009-10-17	225,000	损失
张在俊	保证	2009-10-17	222,156	损失
何钦	保证	2009-10-17	610,156	损失
张在飞	保证	2009-10-18	3,443,100	损失
何文生/何雄/何文章	保证	2009-10-18	1,291,552	损失
何文永	保证	2009-10-18	282,156	损失
何同财	保证	2009-11-18	1,701,552	损失
黄红兰	保证	2010-06-15	40,000	损失
何同生	保证	2010-10-18	828,000	损失
郭玉玲	保证	2010-10-20	29,000	损失
陈义珍	保证	2010-10-20	29,000	损失
杨后勇	保证	2011-01-11	24,000	损失
王秀金	保证	2011-03-18	27,000	损失
杨勇旺	信用	2011-09-20	19,400	损失
陈国清	保证	2011-11-08	30,000	损失
陈文金	信用	2012-03-08	28,500	损失
陈文财	信用	2012-11-28	50,000	损失
郭廷国	保证	2013-06-18	26,000	损失
郭廷香	保证	2013-06-18	22,200	损失
陈贵	保证	2013-11-21	50,000	损失
郑瑞明	保证	2014-04-16	50,000	损失
黄美宋妹	保证	2014-09-22	29,990	可疑
林木贵	保证	2014-10-15	50,000	可疑
倪昌福	保证	2014-12-20	38,000	可疑
福清市恒辉纸品彩印有限公司	信用	2001-10-04	350,000	损失

福清市福辉制衣厂	信用	2004-06-13	908,081	损失
福建省福清市必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保证	2007-10-18	455,776	损失
福清恒隆蓄电池有限公司	信用	1998-03-09	13,500	损失
福建省福清市三山兴隆塑鞋厂	信用	1996-10-30	500,000	损失
林华/林文	信用	1997-10-23	150,000	损失
陈忠金	信用	1999-02-18	50,000	损失
吴孝勇	信用	2002-10-05	100,000	损失
陈祖平	信用	2002-10-30	200,000	损失
苏章书	信用	2003-11-14	20,000	损失
林江	信用	2004-04-16	20,000	损失
方孝香	信用	2004-08-06	30,000	损失
郑德光	信用	2004-08-29	30,000	损失
林伟志	信用	2005-02-23	29,700	损失
陈盛义	信用	2005-09-08	30,000	损失
李启银	保证	2006-01-08	30,000	损失
王春英	保证	2006-03-08	30,000	损失
邱华春	保证	2006-03-08	30,000	损失
陈青峰	保证	2006-04-08	19,800	损失
王智发	保证	2006-04-08	27,156	损失
杨百瑞	保证	2006-04-08	30,000	损失
陈红忠	保证	2006-06-08	30,000	损失
王妹妹	保证	2006-09-08	30,000	损失
游理洪	保证	2006-09-18	99,000	损失
游理雄	保证	2006-09-18	103,000	损失
余干干	保证	2006-09-18	106,000	损失
余而奴	保证	2006-09-18	109,000	损失
游学辉	保证	2006-09-18	208,000	损失
游乃泉	保证	2006-09-18	274,932	损失
游学斌	保证	2006-09-18	735,000	损失
游理洪	保证	2006-09-18	975,000	损失
薛梅英	保证	2006-09-18	1,365,000	损失
方孝金	保证	2006-10-08	20,000	损失
杨瑞玉	保证	2006-10-08	30,000	损失
余月凤	保证	2007-06-18	87,000	损失
游学辉	保证	2007-06-18	137,000	损失
林秉卓	保证	2007-10-18	30,000	损失
杨后云	保证	2008-03-18	28,000	损失

杨裕泉	保证	2008-03-18	28,000	损失
杨春	保证	2008-03-18	28,000	损失
陈碧花	保证	2008-03-18	28,000	损失
温立梅	保证	2008-05-20	30,000	损失
杨后玲	保证	2008-05-20	30,000	损失
郭良金	保证	2008-06-20	12,000	损失
王忠文	保证	2008-06-20	30,000	损失
叶能达	保证	2008-07-02	14,000	损失
郑而清	保证	2008-10-17	87,500	损失
薛天兴	保证	2008-10-17	141,000	损失
郑小琴	保证	2008-10-17	209,000	损失
薛爱云	保证	2008-10-17	293,500	损失
杨彬	保证	2008-10-20	30,000	损失
林聿俊	保证	2008-10-20	30,000	损失
郭朝官	保证	2008-11-18	24,312	损失
郑吓明	保证	2008-11-20	92,000	损失
黄亚平	保证	2009-01-08	29,146	损失
郭朝发	保证	2009-02-01	27,156	损失
刘文辉	保证	2009-04-08	30,000	损失
何吓辉	保证	2009-04-18	27,156	损失
陈雄	保证	2009-06-16	35,000	损失
陈育红	保证	2009-06-20	30,000	损失
曹凤斌	保证	2009-11-04	30,000	损失
郭永达	保证	2009-11-18	20,000	损失
郑年香	保证	2010-01-13	25,000	损失
林秉茂	保证	2010-01-20	20,000	损失
张梅珠	保证	2010-03-20	28,000	损失
杨荣	保证	2010-04-09	12,000	损失
杨裕平	保证	2010-04-12	25,000	损失
黄昆兰	保证	2010-04-20	22,000	损失
陈国好	保证	2010-05-14	22,000	损失
陈振宇	保证	2010-05-17	28,000	损失
曹香明	保证	2010-05-18	16,800	损失
张余钦	保证	2010-05-18	29,000	损失
黄红光	保证	2010-06-01	3,679	损失
陈彪	保证	2010-06-18	20,000	损失
杨祖锋	保证	2010-07-08	30,000	损失
杨莲	保证	2010-08-13	16,000	损失
黄红梅	保证	2010-08-18	40,000	损失

严孟春	保证	2010-09-14	48,000	损失
郑桂龙	保证	2010-09-20	20,000	损失
黄厚贵	保证	2010-09-20	30,000	损失
蔡国明	保证	2010-10-20	19,000	损失
陈邵和	信用	2011-01-08	27,000	损失
蔡国松	保证	2011-02-20	19,000	损失
黄后雄	信用	2011-02-20	20,000	损失
严娇英	信用	2011-04-29	36,000	损失
杨贵照	信用	2011-05-08	25,000	损失
苏金生	保证	2011-05-20	10,500	损失
苏金标	保证	2011-05-20	11,700	损失
邱章水	保证	2011-05-20	30,000	损失
庄兰珠	保证	2011-06-08	20,246	损失
陈水旺	信用	2011-06-09	30,000	损失
叶能志	保证	2011-06-20	24,095	损失
严木霖弟	信用	2011-06-27	30,000	损失
庄显欠	信用	2011-07-14	50,000	损失
杨效义	信用	2011-08-15	29,000	损失
林民钿	信用	2011-09-20	17,260	损失
陈秀家	信用	2011-09-20	49,000	损失
曹建华	保证	2011-11-18	43,000	损失
陈福云	信用	2012-05-29	50,000	损失
陈世发	信用	2012-07-26	30,000	损失
郑建生	保证	2013-06-03	30,000	损失
林民汉	保证	2013-06-12	4,003	损失
合计	-	-	32,861,691	-

② 2016年核销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担保方式	不良贷款发生时间	不良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罗明慧	抵押	2014-08-28	1,300,000	可疑
罗明慧	抵押	2014-08-28	2,900,000	可疑
郑强	抵押	2010-01-19	2,600,000	可疑
林文娟	抵押	2014-08-07	400,000	可疑
林文娟	抵押	2014-08-07	1,300,000	可疑
福清市恒耀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	2005-10-20	335,500	损失
张敦信	抵押	2011-07-12	286,000	可疑

刘通忠/王尾云	信用	1996-05-06	100,000	损失
陈凡	抵押	2014-04-10	4,600,000	可疑
陈凡	抵押	2014-04-11	1,400,000	可疑
陈凡	抵押	2014-04-11	2,000,000	可疑
林玉旺	抵押	2013-03-04	500,000	可疑
吴庆春	抵押	2011-04-02	400,000	可疑
福建省福清市港头联营养殖场	信用	1996-02-07	995,559	损失
福建省福清市港头联营养殖场	信用	1996-02-07	996,159	损失
福建省福清市港头联营养殖场	信用	1995-11-10	996,159	损失
福建省福清市港头联营养殖场	信用	1995-12-30	5,994,839	损失
陈桂清	抵押	2013-10-12	1,100,000	可疑
王鸿潮	抵押	2014-05-21	6,300,000	可疑
林琴	抵押	2010-06-21	150,000	可疑
陈辉	抵押	2008-01-29	270,000	损失
徐芳盛	信用	2003-12-30	400,000	损失
陈辉	信用	1999-08-30	80,000	损失
何岚	抵押	2014-07-21	600,000	可疑
陈龙英	抵押	2014-11-19	600,000	次级
魏守明	抵押	2010-01-18	90,000	可疑
林谋兵	抵押	2014-04-24	250,000	可疑
何希斌	抵押	2014-06-04	1,200,000	可疑
刘小娟	抵押	2013-06-25	490,000	可疑
郑美	保证	2014-01-14	50,000	可疑
庄广周	保证	2014-01-21	50,000	可疑
翁祥清	保证	2014-02-20	49,000	可疑
陈灿彬	抵押	2014-11-17	1,870,000	次级
夏祖钦	信用	1999-07-09	299,900	损失
陈建通	抵押	2012-09-25	97,780	可疑
庄文	抵押	2013-02-04	100,000	可疑
黄宗英	保证	2014-06-11	330,000	可疑
俞雄	抵押	2015-6-21	4,770,000	次级
俞雄	抵押	2015-6-21	500,000	次级
陈朝滢	抵押	2015-12-21	2,700,000	次级
徐芳华	抵押	2016-03-13	320,000	次级
刘启明	抵押	2016-1-27	500,000	次级
许海斌	抵押	2016-1-8	430,000	次级
陈华平	抵押	2016-3-19	6,000,000	关注

余幼雅	抵押	2016-3-21	4,000,000	关注
福建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	2016-3-21	9,280,000	关注
福建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	2016-3-21	720,000	关注
陈振辉	抵押	2016-4-11	430,000	关注
庄明雄	抵押	2007-11-07	110,000	损失
薛行龙/施祖弟	信用	1997-11-19	100,000	损失
钟祯美	抵押	2016-3-4	900,000	可疑
陈翔	抵押	2016-3-21	2,420,000	关注
陈翔	抵押	2016-3-21	2,280,000	关注
陈翔	抵押	2016-3-21	1,280,000	关注
王孙用	抵押	2016-3-19	1,360,000	次级
陈雪玲	抵押	2016-6-22	500,000	关注
林冰	抵押	2016-3-21	2,000,000	次级
李邦贵	抵押	2016-2-16	900,000	可疑
李邦贵	抵押	2016-2-16	350,000	可疑
李邦贵	抵押	2016-2-16	240,000	可疑
李邦贵	抵押	2016-2-16	120,000	可疑
李邦贵	抵押	2016-2-16	120,000	可疑
陈嵩	抵押	2015-9-22	1,500,000	次级
李灵	抵押	2016-6-21	880,000	关注
李灵	抵押	2016-6-21	820,000	关注
林亦妹	抵押	2016-3-21	1,120,000	关注
林亦妹	抵押	2016-3-21	1,100,000	关注
林俊义	抵押	2016-5-24	4,770,000	关注
戴小锋	抵押	2016-3-3	500,000	次级
薛天桐	抵押	2016-6-21	2,000,000	关注
徐爱群	抵押	2016-6-21	1,000,000	关注
薛天桐	抵押	2016-6-21	600,000	关注
周秀琴	抵押	2016-3-21	750,000	关注
林心峰	抵押	2016-3-10	19,500,000	关注
林强	抵押	2015-12-25	650,000	关注
方洪钦	抵押	2016-4-25	300,000	关注
韩财贵	抵押	2016-3-21	9,800,000	关注
魏飞	抵押	2015-12-21	9,600,000	关注
陈俊明	抵押	2016-3-21	7,100,000	关注
陈俊明	抵押	2016-3-21	2,210,000	关注
林清	抵押	2016-6-21	3,640,000	关注
林清	抵押	2016-6-21	3,570,000	关注
林云钦	抵押	2016-3-30	2,060,000	次级

陈维鸿	抵押	2015-9-	2,700,000	可疑
李庚顺	抵押	2016-3-21	2,700,000	关注
陈照衍	抵押	2014-12-21	1,870,000	可疑
薛南清	抵押	2015-6	1,300,000	可疑
陈建生	抵押	2016-3-20	200,000	关注
翁凡	抵押	2016-3-26	1,350,000	关注
陈芬	抵押	2016-5-22	800,000	关注
石玛莉	抵押	2016-3-21	1,000,000	可疑
林章发	抵押	2016-3-24	25,400,000	次级
周小辉	抵押	2015-12-21	12,000,000	次级
合计	-	-	206,600,896	-

③ 2017年1-6月核销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担保方式	不良贷款发生时间	不良贷款金额	五级分类
林小玉	抵押	2016-06-21	4,350,000	损失
何雅琴	抵押	2016-09-21	440,000	损失
王文祥	抵押	2016-03-21	300,000	损失
陈彬	抵押	2016-03-21	500,000	损失
陈风云	抵押	2016-09-21	680,000	损失
周启芬	抵押	2016-09-21	300,000	损失
丁金宝	抵押	2016-09-21	780,000	损失
陈木英	抵押	2016-03-21	410,000	损失
何桂春	抵押	2016-03-14	994,406	损失
福建欣裕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	2015-12-21	19,907,314	损失
杨梅香	抵押	2016-06-21	2,630,000	损失
高敏捷	抵押	2016-09-21	3,900,000	损失
合计	-	-	35,191,719	-

(4) 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

①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损失准备	占比 (%)	准备 金率 (%)	损失准备	占比 (%)	准备 金率 (%)	损失准备	占比 (%)	准备 金率 (%)	损失准备	占比 (%)	准备 金率 (%)
正常类	287,599,133	81.75	2.22	268,636,255	78.38	2.13	247,176,511	80.15	2.19	191,798,782	74.19	2.02
关注类	13,976,960	3.97	3.36	17,370,117	5.07	3.63	18,415,596	5.97	3.68	14,509,985	5.61	3.52
次级类	33,091,403	9.41	37.22	24,960,091	7.28	34.85	10,834,462	3.51	30.81	4,872,394	1.88	31.98
可疑类	16,914,691	4.81	48.50	31,515,316	9.2	53.58	20,590,821	6.68	58.23	2,759,487	1.07	59.73
损失类	235,491	0.07	100.00	235,491	0.07	100.00	11,364,116	3.69	100.00	44,571,930	17.24	100.00
合计	351,817,677	100.00	2.60	342,717,270	100.00	2.60	308,381,506	100.00	2.60	258,512,578	100.00	2.59

注：1、占比=每类贷款损失准备金额/损失准备总额；

2、准备金率=每类贷款损失准备总额/该类贷款总额。

报告期内本行五级分类贷款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保持稳定，随着不良贷款的变化情况，本行对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也有所增加。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相比本行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处于正常合理水平。本行将持续关注信贷资产质量的变化，并充分估计可能发生的潜在损失，及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损失准备	占比 (%)	准备 金率 (%)	损失准备	占比 (%)	准备 金率 (%)	损失准备	占比 (%)	准备 金率 (%)	损失准备	占比 (%)	准备 金率 (%)
个人贷款	245,644,552	69.82	2.57	243,257,496	70.98	2.47	258,410,083	87.67	2.56	213,351,956	82.53	2.45
企业贷款	106,173,125	30.18	2.70	99,459,774	29.02	2.96	49,971,423	12.33	2.85	45,160,622	17.47	3.59
合计	351,817,677	100.00	2.60	342,717,270	100.00	2.60	308,381,506	100.00	2.60	258,512,578	100.00	2.59

注：1、占比=每类贷款损失准备金额/损失准备总额；

2、准备金率=每类贷款损失准备总额/该类贷款总额。

③ 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损失准备	占比 (%)	准备 金率 (%)	损失准备	占比 (%)	准备 金率 (%)	损失准备	占比 (%)	准备 金率 (%)	损失准备	占比 (%)	准备 金率 (%)

)
批发和零售业	30,786,157	29.00	3.04	37,984,598	38.19	4.03	17,103,211	34.23	2.27	12,528,087	27.74	2.31
制造业	62,991,483	59.33	2.65	51,669,275	51.95	2.63	16,724,488	33.47	2.36	12,412,606	27.49	2.77
农、林、牧、渔业	5,039,767	4.75	2.30	3,363,143	3.38	2.27	11,051,265	22.12	11.79	11,254,620	24.92	11.66
房地产业	-	-	-	212,216	0.21	2.12	957,213	1.92	2.18	604,967	1.34	2.02
教育	-	-	-	-	-	-	-	-	-	3,989,500	8.83	100
建筑业	1,224,743	1.15	2.21	1,478,718	1.49	2.12	2,102,642	4.21	3.34	1,853,150	4.10	3.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47,861	1.74	2.21	1,748,656	1.76	2.12	1,488,683	2.98	2.18	1,242,198	2.75	2.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61,164	0.12	2.18	940,746	2.08	1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61,430	1.94	2.21	2,175,528	2.19	2.12	482,757	0.97	2.18	183,507	0.41	2.02
住宿和餐饮业	220,674	0.21	2.21	63,665	0.06	2.12	-	-	-	151,241	0.33	2.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6,288	0.43	2.21	212,216	0.21	2.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24,046	1.25	2.21	551,761	0.55	2.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0,674	0.21	2.21									
合计	106,173,125	100.00	2.70	99,459,774	100.00	2.96	49,971,423	100.00	2.85	45,160,622	100.00	3.59

注：1、占比=每类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企业贷款损失准备总额；

2、准备金率=每类贷款损失准备总额/该类贷款总额。

④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损失准备	占比 (%)	准备金率 (%)	损失准备	占比 (%)	准备金率 (%)	损失准备	占比 (%)	准备金率 (%)	损失准备	占比 (%)	准备金率 (%)
保证	23,664,080	6.73	2.31	26,344,354	7.69	2.31	26,567,631	8.62	2.53	36,566,042	14.14	5.01
抵押	325,180,082	92.43	2.63	313,296,697	91.42	2.62	269,652,225	87.44	2.52	196,981,363	76.20	2.15
信用	180,428	0.05	4.14	178,239	0.05	4.02	10,124,273	3.28	77.50	24,278,327	9.39	88.92
质押	2,793,087	0.79	2.42	2,897,980	0.85	2.36	2,037,377	0.66	2.35	686,846	0.27	2.02
合计	351,817,677	100.00	2.60	342,717,270	100.00	2.60	308,381,506	100.00	2.60	258,512,578	100.00	2.59

注：1、占比=每类贷款损失准备金额/损失准备总额；

2、准备金率=每类贷款损失准备总额/该类贷款总额。

(5) 报告期内拨备覆盖率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拨备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351,817,677	342,717,270	308,381,506	258,512,578
不良贷款余额	124,018,573	130,667,704	81,893,576	64,428,722
拨备覆盖率	283.68%	262.28%	376.56%	401.24%
贷款拨备率	2.60%	2.60%	2.60%	2.59%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83.68%、262.28%、376.56%和401.24%，贷款拨备率分别为2.60%、2.60%、2.60%和2.59%。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要求，贷款拨备率不应低于2.5%，拨备覆盖率不应低于150%，本行的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62.28%、376.56%和401.24%，呈现下降趋势。2015年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增长27.11%，贷款减值准备余额较上年增长19.29%；2016年本行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增长59.56%，贷款减值准备余额较上年增长11.13%。不良贷款余额增长均高于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增长，因此拨备覆盖率呈下降趋势。

本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采用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结合的方式进行，组合计提时需要参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标准风险系数：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从标准可以看出次级、可疑、损失的计提比例是逐级递增的。

从不良贷款的结构变化来看，2015年本行次级类贷款增长130.80%，可疑类贷款增长665.45%，损失类贷款下降74.50%；2016年本行次级类贷款增长103.64%，可疑类贷款增长66.33%，损失类贷款下降97.93%。2015年不良贷款余额增长最快的是可疑类，可疑类的组合计提比例为60%，因此2015年较2014年而言，贷款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增长与不良贷款余额的增长较为接近，拨备覆盖率略有下降；2016年不良贷款余额增长最快的是次级类，次级类的组合计提比例为30%，因此2016年较2015年而言，不良贷款贷款余额增长远高于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增长，因此拨备覆盖率下降较快。

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本行的拨备覆盖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常熟银行	无锡银行	鹿城银行	齐鲁银行	平均值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拨备覆盖率	266.36%	212.63%	431.36%	221.27%	282.91%	283.68%
	贷款拨备率	3.44%	2.79%	5.05%	3.53%	3.70%	2.60%
2016年 12月31日	拨备覆盖率	234.83%	200.77%	464.75%	205.27%	276.41%	262.28%
	贷款拨备率	3.30%	2.80%	5.04%	3.45%	3.65%	2.60%
2015年 12月31日	拨备覆盖率	213.79%	227.92%	481.71%	171.03%	273.61%	376.56%
	贷款拨备率	3.16%	2.67%	5.25% ^注	3.74%	3.19%	2.60%
2014年 12月31日	拨备覆盖率	309.74%	220.15%	604.17%	198.84%	333.23%	401.24%
	贷款拨备率	3.05%	2.64%	5.19% ^注	3.42%	3.04%	2.59%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本行贷款拨备率保持稳定，低于可比银行平均水平，本行拨备覆盖率与可比银行的均值趋于接近，但均符合监管要求。

4、可能导致信贷资产质量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本行信贷资产质量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① 客户结构特点产生的风险

农村商业银行的主要客户群体是涉农客户，客户群体不稳定，流动性管理存在较大压力。本行主要的贷款投放对象是个人客户及中小微企业，截至2017年6月30日，个人客户及中小微企业占本行贷款余额的100%。相对于大中型企业而言，中小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规模更小，一般没有编制财务报表。因此本行对其发放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需要结合客户的个人道德品质、个人征信报告等其他因素。在经济下行趋势下，若本行对客户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或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显著恶化、客户贷款违约风险加大，将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控制产生较大压力。

② 地区集中度产生的风险

本行为区域性金融服务机构，绝大部分的营业网点集中在福清地区，因此本行的经营情况受福清地区经济状况影响较大。虽然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福清市分别位列第53强、第50强、第42强，但其人口和经济总量有限。若福清地区经济环境产生较大的变化而本行未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或应对措施不得力，将会对本行的信贷资产质量产生较大的影响。

③ 贷款担保方式集中产生的风险

本行主要发放的是抵押贷款，抵押物主要是房产、店面和工业厂房等固定资产，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附抵押物的贷款占贷款总额的91.55%。在当前经济下行的趋势下，对抵押物估值准确性的难度加大，抵押物会因经济不景气出现空置、转租难、难以变现（交易低迷）的风险。在客户无法还款需要变现抵押物进行偿还时，以上风险均可能对本行信贷资产的收回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本行将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 利用体制扁平化优势，提高风险反应能力

本行同其他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相比，在体制上较为扁平化，决策链条短。本行借助体制上的优势，形成灵活高效的运营特点，有助于提高市场反应能力、规避市场不断变化的风险以及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等。

② 加强对风险的控制

本行坚持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来增强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从风险文化、风险偏好、治理结构、政策体系、业务流程、决策机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

③ 加强贷前贷后的风险管理

本行将在贷前加强对客户信用质量的审核和评价，从源头上控制贷款质量风险。为此，为进一步应对信贷资产风险，本行对贷后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了信贷部门自查自检外，稽核部门也定期不定期对贷后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并结合各级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专项检查，深入自查贷款质量，严控贷款风险。

④ 加强对抵押物的风险管控

本行将加强对存量贷款抵押物的摸底检查；对空置率长期较高的楼盘组织人员重新调查评估，确定合理估值；对已经出现空置、出租困难或难以变现的房产进一步核实风险状况，必要时要求借款人增加其他担保措施，降低因抵押物无法变现导致信贷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

投资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业务**除购买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外，未涉及**购买**发行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	0.01	500,000	0.01	500,000	0.03	500,000	0.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0,000,000	14.33	600,000,000	12.31	400,000,000	22.0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76,624,651	85.28	4,253,213,229	87.25	1,396,497,886	76.93	99,954,440	85.51
长期股权投资	22,693,561	0.37	20,902,031	0.43	18,193,663	1.00	16,432,709	14.06
合计	6,069,818,212	100.00	4,874,615,259	100.00	1,815,191,549	100.00	116,887,149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省联社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省联社的以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2005年4月8日，福建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发文件，要求省内各农村信用社出资入股省联社。本行以人民币50万元出资入股省联社。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对省联社的持股比例均为1.67%。

本行对于省联社的投资是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应收款项类投资

(1) 应收款项类投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本行吸收存款大幅增加，本行为保持资产的收益率，选择安全性较高、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名称	期限	认购金额	减值准备	产品类型	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1	福万通·榕商鑫联鑫系列FZ10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1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2	“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9月25日	2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3	福万通·金水仙第T053期法人机构理财产品	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8月8日	2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
4	福万通·金水仙第T056期法人机构理财产品	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8月18日	1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5	福万通·顺鑫同业理财产品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8月25日	7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6	乾元福利2017年第237期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7月17日	200,000,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合计				87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名称	期限	认购金额	减值准备	产品类型	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1	厦门农商银	厦门农村商	2016年3月	200,000,000	-	保本浮	3.45%

	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2日至2017 年3月24日			动收益 型	
2	国开理财 2016080人民币 理财计划	国家开发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建省 分行	2016年3月 24日至2017 年3月23日	300,000,000	-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25%
3	福万通·榕 商鑫联鑫系 列FZ107期人 民币理财产 品	福建福州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2016年11月 17日至201 6年11月16 日	100,000,000	-	保本浮 动收益	3.65%
合计				6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名 称	期限	认购金额	减值 准备	产品 类型	参考年化 净收益率
1	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按期 开放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 福清分行	2015年12月 25日至2016 年6月27日	100,000,000	-	保本保 收益型	3.6%
2	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按期 开放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 福清分行	2015年12月 25日至2016 年8月16日	100,000,000	-	保本保 收益型	3.6%
3	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按期 开放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 福清分行	2015年12月 25日至2016 年10月8日	200,000,000	-	保本保 收益型	3.6%
合计				400,000,000			

②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针对所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从产品类型、产品风险、产品发行主体经营及财务状况、历史到期兑付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测试，认为该部分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余额为0。

3、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887,851,186	1,958,963,469	1,276,497,886	99,954,440
金融机构债券	1,079,327,076	1,672,462,425	120,000,000	-
同业存单	2,209,446,389	621,787,33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5,176,624,651	4,253,213,229	1,396,497,886	99,954,440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5,176,624,651	4,253,213,229	1,396,497,886	99,954,440

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按投资对象可分为政府债券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分别为517,662.47万元、425,321.32万元、139,649.79万元、9,995.44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28%、87.25%、76.93%、85.51%。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本行吸收存款大幅增加，各项资产业务也随之有了较快发展。除将资金投向信贷资产以外，本行选择收益率稳定、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的政府债券与金融债券进行投资，以分散投资组合，提高闲散资金的收益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的金融债券具体见下表：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持有面值 (元)	票面 利率	到期日	信用 评级
15农发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0	3.97%	2025年2月27日	Aa3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0	3.33%	2026年2月22日	Aa3
15进出14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000,000	3.87%	2025年9月14日	Aa3
15国开1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	3.74%	2025年9月10日	Aa3
15国开1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	3.26%	2018年8月27日	Aa3
15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000	4.21%	2025年4月13日	Aa3
15国开0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2,000,000	3.81%	2025年2月5日	Aa3
14国开0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	5.9%	2024年1月20日	Aa3
2015年福建福州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二级 资本债券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6.10%	2025年6月17日	A+
16晋江农商二级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	10,000,000	4.85%	2026年3月4日	A+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同业存单具体见下表：

名称	发行主体	持有面值（元）	年利率（%）	到期日
17 福建南安农商行 CD003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2%	2017年7月11日
17 福建南安农商行 CD008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15%	2017年7月16日
17 石狮农商行 CD003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4.4001%	2017年11月8日
17 厦门农商行 CD008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55%	2017年8月14日
17 厦门农商行 CD011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5501%	2017年11月16日
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CD01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4.5001%	2017年11月22日
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CD01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4.5301%	2017年8月23日
17 厦门农商行 CD018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4.5001%	2017年12月3日
17 石狮农商行 CD011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4.5501%	2017年12月6日
17 福州农商行 CD002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4.68%	2017年9月15日
17 晋江农商银行 CD008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67%	2017年7月19日
17 福建南安农商行 CD021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5%	2017年11月17日
17 福建南安农商行 CD024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	2017年8月23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的金融债券具体见下表：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持有面值（元）	票面利率	到期日	信用评级
2015年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6.10%	2025.6.17	A+

资本债券					
2016年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85%	2026.3.4	A+
15国开1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26%	2018.8.27	Aa3
15国开2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8%	2018.11.4	Aa3
16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8%	2026.4.5	Aa3
16进出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00	3.33%	2026.2.22	Aa3
15进出14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0,000,000	3.87%	2025.9.14	Aa3
15国开0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3.81%	2.25.2.5	Aa3
15国开1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4.21%	2025.4.13	Aa3
15农发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00	3.97%	2025.2.27	Aa3
15国开1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74%	2025.9.10	Aa3
14国开0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90%	2024.1.20	Aa3
14国开0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5.6957%	2017.1.14	Aa3
16国开0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2.29%	2017.1.25	Aa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同业存单具体见下表：

名称	发行主体	持有面值(元)	年利率(%)	到期日
16福建海峡银行CD023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3.30	2017年5月26日
16晋江农商行CD033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4.30	2017年6月14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的金融债券具体见下表：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持有面值(元)	年利率(%)	到期日	信用评级
2015年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6.10	2025年6月17日	A+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本行针对所持有的金融债券,从债券发行主体经营及财务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债券付息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测试,认为该部分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余额为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持有至到期债券中,有账面价值980,000,000元的债券因办理再贷款质押给中国人民银行,有账面价值60,000,000元的定期存单因办理再贷款质押给中国人民银行,有账面价值524,100,000元的债券因用于质押式正回购融入资金而质押。

4、长期股权投资

① 本行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7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 6月30日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收益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汀州村镇银行	15,912,216	-	1,333,002	17,245,218
罗源村镇银行	4,989,815	-	458,528	5,448,343
合计	20,902,031	-	1,791,530	22,693,561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收益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汀州村镇银行	13,932,362	-	1,979,854	15,912,216
罗源村镇银行	4,261,301	-	728,514	4,989,815
合计	18,193,663	-	2,708,368	20,902,031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收益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汀州村镇银行	12,287,411	-	1,644,951	13,932,362
罗源村镇银行	4,145,298	-	116,003	4,261,301
合计	16,432,709	-	1,760,954	18,193,663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收益 /(损失)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汀州镇银行	11,813,321		474,090	12,287,411
罗源村镇银行	-	4,500,000	-354,702	4,145,298
合计	11,813,321	4,500,000	119,388	16,432,709

2013年12月24日，本行以现金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组建汀州村镇银行，占其股本的15%。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由于本行在汀州村镇银行派驻董事，对其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将该笔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进行核算。

2014年9月25日，本行以现金人民币450万元出资设立罗源村镇银行，占其股本的15%。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由于本行在罗源村镇银行派驻董事，对其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将该笔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进行核算。

(七) 固定资产

本行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器具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11,275,158	194,969,359	201,270,593	193,887,522
减：累计折旧	106,148,335	99,171,460	88,641,864	72,974,111
减值准备	5,885,998	5,885,998	5,885,998	5,885,998
固定资产净值	99,240,825	89,911,901	106,742,731	115,027,413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94,969,360	16,474,465	168,666	211,275,158
房屋及建筑物	162,255,098	15,174,025	168,666	177,260,457

器具设备	6,302,495	181,307	-	6,483,801
运输设备	2,012,930	-	-	2,012,930
电子设备	24,398,837	1,119,133	-	25,517,9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171,461	7,145,541	168,666	106,148,335
房屋及建筑物	75,343,202	4,104,161	168,666	79,278,697
器具设备	3,315,773	546,610	-	3,862,382
运输设备	2,012,930			2,012,930
电子设备	18,499,556	2,494,770	-	20,994,326
三、减值准备合计	5,885,998	-	-	5,885,998
房屋及建筑物	5,885,998	-	-	5,885,998
器具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89,911,901	-	-	99,240,825
房屋及建筑物	81,025,898	-	-	92,095,762
器具设备	2,986,722	-	-	2,621,419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5,899,281	-	-	4,523,644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01,270,593	3,740,856	10,042,089	194,969,360
房屋及建筑物	170,573,852	1,114,121	9,432,875	162,255,098
器具设备	5,814,341	912,338	424,184	6,302,495
运输设备	2,012,930	-	-	2,012,930
电子设备	22,869,470	1,714,397	185,030	24,398,8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641,864	15,437,074	4,907,477	99,171,461
房屋及建筑物	70,885,495	8,755,970	4,298,263	75,343,202
器具设备	2,659,562	1,080,395	424,184	3,315,773
运输设备	1,883,430	129,500	-	2,012,930
电子设备	13,213,377	5,471,209	185,030	18,499,556
三、减值准备合计	5,885,998.00	-	-	5,885,998
房屋及建筑物	5,885,998.00	-	-	5,885,998
器具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06,742,731.00	-	-	89,911,901
房屋及建筑物	93,802,359	-	-	81,025,898
器具设备	3,154,779	-	-	2,986,722
运输设备	129,500	-	-	-
电子设备	9,656,093	-	-	5,899,28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93,887,522	7,396,391	13,320	201,270,593
房屋及建筑物	169,352,809	1,221,043	-	170,573,852
器具设备	4,277,229	1,550,432	13,320	5,814,341
运输设备	2,012,930	-	-	2,012,930
电子设备	18,244,554	4,624,916	-	22,869,4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974,111	15,681,073	13,320	88,641,864
房屋及建筑物	61,657,165	9,228,330	-	70,885,495
器具设备	1,774,228	898,654	13,320	2,659,562
运输设备	1,465,582	417,848	-	1,883,430
电子设备	8,077,136	5,136,241	-	13,213,377
三、减值准备合计	5,885,998.00	-	-	5,885,998.00
房屋及建筑物	5,885,998	-	-	5,885,998.00
器具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15,027,413.00			106,742,731.00
房屋及建筑物	101,809,646			93,802,359
器具设备	2,503,001			3,154,779
运输设备	547,348			129,500
电子设备	10,167,418			9,656,09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86,007,374	8,732,758	852,610	193,887,522
房屋及建筑物	169,746,939	-	394,130	169,352,809
器具设备	3,525,391	928,218	176,380	4,277,229
运输设备	2,295,030	-	282,100	2,012,930
电子设备	10,440,014	7,804,540	-	18,244,5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093,884	13,705,540	825,313	72,974,111
房屋及建筑物	52,987,603	9,036,395	366,833	61,657,165
器具设备	1,252,147	698,461	176,380	1,774,228
运输设备	1,328,848	418,834	282,100	1,465,582
电子设备	4,525,286	3,551,850	-	8,077,136
三、减值准备合计	5,885,998	-	-	5,885,998
房屋及建筑物	5,885,998	-	-	5,885,998
器具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20,027,492			115,027,413
房屋及建筑物	110,873,338			101,809,646
器具设备	2,273,244			2,503,001
运输设备	966,182			547,348

电子设备	5,914,728			10,167,418
------	-----------	--	--	------------

报告期内，本行电子设备的增加，主要原因系本行持续推进金融服务进社区工程，结合金融服务“不出村”工作与转型创新工作，加大力度布设 ATM 机、存取款一体机、自助终端、POS 机等服务终端、自助机具等，因此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每年均有增加。

2016 年度，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减少 943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处置了一处土地所致。

因历史原因，本行共计拥有 6 处由本行实际占有使用但尚未取得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另有 3 处已获颁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已实际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8,503,582 元、18,503,582 元、33,383,403 元、33,383,403 元，净值分别为 6,781,893 元、7,099,459.93 元、17,671,959 元、19,246,117 元。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本行对这些固定资产的占有和使用，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用于担保。

关于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本行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八）在建工程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行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109,354,323	39,872,275	2,226,390	-
本年增加	32,339,200	72,273,817	37,645,885	2,226,390
转入固定资产	-	1,114,121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	-	1,677,647		
年末余额	141,693,523	109,354,323	39,872,275	2,226,390

本行在建工程增加，是由于本行正在建造总部新大楼，目前该大楼正在建设中，尚未完工，因此尚未转为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为本行于 2014 年购入，全部用于新总行大楼的建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无形资产用于担保。

2017年1-6月，本行的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4,000,000	-	-	24,000,000
土地使用权	24,000,000	-	-	24,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50,000	300,000	-	1,550,000
土地使用权	1,250,000	300,000	-	1,55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750,000	-	-	22,450,000
土地使用权	22,750,000	-	-	22,450,000

2016年，本行的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4,000,000	-	-	24,000,000
土地使用权	24,000,000	-	-	24,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0,000	600,000	-	1,250,000
土地使用权	650,000	600,000	-	1,25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350,000	-	-	22,750,000
土地使用权	23,350,000	-	-	22,750,000

2015年度，本行的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4,000,000	-	-	24,000,000
土地使用权	24,000,000	-	-	24,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000	600,000	-	650,000
土地使用权	50,000	600,000	-	65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950,000			23,350,000
土地使用权	23,950,000			23,350,000

2014 年度，本行的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	24,000,000	-	24,000,000
土地使用权	-	24,000,000	-	24,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50,000	-	50,000
土地使用权	-	50,000	-	5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3,950,000
土地使用权	-			23,95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本行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原值均为 24,000,000 元，净值分别为 **22,450,000 元**、**22,750,000 元**、23,350,000 元、23,950,000 元。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本公司对这些无形资产的占有和使用，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88,527,660	80,002,946	34,723,537	26,963,76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684,185	1,684,185	1,475,784	1,475,784
工资及职工教育经费	-	-	110,927	-
其他	490,939	469,377	921,364	2,258,304
合计	90,702,784	82,156,508	37,231,612	30,697,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5,939,560	5,995,253	6,886,821	7,518,327
长期待摊费用	69,365	152,602		
合计	6,008,925	6,147,855	6,886,821	7,518,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项目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项目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贷款损失准备	354,110,639	320,011,785	138,295,202	107,855,05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736,741	6,736,741	5,903,135	5,903,135
工资及职工教育经费	-	-	443,710	
其他	1,963,756	1,877,508	4,284,399	9,033,216
合计	362,811,136	328,626,034	148,926,446	122,791,406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评估增值	23,758,242	23,981,015	27,547,283	30,073,310
长期待摊费用	277,458	610,408		
合计	24,035,700	24,591,423	27,547,283	30,073,310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净额	76,008,653	30,344,791	23,179,524	9,993,675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56,509	37,231,612	30,697,851	18,259,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7,856	6,886,821	7,518,327	8,266,016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变动数	8,685,206	45,663,862	7,165,267	13,185,849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	-	-	-
年末净额	84,693,859	76,008,653	30,344,791	23,179,524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02,784	82,156,508	37,231,612	30,697,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8,925	6,147,855	6,886,821	7,518,327

（十一）其他资产

1、其他应收款与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5,186,351	10,594,795	7,366,342	3,263,145
长期待摊费用	17,281,357	11,821,978	5,876,963	6,087,118
合计	32,467,708	22,416,773	13,243,305	9,350,263

（1）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结算待解款	7,366,937	8,260,265	5,233,572	3,079,755
诉讼费	2,210,804	2,349,510	67,111	28,378
预付款项	1,628,019	-	1,700,000	-
其他	4,321,333	435,762	382,795	172,148
其他应收款合计	15,527,093	11,045,537	7,383,478	3,280,281
减：坏账准备	340,742	450,742	17,136	17,136
其他应收款净值	15,186,351	10,594,795	7,366,342	3,263,145

2017年6月末本行预付账款及其他类的应收款项增加较快，其中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预付了下曹、上迳及仓山营业网点的装修款，其他类的主要是年度中未结清的代垫水电费、电话费及与客户的往来款项等。

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了733.17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应收待结算款中的应收结售汇款项、应收外汇款项增加302.67万元。应收结售汇款项、应收外汇款项是指当天交易结束前已经下单，但尚未交割的款项。这部分款项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外汇业务规模扩大所致；②诉讼费增加228.24万元。起诉时本行均须先行向法院代垫诉讼费，待法院判决后再向法院申请退回。2016年度应收诉讼费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增加了对借款纠纷的起诉力度，诉讼数量与金额均有一定幅度增加，因此应收诉讼费增加。③预付款项减少170万元。这主要是由于2015年末本行预付了部分装修款与工程定金在2016年度转为在建工程所致。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应收待结算款中的应收结售汇款项、应收外汇款项增加215.38万元。应收结售汇款项、应收外汇款项是指当天交易结束前已经下单，但尚未交割的款项。这部分款项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外汇业务规模扩大所致；②预付款项增加170万元。这主要是由于2015年末本行预付了部分装修款与工程定金所致。

(2)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各营业网点的装修支出和租赁费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本行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始金额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7年 6月30日
经营租入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14,569,694	7,424,121	1,373,083	-	2,254,594	8,027,084	6,542,610
租金	14,269,450	4,397,856	8,269,245	-	1,928,354	3,530,703	10,738,747
合计	28,839,144	11,821,977	9,642,328	-	4,182,948	11,557,787	17,281,357

单位：元

项目	原始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6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19,458,633	5,876,963	6,262,261	-	4,715,102	12,034,511	7,424,122
租金	6,000,205	-	6,000,205	-	1,602,349	1,602,349	4,397,856
合计	25,458,838	5,876,963	12,262,466	-	6,317,451	13,636,860	11,821,978

单位：元

项目	原始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5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12,037,320	6,087,118	3,687,436	-	3,897,591	7,319,410	5,876,963
合计	12,037,320	6,087,118	3,687,436	-	3,897,591	7,319,410	5,876,963

单位：元

项目	原始金额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4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8,259,721	5,225,939	3,246,914	-	2,385,735	3,421,819	6,087,118
合计	8,259,721	5,225,939	3,246,914	-	2,385,735	3,421,819	6,087,118

2、抵债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无抵债资产。

3、其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开展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

十二、主要负债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总负债分别为2,864,431.78万元、2,434,028万元、1,790,607万元、1,424,071万元。吸收存款为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2017年6月30

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94.20%**、**96.67%**、98.10%、96.60%。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0,000,000	2.69	370,000,000	1.52	-	-	80,000,000	0.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550,083	0.09	150,157,627	0.62	20,422,944	0.11	95,499,926	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500,000	1.75						
吸收存款	26,983,461,342	94.20	23,526,408,655	96.67	17,566,100,350	98.10	13,757,190,575	96.60
应付职工薪酬	32,778,545	0.11	19,141,184	0.08	56,467,447	0.32	49,761,927	0.35
应交税费	62,359,545	0.22	44,759,885	0.18	82,764,112	0.46	118,103,031	0.83
应付利息	241,713,781	0.84	215,453,736	0.89	172,686,848	0.96	136,166,841	0.96
其他负债	26,954,543	0.09	14,363,747	0.06	7,629,448	0.04	3,991,621	0.03
负债合计	28,644,317,839	100.00	24,340,284,835	100.00	17,906,071,149	100.00	14,240,713,921	100.00

(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0,000,000	370,000,000	-	80,00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利率	用途	质押物
1	5,000	2.75	支农再贷款	本行存放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编号为NO:0028045定期存单质押
2	10,000	2.75	支农再贷款	本行持有的6,000万元的15付息国债07和5,000万元的11付息国债15质押
3	17,000	2.75	支农再贷款	本行持有的5,000万元的10付息国债19、5,000万元的06国债19、5,000万元的01国债11和3,000万元的10付息国债12质押
4	40,000	2.75	支农再贷款	本行持有的1亿元的15付息国债07、1.2亿元的15付息国债16和2亿元的15付息国债26质押
5	5,000	2.75	支农再贷款	本行持有的5,000万元的13付息国债05和1,000万元的14付息国债12质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利率	用途	质押物
1	5,000	2.75	支农再贷款	本银行持有的1亿元的09国债03
2	5,000	2.75	支农再贷款	本银行存放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编号为NO:0028045定期存单
3	10,000	2.75	支农再贷款	本银行持有的6,000万元的15付息国债07和5,000万元的11付息国债15
4	17,000	2.75	支农再贷款	本银行持有的5,000万元的10付息国债19、5,000万元的06国债19、5,000万元的01国债11和3,000万元的10付息国债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80,000,000
利率	4.00%
用途	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质押物	本行持有的面值1亿元人民币的09国债03债券

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均增加，主要是本行为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履行解决小微企业、涉农企业融资难问题的社会责任，因此通过增加向中央银行借款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增加向小微企业贷款的比重。

2015年12月31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相比2014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本行2015年度本行资金充裕，可贷资金较多，使得本行支小信贷资金比较充足。

(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				
同业存放款项	26,550,083	150,157,627	20,422,944	95,499,926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方名称与余额如下：

单位：元

同业存放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罗源村镇银行	25,146,574	150,016,054	20,116,821	95,000,000
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354	37,766	21,334	20,264
闽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6,915	71,175	199,765	375,429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59,797	17,459	59,682	87,062
连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443	15,173	25,342	17,171

总计	26,550,083	150,157,627	20,422,944	95,499,927
----	------------	-------------	------------	------------

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本行同业存放款项中罗源村镇银行的存放余额下降较快，主要是由于罗源村镇银行2016年末存于本行的12,250万元的道路回购款于2017年逐步支付给了置业公司，因此余额逐步下降。

2016年末同业存放余额比2015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罗源村镇银行增加存放于本行所致。

2015年末，本行同业存放款项比2014年末减少，这主要是由于罗源村镇银行存放余额下降。罗源村镇银行于2014年开业，彼时其贷款业务尚未完全开展，产生较多的资金余额，其选择将闲置资金存放于本行。随着罗源村镇银行贷款业务持续开展，将资金余额投放至信贷资产，因此存放于本行的款项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均为省内其他村镇银行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存放于本行的款项，利率按照同期限同业存款市场利率确定，不存在利用同业融资业务进行非公允关联交易或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500,500,000	-	-	-
合计	500,500,000	-	-	-

2016年上半年以来，本行与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了卖出回购交易，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尚存在融入余额5亿元，本行将持有至到期债券中有面值524,100,000元的债券质押用于办理卖出回购业务。

(四) 吸收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6,983,461,342	23,526,408,655	17,566,100,349.50	13,757,190,575

2017年6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345,705.27万元，增长率为14.69%；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596,030.83万元，增长率为33.93%；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较上年末增加380,890.98万元，增长率为27.69%，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福清支行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存款总额占福清市金融机构存款总额市场份额与排名分别如下：

项目	市场份额（%）	排名
2017年6月30日	21.85%	1
2016年末	21.47	1
2015年末	20.19	1
2014年末	17.26	1

报告期内，本行存款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① 本行所处福清地区经济持续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带来的以存款形式保存的资产规模增加；② 报告期内，本行在福清地区不断增加网点布局，同时加大力度布设 ATM 机、存取款一体机、自助终端和 POS 机等服务终端、自助机具，建立全方位、立体式、便捷、高效、安全的服务网络，吸引了储户的存款；③ 本行全面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银行等电子银行业务，不断提升业务的电子替代率，提高了服务的便捷性，有利于吸引存款；④ 本行不断强化竞争意识，提升服务水平。本行借助各种制度来规范和约束窗口服务，使规范化服务意识深入全体干部员工心中，通过这一措施提升了客户服务体验；⑤ 报告期内本行细化员工激励和绩效考核制度，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相关部门对考核方案进行细化，把资金组织工作的激励机制和处罚办法有机结合起来，起到了良好的效果，提高了员工协储的积极性；⑥ 本行通过维护重点客户，促进存款增长。在做好基础客户维护的同时，建立大客户档案，逐步推行差异化服务，培养客户忠诚度。各网点通过座谈会、走访联谊等方式，争取了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对公账户存款；⑦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大广告宣传力度，一方面利用电视、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的广告投放进行宣传；另一方面依托科技平台，以农信银系统、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福农通、ATM、CRS、POS 等结算渠道为重点，延伸产品线，向社会公众宣传，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利于吸引储户前来存款。⑧ 我行在新农保账户的基础上，积极与政府机构、医疗单位、公交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合作，捆绑各种民生类业务（如代收代缴水费、电费等），提高客户对我行金融服务的依赖度，提高品牌认可度，进一步拓宽了组织资金的渠道，促进了存款业务的拓展。⑨ 2015 年以来经济形势有所下滑，客户回笼资金增多，相对而言新的投资机会减少，因而客户存款有所增加。

1、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

本行的存款主要包括对公存款、个人存款和其他存款，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对公存款								
活期	6,043,086,311	22.40	5,348,882,650	22.74	4,055,762,929	23.09	2,807,711,678	20.41
定期	1,379,759,998	5.11	1,221,612,963	5.19	1,030,862,147	5.87	910,868,804	6.62
小计	7,422,846,309	27.51	6,570,495,613	27.93	5,086,625,076	28.96	3,718,580,482	27.03
个人存款						-		-
活期	5,428,275,605	20.12	5,005,285,409	21.28	3,658,097,990	20.82	2,862,720,493	20.81
定期	14,132,339,428	52.37	11,950,627,633	50.80	8,821,377,283	50.22	7,175,889,600	52.16
小计	19,560,615,033	72.49	16,955,913,042	72.07	12,479,475,273	71.04	10,038,610,093	72.97
吸收存款合计	26,983,461,342	100.00	23,526,408,655	100.00	17,566,100,349	100.00	13,757,190,575	100.00

(1) 个人存款

本行的主要存款来源为个人存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为1,956,061.50万元、1,695,591.30万元、1,247,947.53万元、1,003,961.01万元，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72.49%、72.07%、71.04%、72.97%。

2017年6月30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了15.36%，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了35.87%，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4.31%。

本行个人存款占比较高，不仅有利于本行存款规模的稳定、降低流动性风险，而且还有利于本行规划资金头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个人存款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系：① 本行不断增加营业网点，利用在福清地区网点、自助机具分布广泛的优势，提高了个人储户存取款的便捷性；报告期内本行大力推广电子银行，使得本行服务更为全面和便捷；同时本行近年来大力开展营销活动，也着力投资提升网点的营业环境，并通过制度规范提升服务流程，改善客户的服务体验，提升了本行在福清地区的形象与吸引力，吸引了个人储户前来存款；② 报告期内福清地区居民收入不断提升。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6年12月份福清市国民经济主要经济指标》、《2015年12月份福清市国民经济主要经济指标》，2016年全年，福清福清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8,077元和19,230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9%和7.8%；2015年全年，福清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4,959元和17,844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1%和8.6%。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5年1-12月福清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2014年福清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综合分析》，2015

年全年，福清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4,959 元和 17,844 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8.1%和 8.6%；2014 年全年福清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2,348 元和 16,434 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1%和 11.3%。

2017年公司发行了一期期限2个月、金额2,000万元、年化利率4.30%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福万通·万利宝系列第2017001期私人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购买方为个人客户，作为个人定期存款列报。该产品金额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为0.07%，占比较小，对本行业务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对公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存款余额分别为 742,284.63 万元、657,049.56 万元、508,662.51 万元、371,858.05 万元，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27.51%、27.93%、28.96%、27.03%。

本行对公存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如下原因所致：①福清地区经济发展势头良好，企事业单位资金充裕，使得存款规模扩大；②本行着力拓展企业单位客户，维护客户关系，培养客户忠诚度，使得本行对公存款规模持续扩大；③本行着力维护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客户，通过差异化的服务吸引此类客户。报告期内，福清地区的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财政性存款增长速度较快。这主要得益于福清地区经济发展良好，财政收入增速平稳。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统计数据，2016 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8.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2015 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1.26 亿元，增长 10.2%；2014 年福清市实现公共财政总收入 73.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5%。

2、按到期日划分的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即时偿还	11,491,361,916	42.59	10,354,168,059	44.01	7,713,860,919	43.91	5,670,432,171	32.28
3 个月内到期	6,040,923,442	22.39	5,949,666,462	25.29	4,587,032,695	26.11	3,870,245,898	22.03
3 至 12 个月到期	7,085,425,890	26.26	5,236,781,159	22.26	3,939,471,267	22.43	3,346,636,616	19.05
1 至 5 年到期	2,365,699,965	8.77	1,985,550,205	8.44	1,325,703,036	7.55	869,701,887	4.95
5 年以上到期	50,130	0.00	242,770	0.00	32,433	0.00	174,003	0.00

合计	26,983,461,342	100.00	23,526,408,655	100.00	17,566,100,350	100.00	13,757,190,575	100.00
----	----------------	--------	----------------	--------	----------------	--------	----------------	--------

本行存款中一年以内的存款占比较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内存款合计达 2,461,771.12 万元，占全部存款总额的 91.24%，一年以内的存款流动性较大，对本行的资金流动性及存款余额形成一定的压力。

3、按货币划分的客户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6,540,644,680	23,142,412,967	17,303,011,766	13,610,386,987
日元折人民币	38,946,872	319,857,848	225,851,049	124,058,053
美元折人民币	376,051,016	29,714,276	15,767,227	9,799,166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27,818,774	34,423,564	21,470,308	12,946,368
合计	26,983,461,342	23,526,408,655	17,566,100,350	13,757,190,575

报告期内，本行外币存款余额有显著增长，主要原因系：① 福清是著名的侨乡，居民手中持有大量的外汇，以外汇存款暂存银行；② 本行积极支持外汇业务发展。2013年2月，本行正式成立国际业务部。报告期内，本行可对外办理外汇业务的网点数不断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全面开办外汇业务，提升了本行外汇业务的辐射面。本行通过一系列措施提升拓展外汇业务，具体包括：一是实行现钞结汇优惠汇率，吸引客户将现钞存至本行，并选择本行办理结汇；二是通过“汇入汇款有礼、汇出汇款让利”活动，吸引客户尝试本行的汇款渠道，并通过他们向其他客户宣传本行的外汇业务，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三是通过在没有四大行的区域建立起本行的客户群体，让客户就近选择本行网点办理外汇业务。

4、报告期前十大存款客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前十大存款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币种	期末余额	占比当期末存款余额比例
福清市财政局	人民币	704,993,759	2.61%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人民币	326,388,333	1.21%
福清市石竹街道财政所	人民币	195,948,026	0.73%
福清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人民币	180,160,990	0.67%
长福高速公路项目福清段征迁建设指挥部办	人民币	140,997,045	0.52%

公室			
福建天昊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9,383,274	0.48%
福清市沙埔镇财政所	人民币	116,750,994	0.43%
福清市阳下街道财政所	人民币	115,201,236	0.43%
福清市阳下街道奎岭村民委员会	人民币	100,000,000	0.37%
福清市龙江街道财政所	人民币	72,882,678	0.27%
合计	-	2,082,706,336	7.7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前十大存款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币种	期末余额	占比当期末存款余额比例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人民币	304,403,384	1.29%
福清市财政局	人民币	225,661,596	0.96%
福清市财政局	人民币	150,000,000	0.64%
福清市龙山街道财政所	人民币	147,320,833	0.63%
福清市财政局	人民币	133,721,564	0.57%
福清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人民币	111,348,248	0.47%
福清市阳下街道财政办公室	人民币	108,135,004	0.46%
福清市阳下街道奎岭村民委员会	人民币	100,000,000	0.43%
福清市阳下街道奎岭村民委员会	人民币	100,000,000	0.43%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92,897,831	0.39%
合计	-	1,473,488,460	6.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前十大存款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币种	期末余额	占比当期末存款余额比例
福清市财政局	人民币	300,402,361	1.71%
福清市阳下街道奎岭村民委员会	人民币	200,000,000	1.14%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4,374,829	0.76%
福清市音西街道财政办公室	人民币	131,467,650	0.75%
福清市财政局	人民币	130,890,294	0.75%
福清市龙江街道财政办公室	人民币	130,060,299	0.74%
福清市阳下街道财政办公室	人民币	97,155,231	0.55%
福清市沙埔镇财政办公室	人民币	91,826,098	0.52%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87,137,539	0.50%
福州高新区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征迁建设指挥部	人民币	60,354,358	0.34%

合计	-	1,363,668,659	7.76%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前十大存款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币种	期末余额	占比当期末存款余额比例
福清市财政局	人民币	419,481,308	3.05%
福清市阳下街道奎岭村民委员会	人民币	197,308,732	1.43%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0,239,592	1.16%
福清市音西街道财政办公室	人民币	82,135,855	0.60%
福清市龙江街道财政办公室	人民币	79,769,100	0.58%
中航国际(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78,888,668	0.57%
中航(福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65,957,315	0.48%
陈谋龙	人民币	57,080,000	0.41%
福清市玉屏街道石井村民委员会	人民币	52,768,295	0.38%
福清市宏路街道大埔村民委员会	人民币	50,037,859	0.36%
合计		1,243,666,724	9.04%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401,335	9,888,229	45,610,809	33,334,6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77,210	9,252,955	10,856,638	16,427,326
合计	32,778,545	19,141,184	56,467,447	49,761,927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88,229	127,853,590	118,340,484	19,401,335
职工福利费	-	2,265,009	2,265,009	-
社会保险费	-	1,080,965	1,080,9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17,689	1,017,689	-
工伤保险费	-	16,410	16,410	-
生育保险费	-	46,866	46,866	-
住房公积金	-	3,365,935	3,365,93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07,332	607,332	-
合计	9,888,229	135,172,831	125,659,725	19,401,335
(2)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	4,900,698	4,900,698	-
失业保险费	-	28,658	28,658	-
企业年金缴费	9,252,955	9,254,837	5,130,582	13,377,210
合计	9,252,955	14,184,193	10,059,938	13,377,21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1)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10,809	142,337,602	178,060,182	9,888,229
职工福利费	-	5,329,758	5,329,758	-
社会保险费	-	1,837,883	1,837,88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15,387	1,715,387	-
工伤保险费	-	29,923	29,923	-
生育保险费	-	92,573	92,573	-
住房公积金	-	6,311,950	6,311,95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50,720	1,150,720	-
合计	45,610,809	156,967,913	192,690,493	9,888,229
(2)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	10,184,590	10,184,590	-
失业保险费	-	78,249	78,249	-
企业年金缴费	10,856,638	9,229,624	10,833,307	9,252,955
合计	10,856,638	19,492,463	21,096,146	9,252,95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34,601	145,425,579	133,149,371	45,610,809
职工福利费	-	4,891,449	4,891,449	-
社会保险费	-	1,540,232	1,540,23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71,849	1,371,849	-
工伤保险费	-	57,463	57,463	-
生育保险费	-	110,920	110,920	-
住房公积金	-	5,753,320	5,753,32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23,383	1,023,383	-
合计	33,334,601	158,633,963	146,357,755	45,610,809

(2)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	8,676,074	8,676,074	-
失业保险费	-	10,645	10,645	-
企业年金缴费	16,427,326	10,856,638	16,427,326	10,856,638
合计	16,427,326	19,543,357	25,114,045	10,856,63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12,847	124,251,195	114,629,441	33,334,601
职工福利费	-	3,765,120	3,765,120	-
社会保险费	-	1,655,712	1,655,7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04,584	1,504,584	-
工伤保险费	-	56,644	56,644	-
生育保险费	-	94,484	94,484	-
住房公积金	-	4,918,502	4,918,50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22,001	1,322,001	-
合计	23,712,847	135,912,530	126,290,776	33,334,601
(2)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	7,048,218	7,048,218	-
失业保险费	-	1,042	1,042	-
企业年金缴费	10,346,021	10,070,546	3,989,241	16,427,326
合计	10,346,021	17,119,806	11,038,501	16,427,326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277.85万元、1,914.12万元、5,646.74万元、4,976.19万元。2016年度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支付数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年末工资薪金的余额均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和奖金，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行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所得税	52,279,641	34,591,451	71,121,558	109,325,189
应交增值税	7,878,111	8,088,899	-	-

应交营业税	-	-	10,642,768	8,040,259
城建税	543,103	557,490	-	-
教育费附加	394,636	404,537	-	-
应交其他税费	1,264,054	1,117,508	999,786	737,583
合计	62,359,545	44,759,885	82,764,112	118,103,031

(七)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利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8,194	306,644	-	106,000
吸收存款	239,417,458	214,822,926	172,684,126	135,887,8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800	324,166	2,722	173,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672,329	-	-	-
合计	241,713,781	215,453,736	172,686,848	136,166,841

2015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存款利息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3,652.00万元，增长26.82%，主要原因系2015年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比2014年末增长27.69%；2016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存款利息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7,928.68万元，增长58.23%，主要原因系2016年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比2015年末增长33.93%；2017年6月30日，本行应付存款利息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2,626.00万元，增长12.19%，主要原因系2017年6月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比2016年末增长14.69%。吸收存款规模扩大导致应付存款利息余额上升。

(八) 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4,256,075	8,695,468	5,303,925	3,068,172
待转销项税额	791,766	1,327,536	-	-
其他应付款	11,906,702	4,340,743	2,325,523	923,449
合计	26,954,543	14,363,747	7,629,448	3,991,621

2017年6月30日本行其他负债余额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增加主要为应付结售汇款项、应付外汇款项、外汇营运资金增加，这主要是由于本行外汇结售汇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所致；②其

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的二手房按揭贷款业务规模有所增加，客户的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

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负债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增加339.15万元，其中主要为应付结售汇款项、应付外汇款项、外汇营运资金增加，这主要是由于2016年末本行外汇结售汇业务规模比2015年末增加所致；②待转销项税额增加132.75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实施金融行业“营改增”后余额增加所致；③其他应付款增加201.52万元，主要是由于预提应付的存款保险随存款规模扩大、部分尚未支付的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负债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增加223.57万元，其中主要为应付结售汇款项、应付外汇款项、外汇营运资金增加，这主要是由于2015年末本行外汇结售汇业务规模比2014年末增加所致；②其他应付款增加140.21万元，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人民银行要求及存款账户余额，预提了应付的存款保险，尚未支付所致。

十三、股东权益

(一) 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法人股	489,593,154	48.80	489,593,154	48.80	355,048,792	48.65	288,402,563	47.60
个人股：								
其中：职工股	160,710,805	16.02	160,710,805	16.02	118,981,408	16.06	99,159,873	16.37
非职工自然人股	353,015,729	35.18	353,015,729	35.18	253,012,987	35.29	218,306,818	36.03
个人股小计	513,726,534	51.20	513,726,534	51.20	371,994,395	51.35	317,466,691	52.40
合计	1,003,319,688	100.00	1,003,319,688	100.00	727,043,187	100.00	605,869,254	100.00

关于本行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132,855,438	-	132,855,438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53,024,172	-	53,024,172
2014年12月31日	79,831,266	-	79,831,266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5年12月31日	79,831,266	-	79,831,266
本期增加	371,545	-	371,545
本期减少	72,704,420	-	72,704,420
2016年12月31日	7,498,391	-	7,498,391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7年6月30日	7,498,391	-	7,498,391

根据2016年4月8日本行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股金分红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2014年度转增股本中53,024,172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改为资本公积转增。

根据2016年4月8日本行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决议，本行以2015年末总股本727,043,187股为基数，将资本公积中的7,270.442万元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46,155,047	23,980,399	70,135,446
本期增加	34,593,580	11,083,684	45,677,264
本期减少	-	-	-
2014年12月31日	80,748,627	35,064,083	115,812,710
本期增加	45,366,794	-	45,366,794
本期减少	-	-	-
2015年12月31日	126,115,421	35,064,083	161,179,504
本期增加	38,518,784	-	38,518,784
本期减少	-	-	-
2016年12月31日	164,634,205	35,064,083	199,698,288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7年6月30日	164,634,205	35,064,083	199,698,288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根据法定财务报表的净利润按 10%的比率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决议,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转增资本后所留存的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四)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259,874,088	222,121,952	176,065,062	119,225,284
本期计提	-	21,139,672	36,599,184	47,687,708
本期其他转入	-	16,612,464	9,457,706	9,152,070
期末余额	259,874,088	259,874,088	222,121,952	176,065,062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本行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分别占年末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 0.95%、1.45%、1.63%、1.50%。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及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信用社改制试点联社清产核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信(2009)259号]的有关规定,福清联社央行专项扶持资金、保值储蓄贴补息、营业税下降两个百分点、企业所得税减半部分等扶持政策到位后形成的净资产共计 38,833,190.61 元,应用于补亏或增提资产减值准备、一般准备,不得分配给职工和折股量化给股东。本行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成立时将上述净资产转入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转入主要为福清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福清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拨付用于补充一般风险准备的财政性专项资金。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25,018,960	516,577,225	374,283,927	236,019,374
净利润	265,798,703	387,999,182	454,489,624	343,842,43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8,518,784	-45,366,793	-45,677,26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1,139,672	-36,599,184	-47,687,708
发放现金股利	-	-116,326,910	-109,056,416	-110,158,044
转增股本	-	-203,572,081	-121,173,933	-2,054,8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0,817,663	525,018,960	516,577,225	374,283,927

根据2014年3月26日本行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福清农商银行2013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决议及2016年4月8日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决议，2014年度以实施分红前的股本总额550,790,219元为基数，共计派发股票红利2,054,865元，现金股利110,158,043.40元（税前）。

根据2015年3月18日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清农商银行2014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决议，2015年度以实施分红前的股本总额605,869,254元为基数，共计派发股票红利121,173,933元，现金股利109,056,415.72元（税前）。

根据2016年4月8日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决议，2016年度以实施分红前的股本总额727,043,187元为基数，共计派发股票股利203,572,081元，现金股利116,326,910元（税前）。

（六）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诏安村镇银行	37,092,551	32,667,948	14,893,317	13,707,874
南安村镇银行	49,167,568	47,811,774	47,598,831	47,980,849
合计	86,260,119	80,479,722	62,492,148	61,688,723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977,602	4,441,719,431	2,279,374,489	1,861,070,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376,502	-2,632,084,500	-1,586,615,823	46,616,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494,910	-109,056,416	-46,458,04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333,445,143.04	6,090,042,989.06	3,633,753,756.87	3,271,709,870.5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123,036,494.18	919,464,434.5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净增加额	500,500,000.00	-	-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00,000,000.00	370,000,000.00	-	8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1,285,303.11	1,256,455,284.76	1,264,365,988.82	1,067,261,18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4,771.20	25,360,140.44	28,686,709.78	9,622,05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8,775,217.35	7,741,858,414.26	5,049,842,949.65	5,348,057,550.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9,249,139.72	1,540,617,254.72	1,921,873,289.70	2,917,018,621.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07,972,098.10	935,501,866.60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净减少额	-	-	-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11,500,000.00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80,00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3,407,299.50	301,919,629.88	283,466,579.37	229,990,631.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719,663.69	213,786,638.40	171,376,093.88	137,329,27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05,168.10	215,795,127.87	220,220,240.34	131,393,49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4,245.85	92,518,465.64	93,532,256.99	71,254,91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3,797,614.96	3,300,138,983.11	2,770,468,460.28	3,486,986,93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977,602.39	4,441,719,431.15	2,279,374,489.37	1,861,070,612.9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变动分析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现金流入、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流入、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现金流入。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33.33 亿元、60.90 亿元、36.34 亿元、32.72 亿元，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24.56 亿元，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增加 3.6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2017 年 1-6 月，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08 亿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本行的吸收存款规模增速大于贷款规模增速，为保证资金收益率，本行将富余款项用于存放央行及同业所致。本行 2016 年度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为 9.36 亿元，2015 年度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为 1.23 亿元，变动主要是由于本行 2016 年度新增的资金余额较多存放于中央银行与同业存款资产所致。

本行 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分别为 1.23 亿元、9.19 亿元，减少 7.96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将 2015 年度新增的资金余额投放至收益率较高的债券投资所致。

本行 2017 年 1-6 月较比 2016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较比 2015 年度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4.0 亿元及 3.7 亿元，系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所致。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21 亿元、12.56 亿元、12.64 亿元、10.67 亿元。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微幅下降 0.63%，这是由于虽然本行贷款业务和资金业务规模持续增加，但由于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下降，因此总体而言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有轻微下滑。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贷款业务和资金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导致利息收入上升。

2017 年 1-6 月，本行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净增加额 5.01 亿元，主要系本行从事的卖出回购金融业务产生的卖出回购金融款净增加所致。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和垫款、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3.29 亿元、15.41 亿元、19.22 亿元、29.17 亿元，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本行信贷资产规模增幅有所放缓。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83 亿元、3.01 亿元、2.83 亿元、2.29 亿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本行经营规模扩大、吸收存款规模持续增加，导致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上升。

2017年1-6月，本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11.12亿元，主要系本行从事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产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1,579,101	391,511,532	455,279,092	341,831,1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166,049	251,236,386	83,828,850	74,100,449
固定资产折旧	7,145,541	15,437,074	15,681,073	13,705,540
无形资产摊销	300,000	600,000	600,000	50,000
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4,182,948	6,317,451	3,897,591	2,385,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3,173	-12,908,792	-	-517,582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94,446,290	-	-27,912,603	-4,059,154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386,049	-	-1,322,850	-185,449
投资损失（收益）	-1,841,530	-119,715,347	-1,810,954	-269,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8,546,276	-44,924,896	-6,533,761	-12,438,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138,930	-738,966	-631,506	-747,6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810,257,986	-2,480,927,383	-1,835,325,335	-1,954,157,7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06,314,197	6,435,832,372	3,593,624,892	3,401,372,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977,602	4,441,719,431	2,279,374,489	1,861,070,613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72,704,420	-	53,024,172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203,572,081	121,173,933	2,054,865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76,285,893	4,697,684,793	3,429,544,772	2,995,842,5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97,684,793	3,429,544,772	2,995,842,521	1,120,326,7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590,000,000	150,000,000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90,000,000	150,000,000	-	14,286,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1,398,900	1,708,140,021	583,702,251	1,861,229,15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现金：				
库存现金	224,766,876	187,245,545	247,238,143	307,169,33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94,737	3,568,373,669	2,436,461,981	1,348,730,381
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3,243,574,280	942,065,579	745,844,648	1,339,942,807
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	802,050,000	-	-	-
现金等价物：				
三个月内到期的证券投资	-	590,000,000	150,000,000	-
合计	4,276,285,893	5,287,684,793	3,579,544,772	2,995,842,521

本行2017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05亿元，而当期净利润为2.72亿元，差异为4.33亿元。这主要是由于2017年1-6月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现金流入33.33亿元，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净增加额5.01亿元，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现金流入4亿元，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现金流出3.29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流出23.08亿元，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11.12亿元，因此上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合计4.85亿元。2017年1-6月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上述与利润无关的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造成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本行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4.42亿元，而当期净利润为3.92亿元，差异为40.50亿元。这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现金流入60.90亿元，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现金流入3.7亿元，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现金流出15.41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流出9.36亿元，因此上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合计39.83亿元。因此2016年度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上述与利润无关的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造成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本行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79亿元，而当期净利润为4.55亿元，差异为18.25亿元。这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现金流入36.34亿元，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现金流出19.22亿元、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现金流出0.8亿元，同时收到的总部经济政府补助914万元根据相关批文要求计入一般风险准备，因此上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合计17.64亿元。因此2015年度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上述与利润无关的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造成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本行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61 亿元，而当年净利润为 3.42 亿元，差异为 15.19 亿元。这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现金流入 32.72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现金流入 9.19 亿元、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现金流入 0.8 亿元，同时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现金净流出 29.17 亿元，上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合计 13.54 亿元。因此 2014 年度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上述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造成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904,1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218,209	-	13,220,786	4,198,4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73	18,043,404	-	544,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11,381	18,043,404	13,220,786	65,647,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9,125,616	2,550,724,716	1,551,044,207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62,268	84,263,626	48,792,402	14,530,9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139,56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687,884	2,650,127,904	1,599,836,608	19,030,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376,502	-2,632,084,500	-1,586,615,823	46,616,580

2014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的债券到期后收到现金，此外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均未发生投资收回。

2017 年 1-6 月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78 亿元，主要系 2017 年本行的吸收存款规模增速大于贷款规模增速，为保证资金收益率，本行将富余资金进行了较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等业务，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快。

2016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25.50 亿元，主要是当期本行净增加投资应收款项类银行理财产品 2 亿元、净增加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金 28.56 亿元，同时划分为现金等价物的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增加 4.4 亿元。

2015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5.51 亿元，主要是 2015 年度本行净增加投资应收款项类银行理财产品 4 亿元、净增加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金 12.92 亿元，同时划分为现金等价物的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增加 1.5 亿元。

2014 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450 万元，为 2014 年度投资罗源村镇银行支付的投资款。

2017 年 1-6 月，本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6,056.23 万元，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新增现金流出 1,647.45 万元，长期待摊新增现金流出 964.23 万元，在建工程新增现金流出 3,233.92 万元，其他应付设备款新增现金流出 47.83 万元，预付装修款新增现金流出 162.80 万元构成；2016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8,426.36 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新增现金流出 7,227.3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新增现金流出 587.70 万元；2015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879.2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新增现金流出 739.64 万元、在建工程新增现金流出 3,764.59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新增现金流出 368.74 元。201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453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新增现金流出 905.76 万元、在建工程新增现金流出 223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新增现金流出 324.69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4,832,000	-	63,70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832,000	-	63,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6,326,910	109,056,416	110,158,0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6,326,910	109,056,416	110,158,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494,910	-109,056,416	-46,458,043

2016 年度本行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83.20 万元，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定向募股所得的现金流入。

2014年度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6,370万元,分别为本行设立诏安村镇银行、南安村镇银行时,从第三方少数股东吸收的1,470万元、4,900万元投资。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行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6亿元、1.09亿元、1.10亿元。

十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报告期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福建省福州市	对房地产、酒店的投资;电气机械、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的批发。
福建省福清市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福建省福清市	向金融业、房地产业、工业、矿业进行投资(不含直接经营)。

(2) 报告期内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的变化:

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	79,948,187	7.97	79,948,187	7.968	57,933,469	7.968	45,869,033	7.571
福建省福清市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76,542,180	7.63	76,542,180	7.629	55,465,348	7.629	46,221,123	7.629
合计	156,490,367	15.60	156,490,367	15.597	113,398,817	15.597	92,090,156	15.2

2、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1) 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诏安村镇银行、南安村镇银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八）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2）联营公司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汀州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	银行业务	廖永荣
罗源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	银行业务	薛建文

3、其他关联方

于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他关联方包括：

（1）在本行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部分。

于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潍坊和晋同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家居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肥；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3.85	3.85	-	-
福清和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海水产养殖	0.95	0.95	-	-
福州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向金融业、房地产业、工业、矿业进行投资	-	-	3.47	3.66
福清市源春投资有限公司	向学校、金融业进行投资	-	-	3.37	3.37
福建省丰渝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鞋、服装、百货	-	-	3.33	3.33

（2）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的其他内部人（含中层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二）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均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无偶发性关联交易。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对关联方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等业务。

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现时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其他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报告期内，本行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并不重大，具体如下：

1、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罗源村镇银行	10,000,000	-	27,000,000	-

2、关联方在本行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A.持股5%及5%以上股东	-	-	-	-
B.持股5%及5%以上股东关联的单位	-	-	-	-
C.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内部人	10,017,041	14,018,552	15,380,706	12,581,102
D.关键管理人员关联的单位	-	-	-	-
合计	10,017,041	14,018,552	15,380,706	12,581,102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内部人的贷款单笔金额均不重大。

报告期内本行对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其他内部人的平均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关联方的平均贷款利率	7.42%	7.66%	9.43%	9.47%
对全部客户的平均贷款利率	7.64%	8.65%	9.73%	9.71%
同期0.5年~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4.35%	5.6%，5.35%（2015年3月1日起）； 5.10%（2015年5月11日起）； 4.85%（2015年6月28日起）； 4.60%（2015年8月26	6.00%；5.60%（2014年11月22日起）

			日起)； 4.35% (2015年10月 24日起)	
--	--	--	----------------------------------	--

注：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主要为1年期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故表中采用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比较。

本行对关联方的贷款均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对关联方的贷款条件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且均采取了抵押、质押或保证的担保方式，不存在信用保证的情况，综上，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的贷款利率公允、合规。

3、应收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罗源村镇银行	2,389	-	218,250	-

4、关联方在本行的同业存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罗源村镇银行	25,146,574	50,016,054	20,116,821	95,000,000

5、关联方在本行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持股5%及5%以上股东	201,060	301,260	172,540	138,743
持股5%及5%以上股东关联的单位	-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内部人	30,282,812	6,829,092	3,148,079	3,170,761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的单位	50,154	49,974	78,046	97,696
合计	30,355,326	7,180,326	3,398,665	3,407,200

上述关联方在本行的存款余额单笔金额均不重大。且本行对关联方的存款均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对关联方的存款条件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不存在存款条件优于一般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的存款利率公允、合规。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罗源村镇银行	35,800	41,972	2,722	173,039

7、利息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持股5%及5%以上股东	-	-	-	-
持股5%及5%以上股东关联的单位	-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内部人	1,053,764	945,692	1,214,535	1,023,505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的单位	-	-	-	-
联营企业	2,389	643,359	229,938	-
合计	1,051,353	1,589,051	1,444,472	1,023,505

8、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持股5%及5%以上股东	430	13,325	2,522	8,830
持股5%及5%以上股东关联的单位	-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内部人	403,397	89,266	96,783	205,767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的单位	-	1,065	866	2,425
联营企业	942,153	417,599	1,646,660	431,669
合计	1,341,680	521,254	1,746,831	648,691

9、授信额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内部人	32,705,000	31,855,000	32,000,000	20,560,000

10、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本行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和短期福利税前合计分别为人民币**6,474,331元**、**9,390,846元**、9,334,067元、8,170,150元。本行未向关键管理人员提供额外的退休福利、离职补偿或其他长期福利。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本行采取规范和有效的控制关联交易的管理措施，关联交易及其利息收入/支出的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程度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贷款余额	13,508,609,775	13,201,040,228	11,862,700,440	9,973,464,223
关联贷款余额	10,017,041	14,018,552	15,380,706	12,581,102
关联贷款占比	0.07%	0.11%	0.13%	0.13%

同业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余额	27,010,011,425	23,676,566,282	17,566,100,350	13,852,690,501
关联方同业存放及吸收存款余额	55,501,900	57,196,380	23,515,486	98,407,200
关联方同业存放及吸收存款占比	0.21%	0.24%	0.13%	0.71%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769,586,771	1,368,361,107	1,294,649,809	1,048,517,952
关联利息收入	1,051,353	1,589,051	1,444,472	1,023,505
关联利息收入占比	0.14%	0.12%	0.11%	0.10%
利息支出	203,672,834	333,988,117	313,499,662	261,048,986
关联利息支出	1,341,680	521,254	1,746,831	648,691
关联利息支出占比	0.66%	0.16%	0.56%	0.25%

(四) 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机制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五) 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说明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本行关联交易主要有发放贷款、同业业务以及吸收存款几种形式。根据本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目前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本行对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本行制定全行所有客户贷款的参考执行利率，并根据客户性质、征信情况、抵押物的变现能力以及对本行的贡献度进行细化，贷款利率主要分五档，不同类型的客户参照不同的档次。其中，内部员工及其直系亲属的贷款利率比照公务员档次执行，除此之外的其他近亲属贷款利率按照一般客户档次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贷款利率特殊划档且明显低于本行可比类别贷款利率的情况。本行对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均采取了抵押、质押或保证的担保方式，发放的贷款利率接近本行的平均贷款利率，亦落在本行主要的贷款利率区间，价格公允。本行的同业业务利率以规模、市场利率和存放期限为主要决定因素，按照发生日各商业银行报价和省联社报

价择优原则，关联同业业务亦按照以上规则执行，价格公允。本行关联方存款利率均按本行公布的执行利率执行，不存在特殊优惠，价格公允。

2、本行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4年第3号）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关于加强内部员工贷款、担保和近亲属贷款管理的补充通知》等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则。本行根据相关规则识别的关联方主要包括联营公司；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包括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信贷人员、主办会计等。以上识别的关联方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商业银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商业银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以及“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5%。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0%”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根据前述贷款发放规则对关联方贷款进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但并未就全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主要为涉及部分分支机构关联方与内部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本行通过自查自审并在中介机构的辅导后，对本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重新梳理并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该等不完备程序之关联交易进行的补充确认。未来，本行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备案程序，确保本行关联交易事项在合法合规的背景下进行。

3、本行建立的相关制度以及防范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情况说明

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本行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防范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本行成立了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其负责本行关联

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由董事会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共同形成本行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应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本行严格按照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强化对每笔关联交易业务的准入条件、审批程序的管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本行规定的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财务报告中披露重大关联交易额和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事项整体在合法规范的环境下得以决策及执行。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经营及风控需求建立了相对完备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并能有效运行，本行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六、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未决诉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及所属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

（二）表外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表外项目为信用承诺，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贷记卡未使用额度	1,249,129,974	1,115,344,728	724,440,800	369,722,735
个人自助循环贷款未使用额度	942,593,294	1,919,202,132	1,220,738,210	499,568,752
合计	2,191,723,268	3,034,546,860	1,945,179,010	869,291,487

(三) 资本支出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支付	73,216,813	101,760,622	170,582,522	2,811,554
合计	73,216,813	101,760,622	170,582,522	2,811,554

以上资本性承诺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及部分装修工程。本行管理层认为未来的营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四)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各期末，本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3,639,640	12,391,385	11,229,142	12,068,624
一至五年	59,396,434	53,754,405	41,964,300	42,666,572
五年以上	24,489,683	26,028,118	27,162,847	37,613,818
合计	97,525,757	92,173,908	80,356,289	92,349,014

(五) 担保物

本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再贷款等协议项下的质押物质押给人民银行，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930,183,951	494,763,179	-	99,954,440.00
存单	60,000,000	60,000,000	-	-
合计	990,183,951	554,763,179	-	99,954,440.00

本行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530,484,285	-	-	-

合计	530,484,285	=	=	=
----	-------------	---	---	---

(六) 受托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033,300,000	4,300,000	4,300,000	24,300,000

委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行指定特定的第三者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2017年6月末，本行委托贷款余额为103,330万元，较比2016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系本行新吸收了一笔江苏开金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02,9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本行努力拓展业务收入来源，积极开拓委托贷款业务，使得本行在无风险的情况下可以获取稳定的手续费收益。

本行狭义的表外业务主要是指信贷资产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广义的表外业务为委托贷款，本行不存在表外资产及负债。本行的表外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是本行根据授信合同授予客户的贷款总额度而其未使用的部分，该等表外业务是银行业中普遍存在情况，且不会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根据本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业务本行不需要承担贷款损失风险，风险完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由此，本行的表外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 金融资产的转移

报告期内，本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票据及其他卖出回购交易，报告期末，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余额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行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行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行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行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行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行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账面价值	530,484,285	-	-	-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500,500,000	-	-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评估

2011年7月6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清查，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665号”《清产核资报告》。

2011年7月7日，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的拟为福清联社改制组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福清联社2011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闽华审评银字[2011]1号”《福清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改制组建福建福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2011年7月8日，根据上述清产核资与资产评估结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671号”《净资产确认书》。

1、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清查评估认定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清查评估调整数	清查评估认定数
资产			
现金资产	152,561,088.93	-	152,561,088.9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2,198,365.15	-	842,198,365.15
存放同业款项	473,386,453.46	-246.68	473,386,206.78
各项贷款	3,926,834,844.31	-	3,926,834,844.31

应收账款	136,079.95	300,555.48	436,635.43
长短期投资	483,179,584.98	21,440.00	483,201,024.98
固定资产原值	118,137,021.23	35,919,783.22	154,056,804.45
减：固定资产折旧	29,818,760.78	2,264,122.36	32,082,883.14
固定资产净值	88,318,260.45	33,655,660.86	121,973,921.31
递延资产	-	2,909,187.50	2,909,187.50
减：呆账准备	98,344,628.26	-3,644,709.76	94,699,918.50
资产总额	5,868,270,048.97	40,531,306.92	5,908,801,355.89
负债		-	
各项存款	5,450,657,401.18	-	5,450,657,401.18
财政性款项	2,832,449.02	-	2,832,449.02
借（拆）入资金	25,000,000.00	-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34,207,546.18	1,663,373.70	35,870,919.88
应交税款	7,895.46	12,192,227.80	12,200,123.26
其他应付款项	4,601,658.80	817,188.40	5,418,847.20
负债总额	5,517,306,950.64	14,672,789.90	5,531,979,740.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9,069,150.00	-	119,069,150.00
资本公积	36,981,475.06	47,920,997.18	84,902,472.24
盈余公积	19,739,989.06	-	19,739,989.06
一般准备	77,102,203.03	4,466,153.43	81,568,356.46
未分配利润	98,070,281.18	-26,528,633.59	71,541,647.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0,963,098.33	25,858,517.02	376,821,615.35

2、清查评估增值减值的主要原因

（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清产核资调整后值	评估价值原值	评估价值折旧	评估价值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8,630.34	7,803.14	14,978.50	2,982.60	11,995.90	4,192.76	53.73%
2	运输工具	3.75	3.75	149.94	146.19	3.75	-	0.00%
3	电子设备	127.67	127.67	161.67	34.00	127.67	-	0.00%
4	机器及办公设备	70.07	70.07	115.57	45.50	70.07	-	0.00%
	合计	8,831.83	8,004.63	15,405.68	3,208.29	12,197.39	4,192.76	52.38%

本行的账面固定资产经清产核资调整后价值为 8,004.63 万元，经评估后的结果 12,197.39 万元，增值额为 4,192.76 万元，增值率为 52.38%，其中评估引起变化的原因主要为营业办公用房增值 4,192.76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根据本次特定

的评估目的，对权利落实的固定资产评估可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评估增值部分经报批后转入资本公积等相关科目核算，评估减值的应提足减值准备；产权和使用权未落实的固定资产不予评估增值，但重估价值低于账面值的，应重估减值；单独核算的土地原则上不得重估增值；职工宿舍、食堂等属于职工福利的不予评估增值；逾期使用和一次性列入成本的固定资产，可以按净值评估。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系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信用社改制试点联社清产核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信[2009]259号）等文件精神及委估房地产各自的实际状况，分别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两证齐全的房地产中，属于出让用地的以其市场价值作为评估值；属于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的不予评估增值，即评估值为保留账面值或重估减值。对于两证不齐全的房地产，不予评估增值，即评估值为保留账面值或重估减值。单独核算的土地不予重估增值，即评估值为保留账面值或重估减值。

（2）递延资产

递延资产基准日账面值 0.00 元，清查净调增 2,909,187.50 元，调整事项为：福清联社将 2009-2011 年电子化建设经费 7,799,400.00 元一次性列支费用，根据省社有关规定应按在 3 年内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摊销，经测算多摊销电子化建设经费 2,909,187.50 元。清查核实值为 2,909,187.50 元，调增为递延资产。

（3）呆账准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清产核资调整后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贷款损失准备	9,679.86	9,679.86	9,233.25	-446.62	-4.61%
2	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	154.60	236.74	236.74	-	0.00%
	合计	9,834.46	9,916.61	9,469.99	-446.62	-4.50%

“呆账准备”科目包括贷款损失专项准备和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两部分，该科目实际为评估师判定的福清联社各类风险资产在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根据财金[2005]49号《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风险资产（包括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按照清查后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的标准，计提呆帐准备。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补充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11]3号）及银监部门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按照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不低于 130%，同时满足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提取呆帐准备。为同

时满足上述审慎监管要求，最终确定贷款损失专项准备的评估值为 92,332,476.36 元，账面多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 4,466,153.43 元。

上述评估报告中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以及评估结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进行，因此评估增值与减值的结果是合理的。

十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行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公司法》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规定的顺序和比例进行分配，依次为：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照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按照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
- 4、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实现净利润向投资者分配，顺序为：
 - （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2）支付普通股股利。

上述一般准备金、任意盈余公积金的具体提取比例根据每年的经营状况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行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福清农商银行 2016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决议，2017 年度以实施分红前的股金 100,331.97 万元为基数，每股转增股本 0.18 股和现金分红 0.12 元（含税），共计分红 30,099.57 万元。其中转增股本 18,059.74 万元，派发现金股利 12,039.83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尚未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宜。

根据 2016 年 4 月 8 日本行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福清农商银行 2015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决议，2016 年度以实施分红前的股本总额 727,043,187 元为基数，每股转增 0.28 股和现金分红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票红利 203,572,081 元，现金股利 116,326,909.92 元。

根据 2015 年 3 月 18 日本行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福清汇通农商银行 201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决议，2015 年度以实施分红前的股金 605,869,254 元为基

数，每股转增股本 0.2 股和现金分红 0.18 元（含税），共计转增股本 121,173,933 元，派发现金股利 109,056,415.72 元。

根据 2014 年 3 月 26 日本行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福清汇通农商银行 2013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决议和 2016 年 4 月 8 日本行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审议通过《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股金分红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2014 年度以实施分红前的股金 550,790,219 元为基数，派发股票股利 2,054,865 元，现金股利 110,158,043.40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章程（草案），本行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百分之十的比例提取；
- 3、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
- 4、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按股份比例向股东支付红利。

本行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各项准备未提足和资本充足率未达标前，应按有关规定控制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但转增资本金时，以转增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为限。

二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2 月 18 日，本行发起组建诏安村镇银行，自 2014 年 2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2014 年 12 月 19 日，本行发起组建南安村镇银行，自 2014 年 12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关于诏安村镇银行、南安村镇银行主要信息与主要财务指标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本行的股权结构”之“（九）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二十一、风险因素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于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中，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贷款投放集中度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农、林、牧、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发放的企业贷款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5%、60.31%、25.68%，合计占比为 91.5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前十大单一借款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为 7.1029 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总额的 5.26%，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8.39%。如果前十大单一借款客户的贷款质量出现局部恶化，或本行贷款高度集中的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的贷款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重为 100%。相对于大中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行目前主要在福清市开展经营，大部分客户的业务集中在福清市。报告期内，本行分支机构主要分布于福清地区，绝大多数的贷款、存款、收入和利润均来源于福清地区。本行业务开展受福清地区经济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未来国家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福清市经济大幅下滑，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抵债资产价值下降和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本行贷款绝大部分由质押物、抵押物担保或由保证人提供担保。当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本行将依法获得对该等抵押或质押物进行处置的权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质押物、抵押物作担保和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占

全部贷款总额的**99.97%**。受国家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等本行不能控制因素的影响，本行贷款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波动甚至价值下跌，由此导致通过实现抵质押权时变现收回的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款。

本行发放的部分贷款是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的，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若出现严重恶化，可能使本行发放的贷款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此外，通过变现、法院判决或者其它方式来实现抵质押品价值可能存在周期较长、执行困难等问题。

4、本行可能面临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比率上升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24亿元**、**1.31亿元**、**0.82亿元**、**0.64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2%**、**0.99%**、**0.69%**、**0.65%**。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比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但未来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而上升。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包括本行不能有效实施信贷风险管理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

5、本行逾期贷款上升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16,609.74万元**、**17,131.47万元**、**24,161.07万元**和**6,376.17万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3%**、**1.30%**、**2.04%**和**0.64%**。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呈现波动**。截至**2017年6月30日**，逾期的附抵押物的贷款余额为**16,255.37万元**，占逾期贷款余额比重为**97.87%**。逾期贷款余额增加较快的主要原因有：① 2015年整体经济下行趋势加快，部分借款人资金紧张，周转出现困难；② 本行贷款客户中个人客户占大多数，个人客户抗风险能力较弱，经济波动对其影响较为明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中逾期90天以内的占**34.42%**，逾期90至360天的占**16.53%**，合计占**50.95%**，超过**97%**的逾期贷款都附有抵押物。即使逾期贷款转为不良贷款，甚至借款人无法还款导致抵押物被拍卖，本行作为抵押权人将优先受偿，而本行抵押贷款发放额度一般不超过抵押物价值的**70%**，因此本行的抵押贷款得到了较高的保障。

逾期贷款的增加为本行不良贷款控制形成了一定压力，若不能及时有效应对，逾期贷款可能会向下迁徙成为不良贷款，进而影响本行利润。

(二) 流动性风险

1、本行的存、贷款可能无法同步增长，从而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流动性风险是指当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或结构不合理，而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筹措足够的资金时，导致短期内不足以支持存款支取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流动性不足会导致商业银行的清偿风险。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会有一定比例沉淀下来，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然而，很多因素会影响客户存款增长，其中部分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比如宏观经济和政治环境、客户的可支配资金、客户的储蓄习惯以及其他投资选择等。因此，本行无法保证客户存款增长能够支持本行的业务拓展。如果存款增长乏力，或者大部分储户取出其存入本行的活期存款，或者不再续存其到期的定期存款，本行可能需要寻求其他资金来源以满足本行的流动性需求。然而，其他资金来源的可用性可能会受到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市场条件的不利变化和金融市场的剧烈波动等。基于上述原因，如果本行无法通过客户存款和其他资金来源满足流动性要求，或者如果本行的资金来源成本提高，将导致本行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2、本行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此外，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办法计算，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27%、13.82%、13.99%、13.90%；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28%、13.83%、14.01%、13.90%；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39%、14.89%、15.09%、14.97%，上述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未来业务迅速发展使风险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恶化造成净资产减少、或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发生改变，均有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若多种不利因素同时发生，将有可能使本行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

本充足率的要求。目前，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如本行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款获得所需资本以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则监管机构可能会对本行采取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限制本行支付股利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与大多数国内商业银行一样，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6.82%、98.39%、98.89%、97.80%。我国的利率在过去很长时间内受到人民银行的严格管制，近年来正在逐步放开。2004年10月，人民银行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上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下限。2013年7月，人民银行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目前，人民币贷款利率不设上限，其中人民币按揭贷款利率不得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70%；自2015年10月23日起，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上限。随着利率改革和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

对于本行来说，利率风险主要表现在对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的收益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不确定性。

2、汇率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外币的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状况变化的影响。2005年7月21日，我国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允许人民币币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今后，国家可能对汇率制度作进一步调整。本行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外币计价，由于国家控制货币兑换以及可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外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币种不完全匹配或者本行未能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则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外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1.52%，本行外汇业务以日元与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外汇业务虽然逐步扩大，但相对而言规模仍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外汇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本行可能承担更多汇率风险。

（四）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风险

本行的业务运营面临多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对维持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至关重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产品和服务范围的扩大，本行的风险管理可能面临更大的挑战。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存在的不足也可能影响本行及时遵守相关监管规定的的能力。如果本行的风险管理系统不足以有效管理相关风险，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可使用的资源或工具有限，如果本行不能有效地实施、持续遵循或继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本行的业务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尽管本行正逐步改善内部控制体系，但内部控制可能存在未得到全面、有效执行的情况，并可能由此对本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还受到所获得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我国现行法规对本行可能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投资的限制，也会约束本行控制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操作风险

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环节主要包括内部控制不能满足新增业务控制的风险、授权管理风险、岗位规范操作管理风险和舞弊、欺诈的风险。

本行目前的管理信息系统与内部审计程序不能完全杜绝并及时制止有关欺诈或舞弊行为。因此，如本行不能及时发现并防止员工相关第三者欺诈或舞弊行为，本行业务、声誉前景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是现代银行赖以生存的基础，商业银行的日常营运业务信息、处理手段与流程均由计算机系统与金融电子化技术完成。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本行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正常运转和提高服务竞争力都非常关键。如果出现系统安全维护方面的软件、硬件的偶发故障、病毒恶意破坏以及数据丢失等情况，无论是偶然事故，还是人为入侵破坏，都将

给本行带来一定损失；本行无法确保当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时，本行的业务活动不会发生实质性中断。该等故障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发现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因而使本行承担额外的责任并且使业务或声誉受损

本行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等法律法规，应及时向有关的监管机构申报可疑及大额交易。虽然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但部分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未必能够完全杜绝本行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它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及其它处分。此外，如果他方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本行的业务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五）声誉风险

银行业是高负债率行业，自有资本占全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对外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银行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如果发生客户不满或猜疑，甚至出现负面报道或传闻，都可能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社会进步，信息传播速度迅速提高，银行各类信息曝光的概率和传播的范围将比过去增大，因银行业各类负面信息，或因信息在传播过程中被误读而引发的声誉风险事件会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损害银行品牌形象和美誉度，从而影响银行业务拓展，严重情况下甚至会引发挤兑，导致本行客户流失，对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政策和环境风险

本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金融监管政策、货币政策、会计与财税政策等调整给本行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1、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均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2、与货币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在我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和再贴现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本行如果未能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产生由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到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3、与监管相关的风险

本行须接受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工商局、税务局等有关机构的各种监管，就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本行不能保证我国监管机构未来的检查会引致可能对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罚款及其他处罚。

此外，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包括适用于本行的规定及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成本增加或对本行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

4、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了明显的变化，2013年，宏观调控政策转变为“稳增长、调结构”；2014年，宏观调控政策以“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和防风险”为主基调；2015年以来，宏观调控政策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主动适应“新常态”。未来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可能将直接影响本行的基础业务和创新业务。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经营风险

1、业务扩张的风险

本行正在逐步扩大金融产品和中间业务的范围，本行在该新业务领域经验有限，可能无法或需要较长时间开展有效竞争，业务的扩展将使本行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本行不能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本行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胜任新的业务需要；本行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

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部分经营用地使用权属性的历史瑕疵风险

因历史原因，本行土地沿革过程中有 42 处土地使用权系属于划拨及集体性质用地，并随同本行的组建过程作为本行业务开展的资产予以承继。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而《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虽然如此，该等划拨及集体性质土地使用权均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由本行正常占有及使用至今，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严重违反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的情况，亦未收悉相关政府部门的回收指令，其土地使用的整体合法合规情况业已获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确认。

为解决上述土地使用的历史遗留问题，2016年9月5日，福清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并于次日出具《文件办理告知单》下发至福清市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财政局，同意根据福清市国土局提出的意见，按照“双评估”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将福清农商行现有的“划拨”用地的使用类型由“划拨”变更为“出让”，土地出让金具体金额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市政府研究确定。根据上述会议及文件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1处用地因不再实际使用而未启动用地类型变更，本行已完成全部37处划拨地中36处的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及经福清市人民政府分别于2017年3月28日、4月13日及5月3日召开专题会议确认的地价差价足额交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规费，获签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而对于其余5宗集体性质用地，因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根据福清市国土局于2017年5月5日出具的《关于农商银行部分产权土地使用类型变更有关问题的报告》（融国土资[2017]492号）文件规定，除1处用地因属于宅基地性质，不能符合土地性质变更条件，但相关主体已对该土地的现有实际使用状态予以确认外，另存4宗用地经土地局确认均能符合更改为国有用地的条件，并由福清市人民政府确认了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正协同土地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办理上述4宗土地性质变更的程序性工作。

3、部分租赁物业权属不完整带来的经营风险

目前本行部分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系由外部租赁取得，某些物业的出租方存在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可能会因此影响到租赁的有效性。此外，本行无法确保在现有物业的租期届满后，本行还能够以可接受的条件

继续租用这些物业。如果租赁中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物业，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要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本行在福清以外地区的经营经验有限，可能在未来的发展中遭受损失

目前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福清地区，近年来的迅速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对福清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深入了解和准确评估。自 2013 年起，本行开始积极谋求在其他地区通过新设、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直接拓展自身业务。自 2013 年起，本行参与发起设立长汀汀州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出资总额 15%）、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出资总额 36.12%）、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出资总额 51%），另参股福建罗源汇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出资总额 15%），并在福州、闽侯设立异地支行。

本行对上述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了解程度可能不足，且本行缺乏在福清地区以外的经营经验，因此，本行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在福清地区以外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本行在谋求区域性发展过程中出现损失，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八）股权转让受限制事项的提示

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 2015 年第 3 号），本行的股权转让受到以下限制：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由法人机构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持有股本总额 10%以上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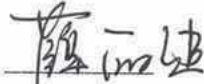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转让的特殊规定，本行已在《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变更或转让本行股份总额 1%以下股份的，由董事长审批；变更或转让本行股份总额 1%以上股份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股份变更应按相关法律规定向相应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或审批程序”。若本行股票获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行现有股东及新增投资者需遵循本行股票转让的上述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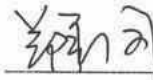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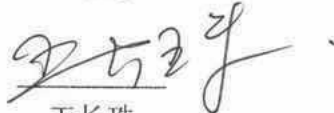

薛丽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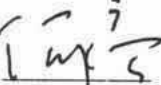

郑承凤


王碧莲


何力


王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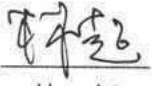

王长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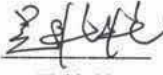

何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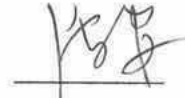

林金雄


严贤和

全体监事：


林超



吴艳艳


陈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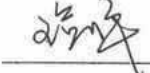

郑承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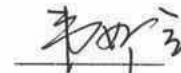

谢侨华


施静


高晓霞


翁明亮


王剑平


韦妙立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兰 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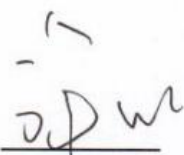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何书奇
 何书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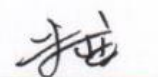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王开放 谢 婧
 王开放 谢 婧
 干正昱 谢居杖
 干正昱 谢居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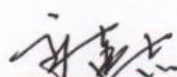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 明


经办律师： 
朱 奕


章远志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霞

陈敏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27日



关于资产评估事项相关的声明函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设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历次的出资均通过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使得注册资本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并不存在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

特此说明！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转让的文件；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附件：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录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1	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	79,948,187	7.968	53,298,792
2	福建省福清市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76,542,180	7.629	51,028,120
3	福清市源春投资有限公司	33,834,486	3.372	0
4	福建省丰渝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1,666,720	4.153	0
5	福州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45,652,799	4.550	0
6	福清市环亚贸易有限公司	23,844,744	2.377	0
7	潍坊和晋同经贸有限公司	38,604,073	3.848	0
8	福州稻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4,788,986	0.477	0
9	福清市育达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13,358,726	1.331	0
10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6,812,784	0.679	0
11	泉州凯旋工艺有限公司	14,126,998	1.408	0
12	福建鑫澳投资有限公司	10,219,176	1.019	0
13	福建三强投资有限公司	10,219,176	1.019	0
14	福州和创堂商贸有限公司	16,010,042	1.596	0
15	泽融(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00,000	0.688	0
16	厦门随达贸易有限公司	9,197,258	0.917	0
17	福建省福清市华强实业有限公司	1,734,379	0.173	0
18	福清市中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38,844	0.123	0

19	福清市金清塑胶有限公司	883,211	0.088	0
20	福清市龙田龙奇养殖有限公司	2,985,359	0.298	0
21	福建鑫华鹏物流有限公司	495,533	0.049	0
22	福清市和昌织造有限公司	495,533	0.049	0
23	福清市奥芬娜化工有限公司	495,533	0.049	0
24	福清市发源养殖有限公司	495,533	0.049	0
25	福清市天香包装装璜有限公司	495,533	0.049	0
26	福清市云峰皮塑制品有限公司	247,768	0.025	0
27	福建盛建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247,768	0.025	0
28	福清市福达包装有限公司	247,768	0.025	0
29	福清市元捷包装有限公司	247,768	0.025	0
30	福清市佰斯特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0,558,820	1.052	0
31	福建省连江县绿怡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	3,589,936	0.358	0
32	福州天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88,257	0.298	0
33	福清市兴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654,494	0.364	0
34	福州畲山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6,025	0.148	0
35	福清和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9,499,216	0.947	0
36	威狮国际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2,070,000	0.206	0
37	福建天宝塑胶有限公司	4,554,000	0.454	0
38	福清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9,155,541	0.913	0
39	薛丽建	3,716,525	0.370	3,716,525
40	何全兴	3,716,525	0.370	3,716,525
41	林超	3,716,525	0.370	3,716,525

42	郑承凤	2,874,113	0.286	2,874,113
43	谢侨华	2,477,681	0.247	2,477,681
44	王碧莲	2,205,135	0.220	2,205,135
45	翁明亮	1,982,144	0.198	1,982,144
46	林国珠	1,638,636	0.163	1,638,636
47	陈漠敏	1,610,493	0.161	1,610,493
48	丁小燕	1,486,610	0.148	1,486,610
49	杨云亭	1,480,413	0.148	1,480,413
50	陈美	1,337,934	0.133	1,337,934
51	许祖英	1,214,058	0.121	1,214,058
52	何宗国	1,164,513	0.116	1,164,513
53	林贻木	1,090,178	0.109	1,090,178
54	魏若壮	1,035,665	0.103	1,035,665
55	吴艳艳	991,072	0.099	991,072
56	黄燕飞	991,072	0.099	991,072
57	郑炜琼	941,512	0.094	941,512
58	苏绍云	916,735	0.091	916,735
59	何康	842,412	0.084	842,412
60	张锦煌	828,000	0.083	828,000
61	吴开恭	817,632	0.081	817,632
62	吴福生	799,046	0.080	799,046
63	韦妙立	792,854	0.079	792,854
64	林振国	792,854	0.079	792,854
65	李永强	780,472	0.078	780,472
66	陈永诚	751,145	0.075	751,145
67	吴曦	744,491	0.074	744,491
68	傅祖云	743,303	0.074	743,303
69	陈海昇	743,303	0.074	743,303
70	杨国贵	718,525	0.072	718,525
71	林霞云	718,525	0.072	718,525
72	郑秀平	718,525	0.072	718,525
73	孔波	716,886	0.071	716,886
74	陈芳	705,539	0.070	705,539
75	何采月	693,745	0.069	693,745
76	何良胜	693,745	0.069	693,745
77	许康斌	668,977	0.067	668,977
78	姚书河	668,977	0.067	668,977
79	林小英	668,977	0.067	668,977
80	林彩凤	668,977	0.067	668,977
81	余鹏	668,977	0.067	668,977
82	翁贵明	668,977	0.067	668,977
83	俞瑞红	668,977	0.067	668,977

84	陈娟玲	668,977	0.067	668,977
85	陈忠贵	668,977	0.067	668,977
86	陈清	668,977	0.067	668,977
87	施爱娟	644,202	0.064	644,202
88	王征平	644,202	0.064	644,202
89	陈祖良	644,202	0.064	644,202
90	施静	644,202	0.064	644,202
91	陈秀清	644,189	0.064	644,189
92	翁宜昌	619,422	0.062	619,422
93	林在金	619,422	0.062	619,422
94	关强	619,422	0.062	619,422
95	陈育惠	619,416	0.062	619,416
96	许秀婷	600,838	0.060	600,838
97	许怡	594,643	0.059	594,643
98	陈茂平	594,643	0.059	594,643
99	程青林	594,643	0.059	594,643
100	林圣勤	594,643	0.059	594,643
101	高玉燕	594,643	0.059	594,643
102	倪旭	594,638	0.059	594,638
103	戴绍昌	569,866	0.057	569,866
104	陈存雄	569,866	0.057	569,866
105	薛丽花	569,866	0.057	569,866
106	陈征	569,866	0.057	569,866
107	胡代辉	569,866	0.057	569,866
108	黄金花	569,866	0.057	569,866
109	陈漠枝	569,866	0.057	569,866
110	陈珠妹	569,866	0.057	569,866
111	林紫华	545,090	0.054	545,090
112	黄国强	545,090	0.054	545,090
113	林海燕	545,090	0.054	545,090
114	苏晓明	520,314	0.052	520,314
115	林凡	520,314	0.052	520,314
116	陈晓红	520,314	0.052	520,314
117	郑铮	520,314	0.052	520,314
118	傅丽	520,314	0.052	520,314
119	薛秀端	520,314	0.052	520,314
120	严辉	520,314	0.052	520,314
121	陈伟*	495,533*	0.049	495,533
122	王丽明	495,533	0.049	495,533
123	陈国兴	495,533	0.049	495,533
124	梁国强	495,533	0.049	495,533
125	翁宜文	495,533	0.049	495,533

126	郑秀妍	495,533	0.049	495,533
127	何宝娟	495,533	0.049	495,533
128	俞宏淋	470,758	0.047	470,758
129	林辉俊	470,758	0.047	470,758
130	陈代明*	470,758 (123,886*)	0.047	470,758
131	姚丹霞	470,758	0.047	470,758
132	叶贻德	470,758	0.047	470,758
133	陈华平	470,758	0.047	470,758
134	陈孝武	470,758	0.047	470,758
135	卞谦心	470,758	0.047	470,758
136	吴秀清	470,758	0.047	470,758
137	王华云	470,758	0.047	470,758
138	陈洪清	470,758	0.047	470,758
139	戴秀清	470,758	0.047	470,758
140	林飞萍	470,758	0.047	470,758
141	王争云	470,758	0.047	470,758
142	余甫朝	470,758	0.047	470,758
143	陈明和	470,758	0.047	470,758
144	林华	470,758	0.047	470,758
145	郭水英	470,758	0.047	470,758
146	何国琴	470,758	0.047	470,758
147	李美玲	470,758	0.047	470,758
148	张云	470,758	0.047	470,758
149	黄金兴	470,758	0.047	470,758
150	王艳	470,758	0.047	470,758
151	林传仁	470,758	0.047	470,758
152	郑寿琛	470,758	0.047	470,758
153	陈秋鸿	470,758	0.047	470,758
154	余传武	470,758	0.047	470,758
155	余丽凤	470,758	0.047	470,758
156	陈爱清	470,758	0.047	470,758
157	陈明娟	470,758	0.047	470,758
158	王命先	470,758	0.047	470,758
159	张晓华	470,758	0.047	470,758
160	翁晓明	470,758	0.047	470,758
161	林良干	470,758	0.047	470,758
162	陈学辉	470,758	0.047	470,758
163	林小清	470,758	0.047	470,758
164	林燕娟	470,758	0.047	470,758
165	余甫松	470,758	0.047	470,758
166	魏红	470,758	0.047	470,758

167	陈冬松	470,758	0.047	470,758
168	陈兰	470,758	0.047	470,758
169	陈碧雄	470,758	0.047	470,758
170	翁顺民	470,758	0.047	470,758
171	陈斌鸿	470,758	0.047	470,758
172	陈德芳	470,758	0.047	470,758
173	陈毓亮	470,758	0.047	470,758
174	黄晓霞	470,758	0.047	470,758
175	林新	470,758	0.047	470,758
176	王云冯	470,758	0.047	470,758
177	翁梦君	470,758	0.047	470,758
178	倪必贤	452,247	0.045	452,247
179	戴华蓉	445,978	0.044	445,978
180	董性龙	445,978	0.044	445,978
181	何明琴	445,978	0.044	445,978
182	黄秀梅	445,978	0.044	445,978
183	郑江华	445,978	0.044	445,978
184	姚碧琴	445,978	0.044	445,978
185	陈兴强	445,978	0.044	445,978
186	王如秋	445,978	0.044	445,978
187	薛丽琴	445,978	0.044	445,978
188	游振武	445,978	0.044	445,978
189	陈国旺	445,978	0.044	445,978
190	黄晓凤	445,978	0.044	445,978
191	陈竹影	445,978	0.044	445,978
192	黄云华	445,978	0.044	445,978
193	郭建	445,978	0.044	445,978
194	林海玲	445,978	0.044	445,978
195	王宝贵	445,978	0.044	445,978
196	余华珠	445,978	0.044	445,978
197	张在明	445,978	0.044	445,978
198	蔡丽晖	445,978	0.044	445,978
199	陈希	445,978	0.044	445,978
200	黄开瑞	445,978	0.044	445,978
201	薛继萍	445,978	0.044	445,978
202	郑芳	445,978	0.044	445,978
203	郑昆琛	445,978	0.044	445,978
204	林云	445,978	0.044	445,978
205	谢晨旭	445,978	0.044	445,978
206	陈启明	445,978	0.044	445,978
207	翁平芳	445,978	0.044	445,978
208	黄吓兰	445,978	0.044	445,978

209	陈琪	445,978	0.044	445,978
210	戴东红	445,978	0.044	445,978
211	程能锋	445,978	0.044	445,978
212	何德强	445,978	0.044	445,978
213	林万福	445,978	0.044	445,978
214	石霞妹	445,978	0.044	445,978
215	唐伟	445,978	0.044	445,978
216	王重英	445,978	0.044	445,978
217	叶金文	445,978	0.044	445,978
218	俞永兴	445,978	0.044	445,978
219	张道光	445,978	0.044	445,978
220	张少平	445,978	0.044	445,978
221	郭爱建	445,978	0.044	445,978
222	黄晓玲	445,978	0.044	445,978
223	欧斌	445,978	0.044	445,978
224	黄金华	421,202	0.042	421,202
225	余利那	421,202	0.042	421,202
226	杨静	421,202	0.042	421,202
227	陈凤莺	421,202	0.042	421,202
228	林建发	421,202	0.042	421,202
229	施春燕	421,202	0.042	421,202
230	魏礼钢	421,202	0.042	421,202
231	张宝	421,202	0.042	421,202
232	吴蓉	396,431	0.040	396,431
233	高飞	396,431	0.040	396,431
234	杜开陆	396,431	0.040	396,431
235	林庆明	396,431	0.040	396,431
236	薛繁强*	396,431*	0.040	396,431
237	陈娟娟	396,431	0.040	396,431
238	许涵生	396,431	0.040	396,431
239	周云	396,431	0.040	396,431
240	洪桥	396,431	0.040	396,431
241	徐秀芳	396,431	0.040	396,431
242	何吓开	396,431	0.040	396,431
243	高洁	396,431	0.040	396,431
244	王云芳	384,041	0.038	384,041
245	俞建群	371,656	0.037	371,656
246	何培春	371,656	0.037	371,656
247	林齐虹	371,656	0.037	371,656
248	王剑平	371,656	0.037	371,656
249	林峰	371,656	0.037	371,656
250	翁朝阳	371,656	0.037	371,656

251	刘德英	371,656	0.037	371,656
252	黄伟强	371,656	0.037	371,656
253	陈斌	346,876	0.035	346,876
254	李梅	346,876	0.035	346,876
255	施娟	346,876	0.035	346,876
256	薛碧娟	346,876	0.035	346,876
257	陈晔	346,876	0.035	346,876
258	陈优文	346,876	0.035	346,876
259	张遵杰	346,876	0.035	346,876
260	蔡正魁	346,876	0.035	346,876
261	陈义林	346,876	0.035	346,876
262	夏明	346,876	0.035	346,876
263	林细铭	346,876	0.035	346,876
264	吴发焰	346,876	0.035	346,876
265	刘谊标	341,545	0.034	341,545
266	陈肖霞	340,678	0.034	340,678
267	郑玉木	330,791	0.033	330,791
268	傅祖孝	326,144	0.033	326,144
269	于岚燕	324,290	0.032	324,290
270	曾梅玉	322,099	0.032	322,099
271	陈碧芳	322,099	0.032	322,099
272	林海玲	322,099	0.032	322,099
273	林为娟	322,099	0.032	322,099
274	陈秀素	322,099	0.032	322,099
275	林美娟	322,099	0.032	322,099
276	林群燕	322,099	0.032	322,099
277	吴家耕	322,099	0.032	322,099
278	俞雪红	322,099	0.032	322,099
279	陈明华	297,324	0.030	297,324
280	林平	297,324	0.030	297,324
281	方惠敏	297,324	0.030	297,324
282	薛奕琼	297,324	0.030	297,324
283	陈霞	297,324	0.030	297,324
284	张敏	297,324	0.030	297,324
285	俞大义	297,324	0.030	297,324
286	张晓芳	297,324	0.030	297,324
287	薛雪花	297,324	0.030	297,324
288	陈小玲	297,324	0.030	297,324
289	林志香	297,324	0.030	297,324
290	薛胜军	297,324	0.030	297,324
291	张碧琴	297,324	0.030	297,324
292	何名灿	297,324	0.030	297,324

293	黄金兰	297,324	0.030	297,324
294	林明兴	297,324	0.030	297,324
295	王宗森	297,324	0.030	297,324
296	张可明	297,324	0.030	297,324
297	吴爱珠	297,324	0.030	297,324
298	周祖兰	297,324	0.030	297,324
299	陈少祥	297,324	0.030	297,324
300	王秀平	297,324	0.030	297,324
301	吴建华	272,546	0.027	272,546
302	郑峰	272,546	0.027	272,546
303	许开贵	266,353	0.027	266,353
304	林洪洪	254,778	0.025	254,778
305	陈小峰	247,768	0.025	247,768
306	康丽艳	241,576	0.024	241,576
307	卢舟	223,003	0.022	223,003
308	陈爱芳	222,989	0.022	222,989
309	陈红	222,989	0.022	222,989
310	陈赛云	222,989	0.022	222,989
311	陈吓明	222,989	0.022	222,989
312	陈宇	222,989	0.022	222,989
313	郭华美	222,989	0.022	222,989
314	林民强	222,989	0.022	222,989
315	林琴	222,989	0.022	222,989
316	林榕	222,989	0.022	222,989
317	沈祖灿	222,989	0.022	222,989
318	王锦霞*	222,989*	0.022	222,989
319	王若琛	222,989	0.022	222,989
320	王小玲	222,989	0.022	222,989
321	王玉玲	222,989	0.022	222,989
322	吴章明	222,989	0.022	222,989
323	薛毓萍	222,989	0.022	222,989
324	余秀云	222,989	0.022	222,989
325	俞志文	222,989	0.022	222,989
326	张寒松	222,989	0.022	222,989
327	郑华芳	222,989	0.022	222,989
328	周遵明	222,989	0.022	222,989
329	林绍熠	222,989	0.022	222,989
330	庄锦秀	222,989	0.022	222,989
331	林景平	222,989	0.022	222,989
332	林建安	173,433	0.017	173,433
333	郭锦成	172,250	0.017	172,250
334	俞巧玉	161,049	0.016	161,049

335	陈云钦	148,666	0.015	148,666
336	李小华	136,274	0.014	136,274
337	陈朝强	123,886	0.012	123,886
338	林文生	123,886	0.012	123,886
339	商文英	123,886	0.012	123,886
340	薛贤庄	122,196	0.012	122,196
341	周志红	117,686	0.012	117,686
342	蔡修奎	117,686	0.012	117,686
343	薛振	117,686	0.012	117,686
344	吴晓燕	117,686	0.012	117,686
345	王木	111,495	0.011	111,495
346	魏圣泽	111,495	0.011	111,495
347	翁建英	99,110	0.010	99,110
348	薛继辉	93,745	0.009	93,745
349	郭祥云	86,127	0.009	86,127
350	林章木	83,352	0.008	83,352
351	吴华兴	74,335	0.007	74,335
352	林紫明	58,516	0.006	58,516
353	陈少红	619,417	0.062	470,758
354	魏名根	2,725,447	0.272	842,413
355	马雨翔	123,886	0.012	123,886
356	何力	5,855,242	0.584	5,855,242
357	何亮	681,278	0.068	681,278
358	林恒敏	49,557	0.005	0
359	何婷	26,424	0.003	0
360	何建斌	24,780	0.002	0
361	蒋华龙	24,780	0.002	0
362	林能英	24,780	0.002	0
363	姚书强	24,780	0.002	0
364	郑守明	24,780	0.002	0
365	林达生	24,780	0.002	0
366	施新琼	17,918	0.002	0
367	王文林	3,454	0.000	0
368	蔡德金	342,156	0.034	0
369	陈灿美	485,203	0.048	0
370	陈道平	49,557	0.005	0
371	陈栋霖	24,780	0.002	0
372	陈芳	552,306	0.055	0
373	陈峰	49,557	0.005	0
374	陈乐云	1,238,837	0.123	0
375	陈龙强	24,780	0.002	0
376	陈明	24,780	0.002	0

377	陈谋凤	24,780	0.002	0
378	陈平妹	173,433	0.017	0
379	陈清成	99,110	0.010	0
380	陈瑞发	49,557	0.005	0
381	陈孟新	49,557	0.005	0
382	韦雨彤	1,124,243	0.112	0
383	陈雄	247,768	0.025	0
384	陈志国	1,615,592	0.161	0
385	陈诸华	198,212	0.020	0
386	陈诸焕	37,163	0.004	0
387	陈祖雄	24,780	0.002	0
388	丁雪琴	49,557	0.005	0
389	傅元霞	1,680,780	0.168	0
390	高融玲	1,164,504	0.116	0
391	郭在峰	396,431	0.040	0
392	韩友恩	371,656	0.037	0
393	韩友恩	24,780	0.002	0
394	何尔松	718,525	0.072	0
395	何美金	49,557	0.005	0
396	黄美珠	148,659	0.015	0
397	郑祖仁	173,447	0.017	0
398	李华明	495,533	0.049	0
399	李正光	12,386	0.001	0
400	李植忠	371,656	0.037	0
401	林春	743,303	0.074	0
402	林凡松*	49,557*	0.005	0
403	林海青	49,557	0.005	0
404	林梅	24,780	0.002	0
405	林妹妹	49,557	0.005	0
406	林民国	520,314	0.052	0
407	林敏	867,189	0.086	0
408	林木坤*	49,557*	0.005	0
409	林荣	495,533	0.049	0
410	林瑞珠	718,525	0.072	0
411	林水兴	148,659	0.015	0
412	林同兴	52,030	0.005	0
413	林贤勇	49,557	0.005	0
414	林秀明	495,533	0.049	0
415	林雅珍	541,976	0.054	0
416	林欲梅	888,844	0.089	0
417	陈毅杭	231,840	0.023	0
418	刘振洲	238,918	0.024	0

419	卢云英	520,314	0.052	0
420	马永祥	495,533	0.049	0
421	毛厚音	49,557	0.005	0
422	倪秉娇	49,557	0.005	0
423	倪政铭	470,758	0.047	0
424	陈敏	527,991	0.053	0
425	王长青	49,557	0.005	0
426	王成康*	49,557*	0.005	0
427	王锦雄*	24,780*	0.002	0
428	王实勇	56,990	0.006	0
429	王玉凤	148,665	0.015	0
430	王志仁	470,758	0.047	0
431	王宗英	247,768	0.025	0
432	魏冰玉	520,314	0.052	0
433	魏成程	99,110	0.010	0
434	魏金平	123,886	0.012	0
435	吴传发	1,482,481	0.148	0
436	吴恩	247,768	0.025	0
437	吴华钦	24,780	0.002	0
438	吴前美	247,768	0.025	0
439	吴秀芳	495,533	0.049	0
440	吴云华	24,780	0.002	0
441	吴章凤	24,780	0.002	0
442	吴振华	24,780	0.002	0
443	肖琴璞*	24,780*	0.002	0
444	吴先恺	489,976	0.049	0
445	李晨晖	834,976	0.083	0
446	薛书文	398,303	0.040	0
447	薛武	495,533	0.049	0
448	严炳清	74,335	0.007	0
449	杨美华	495,533	0.049	0
450	姚燕燕*	371,656*	0.037	0
451	叶承旺	49,557	0.005	0
452	叶松	495,533	0.049	0
453	余代震	24,780	0.002	0
454	余振	49,557	0.005	0
455	俞建业	24,780	0.002	0
456	张德宝	272,546	0.027	0
457	张辉雄	743,303	0.074	0
458	张天真	49,557	0.005	0
459	张秀云*	30,970*	0.003	0
460	郑承雄	6,194	0.001	0

461	郑菊英	74,335	0.007	0
462	郑品才	74,337	0.007	0
463	郑素琴	99,110	0.010	0
464	郑义勇	495,533	0.049	0
465	陈欣怡	270,357	0.027	0
466	周继义	49,557	0.005	0
467	周祖辉	495,533	0.049	0
468	朱晓毅	49,557	0.005	0
469	庄雄鹰	421,211	0.042	0
470	陈珊	495,533	0.049	0
471	吴新健	864,065	0.086	0
472	杨汉林	470,758	0.047	0
473	林峰	693,756	0.069	0
474	姚成旭	99,110	0.010	0
475	林丽	49,557	0.005	0
476	施明武	247,768	0.025	0
477	周莹	49,557	0.005	0
478	吴艳红	371,656	0.037	0
479	林毅	247,768	0.025	0
480	陈玲	422,393	0.042	0
481	林芳	1,763,979	0.176	0
482	周恩彬	1,415,856	0.141	0
483	林本旺	495,533	0.049	0
484	林仕良	346,876	0.035	0
485	翁香英	1,238,844	0.123	0
486	林遵华	1,238,844	0.123	0
487	林书明	24,780	0.002	0
488	王炎金	123,886	0.012	0
489	林秀玉	1,314,745	0.131	0
490	林瑜	495,533	0.049	0
491	陈秀芬	222,999	0.022	0
492	莫香珠	123,886	0.012	0
493	陈仁贵	247,776	0.025	0
494	谢凌辉	269,090	0.027	0
495	黄秀萍	24,780	0.002	0
496	陈施光	148,659	0.015	0
497	陈淑兰	24,780	0.002	0
498	林霞	49,557	0.005	0
499	林丹如	49,557	0.005	0
500	陈道建	49,557	0.005	0
501	陈道永	24,780	0.002	0
502	李瑞祥	24,780	0.002	0

503	杨朱光	24,780	0.002	0
504	林永辉*	6,194*	0.001	0
505	俞敏	173,433	0.017	0
506	严秀华	49,557	0.005	0
507	卢本领	99,110	0.010	0
508	毛朝义	18,586	0.002	0
509	俞波*	24,780*	0.002	0
510	陈道平*	99,110*	0.010	0
511	叶人龙	247,768	0.025	0
512	俞伦	148,659	0.015	0
513	苏友明	49,557	0.005	0
514	吴章平*	6,194*	0.001	0
515	魏孝福	390,196	0.039	0
516	叶弥春	24,780	0.002	0
517	陈恩长	24,780	0.002	0
518	陈美钦	74,335	0.007	0
519	陈道忠	74,335	0.007	0
520	叶爱玉	247,768	0.025	0
521	陈朝晖	24,780	0.002	0
522	杜光淦	24,780	0.002	0
523	周恩霞	644,202	0.064	0
524	林翔	743,309	0.074	0
525	吴玉英	718,525	0.072	0
526	林芳	594,643	0.059	0
527	吴峰	864,065	0.086	0
528	陈建军	4,075	0.000	0
529	张在胜	445,978	0.044	0
530	陈堃	322,099	0.032	0
531	林莺英	495,533	0.049	0
532	张钰	322,099	0.032	0
533	何岚	371,656	0.037	0
534	林华英	520,314	0.052	0
535	杜辉	173,433	0.017	0
536	郑永斌	495,533	0.049	0
537	黄融蓉	297,324	0.030	0
538	薛守晨	372,099	0.037	0
539	陈飞	24,780	0.002	0
540	陈华	6,194	0.001	0
541	陈德良	123,886	0.012	0
542	陈进发*	1,243*	0.000	0
543	陈生春	222,989	0.022	0
544	陈绳英*	1,243*	0.000	0

545	陈水英	24,780	0.002	0
546	陈武太	247,768	0.025	0
547	陈武元	198,212	0.020	0
548	陈祖龙*	6,194*	0.001	0
549	池友平	27,251	0.003	0
550	戴书龙	1,139,736	0.114	0
551	丁实隆	24,780	0.002	0
552	方文	74,335	0.007	0
553	何琴	718,525	0.072	0
554	洪爱月*	1,243*	0.000	0
555	林艳兰	247,768	0.025	0
556	洪家义	24,780	0.002	0
557	洪霖	247,768	0.025	0
558	黄昌泉	49,557	0.005	0
559	黄潮雄	683,602	0.068	0
560	黄诗文	1,243	0.000	0
561	黄友旺*	7,433*	0.001	0
562	纪传燕	99,110	0.010	0
563	纪华娟	49,557	0.005	0
564	江滨	322,099	0.032	0
565	蒋婷婷	247,768	0.025	0
566	柯柳青*	247,768*	0.025	0
567	倪必霖	49,557	0.005	0
568	林宝金	74,335	0.007	0
569	林秉玉	743,303	0.074	0
570	林凤英	37,163	0.004	0
571	林国玉	693,745	0.069	0
572	林密云	12,386	0.001	0
573	林民朝	123,886	0.012	0
574	林为义	24,780	0.002	0
575	林玉钦	111,495	0.011	0
576	吕凤平	24,780	0.002	0
577	马发锬	6,194	0.001	0
578	马维忠	68,143	0.007	0
579	毛秀爱	24,780	0.002	0
580	苏祖信	272,546	0.027	0
581	唐兰芳	24,780	0.002	0
582	唐英枝	916,745	0.091	0
583	唐育根	49,557	0.005	0
584	王德振	24,780	0.002	0
585	王继旺	1,243	0.000	0
586	董华贞	4,959	0.000	0

587	王贤俊	74,335	0.007	0
588	王云玲*	198,212*	0.020	0
589	翁启彬	24,780	0.002	0
590	翁书平	49,557	0.005	0
591	吴宏*	247,768*	0.025	0
592	吴吓铃	9,293	0.001	0
593	伍则杨	24,780	0.002	0
594	谢玉英	668,968	0.067	0
595	许麒	6,194	0.001	0
596	严芳	86,718	0.009	0
597	杨小其	9,910	0.001	0
598	杨玉清	297,324	0.030	0
599	林晓东	61,937	0.006	0
600	姚世华	4,959	0.000	0
601	姚世坚*	4,959*	0.000	0
602	俞爱平	24,780	0.002	0
603	俞初平	24,780	0.002	0
604	俞文	24,780	0.002	0
605	张炳淦	247,768	0.025	0
606	张友加	24,780	0.002	0
607	郑德凤	4,959	0.000	0
608	郑美惠	495,533	0.049	0
609	郑淑光	49,557	0.005	0
610	郑学义	24,780	0.002	0
611	郑玉英	123,886	0.012	0
612	郑振建	49,557	0.005	0
613	钟品娟	99,110	0.010	0
614	钟素云	359,261	0.036	0
615	钟秀平	297,324	0.030	0
616	钟友泽	718,525	0.072	0
617	钟兆明	24,780	0.002	0
618	周俤俤	29,728	0.003	0
619	周位成	1,243	0.000	0
620	周位勇	123,886	0.012	0
621	邹明春	24,780	0.002	0
622	叶素华	24,780	0.002	0
623	李忠谋	495,533	0.049	0
624	陈雄英	334,484	0.033	0
625	王文财*	74,335*	0.007	0
626	戴绍雄	44,596	0.004	0
627	林平	173,433	0.017	0
628	俞平	74,335	0.007	0

629	严文强	123,886	0.012	0
630	林梅	74,335	0.007	0
631	陈耿	1,243	0.000	0
632	魏德朱	24,780	0.002	0
633	倪瑞萍	49,557	0.005	0
634	王云钦	123,886	0.012	0
635	陈华光	49,557	0.005	0
636	陈华钦	49,557	0.005	0
637	陈华新	24,780	0.002	0
638	陈华璋	49,557	0.005	0
639	方凤琴	148,659	0.015	0
640	陈虹	99,110	0.010	0
641	林兰珍	148,659	0.015	0
642	王珠凤	148,659	0.015	0
643	陈月英	123,886	0.012	0
644	陈爱云	148,659	0.015	0
645	王开文	294,206	0.029	0
646	陈桂英	327,157	0.033	0
647	姚春开	123,886	0.012	0
648	俞芳	123,886	0.012	0
649	游华	123,886	0.012	0
650	董性玉	123,886	0.012	0
651	陈遵安	123,886	0.012	0
652	林子明	99,110	0.010	0
653	杨红	123,886	0.012	0
654	吴燕红	6,194	0.001	0
655	俞木香	123,886	0.012	0
656	陈自平	49,557	0.005	0
657	陈灿同	24,780	0.002	0
658	林增云	123,886	0.012	0
659	林凯	1,734,379	0.173	0
660	林璇	1,486,610	0.148	0
661	俞梅朱	470,758	0.047	0
662	陈齐文	123,886	0.012	0
663	陈钦	545,090	0.054	0
664	陈玲	146,157	0.015	0
665	陈旺	297,324	0.030	0
666	陈霞	6,194	0.001	0
667	陈享仁	49,557	0.005	0
668	陈秀玲	247,768	0.025	0
669	陈训森	1,195,351	0.119	0
670	陈贻忠	173,433	0.017	0

671	俞华生	123,886	0.012	0
672	陈义云*	18,586*	0.002	0
673	陈元贤	24,780	0.002	0
674	陈芸	49,557	0.005	0
675	何晖*	12,386*	0.001	0
676	何灵	247,768	0.025	0
677	何玉珠	2,477,681	0.247	0
678	何智星	644,202	0.064	0
679	陈淦	24,780	0.002	0
680	陈华琛	3,100	0.000	0
681	陈力	24,780	0.002	0
682	陈明芳	24,780	0.002	0
683	陈乃梅	1,243	0.000	0
684	陈秋光	3,100	0.000	0
685	陈伟	15,485	0.002	0
686	陈秀英	357,404	0.036	0
687	高大华	49,557	0.005	0
688	郭世耀	185,828	0.019	0
689	何荔斌	6,194	0.001	0
690	江拂玉	49,557	0.005	0
691	梁国珠	123,886	0.012	0
692	梁秋娟	12,386	0.001	0
693	梁依明	12,386	0.001	0
694	林道泉*	618*	0.000	0
695	林华建	12,386	0.001	0
696	林明	1,765,518	0.176	0
697	林绍勤	24,780	0.002	0
698	林阳辉	49,557	0.005	0
699	林钰来	123,886	0.012	0
700	王屏鸿	877,662	0.087	0
701	王应琼	198,212	0.020	0
702	许玉钦	322,099	0.032	0
703	张桂明	12,386	0.001	0
704	林若星	331,120	0.033	0
705	陈金秋	276,000	0.028	0
706	陈文宝	368,532	0.037	0
707	陈秀娟	12,386	0.001	0
708	林华清	842,421	0.084	0
709	王长孔	297,324	0.030	0
710	黄碧玉*	247,768*	0.025	0
711	黄惠泰	196,823	0.020	0
712	黄隆庆	297,324	0.030	0

713	黄美芳	247,768	0.025	0
714	黄小玲*	24,780*	0.002	0
715	梁清	732,325	0.073	0
716	林朝芳	123,886	0.012	0
717	林家华	1,238,844	0.123	0
718	张美云妹	247,768	0.025	0
719	郭华英	247,768	0.025	0
720	郑妹妹仔	24,780	0.002	0
721	何希云	49,557	0.005	0
722	陈庭秀	24,780	0.002	0
723	陈庭雄	24,780	0.002	0
724	余颖强	24,780	0.002	0
725	张如斌	6,194	0.001	0
726	张如珠	247,768	0.025	0
727	薛维芳	24,780	0.002	0
728	余加兴	49,557	0.005	0
729	余传华	49,557	0.005	0
730	余学玲	49,557	0.005	0
731	施祖枝	74,335	0.007	0
732	施雪玉*	123,886*	0.012	0
733	毛榕青	24,780	0.002	0
734	林玉枝	247,768	0.025	0
735	张如达	24,780	0.002	0
736	方德荣	318,978	0.032	0
737	施传贵	123,886	0.012	0
738	许阿妹	24,780	0.002	0
739	陈茂华	123,886	0.012	0
740	陈弟彬	99,110	0.010	0
741	蒋心国	123,886	0.012	0
742	施洪生	123,886	0.012	0
743	施乐义	99,110	0.010	0
744	何绿虹	99,110	0.010	0
745	林妹和	123,886	0.012	0
746	薛浩	30,970	0.003	0
747	倪水金	123,886	0.012	0
748	余月英	148,659	0.015	0
749	余美珍	148,659	0.015	0
750	郑爱英	80,524	0.008	0
751	高丽强	99,110	0.010	0
752	余晨玉	123,886	0.012	0
753	陈雪钦	123,886	0.012	0
754	陈瑞云	74,335	0.007	0

755	林瑞平	173,444	0.017	0
756	何文	123,886	0.012	0
757	吴秋香	748,659	0.075	0
758	林玉钦	24,780	0.002	0
759	薛细猴	52,380	0.005	0
760	欧天宝	743,303	0.074	0
761	倪政德	743,303	0.074	0
762	张松强	495,533	0.049	0
763	王爱玲	61,662	0.006	0
764	施敏	1,238,844	0.123	0
765	林孔松	247,768	0.025	0
766	林秋平	99,110	0.010	0
767	林善义	49,557	0.005	0
768	林为伟	3,701	0.000	0
769	林文生	297,324	0.030	0
770	林小玲	123,886	0.012	0
771	林云珠	247,768	0.025	0
772	兰清宝	433,375	0.043	0
773	林云珠	24,780	0.002	0
774	刘炳兴	247,768	0.025	0
775	陈世灯	24,780	0.002	0
776	郭永兴	24,780	0.002	0
777	郭永祥	24,780	0.002	0
778	余爱清	24,780	0.002	0
779	张余兴	24,780	0.002	0
780	何荷云	195,099	0.019	0
781	张碧英	24,780	0.002	0
782	曹承贵	24,780	0.002	0
783	何敬明*	74,335*	0.007	0
784	何雪云	24,780	0.002	0
785	何洪琼	74,335	0.007	0
786	何顺钦	24,780	0.002	0
787	何钦虎	49,557	0.005	0
788	何瑞清	24,780	0.002	0
789	张在秀	24,780	0.002	0
790	何修泉	24,780	0.002	0
791	程蔓东	24,780	0.002	0
792	陈爱华*	6,194*	0.001	0
793	林士升	247,768	0.025	0
794	陈菊英	24,780	0.002	0
795	何祖钦	520,314	0.052	0
796	陈吓奴	743,303	0.074	0

797	林宋仔	24,780	0.002	0
798	余建琳	24,780	0.002	0
799	孙小钦	598,066	0.060	0
800	林华	752,406	0.075	0
801	王允辉	297,324	0.030	0
802	林锋	272,546	0.027	0
803	俞裕炎	619,422	0.062	0
804	张玉明	322,099	0.032	0
805	薛萍	495,533	0.049	0
806	施信香	74,335	0.007	0
807	何秀琴	322,099	0.032	0
808	余华强	74,335	0.007	0
809	何秀芳	297,324	0.030	0
810	郭梅云	260,754	0.026	0
811	郭霖	222,989	0.022	0
812	郑孝炎	24,780	0.002	0
813	郑俞*	24,780*	0.002	0
814	郑翠玉	148,659	0.015	0
815	吴华祥	247,768	0.025	0
816	何建忠	74,335	0.007	0
817	陈训宝	496,431	0.049	0
818	张端良	123,886	0.012	0
819	俞大平	123,886	0.012	0
820	何可健	24,780	0.002	0
821	何建英	24,780	0.002	0
822	李义琴	24,780	0.002	0
823	何心思	24,780	0.002	0
824	薛美玲	24,780	0.002	0
825	何善泉	24,780	0.002	0
826	何积团	24,780	0.002	0
827	何积宝	24,780	0.002	0
828	林惠玲	24,780	0.002	0
829	何传太*	24,780*	0.002	0
830	陈凤官	743,303	0.074	0
831	薛建军	495,533	0.049	0
832	郭亦名	123,886	0.012	0
833	聂凤珠	74,335	0.007	0
834	刘春生	49,557	0.005	0
835	刘河金	49,557	0.005	0
836	陈家春	483,743	0.048	0
837	马木森	74,335	0.007	0
838	莫忠惠	173,433	0.017	0

839	倪行波	12,386	0.001	0
840	倪行书	49,557	0.005	0
841	施建红	24,780	0.002	0
842	王雪松	247,768	0.025	0
843	王勇	24,780	0.002	0
844	魏漂	49,557	0.005	0
845	吴章英	5,415	0.001	0
846	谢国财	241,560	0.024	0
847	徐小辉	347,324	0.035	0
848	薛璧霞	495,533	0.049	0
849	杨天旺	424,276	0.042	0
850	陈惠辉	247,768	0.025	0
851	陈瑞清	247,768	0.025	0
852	戴绍安	37,163	0.004	0
853	何华先*	1,243*	0.000	0
854	林安	4,959	0.000	0
855	林和丰	6,194	0.001	0
856	林群芳*	229,196*	0.023	0
857	林翊菲	743,303	0.074	0
858	王凤英	86,718	0.009	0
859	王玲	99,110	0.010	0
860	薛云宁	951,673	0.095	0
861	吴捷	24,780	0.002	0
862	林芳	495,533	0.049	0
863	余长捷*	1,243*	0.000	0
864	余小贵*	24,780*	0.002	0
865	张晓云	198,212	0.020	0
866	张云平	61,937	0.006	0
867	郑丽华*	1,243*	0.000	0
868	郑莹	111,495	0.011	0
869	郑斯琪	916,735	0.091	0
870	钟兆金	2,527,233	0.252	0
871	余平	216,787	0.022	0
872	何帆	322,099	0.032	0
873	王建徽	61,937	0.006	0
874	翁爱玉	198,212	0.020	0
875	姚万明	247,768	0.025	0
876	罗海燕	743,303	0.074	0
877	叶秀云	569,866	0.057	0
878	游彪	637,963	0.064	0
879	周美英	495,533	0.049	0
880	何祖瑞	1,302,306	0.130	0

881	张小凡*	24,780*	0.002	0
882	赵兴铝	49,557	0.005	0
883	郑力恒	123,886	0.012	0
884	何尔尘	24,780	0.002	0
885	郑雄*	49,557*	0.005	0
886	周凤焰*	272,546*	0.027	0
887	周梅金	247,768	0.025	0
888	朱忠玉	74,335	0.007	0
889	庄明云	247,768	0.025	0
890	吴章利	12,386	0.001	0
891	翁武秋	12,386	0.001	0
892	洪梅英*	24,780*	0.002	0
893	林玉生	6,194	0.001	0
894	林彬	24,780	0.002	0
895	舒丹	24,780	0.002	0
896	蒋金亮	24,780	0.002	0
897	洪长坚	24,780	0.002	0
898	刘惠琴	24,780	0.002	0
899	林国伙*	24,780*	0.002	0
900	李振乐	24,780	0.002	0
901	李振栋	24,780	0.002	0
902	刘常善	24,780	0.002	0
903	王美贵	24,780	0.002	0
904	邱峰	24,780	0.002	0
905	陈绍辉	24,780	0.002	0
906	孙瑞平	24,780	0.002	0
907	李成启	99,110	0.010	0
908	杨香云	24,780	0.002	0
909	刘必就	24,780	0.002	0
910	王建沐*	24,780*	0.002	0
911	翁绳强	24,780	0.002	0
912	林学伟	24,780	0.002	0
913	曹宗爱	24,780	0.002	0
914	林钦纹	24,780	0.002	0
915	陈则康	49,557	0.005	0
916	何健	49,557	0.005	0
917	李宗忠	49,557	0.005	0
918	林谋兴	74,335	0.007	0
919	陈国钦	74,335	0.007	0
920	李成选	74,335	0.007	0
921	高金清	24,780	0.002	0
922	杨秀云	208,366	0.021	0

923	郭联敏	123,886	0.012	0
924	林祥华	123,886	0.012	0
925	卢财泉	123,886	0.012	0
926	翁美娟	545,090	0.054	0
927	何光营	668,977	0.067	0
928	王云	867,065	0.086	0
929	余瑞金	1,238,844	0.123	0
930	杨雅云	1,660,042	0.165	0
931	魏敏	2,601,567	0.259	0
932	叶红	2,861,716	0.285	0
933	郑红	123,886	0.012	0
934	郑爱明	123,886	0.012	0
935	高纪财	153,758	0.015	0
936	方婷婷*	371,656*	0.037	0
937	杨美安	24,780	0.002	0
938	林华明	734,545	0.073	0
939	林凤珠	610,139	0.061	0
940	陈洪玲	365,419	0.036	0
941	余燕华	422,393	0.042	0
942	张爱明	253,436	0.025	0
943	叶琳	1,267,179	0.126	0
944	叶小翔	662,400	0.066	0
945	陈洪平	24,780	0.002	0
946	陈建群*	24,780*	0.002	0
947	杨梅玉	123,886	0.012	0
948	陈尚官	173,433	0.017	0
949	陈旺龙	49,557	0.005	0
950	陈永平	24,780	0.002	0
951	陈云爱	12,386	0.001	0
952	林宗铄	734,914	0.073	0
953	关丽萍	24,780	0.002	0
954	江英	247,768	0.025	0
955	林碧珠	49,557	0.005	0
956	林子斐	49,557	0.005	0
957	林红英	318,978	0.032	0
958	林建明	151,498	0.015	0
959	林美榕	12,386	0.001	0
960	林瑞雪	49,557	0.005	0
961	林圣辉	24,780	0.002	0
962	陈爱华	24,780	0.002	0
963	林斯钊	24,780	0.002	0
964	林同雄	24,780	0.002	0

965	林章	24,780	0.002	0
966	王杰	49,557	0.005	0
967	王是明	12,386	0.001	0
968	吴祥游	24,780	0.002	0
969	陈开述	633,534	0.063	0
970	俞秀清	247,768	0.025	0
971	严友建	12,386	0.001	0
972	杨统建	17,344	0.002	0
973	叶箬	24,780	0.002	0
974	于菲	74,335	0.007	0
975	周国华	49,557	0.005	0
976	周云芳	7,433	0.001	0
977	陈秀云	756,008	0.075	0
978	王云珠	173,433	0.017	0
979	杜小敏	498,698	0.050	0
980	潘惠芳	104,428	0.010	0
981	李小媚	372,443	0.037	0
982	林春	2,028,311	0.202	0
983	林继团*	24,780*	0.002	0
984	林祥涛	2,222,077	0.221	0
985	林继敏	1,216,441	0.121	0
986	林婷婷	1,127,257	0.112	0
987	王爱英	136,256	0.014	0
988	翁祖钦*	24,780*	0.002	0
989	高华云*	24,780*	0.002	0
990	何名国	99,110	0.010	0
991	翁明云	123,886	0.012	0
992	王碧洪*	123,886*	0.012	0
993	何美洪	222,989	0.022	0
994	林小雄	99,110	0.010	0
995	俞小芳	99,110	0.010	0
996	王廷斌	842,534	0.084	0
997	余秀钦	123,886	0.012	0
998	薛康平	148,659	0.015	0
999	魏爱珠	148,659	0.015	0
1000	俞大英	123,886	0.012	0
1001	陈景	198,212	0.020	0
1002	陈品姜	297,324	0.030	0
1003	倪有晗	123,886	0.012	0
1004	陈莺	495,533	0.049	0
1005	何捷	743,303	0.074	0
1006	何可芳	371,656	0.037	0

1007	林美玲	445,978	0.044	0
1008	蔡华燕	74,335	0.007	0
1009	蔡文华	24,780	0.002	0
1010	陈才敏	49,557	0.005	0
1011	陈存灯	24,780	0.002	0
1012	陈文华	49,557	0.005	0
1013	陈细细妹	24,780	0.002	0
1014	陈资章	12,386	0.001	0
1015	郭修坡	74,335	0.007	0
1016	何婷	495,533	0.049	0
1017	唐凤燕	496,800	0.050	0
1018	黄国雄	24,780	0.002	0
1019	林红	614,896	0.061	0
1020	张波	74,335	0.007	0
1021	黄怡轩	247,768	0.025	0
1022	纪鸿	123,886	0.012	0
1023	江水	24,780	0.002	0
1024	江声海	24,780	0.002	0
1025	雷桂华	49,557	0.005	0
1026	李梅	495,533	0.049	0
1027	李强	24,780	0.002	0
1028	许梅	6,194	0.001	0
1029	林玲	24,780	0.002	0
1030	陈孔龙	357,000	0.036	0
1031	林秉筹	309,705	0.031	0
1032	陈珠平	24,780	0.002	0
1033	陈台瑞	24,780	0.002	0
1034	林明山	24,780	0.002	0
1035	林为枝	49,557	0.005	0
1036	林文忠	24,780	0.002	0
1037	陈惠达	24,780	0.002	0
1038	刘端华	123,886	0.012	0
1039	罗清荣	74,335	0.007	0
1040	罗书超*	24,780*	0.002	0
1041	史林婷	24,780	0.002	0
1042	王孝平*	49,557*	0.005	0
1043	魏振美	99,110	0.010	0
1044	魏振武	175,922	0.018	0
1045	余灼英	55,200	0.006	0
1046	许金珠	277,706	0.028	0
1047	杨剑挥*	30,970*	0.003	0
1048	杨明顺	24,780	0.002	0

1049	张明春*	74,335*	0.007	0
1050	郑昆良	24,780	0.002	0
1051	郑昆生	99,110	0.010	0
1052	郑昆云	495,533	0.049	0
1053	郑年新	49,557	0.005	0
1054	周康平	495,533	0.049	0
1055	庄秉盛	123,886	0.012	0
1056	庄武康	24,780	0.002	0
1057	翁祖香	69,585	0.007	0
1058	庄远宝	24,780	0.002	0
1059	陈宝明	494,127	0.049	0
1060	吴晓君	12,386	0.001	0
1061	林爱洪	123,886	0.012	0
1062	薛东宇	185,828	0.019	0
1063	肖丽琴	24,780	0.002	0
1064	邓明珠	537,619	0.054	0
1065	郑晨航	1,139,736	0.114	0
1066	何巧萍	205,256	0.020	0
1067	邱玉飞	24,780	0.002	0
1068	王夏兰	24,780	0.002	0
1069	陈惠芳	49,557	0.005	0
1070	陈明芳*	1,243*	0.000	0
1071	陈三明	1,860	0.000	0
1072	陈义	6,194	0.001	0
1073	陈政平*	6,194*	0.001	0
1074	陈祖辉	24,780	0.002	0
1075	方小杰	24,780	0.002	0
1076	黄启疆	7,433	0.001	0
1077	黄启团	24,780	0.002	0
1078	黄圣祥	12,386	0.001	0
1079	李瑞龙	24,780	0.002	0
1080	林斌	1,860	0.000	0
1081	林秉良	7,433	0.001	0
1082	林万荣*	49,557*	0.005	0
1083	林秉忠	24,780	0.002	0
1084	林琛	24,780	0.002	0
1085	林春	24,780	0.002	0
1086	林春梅*	24,780*	0.002	0
1087	林福南	272,546	0.027	0
1088	林建南	1,860	0.000	0
1089	林杰	24,780	0.002	0
1090	林梅玉	24,780	0.002	0

1091	林民斌	24,780	0.002	0
1092	林民太	74,335	0.007	0
1093	林民兴	1,860	0.000	0
1094	林品仙	24,780	0.002	0
1095	林淞*	6,194*	0.001	0
1096	林万安	24,780	0.002	0
1097	林万能	520,314	0.052	0
1098	林祥发	24,780	0.002	0
1099	林祥明	24,780	0.002	0
1100	林聿耀*	24,780*	0.002	0
1101	林云芳	24,780	0.002	0
1102	陈梅	306,375	0.031	0
1103	倪秉寿	4,647	0.000	0
1104	倪玉兰	24,780	0.002	0
1105	潘金钟	1,860	0.000	0
1106	铸言梅	24,780	0.002	0
1107	邱华涛	24,780	0.002	0
1108	邱龙	1,860	0.000	0
1109	史林玲	123,886	0.012	0
1110	苏秀梅	693,745	0.069	0
1111	唐鸿	29,728	0.003	0
1112	翁明琴妹	123,886	0.012	0
1113	吴家利	24,780	0.002	0
1114	吴仕仁	24,780	0.002	0
1115	薛吓梅*	1,860*	0.000	0
1116	陈凤	24,780	0.002	0
1117	杨彤东	24,780	0.002	0
1118	杨玉平	396,431	0.040	0
1119	余兰	6,194	0.001	0
1120	郑章明	7,433	0.001	0
1121	钟晓鹰*	1,243*	0.000	0
1122	庄福英	991,072	0.099	0
1123	庄建*	6,194*	0.001	0
1124	林秋萍	346,876	0.035	0
1125	林平瓶	68,128	0.007	0
1126	林为华	297,324	0.030	0
1127	陈碧凤	173,433	0.017	0
1128	陈金平*	43,363*	0.004	0
1129	陈瑞玉	198,212	0.020	0
1130	余炎梅	138,000	0.014	0
1131	陈珊玉	24,780	0.002	0
1132	陈邵龙*	6,194*	0.001	0

1133	陈文宜	49,557	0.005	0
1134	陈征*	6,194*	0.001	0
1135	郭礼棋	297,324	0.030	0
1136	黄政荣*	1,243*	0.000	0
1137	李辉*	105,303*	0.010	0
1138	林妹玉	941,521	0.094	0
1139	林云平	297,324	0.030	0
1140	施恭旗	173,433	0.017	0
1141	翁智恭	198,212	0.020	0
1142	严福英	343,753	0.034	0
1143	郑金莺	148,659	0.015	0
1144	郑明杰	173,433	0.017	0
1145	陈章茂	49,557	0.005	0
1146	陈美爱	185,828	0.019	0
1147	施新惠	543,441	0.054	0
1148	张瑞芳	276,000	0.028	0
1149	徐少红	74,335	0.007	0
1150	郭小玉	102,192	0.010	0
1151	王绍平	1,680	0.000	0
1152	郑雄敏	1,506,176	0.150	0
1153	李秀燕	167,334	0.017	0
1154	李玉枝	2,196,365	0.219	0
1155	林辉	546,924	0.055	0
1156	郑为禧	487,169	0.049	0
1157	欧阳紫平	1,309,456	0.131	0
1158	邱清兰	2,477,681	0.247	0
1159	周伟	780,281	0.078	0
1160	魏小玲	3,220,978	0.321	0
1161	王宗荣	1,646,979	0.164	0
1162	何永荣	1,490,400	0.149	0
1163	吴领	2,477,681	0.247	0
1164	黄秋金	619,422	0.062	0
1165	陈钦	371,656	0.037	0
1166	陈玉英	322,099	0.032	0
1167	洪家金	99,110	0.010	0
1168	林昌贵	450,299	0.045	0
1169	翁时兴	470,758	0.047	0
1170	谢思晃	297,324	0.030	0
1171	林言	354,937	0.035	0
1172	严政	1,065,401	0.106	0
1173	张明	99,110	0.010	0
1174	庄将宁	322,099	0.032	0

1175	翁连珠*	1,860*	0.000	0
1176	韩德敏	170,320	0.017	0
1177	黄其建*	1,860*	0.000	0
1178	林平文	3,100	0.000	0
1179	严瑞茂	6,194	0.001	0
1180	陈明朱侖*	3,100*	0.000	0
1181	严平南	7,433	0.001	0
1182	庄水官	322,099	0.032	0
1183	翁英鹏	247,768	0.025	0
1184	陈金宝	170,320	0.017	0
1185	张智官	2,430,654	0.242	0
1186	陈爱钦	37,163	0.004	0
1187	程丽珍	272,546	0.027	0
1188	何美华	148,659	0.015	0
1189	唐辉	61,937	0.006	0
1190	王秀云	272,546	0.027	0
1191	魏兰英	732,159	0.073	0
1192	吴瑞兰	198,212	0.020	0
1193	叶琳*	148,659*	0.015	0
1194	杨寿恩	7,433	0.001	0
1195	陈其发	24,780	0.002	0
1196	王钦祥	247,768	0.025	0
1197	严凤英	743,303	0.074	0
1198	翁小敏	592,713	0.059	0
1199	林辉*	1,243*	0.000	0
1200	何孝丁*	618*	0.000	0
1201	何开明	1,860	0.000	0
1202	张雄	30,970	0.003	0
1203	林候兵	495,533	0.049	0
1204	何宝华	92,912	0.009	0
1205	林良华	99,110	0.010	0
1206	庄珠平	297,324	0.030	0
1207	方雪莲	99,110	0.010	0
1208	林晓芳	198,212	0.020	0
1209	方传铿	30,970	0.003	0
1210	黄宴平	163,289	0.016	0
1211	张大功*	619,422*	0.062	0
1212	方毓亭	61,937	0.006	0
1213	何明怀	24,780	0.002	0
1214	余建伟	123,886	0.012	0
1215	倪龙	402,557	0.040	0
1216	何陈冰	278,740	0.028	0

1217	陈珠英	495,542	0.049	0
1218	邱钰	1,656,000	0.165	0
1219	韩建英	1,243	0.000	0
1220	林学龙	37,163	0.004	0
1221	林学仁	37,163	0.004	0
1222	张瑞和	49,557	0.005	0
1223	林梅云	488,097	0.049	0
1224	蔡修挺*	272,546*	0.027	0
1225	曹智	123,886	0.012	0
1226	陈平	272,546	0.027	0
1227	吴文涛	247,768	0.025	0
1228	韩美钦	445,978	0.044	0
1229	侯德成	272,546	0.027	0
1230	林子林	297,324	0.030	0
1231	翁金清	966,291	0.096	0
1232	许丽琴	602,479	0.060	0
1233	钟芳云	322,099	0.032	0
1234	陈秀燕	495,533	0.049	0
1235	林海青	272,546	0.027	0
1236	吕法明	24,780	0.002	0
1237	吕贤清	12,386	0.001	0
1238	林民生	2,478	0.000	0
1239	何先祥	2,478	0.000	0
1240	郑为明	12,386	0.001	0
1241	林非	24,780	0.002	0
1242	林平	12,386	0.001	0
1243	陈凤龙	4,959	0.000	0
1244	陈美玉	198,212	0.020	0
1245	陈秀明	24,780	0.002	0
1246	陈昕怡	24,780	0.002	0
1247	陈迎春	24,780	0.002	0
1248	方建淋	24,780	0.002	0
1249	何健	24,780	0.002	0
1250	何伟	74,335	0.007	0
1251	何宝兴	24,780	0.002	0
1252	何惠建	24,780	0.002	0
1253	何钦财*	6,194*	0.001	0
1254	何钦亮*	6,194*	0.001	0
1255	林明芳	24,780	0.002	0
1256	林文	24,780	0.002	0
1257	林厚金	99,110	0.010	0
1258	林亮云	1,003,596	0.100	0

1259	林强峰*	6,194*	0.001	0
1260	林雪云	24,780	0.002	0
1261	林宗铤	12,386	0.001	0
1262	刘喜武	74,335	0.007	0
1263	毛邦惠	99,110	0.010	0
1264	林晨俊	668,028	0.067	0
1265	倪政凤	24,780	0.002	0
1266	秦经兰*	24,780*	0.002	0
1267	商光爱	24,780	0.002	0
1268	商家美	24,780	0.002	0
1269	王而雄	123,886	0.012	0
1270	翁惠美	37,163	0.004	0
1271	叶晓佳	148,659	0.015	0
1272	薛秀文	6,194	0.001	0
1273	严金华	74,335	0.007	0
1274	杨扬	173,433	0.017	0
1275	杨天雄	24,780	0.002	0
1276	叶棋	6,194	0.001	0
1277	余华先	49,557	0.005	0
1278	俞立清*	6,194*	0.001	0
1279	张遵锋	24,780	0.002	0
1280	张友贤	99,110	0.010	0
1281	张玉红	49,557	0.005	0
1282	郑时忠	396,431	0.040	0
1283	庄彬春	123,886	0.012	0
1284	倪丙秋	1,251,079	0.125	0
1285	何英*	2,478*	0.000	0
1286	黄明情	12,386	0.001	0
1287	翁建杰	495,533	0.049	0
1288	李强	74,335	0.007	0
1289	陈洪萍	123,886	0.012	0
1290	陈孟霞	695,909	0.069	0
1291	王燕	387,188	0.039	0
1292	林万冲	272,546	0.027	0
1293	郑智忠	222,989	0.022	0
1294	游斌	123,886	0.012	0
1295	陈惠华	495,533	0.049	0
1296	何剑明	340,639	0.034	0
1297	陈周斯	422,393	0.042	0
1298	陈雯	844,785	0.084	0
1299	庄彩梅	552,414	0.055	0
1300	杜小琴	422,393	0.042	0

1301	王瑞英	1,475	0.000	0
1302	施新华	100,439	0.010	0
1303	雷清月	2,299,387	0.229	0
1304	郑元平	3,220,978	0.321	0
1305	蓝维贞	3,219,585	0.321	0
1306	赵月容	2,511,377	0.250	0
1307	李强	1,004,552	0.100	0
1308	刘才娣	2,762,515	0.275	0
1309	林凤珍	2,009,103	0.200	0
1310	游丁祥	502,276	0.050	0
1311	兰益林	1,149,540	0.115	0
1312	何文航	247,768	0.025	0
1313	郭仕华	19,872	0.002	0
1314	翁祖宝	2,162,202	0.216	0
1315	张在玉	702,664	0.070	0
1316	宋建宁	459,863	0.046	0
1317	吴婕*	207,460 (31,544*)	0.021	0
1318	郭歆	1,703,472	0.170	0
1319	林其铭*	422,393*	0.042	0
1320	薛国朝	534,069	0.053	0
1321	黄芬	1,506,675	0.150	0
1322	侯世萍	633,588	0.063	0
1323	江英	1,055,383	0.105	0
1324	陈火珠	253,436	0.025	0
1325	李述锦	2,111,963	0.210	0
1326	吴能彬	200,376	0.020	0
1327	吴琮	1,227,248	0.122	0
1328	吴秀琴	1,267,179	0.126	0
1329	孙炜	1,267,179	0.126	0
1330	谢剑锋	620,464	0.062	0
1331	陈芳	1,968,554	0.196	0
1332	王亭钦	844,785	0.084	0
1333	王菁菁	24,780	0.002	0
1334	杨跃发	594,282	0.059	0
1335	刘静	211,196	0.021	0
1336	陈国钗	633,588	0.063	0
1337	占长逢	844,785	0.084	0
1338	张悦加	453,414	0.045	0
1339	郑榕	551,837	0.055	0
1340	叶真	1,055,981	0.105	0
1341	陈秀芳	621,000	0.062	0

1342	陈刚	422,393	0.042	0
1343	陈秀娟	1,486,608	0.148	0
1344	黄小娇	297,997	0.030	0
1345	郑耿杰	2,111,963	0.210	0
1346	李翔*	105,954*	0.011	0
1347	陈如谷	1,900,767	0.189	0
1348	蔡传灿	200,376	0.020	0
1349	陈敏	422,393	0.042	0
1350	郑辉	1,055,981	0.105	0
1351	李巧如	422,393	0.042	0
1352	郑雪耀	694,353	0.069	0
1353	黄爱红	422,393	0.042	0
1354	宋薇*	422,393*	0.042	0
1355	俞大勇	633,588	0.063	0
1356	薛云芳	105,598	0.011	0
1357	林闽	84,480	0.008	0
1358	陈燕航	1,080,761	0.108	0
1359	陈群	340,639	0.034	0
1360	林皓	1,335,880	0.133	0
1361	洪振义	1,437,499	0.143	0
1362	李振寿	966,000	0.096	0
1363	魏娟	485,469	0.048	0
1364	庄文秋	126,717	0.013	0
1365	郭成月	155,079	0.015	0
1366	余春春	231,780	0.023	0
1367	王文华	5,803,493	0.578	0
1368	翁文芳	138,000	0.014	0
1369	翁明新	19,242	0.002	0
1370	王文昌	1,153,883	0.115	0
1371	林丽琴	126,717	0.013	0
1372	李茂松	1,021,918	0.102	0
1373	陈敏	681,278	0.068	0
1374	李惠珠	1,021,918	0.102	0
1375	林俊宏	1,021,918	0.102	0
1376	钟绍杭	340,639	0.034	0
1377	黄斌	340,640	0.034	0
1378	彭斌	1,021,918	0.102	0
1379	魏名盛	1,021,918	0.102	0
1380	吕艳玲	681,278	0.068	0
1381	张守芳	510,959	0.051	0
1382	王嘉欣	510,959	0.051	0
1383	郭有月	390,196	0.039	0

1384	林启财	404,759	0.040	0
1385	林珠英	1,607,818	0.160	0
1386	陈台明	158,479	0.016	0
1387	薛君霖	681,278	0.068	0
1388	郑伟	681,278	0.068	0
1389	吴自茂	473,119	0.047	0
1390	卢琪峰	340,639	0.034	0
1391	林玉钦	433,511	0.043	0
1392	陈云	170,320	0.017	0
1393	郭筱莹	1,021,918	0.102	0
1394	方向东	340,639	0.034	0
1395	陈维恒	681,278	0.068	0
1396	柳清	340,639	0.034	0
1397	卞秀贞	340,639	0.034	0
1398	陈华金	851,598	0.085	0
1399	黄岚*	340,639*	0.034	0
1400	陈晓芬	1,021,918	0.102	0
1401	董芳玉	286,538	0.029	0
1402	高德厚	1,509,278	0.150	0
1403	薛丰	1,021,918	0.102	0
1404	汤志坤	1,021,918	0.102	0
1405	何荔红	340,639	0.034	0
1406	林英	892,475	0.089	0
1407	施瑞芳	340,639	0.034	0
1408	张红光*	1,021,918*	0.102	0
1409	袁悦	1,021,918	0.102	0
1410	吴良水	681,278	0.068	0
1411	李子群	340,639	0.034	0
1412	宋文斌	340,639	0.034	0
1413	高珊	340,639	0.034	0
1414	游瑞雄	340,639	0.034	0
1415	周遵桂	340,639	0.034	0
1416	吴玉芳	885,662	0.088	0
1417	张剑忠	340,639	0.034	0
1418	江秀琴	340,639	0.034	0
1419	陈斯捷	340,639	0.034	0
1420	张智财	445,978	0.044	0
1421	张智铨	2,191,732	0.218	0
1422	王嘉辉	455,400	0.045	0
1423	林莺	414,000	0.041	0
1424	郭凌燕	1,165,178	0.116	0
1425	郭海英	75,583	0.008	0

1426	秦经财	297,324	0.030	0
1427	翁达明	690,000	0.069	0
1428	陈碧蓉	170,320	0.017	0
1429	陈品清	16,560	0.002	0
1430	周遵金	828,000	0.083	0
1431	何祖清	207,000	0.021	0
1432	王晨颖	248,400	0.025	0
1433	陈秀义	1,982,144	0.198	0
1434	刘晓宏	138,000	0.014	0
1435	王丽钦	27,600	0.003	0
1436	张小平	681,278	0.068	0
1437	郭朝玲	573,800	0.057	0
1438	吴健	1,267,178	0.126	0
1439	连婉珍*	681,278*	0.068	0
1440	陈莲*	844,785*	0.084	0
1441	郑如明	138,000	0.014	0
1442	刘筹官	138,000	0.014	0
1443	何涓	138,000	0.014	0
1444	王示义	552,000	0.055	0
1445	吴恭健	70,000	0.007	0
1446	郭兰英	150,000	0.015	0
1447	周玲卿	170,319	0.017	0
	合计	1,003,319,688	100.000	272,765,261

注：上述带*标记的股东为未确权或部分股权未确权的股东，带*标记的股份为未确权股份。